


衡量全球化
OECD经济全球化指标体系

蔡春林 杜耀武 等译

张汉林 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衡量全球化
OECD经济全球化指标体系

蔡春林 杜耀武 等译

张汉林 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它是由30个民主国家组成的一个独特的论坛，旨在共同应对全球化给经济、社会和环境带来的挑战。经合组织也处在研究新问题的前沿，并帮助政府处理所面临的问题，例如政府间合作、信息经济和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经合组织提供这样一种机制：政府之间可以比较互相的政策实践，寻求面临的共同问题的解决方案，甄别良好的政策措施以及协调国内和国际政策。

经合组织的成员国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和美国。欧洲共同市场委员会参与经合组织的工作。

经合组织出版物的内容广泛覆盖了经合组织关于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所收集和调查的数据，以及经合组织成员认同的惯例、指导方针和准则。

本书的出版由经合组织的秘书长负责。所阐述的观点和论点不代表经合组织或其成员国政府的官方意见。

同时提供法语版本，标题为：

Les indicateurs économiques de la mondialisation

MANUEL DE L'OCDE

© OECD 2005

未经许可，不得对此出版物进行复制、拷贝、传播或翻译。有关申请应提交至经合组织出版社：rights@OECD.org，或传真(33 1) 45 24 13 91。若希望获得对此出版物的部分影印许可请写信至：the Centre français d'exploitation du droit de copie, 20, rue des Grands-Augustins, 75006 Paris, France (contact@cfcopies.c)

目 录

译者简介.....	1
译者的话.....	1
前言和致谢.....	1
导 论.....	1
第 1 章 经济全球化的概念及其衡量.....	4
1.1 经济全球化的概念.....	5
1.2 衡量经济全球化的意义何在?	7
1.3 经济全球化的一组“核心”指标.....	8
1.3.1 参考指标的范围内涵和解释.....	9
1.3.2 外国直接投资的参考指标.....	9
1.3.3 跨国公司经济活动的参考指标.....	10
1.3.4 技术国际扩散的参考指标.....	11
1.3.5 贸易全球化的参考指标.....	12
1.4 分析和改进全球化指标的概念性框架.....	13
1.5 未来研究的领域.....	14
第 2 章 外国直接投资.....	15
2.1 引 论.....	16
2.2 衡量全球化推荐使用的 FDI 指标和核心统计数据.....	17
2.2.1 基本原理.....	17
2.2.2 参考指标.....	18
2.2.3 补充指标.....	20
2.3 可获得的 FDI 统计资料和数据国际比较.....	21
2.3.1 国际比较.....	21
2.3.2 数据的可获性.....	23
2.3.3 FDI 数据来源和收集方法.....	24
2.4 覆盖范围: 记录跨境投资的一般框架.....	25
2.4.1 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	25
2.4.2 金融账户.....	25
2.5 概念和方法.....	28
2.5.1 按照国际标准进行 FDI 统计的概念和方法.....	28
2.5.2 下一步方法论方面的工作.....	41
附录 2.A1 因统计目的而排除在外国直接投资之外的临界情况.....	42
附录 2.A2 外国直接投资数据来源.....	43
附录 2.A3 外国直接投资要素标准.....	45
附录 2.A4 OECD- EUROSTAT 中运用的 ISIC/ NACE 准则.....	47
附录 2.A5 赫芬德尔集中指数.....	49
第 3 章 跨国公司的经济活动.....	50

3.1 引 论.....	51
3.2 推荐使用指标.....	52
3.2.1 基本原理.....	52
3.2.2 参考指标.....	54
3.2.3 补充指标.....	57
3.2.4 解释这些指标时需考虑的一般因素.....	60
3.2.5 所要求的参数、可获得性、优先次序及定义.....	61
3.3 概念和方法论方面的考虑因素.....	69
3.3.1 目标总体的定义.....	69
3.3.2 一个企业的外国控制的界定.....	72
3.3.3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投资者或控制单位的界定.....	76
3.3.4 按照控制国和区位进行的分类.....	81
3.3.5 按产业和产品分类.....	85
3.3.6 选择数据搜集方法.....	90
附录 3.A1 不存在单独持有多数股投资者的情况下所采用的方法.....	101
附录 3.A2 MSITS 就 FATS 统计数据所提出的主要建议.....	105
第 4 章 技术 国际 化.....	106
4.1 引 论.....	107
4.2 推荐使用指标.....	107
4.2.1 对推荐使用指标的描述.....	108
4.2.2 对推荐使用指标的扩展和说明.....	108
4.3 方法论和概念方面的因素.....	113
4.3.1 产业研究与开发的国际化.....	113
4.4.1 TBP 使用的主要类别.....	121
4.4.2 不同交易的定义.....	121
4.4.3 技术收支的其他特性.....	123
4.4.5 进行国际间比较的主要限制.....	127
4.5 高技术产品贸易.....	128
4.5.1 高技术的定义.....	129
4.5.2 衡量问题.....	129
4.5.3 识别高技术部门和产品.....	129
附件 4.A1 按照技术密集度进行分类.....	133
第 5 章 贸易全球化.....	136
5.1 引 论.....	137
5.2 推荐使用指标.....	137
5.2.1 指标的选择.....	137
5.2.2 参考指标.....	137
5.2.3 补充指标.....	141
5.2.4 实验指标.....	145
5.2.5 所需变量和可获得性.....	147
5.3 概念上和方法论的考虑因素.....	148
5.3.1 以指标为基础计算的投入产出.....	148
5.3.2 衡量包含跨国公司在内的贸易:全球的和公司内部的贸易.....	149

5.3.3	衡量中间商物贸易.....	155
5.3.4	衡量区域内和区域外贸易.....	156
5.3.5	产业内贸易.....	158
5.4	构建实验贸易指标的指导方针.....	161
5.4.1	计算基于资本所有权的贸易差额.....	161
5.4.2	衡量国际分包.....	165
附件 5.A1	正常交易原则.....	170
	全球化指标基础数据的主要来源.....	172
	本书中的缩略词.....	176
	GLOSSARY 术语表.....	178

专栏

专栏 1.1	全球化的重要特征（概要）	6
专栏 1.2	经济全球化指标的分类	8
专栏 1.3	建议使用的参考指标	10
专栏 2.1	与 FDI 相关的全球化指标	19
专栏 2.2	与 FDI 相关的全球化指标变量	21
专栏 2.3	针对直接投资方法论标准的执行情况调查（SIMSDI）	22
专栏 2.4	1997 年与 2001 年直接投资方法论标准的执行情况调查（SIMSDI）	22
专栏 2.5	国际交易报告体系（ITRS）	24
专栏 2.6	国际收支统计和国际投资头寸	25
专栏 2.7	经合组织自由化守则*	26
专栏 2.8	国际收支平衡表：经常账户和资本与金融账户	27
专栏 2.9	居住的定义	28
专栏 2.10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本定义》，第 3 版（简称经合组织《基本定义》）	29
专栏 2.11	外国直接投资：定义和标准	30
专栏 2.12	直接投资关系	32
专栏 2.13	附属金融中介机构间的交易	34
专栏 2.14	FDI 交易的记录	35
专栏 2.15	直接投资收益的记录	36
专栏 2.16	资产/负债的估值方法	38
专栏 2.17	地理分类	39
专栏 2.18	产业分类	40
专栏 3.1	推荐使用的度量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全球化程度的指标	53
专栏 3.2	构建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全球化指标所需要的数据	61
专栏 3.3	关于编制国目标总体的建议	70
专栏 3.4	对海外跨国公司活动的目标总体的建议	71
专栏 3.5	定义外国控制公司的建议	73
专栏 3.6	确定直接投资公司的总体和与跨国公司活动有关的那些机构的总体	76
专栏 3.7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单位	77
专栏 3.8	定义编制国内外国控制附属公司	82

专栏 3.9 关于产业和产品搜集数据的建议	86
专栏 3.10 有关数据搜集方法的建议	90
专栏 3.A.3.11 用于多个股东的方法(意思指企业控制)	102
专栏 4.1 用于衡量技术全球化程度的推荐使用的参考指标	108
专栏 4.2 用于衡量技术全球化程度的补充指标	109
专栏 4.3 用于衡量编制国的研发水平国际化程度的实验指标	110
专栏 4.4 有关优先数据的建议	116
专栏 4.5 关于搜集次重要数据的建议	119
专栏 4.6 收支平衡账目 ¹	124
专栏 4.7 关于技术收支数据搜集的建议	127
专栏 4.8 国际技术收支数据比较的主要误区	128
专栏 5.1 衡量贸易全球化的指标	138
专栏 5.2 构造货物贸易全球化指标所需的变量*	147
专栏 5.3 关于衡量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贸易的建议	155
专栏 5.4 生产过程国际分工中的中间货物贸易	156
专栏 5.5 衡量区域内和区域外贸易的建议	158
专栏 5.6 衡量区域内和区域外贸易	158
专栏 5.7 区域内贸易指标	160
专栏 5.8 衡量产业内贸易	161
专栏 5.9 关于计算资本所有权项下贸易收支的建议	165
专栏 5.10 分包的定义(广义)	165
专栏 5.11 国际分包的主要指标	168

图

图 2.1 全面汇总体系	31
图 3.1 对内间接控制: 案例 1	74
图 3.2 对内间接控制: 案例 2	74
图 3.3 对外间接控制:	75
图 3.4 对内投资: 找出母公司及海外母公司集团	78
图 3.5 对外投资: 找出编制国 1 中的母公司	79
图 3.6 国外控股下的母公司	81
图 3.7 合资企业示例	83
图 3.8 间接控制条件下多重所有权示例	83
图 3.9 有三个直接所有者的多重所有权示例	84
图 3.10 多个所有者的例子: 存在控股公司	85
图 3.11 一个跨国公司的范例	92
图 3.12 间接控制的计量问题	98
图 5.1 GDP 和出口/GDP 的关系	139
图 5.2 人口和出口/GDP 的关系	140
图 5.1 编制国的国际分包类型	167

表

表 3.1 搜集制造业部门跨国公司活动数据所需要的 ISIC 类别	86
-----------------------------------	----

表 3.2	搜集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数据所需要的 ISIC 类别 (ICFA) (划分后的服务部门)	88
表 3.3	按企业及按营运部统计的部门分类的范例	95
表 4.1	资金来源和商业企业部门中研究人员的国籍	114
表 4.2	资金来自海外, 而用于编制国内产业的研发	115
表 4.3	附属公司与非附属公司间的付款和收款	123
表 5.1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东道国的出口	150
表 5.2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东道国的进口	150
表 5.3	母公司及其外国公司间的出口	151
表 5.4	母公司及其外国子公司间的进口	151
表 5.5	基于所有权框架的美国经常账户 (2000 年)	单位: 百万美元 163

译者简介

蔡春林，男，1962年6月生，浙江瑞安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副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本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硕士和世界经济博士；中国渔业国际贸易跟踪研究专家，全国高校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理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专职副研究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广东海洋大学WTO研究中心副主任、硕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广东省湛江市第十届人大代表，广东省湛江市第十、十一届政协委员、常务委员，广东省湛江市第十届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湛江市第十一届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广东省湛江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致公党湛江市委员会第二届秘书长，第三、四届副主委。

在人民出版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等公开出版著作6部，在《美国研究》、《太平洋学报》、《国际商报》、《人民日报》、《国际贸易问题》、《国际贸易》和《中国外资》等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4篇，主持在研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子课题10项。

译者的话

经济全球化作为当今世界经济的一大趋势正在不断深化和进一步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它是一个时代的特征，也是未来的方向。经济全球化是指各国或地区通过密切的经济交往和经济协调，在经济上相互联系和依存、相互渗透和融合、相互竞争和合作已发展到一定程度，形成了世界经济从资源配置、生产到流通的多层次和多形式的融合，使世界各个部分真正连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这种经济发展态势、发展进程、发展趋势就称之为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具体包括贸易全球化、生产全球化和金融全球化，在实际经济活动中，则表现为外国直接投资在全球范围的不断扩大，企业生产经营的全球化和技术的全局化、贸易全球化。它的显著作用已经引起很多学者的关注和研究。同时我们也看到，经济全球化在世界各个领域和经济活动的不同领域的发展程度是不尽相同的。能够量化这些指标是科学研究的前提，也是对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的利器。

20世纪90年代以来，贸易全球化进程加快。传统的统计方法不能够全面分析贸易全球化的程度和影响，因此需要增加其他的衡量指标，或者与其他的指标相结合进行分析。在这样的大背景下，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进行了该项研究并提出新的方法，以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贸易和投资等方面的全球化进程进行全面分析，并建立国际化的可比性指标。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了经济全球化的衡量指标及方法，对各经济体贸易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其他各类经济社会问题的分析，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截至2006年12月11日，中国入世已经五周年了。这既意味着中国的对外开放要更上一层楼，中国“入世”承诺的实施，也标志着中国经济更大程度地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过去五年中，中国政府清理了2000多项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废除了其中700多项与世贸组织规则相违背的法律法规，同时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做了相应修改，使其与世贸组织规则相一致。中国工业品的平均关税税率已从加入世贸组织前的14.8%降到2005年的9.1%，农产品的平均关税税率从23.2%降到15.35%。中国针对服务贸易12个领域中的9个做了具体承诺，在160个分领域中承诺不同程度开放的有102个，大大高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的承诺水平。中国在银行、保险、电信、运输等服务领域均按照承诺相应开放了市场。与此同时，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做出巨大努力，实际支付的专利费及其他费用每年大幅增加，2005年已达到45亿美元。这些行动一方面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决心，另一方面也说明发展中国家参与经济全球化并不总是受害者、受损者。因为5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十分良好，GDP平均增速达到10%，而对外贸易表现更加突出，平均出口增速达到25%，进口增速达到22%，远远高于同期全球平均水平，从而使中国成为全球出口与进口均居第3位的贸易大国。无疑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

受益者之一，但是，中国的发展与参与经济全球化也对世界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中国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发动机之一，中国的综合国力也因为积极应对来自全球化的挑战而不断增强。经济规模仅次于美国、日本、德国，而居第4位。

然而中国学者对于经济全球化的研究尚有待深入。我们仍对经济全球化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持较为谨慎的态度，甚至在一些领域持悲观的态度。诚然我们认为经济全球化是一把双刃剑，有利也必有其弊，但只要我们能认清其本质，把握其发展大局，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则必然会趋利避害，实现发展自身的目标。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我们翻译出版了 OECD 组织编写的这本《衡量全球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体系》。本书对经济全球化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并介绍了从外国直接投资、跨国公司的经济行为、国际技术贸易、贸易全球化这几个部类衍生出的全球化程度衡量指标，形成了一个科学的体系。虽然本书主要是针对 OECD 成员国的研究成果，但它考虑了世界经济的各个方面，以及随着时代发展产生的新的贸易模式，如产业内贸易、区域内贸易等。所以，它对于 OECD 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借鉴意义都是很大的。我们希望通过引进这样一个指标体系，帮助国内的学者进一步对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博弈进行研究，沉着应对入世后过渡期的挑战，推动中国经济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同时也是希望有更多的学者来关注经济全球化衡量指标体系，并研究适合中国的指标体系。

本书的编写凝聚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许多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心血，包括秘书处、投资委员会和旗下的国际投资统计研究组（WSII）、国际贸易统计专家组和欧盟统计局服务贸易统计专家、以及贸易委员会工作组、科技政策委员会（CSTP）及其工作组，科技指标国家专家工作组（NESTI）和技术及创新政策（TIP）工作组等机构的专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获得了 OECD 在中国内地翻译并出版此书的权利。在此我们对所有出版处的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衡量全球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体系》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兼职副研究员、博士生蔡春林副教授主持翻译。多年来，译者一直致力于世界经济、经济全球化、国际贸易与 WTO 研究。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译者本着尊重原文的精神，保留了原书体例和内容的完整性，对全书包括其中的附录和图表未做任何改动，同时还参阅了大量的文献，力求翻译的完整和准确。本书由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院长张汉林教授、副院长桑百川教授和商务部研究院副院长陈文敬研究员任学术顾问并做具体指导，前言由蔡春林翻译，第 1 章由杜耀武、蔡春林翻译，第 2 章由李玉梅、蔡春林翻译，第 3 章由李林元、蔡春林翻译，第 4 章由蔡春林、高维新翻译，第 5 章由蔡春林翻译，附录由蔡春林、陈芸芸翻译，最后由蔡春林对全书进行审校。参加本书初译和校译工作的还有屠新泉、张晔、刘超、韩雅廷、段婧苏、杨洁、郭荔蕊、常晓蕾、张艾妮、黄琼等。对于他们在翻译过程中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我们表示深深的感谢。广东海洋大学副校长朱坚真教授和 WTO 研究中心的许浩副教授、王建廷副教授等对本书翻译也提供了帮助和支持。本书的翻译和出版还得到了其他许多领导、专家和学者的关怀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偏颇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蔡春林于惠园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前言和致谢

分析全球化趋势需要更好的衡量方法。为了满足这种日益迫切的需求，经合组织率先构建了概念上和方法上的分析框架，以获得量化信息并建立相关指标，由此有了《经济全球化衡量指标体系》一书。本书是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专家通力合作的成果。该工作最初是在产业和商业环境委员会（CIBE）统计工作小组的全球化专题分会的专家支持下，由科技和产业理事完成的。

在认识到全球化的多元化特性之后，经合组织的秘书长唐纳德·J.约翰斯顿（Donald J. Johnston）提议，该工作应该与经合组织其他工作组合作完成。这些工作组拥有在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和技术方面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这包括了投资委员会和旗下的国际投资统计研究组（WSII），由金融和企业事务理事负责；国际贸易统计专家组和经合组织欧盟统计局服务贸易统计专家，由统计理事负责；贸易委员会工作组，由贸易理事负责。在由科技和工业理事负责的工作组中，科技政策委员会（CSTP）及其工作组、科技指标国家专家工作组（NESTI）和技术及创新政策（TIP）工作组，也参与了本书的筹备工作。本书经过了CIBE的批准和机密等级撤销处理。此外，第2章是由投资委员会批准并进行了机密等级撤销处理。

本书是很多人员的共同工作成果，其中包括做出主要贡献的科技和工业理事托马斯·哈特译奇雷诺格路（Thomas Hatzichronoglou）。他主要负责各章的主题和起草工作（除了第2章）。第2章则是由金融和企业事务理事阿约瑟·贝特兰（Ayse Bertrand）筹划的。秘书处同时为此本书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还包括保罗·艾金森（Paul Atkinson）、安德鲁·维克夫（Andrew Wyckoff）、丹尼尔·莫尔金（Daniel Malkin）、坎迪斯·史蒂文斯（Candice Stevens）、皮埃尔·保罗（Pierre Poret）、多米尼克·盖雷克（Dominique Guellec）、约翰·内波尔（John Neighbour）、Bernard Damsma、威廉姆·凯夫（William Cave）、纳迪姆·阿哈马（Nadim Ahmad）、安德列亚斯·林德内尔（Andreas Lindner）、安东尼·克莱茨（Anthony Kleitz）和皮特·沃肯霍斯特（Peter Walkenhorst）。

经合组织秘书处向所有参与本书筹备工作的专家致谢，特别是：德国经济和劳工部的哈特马特·福斯特（Hartmut Fest）博士，他作为全球化专题分会的主席，在本书整个筹划过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国际投资委员会国际投资统计主席罗热·德伯克（Roger De Boeck）先生，也在筹划过程中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秘书处同时要感谢来自国际组织参与会议并提供建议的专家们，特别是玛格丽特·菲茨吉本（Margaret Fitzgibbon）（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玛丽娅·蒙坦吉斯（Maria Montanjees）（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尼尔·帕特森（Neil Patterson）（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居依·卡尔桑迪（Guy Karsenty）（WTO，世界贸易组织）、卡嘉·维尔格（Katja Weigl）（UNCTAD，联合国贸发大会）、托布乔亨·弗雷多里克松（Torbjörn Fredriksson）（UNCTAD，联合国贸发大会）、马萨卡塔·福伊塔（Masataka Fujita）（UNCTAD，联合国贸发大会）、大卫·西耶斯里高威士奇（David Cieslikowsky）（世界银行）、布莱恩·斯隆（Brian Sloan）（欧洲委员会）、贝蒂纳·克诺奇（Bettina Knauth）（欧盟统计局）、阿多·路蒂奥（Arto Luhtio）（欧盟统计局）、麦克·格雷尔（Michaela Grell）（欧盟统计局）和保罗·帕尔森尼（Paolo Passerini）（欧盟统计局）。

秘书处同时要感谢大卫·贝利（David Belli）（美国经济分析局国际投资部前部长）和伊万·格维斯（Yvan Gervais）（加拿大统计局）。他们作为2003年的咨询专家，并

随同其他专家,对本书进行了最终的修订工作。其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包括:奥比斯·查德(Obie Whichard)(美国)、威廉姆·热尔(William Zeile)(美国)、约翰·詹考斯基(John Jankowski)(美国)、艾瓦德·马修(Edouard Mathieu)(法国)、Fabrice Hatem(法国)、克雷尔·普拉多(Claire Plateau)(法国)、乔瓦尼·巴瑟(Giovanni Balcet)(意大利)、列里欧·拉帕德鲁(Lelio Iapadre)(意大利)、Anne-Christine Strandell(瑞典)、安瑞·莫尔甘迪(Enrica Morganti)(意大利)、傅雷德·博加哈(Frédéric Boc cara)(法国)、Vincent Thollon Pommerol(法国)、莱昂内尔·方塔涅(Lionel Fontagné)(法国)、马丁·沃根(Martyn Vaughan)(英国)、安杰洛·扎内塔(Angelo Zanetta)(瑞士)和哈乌勒·雷布多(Raoul Depoutot)(法国)。

田中伸男(Nobuo TANAKA)
科技工业理事

恩里克·乔瓦尼尼(Enrico GIOVANNINI)
首席统计师及统计理事

威廉姆·维斯尔(William WITHERELL)
金融和企业事务理事
贸

让-玛莉·梅特耶(Jean-Marie METZGER)
贸易理事

导 论

1. “全球化”这一术语已被广泛用于描述金融、货物和服务贸易市场日益加深的国际化趋势。全球化尤其是一个动态、多元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在这一进程中，随着各国经济相互依赖程度的加深，其国内资源的国际流动性日益增强。

为什么要编写此书？

2. 随着市场准入壁垒的逐步消除，经济全球化打破了国家和地域的界限。放眼国际市场，跨国公司（MNEs）成为推动全球化产生和演化的关键因素。得益于信息通讯技术的发展，为应对激烈的国际竞争和战略互动需要，企业不断调整自身融入跨国网络。事实上，经济一体化只是全球化的一个重要特征。除此之外，全球化还涉及社会、文化、政治和制度各个层面。

3. 全球化进程在 20 世纪下半叶加速，在过去的 20 年里得到了迅猛发展。因此，客观全面地了解全球化这一现象，无论对政策制定、战略决策，还是对于研究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问题都是不可或缺的。

4. 至今，关键的问题是，是否有合适的工具来衡量和评估全球化的进程，并对全球化带来的经济影响做出分析。这引出了下列需要考虑的问题：

1) 传统的统计学方法不足以全面分析全球化的深度和广度，因此需要补充和结合其它指标来衡量。

2) 全球经济中产生的新概念需要及时总结并加以定义和诠释，还需要与现有方法相结合、归入统一的分析框架中。

3) 需要开发建立在国际标准基础之上的可供比较的统计方法，且国际标准必须与时俱进。

5. 上述因素促使经合组织寻求新的研究框架，以对经济、技术、贸易和金融等领域的全球化进程进行考察，并建立国际化的、具可比性的指标。该项研究工作不需要重新调查。各国现存的大部分数据经过调整均适用于全球化新概念和新定义，且可用于国家间的比较与鉴别。本书的编写主要是为了以下两个主要目标：

1) 定义一整套与全球化有关的指标，以衡量全球化进程的广度和深度，并使得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分析人员可以时时追踪进程的变化。

2) 为国家数据编译提供计算所需指标的方法和统计准则，并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6. 以上目标说明了本书所涉及的范围是建立在已有手册的方法论工作基础上的。因此，与收集外国直接投资的数据有关的定义和概念请参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MBP5)和所附文件以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本定义》(第3版, 1996)。有关研究开发和技术支付的定义请分别参照《弗拉斯卡蒂手册》(经合组织, 2002) 和《国际技术收支手册》(经合组织, 1990)。此外，本书所涉及的与服务部门外资分支机构有关的概念和建议请参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2002)。

7. 目前本书将上述手册中已经采用的概念和定义纳入到全球化的框架中，并对上述手

册之间已有的关联进行了说明。除了这些提示和适当的参考之外，本书还深化了与跨国公司活动相关的概念，以及提出用于研究更完善的统计方法的建议。由于主要是观察大多数经合组织国家的做法，因而主要是针对这些地区提出建议。建议将这些做法和更好研究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列入考虑范围。

本书涉及的内容

8. 加强对全球化影响的理解至少需要三个方面的量化工作：对广度和深度的衡量，全球化的经济影响以及与结构调整政策的联系。本书仅仅讨论了第一个方面，建立了一套指标，主要以在不同维度衡量经济全球化的广度和深度的基础数据所推导出的比率为形式。之所以没有对后两个方面进行探讨，是由于这二者的构成因素比较复杂，无法通过简单的指标对其进行描述。因此，它们需要建模和扩展分析，而不适用于本书。但是，它们也需要第一方面有关的数据。

9. 但是，尽管本书范围仅限于衡量全球化的程度，但依然涵盖了潜在的很多方面。本书优先研究那些被认为是全球化主要驱动因素的问题：国际贸易、外国直接投资、跨国公司的活动以及技术的国际扩散。以上的大部分因素都在上述的专门手册中进行了探讨，而本书的目的不是为了介绍相关的标准，而是为了选择那些与全球化相关的指标，使其可以直接为经合组织国家收集数据所用。其他全球化的驱动因素，包括金融投资组合流动，人员的国际间移动，以及政府行为，未列入本书的讨论之中。本书的5章之后附有与建议指标相关的数据来源、缩写表和术语表。

10. 第1章定义了全球化的概念和其重要驱动因素。同时列出了基于当前有效数据和政策制定者和全球化分析人员面临的部分政策问题的一些参考指标。

11. 第2章主要探讨外国直接投资。其中回顾了IMF《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本定义》（第3版）中用于统计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概念和定义。有关成员国对推荐标准的应用，本章中参照了《经合组织和IMF对直接投资方法标准应用的联合调查》(SIMSDI)所述。该调查同时提出了对今后的投资方法的简要描述，使其可以为今后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的扩展提供依据。

12. 第3章论述有关跨国公司的经济行为。它提出了有关跨国公司业务数据的概念和定义，特别是企业控制方面的概念和对一国最终控制其业务的投资者的确定。在国家统计局的工作的基础上，为了增强指标和基础数据国际间的可比性，本章提出了注重实效的实践建议。提出的定义符合《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四章的内容。

13. 第4章论述了技术的国际扩散。分析了技术国际扩散的几种形式：研发的国际化，技术国际收支和高科技产品贸易。该章主要参照了《弗拉斯卡蒂手册》和《国际技术收支手册》中对研发的衡量方法。

14. 第5章论述贸易全球化。目的不是为了重复读者们能够容易地从其他手册、书籍和文章中获得的相关主题的内容，而是为了关注跨国公司在国际贸易中扮演的角色，以及全球化在国际贸易中造成的某些结构性影响。因此，本章中的大部分用来解读在基于公司所有权而不是地理界限的情况下公司内部贸易的指标，以及用于衡量国家贸易收支的补充方法和实验性方法。其它指标依次出现在国际贸易的其它构成之中，例如：产业内贸易、中间产品贸易、转口贸易和区域内贸易等。

本书的目标读者

15. 本书首先是为了那些需要收集基本数据，并负责构建并使用指标的人所用。同时，本书也直接用于其他统计类别的用户，他们可以获得与基本概念定义、有效数据和指标建立有关的有用信息。对于有关国家，可以通过本书获得经合组织数据编辑的第一手数据资料。

但是，由于经合组织地区之外国家在世界市场中经济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本书中所涵盖的国家范围会在今后的版本中扩大，以考虑非经合组织国家的特殊性和重要性。

本书的局限性和未来的工作

16. 本书只是向一个更广大领域扩展研究的一次初步的尝试，而不能为所有的问题提供解答。本书更希望的是建立一个可以作为今后工作基础的初步模型。尽管还存在局限，特别是一些涉及数据可比性（主要反映该领域中完善概念定义的需求）的有关问题，但本书的编者确信，可以从初版书的运用中寻找改进的方法。综上，由于“全球化”的日新月异，本书是一个动态的而非静态的体系。它会根据最新的经验和趋势，通过综合考虑基本数据的用户和搜集者的建议，定期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ISBN 92-64-10808-4

衡量全球化：OECD经济全球化指标体系

© OECD 2005

第 1 章

经济全球化的概念及其衡量

1.1 经济全球化的概念¹

17. 正如导论所述，“全球化”这个词被广泛用于描述货物和服务市场、金融体系、公司和产业以及技术和竞争领域不断增强的国际化趋势。

18. 三种力量主导着全球化进程：1) 资本流动自由化和放松管制，特别是金融业放松管制；2) 贸易和投资市场的进一步放开，加剧了国际市场的竞争；3) 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经济发展中的变革性作用。其实，在很多方面全球化都可被看作是一种微观经济现象。企业为应对不断变化的环境而调整自身战略决策和行为，反过来推动了全球化的深入。在此过程中，各国政府通过组建或参与国际组织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前身为 GATT 的 WTO 通过多轮贸易谈判逐步削减关税壁垒，加速了市场开放，推动了全球化进程。与此同时，IMF 也在尽力确保国际货币体系的平稳运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通过将直接投资包括在内的《资本移动自由化法典》和涵盖服务业的《无形经营自由化法典》在资本移动自由化中发挥了主导作用。²此外，一些经合组织国家采取规制改革，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东亚国家实行的单边经济自由化和市场开放政策，都加速了全球化的进程。甚至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崩溃，东欧和前苏联一些国家逐渐与世界经济接轨，也深刻影响了全球化的发展。

19.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全球化正在促使新的、更广阔市场的开发和开放。金融市场的全球化使借贷者和投资者在一个更加一体化的市场中互动交易，从而引来了证券投资的猛增和短期资本的大规模流动。竞争的全球化使企业在面临战略决策时不得不添加新的考虑因素。技术的全球化源于创新成果在由公共及私人研究中心构建起的国际网络间的传播速度和日趋统一的各类标准。最后，企业和产业的全球化得益于外国直接投资的大量增加和企业通过合资企业、合作协议和战略联盟以及并购等形式实现的重新布局。这些变革带来的结果之一就是生产工艺的分割，即一个产品的不同生产环节分布在不同的国家。

20. 随着市场进入壁垒的取消，地域和国界的概念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已经变得模糊不清。通过以跨国公司为主导的贸易、资本流动和技术转移，不同国家的市场和生产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不断加强。信息通讯技术的发展，使企业能够通过重组自身进入跨国网络，以应对激烈的国际竞争和满足战略互动的需要。正如导论中提到，尽管全球化的重要特征是经济一体化，但其他方面如社会、文化、政治和制度的全球化也同样重要。其中，跨国公司被认为是推动全球化产生和发展的关键力量。正因如此，经合组织目前所从事的许多全球化方面的工作都是以跨国公司为研究对象。

21. 全球化的特征之一就是其各层面间的相互依赖性日趋加强。直接投资往往带动投资国货物和服务的出口以及与资本流动（如股权、国际信贷、利润返还、利息、版税等）相伴随的技术和诀窍的转移。同样，以其它因素（如出口也可以带动技术的转移和国外直接投资的流动）作为研究起点也会有以上的效果。目前，关于全球化各层面相互依存度的实证分析还不完善。尽管如此，对于制造业贸易和直接投资的关系，现有研究是不可或缺的，特别是在宏观经济的层面。

22. 全球化的另一特征涉及国际贸易方式。本国公司在外国分公司和外国母公司在东道国子公司的设立，推动了公司内贸易的发展。在这种贸易方式下，同一集团旗下各公司间的成交价格（如转移定价）不是市场价格的反映（详见本书第 5 章）。³

¹全球化的许多特征在《工业的全球化：概况和部门报告》中也有描述（经合组织，1996）。

²见《经合组织资本流动自由化和目前无形业务守则：用户指南》（经合组织，2003）。此外，《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宣言》（经合组织，2000）包含相关工具。更加详细的描述，请见第 2 章，专栏 2.7 和 www.oecd.org/daf/investment。

³也可见下列由莱昂内尔·方塔涅编著的经合组织内部工作文件：

23. 资本移动的加速和生产要素流动性的增强已深刻改变了一国传统的专业化模式。发达国家的许多企业开始寻求通过产品差异化和提高技术含量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该种企业专业化模式推动了经合组织国家间产业内贸易的兴起。淘汰的做法也经常被同行的其他公司效仿以巩固其行业地位。许多公司因此签订合作协议、实施并购和网络重组。这也解释了直接投资在过去十几年间剧增的原因。随着对国有企业资本参与的放松（通过整体或部分的私有化）和国外投资者实施的兼并和股权投资，这一趋势加速发展。

24. 贸易的扩张、资本移动自由化和通讯技术的进步，导致“全球竞争”的加剧，即意味着企业要在全球多个市场上与竞争对手展开竞争。为此，企业不得不同时采用多种竞争手段。企业竞争力的强弱愈加依赖于其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形成的产业、金融、技术、商业、行政和文化方面的专业化合力。因此，随着国外竞争者纷至沓来，企业越来越意识到其实国际竞争就在自家门前。

25. 专栏 1.1 总结了一些全球化的重要特征，也是构建全球化衡量指标的基础。这些指标将在以后各章展开阐述。

专栏 1.1 全球化的重要特征（概要）

总特征

- 贸易壁垒的削减
- 金融市场的高度一体化日益影响工业企业的行为和业绩
- 在全球范围内的产业重组和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全球产业的过程中，外国直接投资正在成为关键因素
- 跨国公司成为经济全球化的主导因素之一
- 贸易和直接投资联系紧密
- 不断演进的贸易和投资多边框架（如《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等）
- 生产国际化：产品、服务和资本的多国来源，通过企业间的合作或分包协议得以实现
- 跨国公司的选址战略深受一国/地区比较优势的影响
- 世界贸易的相当大部分属于公司内贸易
- 技术国际扩散加速和与此同时产品生命周期和技术创新周期的缩短
- 来自世界各地的不计其数的新竞争者的竞争随时威胁既得利益者，从而使许多领域的结构调整必须迅速做出
- 全球化各层面间的高度依存（如贸易、直接投资、技术转移、资本移动等）。由于国内经济的高度整合，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地区传导风险增大
- 国际交易时间和距离的缩短，交易成本的下降
- 区域自由贸易协议的增多

微观特征

- 企业的全球战略大致包括：
 - 市场的全球概念
 - 多区域整合战略
 - 跨国公司外部组织结构的变化（如多采用并购手段而非采用绿地投资、合作协议和战略联盟、国

-
- 《外国直接投资和国际贸易的关系》（1995）。
 - 《外国直接投资和国际贸易的关系：美国和法国产业的经验证明》（1996）。
 - 《贸易竞争和外国直接投资：一个新的论断》（1998）。
 - 《直接投资和贸易的关系：短期和长期效应》（1999）。

际分包以及组建遍布世界的网络)

---跨国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变化(如实时资金流、外包、细分、任务和报酬的个体化、等级关系的弱化、更大透明度的和加强公司治理的要求)

1.2 衡量经济全球化的意义何在?

26. 全球化对现有统计方法和指标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更高要求。传统的统计方法和指标是与当时除国际贸易以外的大部分经济活动都发生在国内的时代背景相联系的。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 这些衡量方法需要重新调整和阐释, 必须考虑更多来自国外的影响和难以评估的公司内部因素。

27. 举个例子来说, 对竞争力的许多研究都把国际贸易看作是衡量全球化和市场争夺的关键指标。实际上其研究未反映出另一个事实, 即全球化的其它形式如直接投资也可以作为备选战略和补充。当企业决定走出去开拓国外市场时, 究竟以绿地投资还是收购现有企业的方式进入市场, 其对自身的影响是不同的。例如, 如国外子公司是作为母公司的当地分包商, 以更低的成本生产同质产品, 则母公司的产量会下滑; 如国外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与母公司的产品互补, 则母公司的产量会上升。在后一种情形下, 母公司可能会将剩余产品出口给其国外子公司, 同时进口其子公司的部分产品(即公司内贸易)。⁴

28. 更好地考虑外国附属公司的作用也有助于更好地在价值增值和就业方面认识对所有经合组织成员国具有重要作用的服务部门的性质。给定某一服务部门的性质和该部门有限的国际自由化, 由于部门产品只有一部分可以进行国际贸易, 进入国外市场通常要求国外商业存在。

29. 在技术领域跨国公司的作用也非常突出。当研发中心比工厂更多地转移向国外, 所谓的“国家研发力度”的衡量会更受影响。有些国家研发费用的降低已归因于许多主要的公司将研发实验室移往国外的事实。这些公司还通过并购获得国外的研发实验室。与此同时, 相当部分的国内研发由国外资助并为设立在国外的企业运作, 而设立在外国的其他外国企业却为国内企业进行研发。由于这些发展或许会加入研发合作协议和位于第三国的合资企业, 这使得“国家研发力度”的意义以及它对一个国家技术潜力的影响的精确理解更加困难。⁵

30. 反映经济全球化的指标应该回答下列问题:

- 能在多大程度上衡量全球化进程的深度?
- 如何评估全球化对经济的影响?
- 如何测度为使本国经济在全球化中受益而设计的结构性改革的影响?

31. 不过, 这本书几乎全部针对于第一个问题的测度, 它是关于全球化的广度和强度的。这样做有两个原因: 首先, 在全球市场下需要有更好的评估工具和对经济活动的广度和强度更为现实的评估和分析; 也需要在经合组织国家间统一这些工具以达到对政策建议、决策制定和其他分析工作的可靠分析。其次, 全球化和结构性改革对于经济表现的影响通常是复杂的分析性研究的结果, 而不是这种人工操作所能容易完成的。

⁴ 这些流量很重要。在外国控制之下的制造业附属公司的所有出口, 35%至 60%都是公司内贸易。可以获得这个数据的国家的进口比率甚至更高, 从 50%至 80%。

⁵ 比如, 由外国控制的制造业研发经费的数量在 1993 到 1999 年间增长了近乎 90%, 这种投资的几乎一半以美国作为目的地。对于许多国家, 包括加拿大、爱尔兰、匈牙利、荷兰、西班牙、瑞典、英国, 外国附属公司占有制造业研发经费的 30%或更多。

1.3 经济全球化的一组“核心”指标

32. 本书首先是一本方法论著作，其独特之处在于首先从界定一组考量全球化的指标开始（见专栏 1.2），之后这些指标（结合基础统计数据）被分解成要素变量。在第二个阶段，提出与基础数据相关的定义和概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其中一些建议的灵感则来源于已有成果。通过这种方式本手册取各家之长，汇编成册。这些指标虽然不能提供对全球化的深度和广度的全面评价，但却可以通过对跨国公司作用的考察保证评价的详实性和一致性，具体包括三个领域：国际贸易、国外直接投资和多种形式的技术转移。

专栏 1.2 经济全球化指标的分类

本手册中提到的经济全球化指标共分三大类。这些指标是促使经合组织成员国改进其国内统计体系的指南。它们分别是：

- 1) 参考指标
- 2) 补充指标
- 3) 实验指标

当所有涉及的国家的三大类指标都收集齐全时，这套指标体系的价值才能得到最大发挥。

参考指标，是使用最频繁的一类指标，其对研究地区或世界的经济全球化必不可少。我们鼓励所有的成员国都能够将参考指标首先构建起来。实际上，绝大部分经合组织成员国都有这类指标，但需要进一步统一。目前，各成员国的统计机构正在就其各自的统计体系弥补数据缺口。

补充指标，顾名思义，是被用来提供补充信息的，通常包括那些理论上存在但实际中获取难度较大或成本较高的指标（如跨国公司在国外的活动）。基于此，补充指标的可用性不如参考指标。

实验指标，是指其研究价值已凸现但相关统计概念和方法还有待探讨的指标（如国际经济战略联盟的信念形式）。我们鼓励各国参与国际组织关于此类课题的研究，并进行经验交流。本手册对实验指标只作简要介绍，以兹对今后研究有所帮助。

33. 参考指标试图回答的有关跨国公司活动的问题主要有：

- 计入 GDP 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或流出）的状况
- 一国直接投资的差额情况
- 直接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前景
- 外商控股公司在编制国经济产出（如 GDP、增加值、总产出）和就业中贡献率
- 编制国母公司的经济产出、总固定资本、就业和雇员报酬所占比重
- 外商控股公司的研发投入占东道国研发总投入的比重
- 本国海外子公司的研发投入占东道国研发总投入的比重
- 跨国公司在贸易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 母公司和子公司间贸易的重要性（公司内贸易）
- 外国控股子公司在货物和服务出口中的重要性

34. 本章只介绍了参考指标，在以后章节中还会有该三类指标的详细介绍。

1.3.1 参考指标的范围内涵和解释

35. 经济全球化指标是建立在不同分析类别基础上、用于分析经济全球化广度和深度（程度）的统计工具。

- 1) 对于各国、各地区乃至整个世界的地域分析
- 2) 对国民经济一个或多个部门的行业分析
- 3) 经济变量的类型

36. 参考指标的构建是为了将经济全球化的有关测度标准化，从而便于进行跨国、跨行业和跨时间段的国际比较。

37. 如上所述，本书提出的大多数指标均以百分比形式表示，以便于国际间的横向比较。这些指标的走势通常对应于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例如，外商控股企业雇员的增加可能表明一国经济的对外依存度在上升。又如像赫芬德尔指数⁶这样的集中指数是衡量地域多样化（即全球化）程度的逆向指标。赫芬德尔比值的降低意味着全球化程度的加深。

38. 现有衡量方法可以构建跨国和跨行业的补充变量，并可计算地区和国际指标。例如外资公司可以用一组表示分布于各国的外商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变量计算出地区经济全球化指标。

39. 表征全球化的“核心”参考指标涵盖了以下几个领域：

- 外国直接投资
- 跨国公司所从事的经济活动
- 贸易全球化

40. 这些指标主要是反映各国的总体经济状况（如总量）。同时，也有一些指标属于行业层次或者产品层次上，涉及某类特定形式的贸易。具体请详见以后各章。

1.3.2 外国直接投资的参考指标

41. 外国直接投资参考指标主要有三类。第一，经济全球化程度通常是通过 F D I 资金流、收入现金流和 F D I 头寸各自占 G D P 的百分比的国际比较来衡量。每一个比率表明了全球化对于报告国在总投资或分部门投资中的相对重要性。经合组织各成员国都拥有完整及时地 G D P 时间序列数据和 F D I 统计数据。与外国直接投资头寸有关的比率属于结构性指标，可以反映出各国经济的依赖度和外国商业存在对于本国及东道国的影响程度。

42. 投资及东道国经济体和经济部门对全球化的贡献可以通过与总投资比较的显示个体经济或经济部门相对比重的比率来衡量。建立在投资流出基础上的比率与直接投资者的经济体，而建立在内向投资基础上的比率却相关于拥有直接投资企业的经济体。当比率与经济部门相联系，这一结果可以衡量出不同部门的相对贡献度。这些指标的上升意味着东道国、投资国以及单个经济部门对全球化更大程度的贡献。

⁶ 见第 2 章，附录 5，表 2.A5.1。

43. 有关外国直接投资收益的指标对外国直接投资企业收益率提供了基本信息。如果作为总体外国内向直接投资股份比重的外国直接投资收入增加，可能也是居民直接投资收益率的增加，这就使得它们对于投资者愈来愈具有吸引力。与红利和已分配分部利润相比，如果再投资收益的比重从长远来讲倾向于增加，则显示出通过这种方式在东道国增加投资的强烈愿望。不过，要确认以上观察还需获得其它信息，如外国直接投资的商业战略和面向股东的政策。

1.3.3 跨国公司经济活动的参考指标

44. 相对直接投资指标而言，更少的国家拥有跨国公司经济活动的指标（如产量、雇员人数、研发投入和出口）。收集这些数据只是近几年的事，对很多概念和定义的界定各国都存在不一致。即使是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已作出详细规范的服务业统计，也不是所有国家都采用。

专栏 1.3 建议使用的参考指标

编制国的外国直接投资（第2章）

1) 通过 FDI 衡量的全球化程度

- FDI 现金流占 GDP 的比重
- FDI 收益占 GDP 的比重
- FDI 头寸占 GDP 的比重

2) 投资国和东道国在经济部门中的贡献

- 伙伴国的 FDI 现金流在 FDI 总流量的比重
- 伙伴国的 FDI 头寸在 FDI 总流量的比重
- 经济各部门中的 FDI 现金流在 FDI 总流量的比重
- 经济各部门中的 FDI 头寸在 FDI 存量中的比重

3) 外国直接投资收益

编制国的 FDI 收益与 FDI 头寸的百分比（可按行业或国别考察的 FDI 回报率）

跨国公司的经济活动（第3章）（按国家或产业）

- 外资控股子公司在增值税、营业额或总产出和固定资产总值方面的信息
- 外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就业岗位的比重
- 外资控股子公司雇员报酬的比重
- 母公司在增值税、营业额或总产出和就业和雇员报酬方面的比重
- 编制国的跨国公司（母公司和外资控股子公司）在本国增值税、营业额或总产出、就业和雇员报酬方面的比重

技术的国际扩散（第4章）（按国家或产业）

4) 编制国跨国公司研发活动的国际化程度

- 研发支出和外资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的比重。
- 由国外资金支持的产业研发支出的比重。
- 可归于其主要活动为研发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附加值、营业额和就业的比重。
- 母公司研发支出和研究人员的数量的比重。

5) 编制国技术扩散的国际化程度（整体或按产业分）

- 技术收入和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百分比

- 技术收入和支出在研发费用中的百分比

6) 编制国技术密集型产品贸易的国际化程度（整体或按产业）

- 外资控股子公司的高技术产品出口占高新技术产品总产出中的比重
- 外资控股子公司和母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在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中的比重

贸易全球化（第5章）

7) 编制国的总贸易

- 总出口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 国内生产总值中出口的平均水平
- 由进口满足的国内最终需求的比重
- 由出口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8) 外资控股子公司的贸易

- 外资控股子公司的占编制国总出口的比重
- 外资控股子公司的占编制国总进口的比重
- 外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内出口贸易占编制国货物总出口的比重
- 外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内进口贸易占编制国货物总进口的比重

45. 跨国公司经济活动的参考指标只限于东道国，因为即使是投资国也缺少对其跨国公司海外活动的信息。

46. 跨国公司经济活动的前三个指标旨在回答下述问题：

- 外资控股公司对于东道国附加值、总产出和固定资本的贡献率
- 外资控股公司对于东道国就业的贡献率
- 外资控股公司对于东道国工资（如每小时工资）的贡献率

47. 下一个指标涉及编制国母公司的作用。最后的一个指标测度了跨国公司在编制国的影响的份额，其中既包括外资控制的子公司，也包括母公司。为避免重复统计，这里只统计由编制国居民控制的母公司。

48. 上述指标可以用来综合评价外资公司在东道国的作用。对于贸易和技术领域的例外情况，我们将分别予以讨论。

49. 传统的跨国公司数据只统计东道国外资公司或是东道国居民拥有的海外公司在其国内的分公司。投资国母公司活动这一指标将填补该项空白。迄今为止，我们很难从直接投资的流入和流出统计中获得投资国母公司活动方面的数据，因为这涉及到由投资国居民控制、母公司在本国的情况。唯一能获取的与其直接相关的数据就是公司内贸易（见第5章）。关于母公司活动的信息散见于各国的统计之中，但目前像经合组织这样的国际组织还没有正式对此进行过系统搜集。

1.3.4 技术国际扩散的参考指标

50. 当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扩散已经成为加速全球化进程的最为决定性的因素之一时，全球层面上的技术扩散发展得或许还没有国际贸易或直接投资的步伐那样快。为了改进技术和创新，跨国公司从位于不同国家的各种信息中心获取知识。这是一个在本国之外不断建立许多研究和创新实验室或购买现

存实验室的阶段。这些实验室对于新技术产生的作用的程度越大，它就更能推动相关公司和产业的全球化进程。

51. 所提出的有关技术国际扩散的参考指标涉及许多方面：研发活动的特征，以专利、许可、技术诀窍、技术支持、研发研究（技术收支平衡）等形式存在的无形的技术贸易，高新技术产品贸易。

52. 为了评估编制国研发全球化的程度，本书提出了四项主要指标：1) 外资控制公司的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数量）占东道国研发费用的比例；2) 外国经费支持的研发费用的比重；3) 以研发为主要活动的外资控制的附属机构的增值量、营业额或总产量和雇员人数的比重；4) 编制国家的母公司的研发费用和研究人员的比重。

53. 反映外资公司研发活动的第一组指标与对内投资相联系。许多编制国都统计这些指标。这些指标显示出研发活动的国际化水平比生产更低，但其继续在加深。同时也显示出大多数情况下的研发活动同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生产活动密切相关，完全独立的情形很少见。

54. 为了更明确地阐述这一点，需要搜集有关跨国公司研发活动方面的信息。跨国公司对当地需求的重视程度越高，研发和当地生产的联系越密切。另一方面，如果子公司的研发目标是开发适合整个世界市场的新技术，正像与其国外母公司一样紧密，在指导研发和应用成果方面它会起到更为积极的作用。尽管理解和分析外国研发实验室的作用很重要，但这些指标还没有与参考指标形成一体，因为现在只有一两个国家指标是现成的，不过在第四章提到这些问题会在未来得以改进。

55. 全球化对那些经营活动只限于本地的公司产生了压力。他们在这些区域更有竞争性，购买它们需要但不能自己生产的所有技术。这样的技术买卖引发了涉及专利、许可、技术诀窍合同、技术支持和产业研发等诸方面的商业贸易。购买这种无形的技术即所谓的“技术支出”，出售这样的商品则是“技术收入”。

56. 这些指标传统上由产业部门和地理区域（涉及产地和目的地的）分类。另一个重要的区别相关于附属公司和非附属公司，因为经验数据显示大多数的技术转移发生于母公司和它们的附属公司之间。不幸的是，现在很少有国家拥有这样的数据，因此，它们被列在参考指标清单之外。同时，这些指标的经济解释不能单独进行，不但要考虑到与国际贸易、研发活动、直接投资和合作协议的联系，还有与其他经济总量的关系。

57. 以产品和服务为形式组成的高科技产品贸易是技术扩散最为普遍的方式，政府在高新技术上显示的普遍兴趣由此被认为是正常的，因为技术不断的贡献于经济增长，国家技术和创新潜力和产业竞争力的增强，以及高技能就业机会的创造。

1.3.5 贸易全球化的参考指标

58. 贸易是经济活动国际化最为古老的形式。从数量上讲，贸易仍是全球经济的最重要的形式。有关贸易的指标可设计成从国家层面、产业层面（制造业和服务业）、部门层面（制造业和服务业），公司或产品层面考察。

59. 从限制清单中选出的指标反映了国际贸易的主要特征。前四个反映了全球化的规模，后四个则

对应于涉及外资公司的贸易。

60. 如果编制国或其某部门的产品大量出口，或许会被认为是高度国际化的。但是，这个简单的比率要谨慎解释，特别是应用于整个经济（总出口/国民生产总值）时。因为它既反映了价格也反映了总量的发展，未能反映出口中的进口含量。

61. 最后四项建议指标涉及跨国公司参与的国际贸易，即外国公司在东道国的进出口和其内部贸易（包括进口和出口）。一般说来，东道国中外国公司的出口大于东道国本国居民控股的公司的出口平均水平，但同时外国公司进口也较多。这取决于投资的性质、投资日期、所涉部门和所属集团公司的商业战略。

62. 公司内部贸易是全球化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总体上指标采用四种形式，具体取决于进口还是出口以及流入还是流出。更明确的是，这个指标衡量的是同属一个集团的外国机构、它们的母公司以及其他机构之间的贸易，是国内公司的母公司和它们的国外机构，或者是位于不同国家同属一个集团的机构之间的贸易。只有前两个指标被建议为参考指标。

63. 公司内出口占一个部门总出口的比例自然取决于国外机构的数量和规模，无论这个产品是中间品或最终产品，还是公司如何组织。我们假定，在大多数的情形中，垂直性组织的比例大一些而水平型组织中的比例小一些。

1.4 分析和改进全球化指标的概念性框架

64. 已述的参考指标、补充指标和试验指标涉及到的概念，有些是在其它手册中已经提出和使用的，有些是在本手册中的新材料基础上提出的。

65. 本书尽可能地参考了现有的方法标准和建议，包括《国民账户体系》1993年版（SNA93）；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BPM5）和补充手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本定义》，第3版（基本定义）。

66. 因此，诸如国外直接投资现金流、直接投资头寸、直接投资收益、红利、权益资本、再投资收益等概念的定义，我们只是通过对以前材料的适当引用作了简单的重复。但是，对于涉及全球化核心问题的相关概念却不能不做深入探讨，必要时还需要联系起来进行分析。所有这些概念形成了全球化指标的框架。这些新概念在关于跨国公司经济活动的第3章中进行了阐述。在此，需要注意的是所有权概念、企业控制权，特别是对于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形式。第3章也解释了母公司和她与子公司的关系，以及母公司集团的概念和识别企业最终控制者的困难。第3章讨论了由参译国或国外居民和非居民控制的企业的作用以及跨国公司指标与所涉及的国家总指标之间的可比性问题。这个问题与统计单位相关，在第3章也作了讨论。概念的定义和衡量对数据搜集至关重要，为此在每章中特别是第3章对编制者和使用者都提出了建议。鉴于该主题的宽泛性和它不断发展的性质，并非所有与全球化直接相关的概念在本书的第一版中都有所涉及。

1.5 未来研究的领域

67. 正如导论所述，新版本并没有刻意去解答有关经济全球化的所有问题。一些不能被包括在这版的重要问题有：

- 金融市场的作用，特别是证券投资
- 国际移民
- 知识产权保护，例如专利
- 电子商务过程的影响，例如电子商业

68. 此外，未就一些概念及其测度达成一致意见，经济全球化驱动因素重要方面的研究未在本手册中予以发展。因此，这些概念大部分没有在本书中给出定义，也没有给出具体建议。

69. 在未来值得进一步研究的主要领域可能涉及：

- 并购
- 绿地投资
- 现有能力扩大的投资
- 经营活动的重新布局
- 企业集团统计
- 合作协议
- 战略联盟
- 国际分包合同（外包）

70. 这些问题其中的一部分或许可以通过其他统计手册的修订版获得阐述，这些问题这本书的未来版本也能涉及到。

71. 上述领域不能被加入这个版本还有另外三个原因。第一原因就是他们所声称的在这一领域与其他工作小组或国际组织的更专业化的合作存在问题。特别是，这一点也包括了资本市场和组合投资的作用，包括专利在内知识产权制度以及企业集团的统计数据。对于这三个主题的工作还相当长远，如果各个集团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欧盟统计局）愿意贡献的话或许可以将添加到本书的下一个版本之中。

72. 第二个原因是在收集相关数据方面的工作进展不大，排除操作可行性的问题，数据收集存在很多困难。这点特别适用于个人的国际移民，尤其是熟练劳动力（比如研究人员），国际电子商务和国际外包。

73. 第三个原因源于定义和衡量基本概念存在困难。这个范畴包括重建、合作协议、战略联盟以及并购。关于最后两个范畴，已经获得大量的数据，大部分来源于私人渠道，但是它们却相当的不准确。所以在这个信息被融进本书的未来版本之前，大量的方法论工作不可或缺。

ISBN 92-64-10808-4

衡量全球化：OECD 经济全球化指标体系

© OECD 2005

第 2 章

外国直接投资

2.1 引 论

74. 外汇管制和市场准入的放宽增加了金融市场的竞争压力。随着金融市场快速发展至全球范围,具有较宽松的市场准入条件和较低交易成本的新金融工具不断推出,吸引着来自各个国家的投资者。同时,通信和数据处理的科技创新,也进一步增加了国际资金流量。基于此背景,外国股本投资大幅度增长,大型跨国公司联盟也刺激了股本投资。

75. 本章重点讲述外国直接投资(FDI)。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化的进程中,FDI仍是关键因素,也是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重要部分。FDI是促进创建直接、稳定和长久经济联系的一种方式,也是推动本地企业发展的一种重要工具,并有助于提高投资接受国(东道国)的竞争地位。尤其是,FDI能促进国际间技术转移,为东道国产品在更大范围的国际市场内推广提供机会。另外,FDI还是东道国和母国的一种重要的资本追加方式。FDI对国际贸易的发展有正效应。⁷

76. 近几十年来,FDI的快速增长及其在国际范围内的传播反映了个人交易数量和规模的增加,以及投资的跨国和跨部门多样化的不断增加。传统上,大型跨国公司(MNEs)是FDI国际交易的主要参与者。FDI的发展趋势提高了跨国公司对外贸易的倾向。而且,最近几年,中小企业(SMEs)也逐渐参与到外国直接投资中来。

77. 许多国家对跨国交易放宽了法律、法规的管制,从而增加了统计系统工作的负担,统计系统工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国金融机构的报告。在某些情况下,跨国交易管制的放松将对国家统计的范围和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总之,由于投资者越来越多地借助于海外中介机构,经济活动的全球化意味着数据搜集者不能单纯依靠国内信息。投资的发展需要加快专业数据搜集过程,需要对国际投资统计实行统一的分析标准,以便于对国际投资进行有意义的、全面的和国际间可对比的统计分析。鉴于此种情况,FDI数据编制者需要努力获取国际上关于公司所有权共享的信息。但是,由于许多国家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信息共享只限于公司内一些可公开的信息。

78. FDI流量和头寸的一致的统计指标对于政策制定者来说是非常有必要的,这些统计指标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在迎接全球化挑战、监控FDI发展趋势和国际资金流动方面做出相应的决策。

FDI统计的有效性依赖于与以下几个关键因素的契合:

- a) 避免国与国之间的不一致
- b) 实现在长时间内统计的连续一致性
- c) 允许伙伴国交换有用的数据
- d) 减少世界范围内FDI与其他国际收支统计的不一致

79. 重要的是,当FDI统计指标对于政策制定者和投资者来说是一种有用的工具时,统计的时效性和可靠性也是至关重要的因素。

80. 与国际资金流量、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有关的内容框架大多在金融手册中得到诠释和详尽描述。本章的重点是狭义上的外国直接投资,以避免与金融手册中

⁷ 又见第四章《发展性外国直接投资——最大化利益,最小化成本》(经合组织,2002),以及以下莱昂奈尔·方塔涅(Lionel Fontagné)所做的经合组织内部工作文件:

- ◆ “外国直接投资与国际贸易的联系”(1995)。
- ◆ “外国直接投资和贸易的联系:美国和法国产业的经验证明”(1996)。
- ◆ “贸易竞争和外国直接投资:一个新的估价”(1998)。
- ◆ “直接投资和贸易的联系:短期和长期效应”(1999)。

广义的外国直接投资重复。有关外国直接投资定义的文献如下：

- a)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1993年[IMF BPM5]。
- b)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定义》，第3版，1995年[经合组织 基本定义]。
- c)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汇编指南》，1995[IMF BOP 指南]。
- 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教科书》，1996年[IMF BOP 教科书]。
- 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衍生工具：第5版（1993年）国际收支手册的增补本》，2000年[IMF BOP衍生工具]。
- 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选择直接投资业务的推荐方式》，2002年。

81. 下面提到的有关概念、涵义的全部内容，读者可查阅上述参考资料。

82. 而且应该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与其成员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欧洲委员会（EC）的专家们密切合作，开展FDI具体项目的进一步方法论研究。这方面的工作由经合组织国际投资统计工作组的专家组织进行。此工作可推动对FDI统计的实践指导的发展，从而为各国编制者提供更多的实践指导，也有助于FDI统计数据使用者对这些数据的解释。

83. 本章分为两节（另外还有四个附录）

- 1) 推荐使用指标和核心统计数据
- 2) 概念和方法

84. 本章也插入许多专栏，以便读者查阅主要的概念和定义。应该认识到，本章没有应用新的方法，而主要是参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本定义》制定的国际标准。

2.2 衡量全球化推荐使用的FDI指标和核心统计数据

2.2.1 基本原理

85. 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统计可衍生出一些最常用的监管全球市场的指标。经合组织成员国在全球FDI活动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其地位越来越重要，相应的分析要求也影响到成员国统计系统的发展。即使最近十几年已取得显著成果，经合组织成员国也没有完全实现衡量外国投资的全面和可对比的国际统计标准。FDI指标的可靠性与每个国家汇集的统计资料的可靠性密切相关，也与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密切相关。由于方法上的差异，数据的对比通常是不一致的。查询有关经合组织成员国国家惯例的方法方面的信息请登录 www.OECD.org/daf/simsdi。

86. 与FDI⁸有关的指标分为参考指标和补充指标，计算经合组织成员国这两类指标的大多统计丛书目前已出版。

87. 这些指标的理论依据可归纳如下：

- 1) FDI在国际经济一体化中的作用和全球化的程度。
- 2) 东道国和母国的国际投资对全球化的贡献。
- 3) 某一经济部门全球化的重要性。
- 4) FDI地理集中度。
- 5) 经济体和经济部门⁹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⁸ 在第1章中定义了一个第三类别的“实验指标”。由于发展工作仍然处于非常初级的阶段，所以这个指标并没有被归类为外国直接投资指标。

⁹ 尽管竞争力和吸引力不能仅仅从关于外国直接投资活动的统计资料中推断出来，但是统计资料可以提供

88. 下面主要描述专栏 2.1 中的各项指标

2.2.2 参考指标

(一) FDI 全球化程度

89. 参考指标是衡量一国全球化程度最常用的指标。它们衡量流向和流出一个经济体的国际投资对实现其长期利益目标的程度，也可根据 FDI 的相对重要性作国际比较。例如：1) 资金流量、2) 收益流量和 3) FDI 头寸占 GDP 的比重。每个比率均说明全球化对报告国总投资或按经济部门投资的相对重要性。比率上升，意味着国际投资的比重上升，也意味着全球化的相对比重上升。但应注意到 FDI 流量、FDI 头寸和 GDP 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衡量方法。然而，在不考虑全球化相对规模的其他更有意义的国际比较时，GDP 仍是最常用的评价指标。另外，在所有经合组织成员国中，GDP 统计资料可以全面和及时地获得，从而得到覆盖经合组织区域的完整数据。

90. 作为对这些指标的补充，建议参考专栏 2.2 所列的 FDI 分类（变量）：FDI 流量和头寸。这些时间序列对于长短期分析提供了信息，并且非常有帮助。及时评估 FDI 活动有利于把握 FDI 最近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时间序列较长的统计数据有助于报告国衡量其在全球市场内的吸引力和经济代理商（例如外国直接投资者和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竞争力。

91. 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者的投资增加，说明有更多的资本投入到经济体中（母国市场），因而影响其经济业绩。另一方面，对外投资交易规模表明本国居民中的直接投资者进入其他市场的程度。FDI 流量（FDI 资金流量和 FDI 收益流量）提供给定时期内的信息，同时 FDI 头寸数据表明在给定时间点的投资水平。从 FDI 流量¹⁰和 FDI 头寸的数据得出的结果可能并不一样。

92. 根据在某一特定时期（两个时间段间）的经济状况，FDI 资金流量（对内和对外）与 GDP 之比表明一国在其经济框架内全球化的程度。在某一时期内，此指标针对在允许撤回投资后，经济体（东道国和母国）以及各产业的相对吸引力提供了初步信息。FDI 流量在许多国家按季或按月统计，以便于及时监控 FDI 活动。

93. FDI 收益流量（对内和对外）与 GDP 之比这一指标提供了直接投资企业在本国或国外收益的相对重要性的信息。

94. FDI 头寸（对内和对外）与 GDP 之比，表明在某一特定时点的全球化程度。这些结构指标表明经济体间是相互依存的。FDI 头寸的流入比率表明一国经济中的外国所有权（外国存在）的渗透程度。FDI 头寸的流出比率表明经济机构所有权（国外存在）在其他市场的渗透程度。这此指标也分别说明母国经济对其他国家经济的依赖程度和对外国市场的渗透力。对内和 FDI 头寸的流出对比可说明一国作为 FDI 输出国和接受国的相对重要性。

(二) 投资、东道国经济和经济部门对全球化的贡献

95. 前面介绍的 FDI 各类总百分比或百分率，反映这些国家通过海外金融扩张促进全球化的进程，也反映这些国家对海外融资的依赖程度。与投资国和东道国相关的指标说明一国作为直接投资来源国（报告国对外投资）或作为直接投资东道国（报告国吸引的非居民投资）的演变过程。FDI 流量的比率可分析两个时间段的变化，而 FDI 头寸表明经过一段时间之后的结构变化。通过衡量伙伴国 FDI 股本投资次级组成部分占投资的比重，可进一步深化地理分析（见专栏 2.1 所列的变量）。此比率的上升可表示东道国或投资国对全球化做出了更大

有关市场或是具体经济部门的竞争力和吸引力的基本要素。

¹⁰ 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与外国直接投资资金流量以及外国直接投资收益流量有关。资金流量和金融交易这两个术语在本章中是可互换的。

的贡献。

专栏 2.1 与 FDI 相关的全球化指标

参考指标

1) FDI 带来的全球化程度（总 FDI 或按经济部门分的）¹

- FDI 资金流入相对 GDP 的百分比。
- FDI 资金流出相对 GDP 的百分比。
- FDI 收益流入相对 GDP 的百分比。
- FDI 收益流出相对 GDP 的百分比。
- FDI 头寸的流入相对 GDP 的百分比。
- FDI 头寸的流出相对 GDP 的百分比。

2) 东道国与投资经济体或经济部门通过 FDI 对全球化的贡献²

- 伙伴国 FDI 资金流入占总体 FDI 流入的相对比重。
- 伙伴国 FDI 资金流出占总体 FDI 流出的相对比重。
- 伙伴国 FDI 头寸的流入占总体 FDI 头寸的流入的相对比重。
- 伙伴国 FDI 头寸的流出占总体 FDI 头寸的流出的相对比重。
- 经济部门 FDI 资金流入占总体 FDI 流入的相对比重。
- 经济部门 FDI 资金流出占总体 FDI 流出的相对比重。
- 经济部门 FDI 头寸的流入占总体 FDI 头寸的流入的相对比重。
- 经济部门 FDI 头寸的流出占总体 FDI 头寸的流出的相对比重。

3) FDI 收益率

- FDI 股本收益流入的借方 [借 a) 红利/分支机构可分配利润的借方, 加上 b) 再投资收益/分支机构未分配利润的借方] 与 FDI 头寸的流入之比 [总体 FDI 流入收益率或通过经济部门或投资国]。

- FDI 股本收益流出的贷方 [贷 a) 红利/分支机构可分配利润的贷方, 加上 b) 再投资收益/分支机构未分配利润的贷方] 与 FDI 头寸的流出之比 [总体 FDI 流出收益率或通过经济部门或投资国]。

补充指标

4) FDI 集中度（总 FDI 或按经济部门或按地理分布）

- FDI 资金流入的赫芬德尔指数。
- FDI 资金流出的赫芬德尔指数。
- FDI 头寸的流入的赫芬德尔指数。
- FDI 头寸的流出的赫芬德尔指数。

5) 报告国的 FDI 动态

- FDI 头寸的流入相对国内总负债的百分比（资产负债表总额）。
- FDI 头寸的流出相对国内总资产的百分比（资产负债表总额）。

6) FDI 分类比重 [按 i) 伙伴国和 ii) 经济部门]

- 股权资本流入相对 FDI 流入的百分比。
- 再投资收益流入相对 FDI 流入的百分比。
- 其他资本流入相对 FDI 流入的百分比。
- 股权资本流出相对 FDI 流出的百分比。

- 再投资收益流出相对 FDI 流出的百分比。
- 其他资本流出相对 FDI 流出的百分比。
- 股权资本与再投资收益的头寸流入相对 FDI 头寸的百分比。
- 其他资本头寸的流入相对 FDI 头寸的流入的百分比。
- 股权资本与再投资收益的头寸流出相对 FDI 头寸的百分比。
- 其他资本头寸流出相对 FDI 头寸的流出的百分比。

1. 整个经济的 GDP

2. 这一指标与 a) 伙伴国；或 b) 依靠分析方式的经济部门的统计值有关，而与矩阵类型和经济部门数据无关，尽管对这些统计值的分析可能也是有一定价值的。

96. 经济部门指标与前述指标相似（伙伴国的），只是侧重于经济部门的吸引投资和对外投资。通过衡量国外经济部门 FDI 头寸的比重和经济部门对海外投资的依赖程度，这些指标能够描述出不同的经济部门对国际经济体系的相对贡献程度。这个指标上升说明某一经济部门对全球化的贡献上升。这可以通过检验报告国的投资伙伴国和经济部门的统计数据来分析验证。但是，尽管非常有意义，经合组织成员国内却很少有这些统计数据。

（三） FDI 收益率

97. 基于 FDI 股本收益的指标提供了直接投资企业获利能力的信息。例如，当 FDI 流入收益率（FDI 股本收益借方—红利和分支机构可分配利润的借方，加上再投资收益和分支机构未出境利润的借方——作为总 FDI 流入头寸的比重）增加时，意味着居民直接投资企业有更高的获利能力，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但是，仅靠统计比率的观察结果并不足以得出企业或国家竞争力的结论，也应该考虑其他诸如周期或结构性因素、经济活动中部门股价变化和与投资企业全球战略相关的因素。

2.2.3 补充指标

（一） FDI 集中度

98. FDI 集中度指标是基于赫芬德尔指数来衡量 FDI 地理集中度或 FDI 经济部门集中度。此指标“等于各种投资者市场份额的平方和”¹¹。它衡量母国和东道国、经济部门的投资离散程度。FDI 集中度下降意味着全球化程度提高，也就是说，投资在地理上越分散，全球化程度也越高。

（二） 报告国的 FDI 动态

99. FDI 动态指标衡量外资在报告国所占的比重。首先，在某一具体时点，此指标将 FDI 企业头寸（FDI 流入）与国民金融账户¹²记录的国内部门的所有负债（资产负债总额）作比较。同样，它也将直接投资者头寸（FDI 流出）与报告经济体的所有资产（资产负债总表）作对比。对于第一个指标，比率的上升意味着以 FDI 形式存在的外资较高，则报告国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对于第二个指标，比率的上升含义相反，国外市场的存在可能更具吸引力。

¹¹ 见附录 2.5，专栏 1。

¹² “从国际投资直接的提供或是接受引发的金融资产和债务的交易被记录在以上列举的合适的分类项下……，股票和其他股本、贷款，以及其他应收/应付账户。尽管如此，被归类到这些类别中的国际投资直接的数量也应该作为备忘项目单独记录。” § 11.102 SNA93。

专栏 2.2 与 FDI 相关的全球化指标变量

变量	细目分类					
	流入			流出		
	总数	伙伴国	经济部门	总数	伙伴国	经济部门
1. FDI 收益流量²	√	√	√	√	√	√
股本收益	√	√	√	√	√	√
红利和分支机构可分配利润	√	√	√	√	√	√
再投资收益及未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	√	√	√	√	√	√
债务收益（利息）	√	√	√	√	√	√
2. FDI 资金流量²	√	√	√	√	√	√
股本权益	√	√	√	√	√	√
再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资本	√	√	√	√	√	√
3. FDI 头寸²						
股本权益和再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资本	√	√	√	√	√	√
4. 项目备忘录³						
国内经济的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	√	√	√	√	√	√
GDP	√	√	√	√	√	√

1. 这些变量从大多数经合组织国家均可获得。

2. 来源：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数据库，经合组织。

3. 来源：国民账户数据库，经合组织。

（三）FDI 分类比重：跨国和按部门分析

100. 此指标提供了有关 FDI 流量和头寸（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类别比重的详细资料。这些资料是在 FDI 项下的组成部分（股本、再投资收益和其他资本）、地理分布或经济部门的总数据基础上形成的，其中关键部分是特定市场或国家。广义地说，国家或经济部门对市场贡献的方式各不相同，取决于全球化的程度和国家或经济部门的竞争力。当此比率上升时，对全球化的贡献度也就提高了。

2.3 可获得的 FDI 统计资料 and 数据的国际比较

2.3.1 国际比较

101. 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应作为国际收支统计的一部分来搜集。然而，一些国家没有按国际标准建立完整的数据统计系统。在某些情况下，FDI 统计资料来源于诸如投资审批资料的官方资料，这些统计资料只能大概反映投资的意向。FDI 统计资料的编制方法一般不依据所建议的标准。大多数经合组织成员国按照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本定义》的国际惯例搜集整理统计资料，但各成员国实施这些国际标准的程度各不相同。

10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合组织密切监管其成员国汇编 FDI 统计资料的方法。为实

现这种努力的利益最大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合组织开始审议 1997 年的规则。为此，一项联合调查正被用于评估各成员国编制者采用的数据来源类型、数据搜集和公布方法，以及评估各成员国 FDI 的统计方法(见专栏 2.3)。

专栏 2.3 针对直接投资方法论标准的执行情况调查 (SIMSDI)

SIMSDI 是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实践方法及数据来源，数据搜集和分发方法的综合研究。它同时也使报告国之间的信息交流更加便利。它通过伙伴国使用的方法来提供信息，这种方法在某种程度上可有助于解释国别统计双边比较中的不一致情况。

SIMSDI 在 1997 年首次由 IMF 和经合组织联合运用于 114 个国家。2001 年，该措施又在 61 个国家施行。在 IMF 和经合组织秘书准备的报告中，对 1997 年及 2001 年 SIMSDI 的调查结果进行了分析。对自 1997 年调查以来的进度研究结果囊括在表 2.4 中。而对 IMF 和经合组织所有成员国的进一步调查则计划于 2003 年末施行。

* 见外国直接投资统计表——国家如何测量 FDI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 2003)。

注：经合组织国家信息已按需求更新，请浏览经合组织网页：www1.OECD.org/daf/simsdi/。

专栏 2.4 1997 年与 2001 年直接投资方法论标准的执行情况调查 (SIMSDI)

的比较结果概要

自 1997 年起有显著进步的方面：

- 1) 可获得的 FDI 统计值，特别是：
 - 头寸数据。
 - 收入数据（包括再投资收益）。
 - 按地理及工业部门的细目分类。
- 2) FDI 的统计范围，特别包括：
 - 非现金的股权收购。
 - 公司内部贷款和金融租赁。
 - 非居民所有的房地产。
 - 特殊目的实体 (SPEs) 的活动。
 - FDI 流出统计中的境外企业活动。
 - 自然资源开发费用。

接受调查的 75% 以上的国家遵循并在本国经济中采用国际标准的方面：

- 使用 10% 的所有权规定作为定义 FDI 关系的基本标准。
- 附属银行之间及附属金融中介之间的股本交易。
- 当建立起两组 FDI 关系时的逆向投资股票交易纪录。
- 包含非居民所有的房地产数据。
- 包含 SPEs 活动的数据。
- 包含境外企业活动的数据。

尽管有进步，但大多数国家仍未采用国际标准的方面：

- 包含间接拥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完全整合的系统。
- 运用当前经营绩效的概念测量直接投资收益。
- FDI 在股票和债务上的收益的记录时间。
- 当 FDI 仅为单向时的扭转投资交易记录。
- 包含涉及建筑企业和移动设备的准公司的数据。

- FDI 头寸估价（资产和负债）。

* 见外国直接投资统计表——国家如何测量 FDI（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2003）。经合组织国家信息已按需求更新，请浏览经合组织网页：www1.OECD.org/daf/simsdi/。

2.3.2 数据的可获性

103. IMF 和其他国际组织每年或每季编制和公布 FDI 统计数据，FDI 统计数据是国际收支（BOP）和国际投资头寸（IIP）统计的一部分。这些统计数据按标准进行分类。

104. FDI 统计数据若不能按照 BOP 和 IIP 总体标准编制，也应根据分析要求满足使用者的各种需求：

- 1) FDI 地理分布：按伙伴国、地区和经济区/地区划分 FDI 的组成
- 2) 单个经济部门的 FDI 渗透力：按经济活动部门划分 FDI 组成
- 3) FDI 对各国单个经济部门的渗透力：由主要伙伴国家、经济区/地区和经济活动部门合成的 FDI 组成
- 4) FDI 收益率：伙伴国和经济部门的 FDI 投资收益分布情况

105. 经合组织和 EUROSTAT 通过普通调查问卷，每年从其成员国中汇集 FDI 详细的统计资料。根据标准框架并运用 IMF 和经合组织建议的概念和定义编制统计数据。IMF 和经合组织已建立了较完整的数据库，并定期向公众公布 FDI 的统计资料。

106. 根据一般框架，经合组织和 EUROSTAT 收集的 FDI 组成部分如下：

(1) FDI 收益流量

- a) FDI 收入：在报告经济体
 - i) 股权收入
 1. 红利和分支机构可分配的利润
 2. 再投资收益和分支机构未分配的利润
 - ii) 债务收入（利息）
- b) FDI 收入：国外
 - i) 股权收入
 1. 股利和分支机构可分配的利润
 2. 再投资收益和分支机构未分配的利润
 - ii) 债务收入（利息）

(2) FDI 资金流量

- a) 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
 - i) 股本（债权，债务）
 - ii) 再投资收益（净值）
 - iii) 其他资本（债权，债务）
- b) 国外直接投资
 - i) 股本（债权，债务）
 - ii) 再投资收益（净值）
 - iii) 其他资本（债权，债务）

(3) FDI 头寸

- a) 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
 - i) 股本和再投资收益（债权，债务）
 - ii) 其他资本（债权，债务）

- b) 国外直接投资
 - i) 股本和再投资收益（债权，债务）
 - ii) 其他资本（债权，债务）

注释：FDI 流量和头寸中的每项可一进步再细分为：

- a) 国家或经济区
- b) 经济部门
- c) 国家或经济区和经济部门（许多国家还没完全采用这种分法）

107. 大多经合组织成员国根据以下分类方式按地理和产业划分 FDI 统计资料：

- 经合组织成员国地理分类：在世界范围内按伙伴国和区域分
- 根据联合国国际标准分类体系（ISIC）第3修订版（及欧盟经济活动分类体系（NACE））划分经合组织成员国，ISIC 是联合国建立的国际分类标准（见附录 2.4 中 OECD/EUROSTAT 使用的 FDI 数据搜集问卷的分类方法）。

2.3.3 FDI 数据来源和收集方法

108. 用于编制 FDI 统计资料的数据来源对编制者采用标准方法的能力有直接影响。数据来源大体有以下几种：

- 1) 企业调查
- 2) 国际交易报告体系（ITRS）
- 3) 外汇管理当局
- 4) 投资审批当局
- 5) 债务登记
- 6) 双边来源
- 7) 出版报告
- 8) 其他发布的官方资料

109. 总之，经合组织成员国通过国际交易报告体系（ITRS）（见专栏 2、5）或企业调查获得 FDI 交易信息。但是，当 ITRS 是唯一数据来源时，由于 ITRS 并不计算再投资收益，经合组织成员国逐渐用企业调查来补充从 ITRS 得到的信息。对于 FDI 头寸调查来讲，大多经合组织成员国用企业调查方法而只有少数国家用 ITRS 方法。

专栏 2.5 国际交易报告体系（ITRS）

ITRS 衡量经由国内银行办理的个人收支余额现金交易，也可衡量经由国外银行办理的企业账户和非现金交易及头寸（“限制的 ITRS”调节头寸和流量）。统计数据可按国内银行递交的形式提交给编制者，也可按企业提供的形式提交给编制者。

110. 当 ITRS 作为数据来源时，编制 FDI 头寸采用“永续盘存法”，此法包括交易数据中的派生存货。相应地，期末存货价值可被认为等于期初存货价值加上交易的影响和在这一期间内存货价值的其他变化。

111. FDI 统计资料可由接受调查者向各国编制者报告的单笔交易或交易总量编制。许多国家规定接受调查者必须报告统计数据，这成为接受调查者的一项法律约束义务。另一方面，自愿披露相关信息对统计的可靠性和完整性有一定的影响。

2.4 覆盖范围：记录跨境投资的一般框架

2.4.1 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

112. 国际收支平衡表为国际上一致表述和分析国际投资提供了全面的概念框架。为有效分析两国间资金流量，国际收支平衡表描述了汇总经济交易总量的已达成共识的唯一方法。

113. 与国际收支平衡表（BOP）密切相关的是国际投资头寸（IIP）表，IIP与资产负债表概念类似。IIP记录的是一国在某一特定时点（如季度末或年末）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

专栏 2.6 国际收支统计和国际投资头寸

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国际收支手册》为编制一个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资料的国际标准提供了指南。

国际收支平衡表是系统性总结一个经济体在一定时期内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经济交易的统计记录。这些交易大部分是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的，涉及货物、服务和收入；涉及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债权、债务；以及那些列入转入账目的事项，包括在会计上用以平衡一方交易的对冲账项。交易本身被定义为一种表现经济价值的建立、转换、交流、转移或消失并涉及货物和/或金融资产、服务供给或劳务和资本供给的经济交流。（BPM5 § 13）。

国际投资头寸。在一个特定时点，如岁末编制的这一投资头寸是一种统计报表，它包括（1）一个经济体中金融资产总额的价值和构成，或该经济体对世界其他地区经济上的权益，和（2）一个经济体对世界其他地区的负债总额的价值和构成（BPM5 § 14）。*

国际收支平衡表及与国际投资头寸相关的数据同更广泛的国民账户体系有着紧密联系，这一体系为搜集和展示一个经济体的经济统计数据提供了一个综合性和系统性的框架。这一框架的国际标准是包含交易，其他流动，股票和其他变动影响的从一个会计期间到另一个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水平的国民账户体系（SNA）（BPM5 § 34）。

* 又见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教科书》，第13章。

来源：（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和《辅助手册》。）

2.4.2 金融账户

114. 资金流量记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金融账户¹³项下，金融账户是资本与金融账户的子目录，金融账户分析一国国际收支表中交易的融资情况，按功能分为以下五大类：

- 直接投资（见这一章关于概念和方法的2.5小节）
- 证券投资分为权益证券投资和债务证券投资
 - 权益证券包括一切表明在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得到清偿后对股份公司剩余资产拥有所有权的工具和凭证。（IMF BPM5 § 388）¹⁴
 - 债务证券包括①债券、信用债券和票据等②货币市场和可转让债务工具（IMF

¹³ 关于金融账户的涵盖面，又见 BPM5 § 313-316。

¹⁴ 又见《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2版，（IMF，2002）。

BPM5 § 389)。¹⁵

●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合约是一种金融工具，这种金融工具与另一种具体金融工具、指标、商品及其金融风险（如利率风险、外汇风险、股本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相关，金融衍生合约可以在金融市场上交易。”

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视为是独立交易而不是与其相关交易总价值中的一部分。金融衍生工具的价值是从一项资产或指数的价格中衍生出来的。不需要提前支付本金，也不会产生投资收益。金融衍生工具有几种用途——风险管理、套期保值、市场套利、投机等（FDI IMF BOP 衍生工具）。

● 其他投资是一个剩余项目，它包括所有直接投资、证券投资或储备资产未包括的金融交易（IMF BPM5 § 411）¹⁶。

● 储备资产“包括货币当局可随时利用并控制的外部资产，货币当局利用这部分资产要实现的目的包括：为收支失衡提供直接融资、通过干预外汇市场影响汇率，以间接方式调整收支失衡的幅度和/或达到其他目的”（IMF BPM5 § 424）。

115. 以上对权益证券、债务证券、金融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资的定义也要符合经合组织《资本流动自由化准则》（见专栏 2.7）。

116. 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金融账户被定义为由一个经济体外部金融资产和负债（按实际或可计算的）的所有交易组成。”列在金融账户下的交易需满足以下三个标准：

(1) 交易涉及到所有权的变更，包括资产或负债的产生或清算。

(2) 资产或负债必须是在法律上存在的实际债权

(3) 交易涉及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划分对外金融项目（资产和负债）的决定因素是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确定。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是两个不同国家的居民……”（IMF BOP 规则 § 446, § 447）。

117. 金融账户按净贷记或净借记来分，可分为净资金流入和净资金流出（见专栏 2.8）。

118. “国际投资头寸是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资产负债表”（IMF BPM5 § 461），在金融账户下的国际投资头寸为用户提供了相关资金流量和头寸的资料。除实际交易外还有其他因素，如价格变动也会影响投资存量的变动。由于头寸数据可及时衡量某特定时间的资产负债值，非交易调整项也列在国际投资头寸项下，但不对整个时期的交易进行调整。

119. 金融账户与经常账户项下的收入部分密切相关。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收入包括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两大类交易：(1) 支付给非居民劳动者的工资；(2) 投资收入项下有关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收入和支出。第二大类包括与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相关的收入、支出以及储备资产的收入。”（IMF BPM5 § 267）

专栏 2.7 经合组织自由化守则*

经合组织主张货物和服务贸易及成员国间资本流动的自由化。经合组织的《自由化守则》是一个为经合组织成员国政府确立行为准则的法律文书。经合组织的守则对其所有成员国均有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地位。

以下有两种自由化守则：

1) 同时适用于直接投资和新建企业的资本移动自由化守则。

2) 当前无形业务自由化守则。

* 又见《经合组织守则使用者指南》（经合组织，2003），也可登陆 www.OECD.org/daf/investment，和《关于经合组织资本流动自由化守则的四十年经验》（经合组织，2002）。

¹⁵ 又见《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2版，（IMF，2002）。

¹⁶ 又见经合组织《资本流动准则》，它对该项目的剩余部分做了进一步的细分。

专栏 2.8 国际收支平衡表：经常账户和资本与金融账户

经常账户	资本与金融账户
A. 货物和服务 1. 货物 2. 服务 B. 收入 1. 雇员工资 2. 投资收益 2.1 直接投资 2.2 证券投资 2.3 其他投资 C. 经常转移 1. 一般政府 2. 其他部门	A. 资本账户 1. 资本转移 2. 收购/清除非生产性非金融性资产 B. 金融账户 1. 直接投资 2. 证券投资 3. 金融衍生工具 4. 其他投资 5. 储备资产

注：对于以上列出的标准要素修改介绍，见《金融衍生工具：〈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1993年）的增补本》

120. 为了从纯粹国内操作上区分国际交易与国内交易，有必要在国际比较时采用统一标准以保持一致性。因此，国际交易的经济单位按居民标准定义。居民的概念没有必要与交易者国籍或为政治目的而建立的其他法律界线一致（见专栏 2.9 中关于居住的定义）。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居民概念与《国民账户体系》，1993（SNA93）中的概念一致。

121. 在总体框架内，有必要制定一个计算国际交易总量和资产、负债存量的统一基础。建议对国际收支和对国际投资头寸的估值采用市场价值计价法（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教科书》§ 534）。这种方法与国民账户体系（1993）是一致的。对于 FDI 交易，建议根据交易商达成的市场价格，采用资产和负债原则，即用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市场价值来记录 FDI 统计数据。

122. 从其分析价值方面来说，这些原则是毫无疑问的。但在同一时间内，由于确定所有要素需要制定其相应的市场价格存在困难，因此采用这种方法会产生偏差。实际上，人们经常使用直接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显示的账面价值确定直接投资存量的价值。作为此建议实际操作的指导，编制人员会发现，在本章提要部分所引用的许多方法文献中给出的其他方法也是很有用的。

123. 与价值概念密切相关的是记录交易的时间。根据国际收支的复式记账法，每一笔交

易的两笔账目都要在同一时间做记录，并且需要按照国际标准确定记录时间。因此，根据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体系规定，一旦发生交易就要记录。对于收入组成部分，权责发生制下的记录时间是指交易一旦发生就记录¹⁷。对于金融资产、负债也要用到记录时间和支付时间。

专栏 2.9 居住的定义¹

<p>“居住的概念不是建立在国别或法律标准上的，虽然它可能与在许多国家用于外汇管制、税务和其他目的的居住的概念相似。居住的概念是建立在交易部门的经济利益中心上的。（……）我们有必要知道，相对于地理范围居住概念中采用的是一国的经济领土。</p> <p>当一家机构单位在一国经济领域中拥有经济利益中心时，该机构单位就为居住单位。”（BPM5 § 58）</p>	<p>“一国的经济领域由政府管辖的地理领土构成；在这片领域中，个人、货物和资本自由流动。”（BPM5 § 59）</p>	<p>“当一家机构单位在一国存在一些场所——住房、产地，或其他房产——在一国经济领域内无限期的或很长有限期内从事或准备从事具有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和交易时，则其在该国拥有经济利益中心。只要在经济领域内，就无需固定位置”（BPM5 § 62）。</p>
<p>1. 对居住概念的详细讨论，又见《国际收支教科书》（IMF，1996），第2章。 注：（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p>		

2.5 概念和方法

2.5.1 按照国际标准进行 FDI 统计的概念和方法

2.5.1.1 FDI 定义

124. 对于负责编制 FDI 数据的国家统计人员来说，全面的方法和实践建议可指导他们的工作。国家搜集和发布数据当局应该向统计数据的必要信息提供者传达这些指导原则。这些当局也有义务在更大范围内定期向使用者和公众公布数据和发布信息。

12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和《辅助手册》）、经合组织《基本定义》制定了编制 FDI 统计数据的标准和指导原则。因此，本章只节选其中重要部分，读者要全面掌握 FDI 的统计数据处理方法请参阅本章提要中的参考书目¹⁸。

（一）直接投资和主要投资者

126. 尽管 FDI 占国际投资比重较大，但并不是所有的外国投资都是以直接投资形式投资的。因此，有必要先明确投资交易的类型和投资交易实体的特点。投资者的动机是区分直接

¹⁷ 尽管在基本原则上达成了一致，但是 SNA93 和 BPM5 建议的解释仍然存在困难和分歧。希望秘书处国民账户工作组（ISWGNA）提供一个关于权责发生制的解释说明。又见“从债券中获得收益：1993 年 SNA 处理方法”（2002 年 3 月），鲁西·拉里伯特（Lucie·Laliberté）（IMF）。

¹⁸ 见本章引言中引用的文献。

投资与其他类型国际投资的首要标准，尤其是与证券投资作对比。FDI 的关系可以是简单结构，也可以是越来越复杂的复合结构。

专栏 2.10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本定义》，第3版（简称经合组织《基本定义》）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本定义》（简称经合组织《基本定义》）涵盖了主要统计概念和 FDI 定义，它包括 FDI 流量和存量以及大量的相关因素。它与 IMF BPM5 中的概念是一致的。这一《基本定义》尽可能的为统计学家提供了业务指导并以具体事例为基础上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之道。

通过为 FDI 统计资料设定准则，《基本定义》提出了三个目标：

- a) 它为各国发展或改变其记录 FDI 的统计系统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方向。
- b) 它改善了 FDI 的经济分析基础，特别是在国际比较中，并就一国减少与标准的偏离方面而言取得了进步。
- c) 它为衡量在跨国 FDI 分析中需考虑的 FDI 国别数据之间现存的方法上的分歧提供了一个客观标准。

经合组织《基本定义》于 1983 年由经合组织的理事会提议首次出版。最新修订的第 3 版于 1995 年通过经合组织理事会的审核。

127. “外国直接投资反映一国居民实体（直接投资者）在其本国以外的另一国实体（直接投资企业）中获得长期利益的目标。长期利益意味着直接投资者和企业存在着长期关系，以及对企业的管理施加显著影响。”（见经合组织《基本定义》§5）。直接投资者拥有企业 10% 的普通股或表决权股票可作为确定一个直接投资关系存在的数量指标。若投资的股票比重少于 10%，则投资交易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者的动机不是与企业建立长期关系，而是“证券投资者主要关心其资本的安全性以及资本价值的增值和回报率。”（IMF BPM5 §361）（见 3.1.2.1 节中的 iv）作为 FDI 的证券投资的重新分类）。直接投资不仅包括两个实体间的交易，而且包括两实体间和子公司（股份公司或非股份公司）之间的资本交易。

128. 外国直接投资者是指在其居住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拥有直接投资企业的实体。直接投资者可以是以下投资者中的一种：

- a) 个人
- b) 相关的个人的集合
- c) 股份公司或非股份公司
- d) 公众或私人企业
- e) 关联企业集团
- f) 政府或政府机构
- g) 房地产机构、信托机构，或拥有直接投资企业的其他组织

（见经合组织《基本定义》§6 和 BPM5 §367）

129. 直接投资企业可以是股份公司（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或非股份公司（分支机构），直接投资者拥有该股份公司 10% 或 10% 以上的普通股或表决权股票，或拥有非股份公司等量资本金，便为直接投资企业。根据 10% 的所有权，一旦确立直接投资关系，其他与第一个企业相关的企业均被视为直接投资企业。相应地“对内或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原则上也应涵盖所有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子公司、联营公司或分支机构”（见经合组织《基本定义》§14）。这些统计数据基于经合组织《基本定义》中的全面汇总体系（见 3.1.1 小节中 ii）直接投资关系），采用国际数量标准以便于国际间的比较。

130. 拥有至少 10% 的所有权意味着直接投资者在企业的管理中有话语权，对企业有影响或直接参与企业管理。在管理中，外国投资者控制并不需要有效的话语权，控制与话语权是不同的概念。控制是指拥有企业 50% 以上股票的所有权，其相关统计目的在第 3 章加以描述。因此，原则上，直接投资者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是所有直接投资企业总体中的一个子目录。第 3 章专栏 3.6 将讨论这些企业的经济活动。

131. 有些编制人员认为，实际上，拥有企业 10% 股权的直接投资者可能对企业管理的影响较小。相反，拥有少于企业 10% 普通股的直接投资者的意见可能更有效。通常需要考虑以下一个或几种因素：

- a) 代表董事会
- b) 参加决策过程
- c) 实质性内部交易
- d) 管理人员的内部交流
- e) 技术信息条款
- f) 低于市场利率的长期贷款条款

（见经合组织《基本定义》§ 10）

132. 经合组织《基本定义》与《国际收支手册》第 5 版严格规定不能用其他方法。但是，有些国家包括经合组织成员国认为有必要灵活处理 10% 的分界点，应根据情况做调整。结果，这些国家没有完全采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合组织的建议。

133. 即使没有正式的控股关系，不同国家企业间的关系也体现了 FDI 的特点。例如，两个在不同国家经营的企业可以有共同的董事会和相同的决策，还可共享包括资金在内的资源，但不包含没有控股的 10% 以外的其他资金资源，这些企业间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见附录 2.1 中的一些临界情况）。

专栏 2.11 外国直接投资：定义和标准

外国直接投资“反映了一国居民实体（‘直接投资者’）在其本国以外的另一国实体（‘直接投资企业’）中获得长期利益的目标。长期利益意味着直接投资者和企业存在着长期关系，以及对企业的管理施加显著影响。直接投资同时包括两个实体间的潜在交易和这两个实体间或所有附属机构之间全部的并发资本交易，同时涵盖股份公司和非股份制公司。”（经合组织《基本定义》§ 5）。

外国直接投资者“是一个个人、法人或非法人的公营或私营企业，政府、相关的个人的集合或拥有直接投资业务的法人和/或非法人公司——即，一个子公司、联营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外国直接投资者或投资者的国家或居住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经营”（经合组织《基本定义》§ 6）。

外国直接投资企业“被定义为一股份公司或非股份公司，外国投资者拥有该股份公司 10% 或 10% 以上的普通股或表决权股票，或拥有非股份公司等量资本金。

拥有以数字表示的 10% 的普通股或表决权股票的方针确定了直接投资关系的存在。在管理中的有效话语权，如至少 10% 的所有权，意味着直接投资者有能力影响或参与企业管理；它不需要外国投资者的绝对控制”（经合组织《基本定义》§ 7 和 § 8）。

国际标准不建议使用其他标准或附加其他资格认证。直接投资企业是被直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实体：换句话说，一家直接投资企业可能是：

- a) 子公司：非居民投资者拥有 50% 以上所有权的企业；
- b) 联营公司：非居民投资者拥有 10%—50% 所有权的企业；及
- c) 分支机构：非居民投资者完全的或合资拥有的一家非股份制公司。

注：（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定义》，第3版。）

134. 为达到国际统一标准，建议那些偏离标准处理方法的国家提供与10%标准一致的总量上的其他统计数据。

(二) 直接投资关系

135. 直接投资企业可以在一国或几个国家有其子公司（非居民投资者拥有超过50%股权的股份公司），联营公司（非居民投资者拥有10%至50%股权的股份公司）和分支机构（非居民投资者完全或共同拥有的非股份公司）。经合组织《基本定义》将这些企业定义为：

(1) 子公司

(a) 公司 X 是企业 N 的子公司的条件是：当且仅当企业 N 或者是

i) 公司 X 的股东或成员并有权任命或调离公司 X 的行政、管理或监管机构的大多数员工；或者

ii) 拥有公司 X 超过一半以上的股东表决权

(b) 公司 X 是其他公司 Y 的子公司，公司 Y 是公司 N 的子公司。

(2) 联营公司

如果企业 N 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联营公司拥有公司 R 低于 50% 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并且如果企业 N 和其子公司对公司 R 有直接投资收益，则公司 R 是企业 N 的联营公司。若企业 N 和其子公司拥有公司 R 10%-50% 的股东表决权，则公司 R 也是企业 N 的联营公司。

(3) 分支机构

在东道国，直接投资分支机构是非股份公司：

i) 分支机构是外国直接投资者的永久机构或办事处；或

ii) 是外国投资者与第三方以非股份形式合伙或合资经营的分支机构；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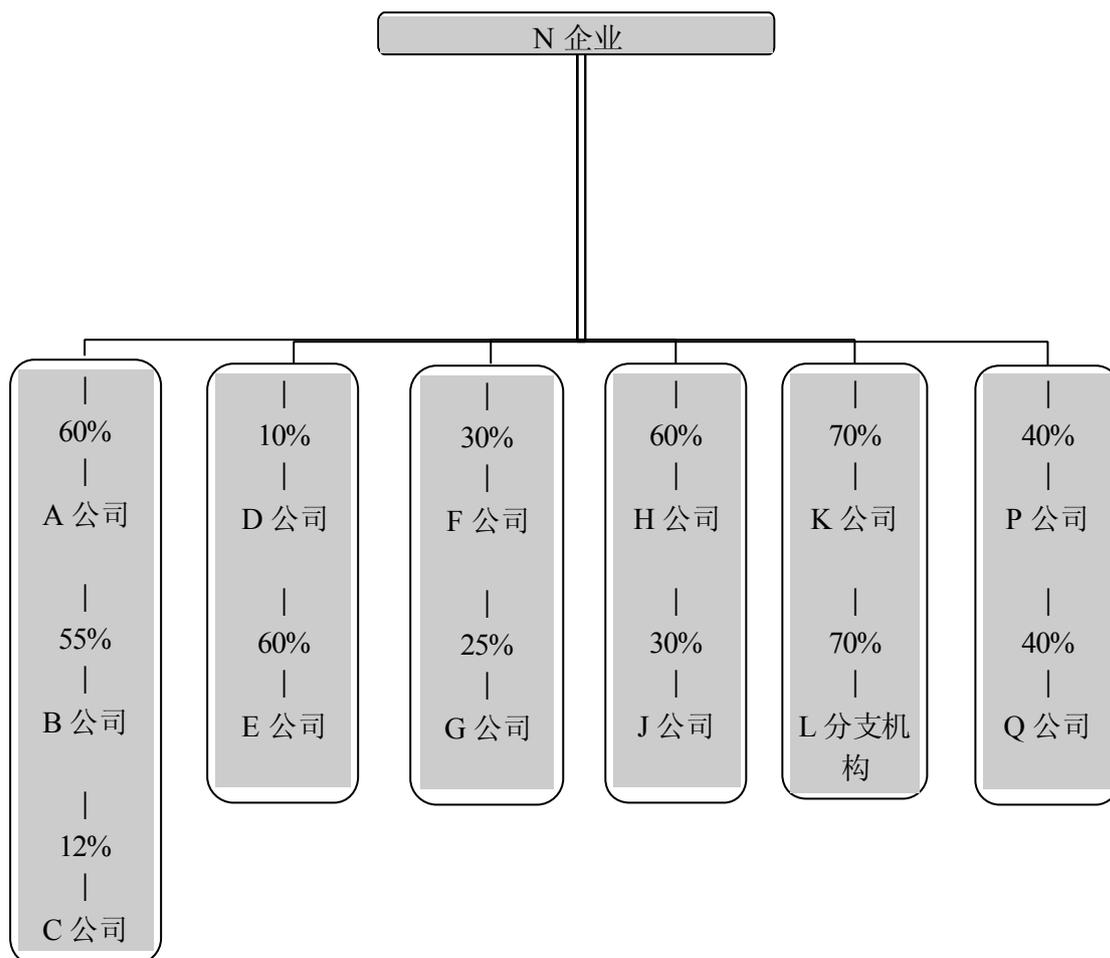
iii) 包括外国居民在东道国直接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外国政府机构拥有的建筑物除外）和不可移动和设备物品。非居民的度假处和第二寓所也作为直接投资的一部分，尽管很少，而实际上在许多国家的直接投资统计数据中，也包含这些投资；或

iv) 包括在一国内经营至少一年的可移动设备（如船舶、飞机及油气开采设备），这些移动设备由投资者逐一记账且经税务局确认，便被视为对东道国的名义企业的直接投资。

（经合组织《基本定义》§ 14）

136. 根据国际标准，对内和对外的直接投资统计，应涵盖所有满足条件的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公司和非股份公司，即所有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上文所述的直接投资关系的面貌参见图 2.1 展示的全面汇总体系。

图 2.1 全面汇总体系



137. 根据全面汇总体系，图 2.1 的统计数据列示如下：

公司 A 是公司 N 的子公司，公司 B 是公司 A 的子公司，因此尽管公司 N 的子公司只拥有 B 的 33% 的股权，但 B 间接属于 N。

公司 C 是公司 B 的联营公司，通过子公司 A、公司 B 和 N 间的联系，尽管只有公司 C 4% 的股权，但公司 C 间接属于公司 N。

公司 D 是公司 N 的联营公司，公司 E 是公司 D 的子公司，因此尽管公司 N 只拥有公司 E 6% 的股权，但公司 E 间接属于公司 N。

公司 F 是公司 N 的联营公司，公司 G 是 F 的联营公司，但 G 不是 N 的联营公司。

公司 H 是公司 N 的子公司，公司 J 是 H 的联营公司，因而 J 是 N 的联营公司。

公司 K 是 N 的子公司，L 是 K 的分支机构，因而也是 N 的分支机构。

公司 P 是 N 的联营公司，Q 是 P 的联营公司，但 Q 不是 N 的联营公司。

总之，基于全面汇总体系的 FDI 统计数据涵盖 A、B、C、D、E、F、H、J、L 和 P 但 G、Q 除外。

（见经合组织《基本定义》§ 12 至 § 19）

专栏 2.12 直接投资关系

国际标准推荐使用全面汇总体系以鉴别间接所有的直接投资关系。*编制者认识到实际

困难后可能会采用这种方法，一些国家选择的替代方式与这一推荐的方法有轻微的差异，它在结果上限制了 FDI 关系的覆盖范围。这一被频繁运用的替代方式被认为是“美国式方法——USM”，其与 FCS 的区别被描述如下：

USM 与 FCS 系统在定义哪一家间接所有的公司或直接投资企业时有两点方法上的差异：

i) USM 不包括而 FCS 可能包括直接投资者在外国企业中拥有少于 10% 股权的情况，及
ii) USM 包括而 FCS 不包括直接投资者在联营企业中拥有 10% 及以上股权的情况（少数股权所有的附属机构）。

据图 2.1 所绘，USM 将：

- a) 排除 C 和 E 公司，
- b) 包括 Q 公司。

* 虽然 IMF BPM5 和《辅助手册》没有特别提到 FCS 的名称，但是该文件被认为是符合经合组织《基本定义》的。

注：（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 5 版，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定义》第 3 版的附录 I。）

138. 关于附属银行与附属金融中介机构间的内部交易，只有当这些交易与永久债务和股本相关时才可作为 FDI 统计数据来记录。与存款机构日常银行业务有关的储蓄、其他债权和债务，以及与其他金融中介机构日常金融中介业务相关的债权和债务不能统计到 FDI 项下。直接投资企业间的交易应统计到直接投资数据中，但并不包含金融中介和附属金融中介机构（包括特殊目的实体）的交易。

（三）特殊情况

139. FDI 统计中的特殊情况是：

- a) 特殊目的实体
- b) 离岸企业
- c) 准公司
- d) 土地和建筑物
- e) 自然资源开采

140. 特殊目的实体。¹⁹ “随着跨国公司的不断壮大，组织结构不断完善，跨国公司的投资区位逐渐多样化，其中也包括特殊目的实体（SPEs），这些特殊目的实体有利于跨国公司总部从其内部和外部资源获得投资项目的融资。另外，特殊目的实体还有其他功能，例如销售，包括外汇风险管理的区域管理和其他实现利润最大化的活动。特殊目的实体是诸如融资子公司、融资渠道、控股公司、基地公司和地区总部的通用称谓。在某些情况下，跨国公司让其现有的运营公司行使特殊目的实体的功能。鉴于特殊目的实体是跨国公司组织结构的组成部分，其因直接投资关系而引起的交易应反映在 FDI 统计中，如果有可能，还体现在 FDI 统计的次级组成部分中。”（见经合组织《基本定义》§ 70）。如果 SPEs 满足 10% 所有权的标准，其所有的交易都应统计到 FDI 项下。如果 SPEs 是一个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其与附属银行和附属中介机构的交易不记录在直接投资项下，但股本和长期债务交易除外。

141. 控股公司的 FDI 交易近几年来增长较快。由于控股公司是以控股资产为主要功能的实体，大量的交易都是通过控股公司而有效转移的。根据国际标准，除上述情况之外的满足标准的控股公司交易也应统计到 FDI 项下。但是，由于许多控股公司没有从事经济活动（在居住国）、没有员工和销售额，仅作为单一的投资工具，因此单纯从分析角度来看，包含这些交易的 FDI 的经济价值（如交易）受到质疑。

¹⁹ 至于更详细的描述和例子参见经合组织基准定义，附录 3 “特殊目的实体”。又见 IMF BPM5 § 365 和《BOP 教科书》§ 542，以及《选择直接投资业务的推荐方式》（IMF，2002）。

142. 离岸企业。离岸企业的居所属于企业所在的国家，不需要考虑当地政府给予离岸企业的特殊待遇，如免税，免关税。这些企业可从事：

- 1) 贸易和金融活动
- 2) 组装其它地方生产的零部件
- 3) 加工再出口商品

专栏 2.13 附属金融中介机构间的交易

附属金融中介机构间的金融交易应该被排除在 FDI 外，除非交易是以股权或长期债务的形式进行的。这一观点也被运用于投资收益中。

SNA93 和 BPM5 对金融中介的定义为：

- a) 其他存款机构（银行，央行除外）；
- b) 其他金融中介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
- c) 金融辅助机构。

主要为关联企业集团从事金融中介的特殊目的实体（SPEs）包含在这一定义中。这些属于以上各类金融中介的 SPEs 交易应从 FDI 中排除，但以股权或长期债务为形式的交易除外。相反，非金融中介间的金融交易和海外附属金融 SPEs 的交易应被记录在 FDI 账下。

注：（见《选择直接投资业务的推荐方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2年），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定义》，第3版。）

143. 有许多股份公司在外国设立管理办事处，这些管理办事处并不与股份公司所在的母国开展贸易。管理办事处拥有公司的所有资产，它与股份公司所在的母国的唯一交易是，管理办事处代表股份公司付给公司股份所有者股息。这些公司也可对第三国进行直接投资。股息和资本可在第三国和其管理办事处所在国间流动。第三国在其统计中可能认为这些交易是与股份公司所在国间交易，而管理办事处所在国的统计则可能显示是其与第三国间的交易。更复杂的是，拥有管理办事处的公司其本身可能是另一国企业的子公司（见经合组织《基本定义》§68）。离岸企业和其直接投资者间的交易应统计在 FDI 项下。

144. 准公司是在外国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的企业，但并未在东道国成立独立的法人公司。准公司大多参与移动设备的生产和经营，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可认为是直接投资的一部分：

- a) 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持续生产
- b) 为当地活动建立独立的账户
- c) 向东道国交纳收入税

145. 可认为一国领土内的土地和建筑物属居民所有，但外国政府所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除外（如大使馆）。如果是非居民所有，可认为所有权是转让给名义上的居民企业。当名义实体是直接投资企业时，非居民实体对名义实体进行金融投资（见 IMF BPM5 §51）。

146. 自然资源的开采涉及到直接投资企业的建立²⁰：

- a) 由非居民投资者提供的对直接投资企业的直接投资流入量应记录在 FDI 项下。
- b) 也有这样情况，为获得在东道国直接投资的权利，尤其是与开采自然资源相关的特许权时，直接投资者向东道国政府支付红利。当建立直接投资企业意向明显时（如投资者与当地政府签订合同协议时），这种红利支付视为直接投资、股本。
- c) 开采自然资源的直接投资企业关闭，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应记录没有交易。直接投资资产的缩减应体现在国际投资头寸或其他调整中。

²⁰ 见《选择直接投资业务的推荐方式》（IMF，2002）。

2.5.1.2 记录FDI的方法

(一) 直接投资资本

基本原则

147. 按投资方向记录 FDI 资本交易：1) 国外居民直接投资；2) 当其他类型的跨国投资以资产/负债记录时，报告经济体的非居民直接投资²¹。FDI 包括三种直接投资融资形式：股本、再投资收益和其他资本。

标准组成部分

148. 股本“包括分支机构的股票，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所有股票（不管是否具有表决权），以及其他形式的资本（例如，直接投资者向直接投资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这些机器设备是资本的组成部分）。股本也包括直接投资企业收购直接投资者的股票”（IMF BOP 规则 § 5）。但是，股本不包括非参与分红优先股，这些优先股被视为债券并且包括在其他直接投资资本项下。”

149. 再投资收益被认为是直接投资企业资本的增加。“再投资收益是直接投资企业未分配收益的直接投资者的股票（按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而定），再投资收益记录为收入以抵消资本交易”（IMF BOP 规则 § 5）。

150. 其他资本（或公司内部债务交易）“是指资金借贷，包括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间以及两个有同一直投资者的直接投资企业间的债券和商业信贷。直接投资资本也包括直接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IMF BOP 规则 § 521）。

记录原则（按投资方向记录）

151. 如上所述，直接投资是按投资方向原则记录的，不同于金融账户下其他部分的资产/负债记录原则。不论交易、资产和负债是何种类型，两种方向的 FDI 是：居民的国外直接投资和非居民对报告国的直接投资（见 IMF BPM5 § 369）。

专栏 2.14 FDI 交易的记录

FDI 在方向性的基础上记录了居民海外直接投资和非居民在报告国的直接投资。若一家直接投资企业对其的直接投资者进行资本投资，则被称为逆向投资（反投资）且据方向性原理应被记录下来。

海外直接投资	在报告国内的直接投资
股本权益	股本权益
附属企业权益	直接投资者的权益
附属企业负债	直接投资者的负债

²¹ 在国际投资头寸表中，报告国的外国直接投资（吸引的直接投资）是作为负债来处理，而海外外国直接投资（向外直接投资）是作为一项资产来处理的。

再投资收益	再投资收益
其他资本	其他资本
附属企业权益	直接投资者的权益
附属企业负债	直接投资者的负债
注：（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教科书》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定义》第3版）	

152. 直接投资企业可获得直接投资者的金融债权。类似交易可参阅逆向投资，逆向投资可由一个或两个独立的 FDI 关系建立。

a) 当双向参股均至少 10% 时，便确立双向直接投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间的股票和其他资本交易可适当地记录为双向的直接投资债权和负债：

- 资产可记录在外国直接投资项下（对外投资、对附属企业的债权）
- 负债可记录在报告国直接投资项下（对内投资、对直接投资者的负债）

b) 当参股（债权）不足以按其权利建立独立直接投资企业关系时，逆向投资（投资减少）应按原来的直接投资关系方向来记录。由此，逆向投资可认为是对直接投资者和其相关企业对直接投资企业资本的抵消项目：

- 直接投资企业在一国国内时，本国应将反向投资统计记在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项下（引资），即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 直接投资者在一国国内时，本国应将反向投资统计记在国外直接投资项下（对外投资）、即对附属企业的债务。

（二）直接投资收入

153. FDI 收入组成部分包括股本收入（细分为红利和分支机构已分配的利润、再投资收益）和债务收入（利息）。

- 红利包括在一会计期间内的所有股息，是指应支付给直接投资者的红利，以及直接投资者付给直接投资企业的少量红利。
- 分支机构已分配的利润是分支机构和其他非股份公司汇给直接投资者的收益。
- 再投资收益和分支机构未分配利润构成直接投资者的股份——按其持股比例而定。它包括 i) 国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的收益； 和 ii) 分支机构和其他非股份公司未汇给直接投资者的收益。
- 债务收入包括直接投资企业在会计期间内应付给直接投资者的应付利息，以及在同一会计期间内直接投资者付给直接投资企业的少量应付利息。

（见 IMF BPM5 § 276—§ 279, § 288, § 321）

专栏 2.15 直接投资收益的记录

组成部分	记录的时间
直接投资收益	
♦ 股本收益	
i) 红利和分支机构可分配利润	i) 从宣布之日起支付
ii) 再投资收益和分支机构未分配利润	ii) 在这期间赚得的潜在利益
债务收益（利息）	iii) 按权责发生制

记录收益的推荐方式：当前经营业绩的概念（COPC）

收益应

包括：规定的资本、收入和公司税务的折旧。

排除：汇率损益、实现的和未实现的资本损益、应注销的项目（如：库存注销、无形资产注销、坏账注销、无报酬征用）。

注：（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教科书》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定义》第3版）

154. 红利应按其应支付日期记录。红利应付时间取决于企业选择的分配收入的日期。再投资收益应在获得利润的当期记录。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利息，以确保资本成本与资本提供一致。

155. 国际标准建议参考《当期经营业绩概念》（COPC）来衡量收益。²²“直接投资企业经营业绩应在扣除折旧费用、收入和公司收益税收后记录。原则上，特别是在存货的市场价值可获得的情况下，折旧应按照当期折旧成本来计算。如果市场价和折旧数据只能获得其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账面价值时，这些价值是可用的。直接投资收益不包括任何直接投资企业或直接投资者创造的资本利得和损失。但是，对于许多国家，只有在汇总后，才可获得数据。因此，为了便于数据的国际可比性，按经营或汇总方式进行报告的国家，应收集并且公布资产利得和损失的补充信息。这些数据可核对期初和期末直接投资存量资产价值的变化情况（见经合组织基本定义 § 32）。按等价原则，为了与 COPC 价值大体一致，具有特殊特点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可从主要企业的利润和损失账户中扣除。

156. “用当期经营业绩概念报告的直接投资企业收益，应不包括企业创造已实现的或未实现的资本利得和损失，也不包括由类似存货注销的价值变化导致的任何收益和损失；企业部分或全部关闭带来的工厂和设备的收益和损失；在当期由特殊事件导致的无形资产的注销，其中包括商誉；研发支出的注销；坏账的非常规费用；长期合同的非常规损失准备金；直接投资企业在商业活动和其外币资产和负债的持有中产生的汇率收益和损失。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和负债的重新估价尚未实现的收益和损失，以及企业放弃资产或负债已实现的价值变化，不应包括在直接投资收益内，也就是说，收益不能另外加上，损失也不应减掉。排除所有已实现的或未实现的收益和损失适用于直接投资企业，其中也包括类似银行和证券交易商直接投资企业，这些收益是它们经营中重要甚至是主要的部分。（见经合组织《基本定义》 § 33）

157. “直接投资者也可从出售直接投资企业中获得收益和损失；企业市场价值的再评估取决于不可预见的淘汰；股市的涨跌；由于直接投资者而导致的坏账的注销量；无报酬的资产征用；战争损失等，这些都不应计入直接投资收益账户中”（经合组织《基本定义》 § 34）。

23

（三）资产的估值

158. 直接投资资产和负债在记录时应按现行的市场价格计价。但是实际上有许多偏离市场价格计价原则的情况。通常以直接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显示的账面价值确定直接投资的存量价值。如果这些资产负债表价值是基于市场价格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期记录的，则这些价值总体上符合市场估价原则。若按历史成本或临时方式而非现值记录资产负债的价值，则这些资产负债价值不符合该原则（见 IMF BPM5 § 467）（见第5章，5.3.2.5节：转移定价）。

159. 同一管理层领导下的各附属企业间的交易不能视为是市场交易，因为交易双方缺乏

²² 衡量收益的一个可供选择的方法是“包罗万象的概念”，就是说收入是在允许的期限内，将所有引起股东或投资者利益增减的项目（包括收益和损失）计算后得到的剩余数量。尽管国际标准并不建议如此，但是这一方法仍然被相当数量的直接投资企业所使用。

²³ 又见 IMF BPM5 § 285 和 § 286。

独立性。附属企业账上记录的交易是否能真实反映市场价值，只能由每个企业自己去判断。在某种程度上，附属企业希望客观地在各自独立的单位间分配总利润，记账的方式就要反映单位之间买卖的市场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记账用的价格（通常称为转移价格）等于或无异于市场价值。另一方面，不严格按市场因素确定转移价格的做法在跨国境开展业务的附属公司内是常见的，因为不同政府制定的税法和规章制度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正是企业管理层在决策各附属企业单位间以最佳方式分配利润时所考虑的因素之一。在这些情况下，不能简单地认为，采用这种计价方法就能准确地反映各种经济关系（如：收入与资本的比率）。当扭曲较大时，原则上讲用市场价值的对等值代替账面价值是可取的（IMF BPM § 97）。“鉴于利用推算的或名义市场价值取代实际转账价格存在实际困难，这种替代应看作是例外处理，而不作为通用的原则。”（IMF BPM5 § 102）²⁴

专栏 2.16 资产/负债的估值方法

资产/负债的估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 BPM5 和经合组织的《基本定义》推荐使用市场价格对当前 FDI 头寸中的资产/负债进行估值。2001 年，许多国家偏离了这一建议而三分之二的经合组织国家采用了账面价值 * 来进行估值。此外，依照下列方法之一，基于采用的不同的账面价值，可得到不同的结果：

- a) 当前市场价格。
- b) 公允价值。
- c) 临时调整价格。
- d) 历史成本。
- e) 重置成本。

* 以美国 FDI 头寸重估方法为具体案例，见《美国净国际投资头寸评估》J.S. 兰德菲尔德及 A.M. 劳森著，《当前企业调查》，1991 年 5 月。

注：（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 5 版，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定义》，第 3 版）。

（四）作为 FDI 的证券投资的重新分类

160. 非居民持有低于企业 10% 的股权或表决权时，便被划分为证券投资。非居民投资者可收购在其股权低于 10% 的公司里追加的股份。若投资者在收购且追加投资后持有的股权超过 10%，则需要相应调整国际投资头寸。在记录期内国际收支统计，只考虑收购的追加股份。但是，在国际投资头寸数据中，收购前的持有股将重新从证券投资项下记录到 FDI 项下。

（五）FDI 的地理划分

161. 确定 FDI 流入和流出的地理划分方法起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两国进行数据对比时。编制人员可采用下面两种方法之一对各国间 FDI 交易进行地理划分：

- 用债务人/债权人原则将 FDI 交易划定给直接投资企业或投资者所在国，即使这些交易量是付给另一国或从另一国收到的。
- 交易者原则将 FDI 交易划定给资金支付国或资金收到国，即使这不是直接投资企业所在国或直接投资者所在国。

²⁴ 关于“转移价格”的更多资料见 IMF BPM5 第五章以及《国际收支汇编指南》第 11 章和第 5 章 5.3.2.5 节。

162. 对控股公司的国家层面上的分析是非常复杂的，由于母公司²⁵在C国的投资是通过在B国的子公司操作的。而且，随后建立的直接投资企业长链条可以不同方式按直接投资者认为的功能进行分析。通常需要获得以下两方面的信息：

- (a) 通过最终东道国/最终投资国
- (b) 通过中间东道国/中间投资国

163. “在国外直接投资方面，中间东道国/投资国只关注直接拥有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国家。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方面，直接拥有国内企业的国家比较受到关注。采用这种方法时，汇总的收益和汇总的净资产涵盖了国外直接投资企业及其所有在该国和别国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均用于对直接投资企业自有国的对外FDI，及对直接投资企业所有国的对内FDI”（经合组织《基本定义》§41）。

164. 对于外国直接投资，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基于任一点汇编收益和净资产存量，但在获取最终东道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数据方面却存在相当大的困难，最终东道国获得的资金可能与最终母国的国外直接投资流量没有任何关系。（经合组织《基本定义》§42）

165. 对于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入，可根据中间投资国净资产存量和收益估计，再根据最终控制国分析估计值。由于东道国不知道其与最终母国间的各中介公司的持股比重，因而，收益和净资产的股权属于最终母国，但这一情况鲜为人知（经合组织《基本定义》§43）。

166. 国际标准如下：

“只编制中间东道国或投资国的直接投资总量。²⁶最终东道国或控制国的数据可能是不真实的。²⁷国外直接投资的存量变化将解释最终东道国投资的流量。”（经合组织《基本定义》§46）

“鉴于中间东道国或投资国以及最终东道国或控制国，应编制直接投资净资产存量”（经合组织《基本定义》§45）

“对内的外国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收益可根据中间东道国或投资国的数据编制。对外直接投资收益也可根据最终东道国的数据编制。这要让投资国确认其海外收益来源地。但是，实际上，对于搜集这类数据的国家来说，在附属企业经营数据方面，按东道国记录收益看起来更合适。”（经合组织《基本定义》§47）

（也可参见本书第3章）

专栏 2.17 地理分类

基本原理：

1. 债务人/债权人原理是将编制经济体由债权变化而产生的交易，分配给非居民债务人的国家或居住地；并且交易导致数据经济体的金融负债向非居民债权人的国家或居住地的转变，即使款项付至或获自另一国。

2. 交易者原理是将数据经济体由于债权和债务的变化而产生的交易，分配给参与交易的非居民体（交易者）的居住国，即使该国不是直接投资企业或直接投资者的居住国。

国际手册没有特别推荐适用于FDI地理分布的交易数据基础。BPM5允许运用债务人/债权人原理或交易者原理来分配交易。它也推荐运用债务人/债权人原理来分配头寸数据。

国家识别

1. “仅编制当前东道国或投资国的直接投资总量”（经合组织《基本定义》§46）。

2. “编制有关当前东道国或投资国，最终东道国或控制国的直接投资净资产存量”（经

²⁵ 本章中的“母公司”与在第3章（box3.7）中定义的“控股公司”或“控股单位”相对。

²⁶ 用于OECD-EUROSTAT关于收集外国直接投资的联合调查问卷的报告基础。

²⁷ 尽管如此，关于在第3章中提出的跨国公司活动的资料，大多数经合组织国家都能根据控股公司的国籍来提供所吸引的国际投资的数据。

合组织《基本定义》§45)。

3. “编制有关当前东道国或投资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对内直接投资收益。”（经合组织《基本定义》§47）。

注：（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定义》，第3版。）

（六）FDI 的产业分类

167. 经济活动中跨国金融交易的分类不是国际收支统计的基本要求。相反，这是经合组织《基本定义》对FDI统计的一项建议，因为由直接投资企业和直接投资者提供的这些信息有着很大的价值。²⁸

168. 为保密起见，产业分类通常按总体进行汇总。另外，考虑到绝大多数FDI企业是从事一系列经济活动的股份公司，其建立不是为了从事一项经济活动，因此对企业进行分类是有困难的。为此，投资者可通过设立一个子公司来进行跨国投资，也可通过国内不同部门的从事独立经济活动的子公司来进行投资。（可参见第3章3.3.7节对统计单位的讨论）不管是哪种结构，在不考虑附加限定条件时，分类的结果千差万别。“经合组织建议经济活动应是投资者、其居民国内的所有子公司和相关公司的主要活动，这可避免由不同组织管理导致的扭曲。”（经合组织《基本定义》§50）

专栏 2.18 产业分类¹

a) 经合组织建议，在可行的时候通过其在东道国的产业活动和投资者的产业活动来分析直接投资企业。这一建议将应用于对外和对内投资。此外，经合组织建议经济活动应为直接投资者及其所有子公司和其居住国相关公司的主要活动。

b) 产业分类应该至少为联合国国际标准所有经济活动产业分类的主要类别。就散布的FDI统计而言，统计数据是：1) 农业和渔业，2) 矿业和采石业，3) 制造业，4) 电力，天然气和水利，5) 建筑，6) 贸易和维修，7) 酒店和饭店，8) 运输和通讯，9) 金融中介，10) 房地产和商业活动，及11) 其他服务。

（经合组织《基本定义》§50）

1. 又见本章附录2.4及第3章的表3.1和3.2。

注：（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定义》，第3版。）

169. 另一个不一致的问题是，确定企业经济活动的参考类型，也就是东道国企业或母国投资者的经济活动。若按照这种方法来分类，产业分类也将不同。经合组织建议，如果可行的话，应根据双方来编制统计数据，以进行双边比较。

2.5.2 下一步方法论方面的工作

170. 目前，还没有根据直接投资类型编制全面、可对比的数据。直接投资类型有以下三

²⁸ 经合组织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统计的资料库包括对内和对外投资的外国直接投资主要组成部分和次级组成部分的产业分类。

种：

- a) 跨国并购。
- b) 绿地投资（新建投资）。
- c) 产出能力（即企业现有能力的扩张和增加）的变化。

171. 其他分类方式并不是国际收支统计所要求的，经合组织《基本定义》对编制 FDI 统计数据的建议中也没有包括这些分类方式。然而，这些分类方式可能会在 FDI 统计框架内被创建。应始终记住，FDI 统计要运用国际收支的概念和定义，也运用记录这些投资的方法。但是，FDI 统计比以往更详细了（如产业统计分类并不是国际收支统计所要求的）。在这种框架内，可将其他能提供有分析价值的信息补充到 FDI 统计中。

172. 并购与两个或多个属于同一法人实体但不是为达到战略和融资目标的企业相结合相关。参与这些活动的公司可能来自不同的经济部门。并购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公司及其组织如何取得最大程度上的整合。公司的股东和管理层对并购的成功起着关键作用。

173. 一些私人数据公司收集和公布并购数据。编制这些数据有着不同的用途，但不是 FDI 统计中的一部分，因此，这些数据不是基于编制 FDI 统计数据的建议标准搜集的。方法上的不同使全面分析这些数据不能作为常规 FDI 统计的一部分。现有文献有关 FDI 统计中的并购和绿地投资分类的研究还并不成熟。

174. 经合组织国际投资统计工作组开始进行按 FDI 类型编制统计数据的可行性工作。研究重点首先是并购数据的搜集。目前，按 FDI 统计的国际标准来编制收购的统计数据的 OECD 国家非常少。这方面工作不仅要搜集的数据作为 FDI 的一部分，而且要审查记录 FDI 交易（特别是不用现金支付的交易）的统计一致性。此工作结果要纳入到经合组织《FDI 统计的实施原则》一书中。增加其他指标及其与全球化的相关度的工作将在以后进行，这取决于可行性研究的结果。

175. 经合组织工作组也准备了关于特殊目标实体（SPE）和离岸经济体的报告[参见本章 2.5.1.1.部分中 iii) 特殊情况]

附录 2. A1 因统计目的而排除在外国直接投资之外的临界情况

(见经合组织《基本定义》，§ 11)

176. 在全球框架下，一些跨境交易的例子可能会给人这样的印象，即使没达到标准它们也属于直接投资。《基本定义》引用了以下实例：

a) 一家企业在没有形成现场管理及直接投资企业存在所需要达到的其他标准的情况下，承担了为一国外客户，通常为政府，组织并完成制造工厂，提供专有技术并在若干年内管理和经营该工厂的任务。它对日常业务有绝对控制权并通过现金或工厂产品的形式获得管理费。然而，这家企业没有该工厂的股权而只是以跨境服务的方式运行。

b) 一家企业与一国外公司签订长期合同，向其提供专有技术，并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有相当大的影响。该企业可以为这家国外公司提供贷款，有时也会在其董事会上占据一席之地。但它没有股权，也属于跨境服务。

c) 一些东道国与许多国外企业签订了协议，向其提供工厂设施、电力、员工住宿、监督管理和劳动力。国外企业提供所有的生产机器、厂房的室内装修、生产原料，并负责对最初的劳动力进行培训。国外企业随后对每一个制造项目按已经协议的计件工资进行支付。生产机器和室内装修利用了外国企业的位置，从技术角度而言在那里就有一个直接投资分支机构，尽管分支机构的利润将为零。如果机器设备成为东道国的财产，那么就没有了直接投资利润的存在。

d) 虽然一些专业的公司很像是跨国公司，但是它们没有相互持有股权。例如：非合伙制的会计公司或管理咨询公司可能会在全球通用一个名称经营，相互作为商业参考并获得费用回报，分摊如培训或广告的成本（或设备），并可能成立董事会为集团制定商业战略计划。虽然这不是直接投资，并且很难或不可能这样定义，但是它与直接投资确有许多共同点。

e) 其他情况可能会包含国外销售和代表办事处、海外派驻地，售票处和国内航线或船舶运行的终点站或港口设施。只有达到了在一个经济体中居住和生产的要求时，这些机构或活动才能被认为是直接投资。

177. 经合组织的《资本流动自由化准则》认可非居民投资者在某些条件下对五年期及更长期限内合格的居民企业（无须为合格的公司间贷款）的贷款。这些交易不包括在外国直接投资统计表中。

附录2.A2 外国直接投资数据来源

(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

表2.A2.1 直接投资(DI)信息来源

优势	劣势
<p>国际交易记录体系 (ITRS)</p> <p>有用信息的大部分均易从银行记录里获得。</p> <p>运用 ITRS 将使那些已经运用此方法编辑 BOP 统计表的国家避免产生开发替代品的费用。</p>	<p>通常情况下只可计量现金交易。DI 常包括非现金交易，如再投资收益；以提供机器设备的方式获得的股权等；及公司内债务。为全面记录这些交易，补充搜集是必要的。</p> <p>直接投资（因而适当的交易方式）的概念在广义外汇/银行业务报表中难以解释。因而分类常遇到困难。可获得的 DI 的详细程度受到了限制。</p> <p>ITRS 可能不能提供投资额信息。</p> <p>本国货币交易或通过非居民银行账户的交易均难以计量，虽然这些困难可通过健全征收程序而得以克服。</p>
<p>企业调查 (ES)</p> <p>ES 通过对每一家企业的调查为直接投资交易和股票投资提供完整的记录。</p> <p>与 DI 相关的其他经济体活动的信息易于搜集并可用于分析和质量监控。</p> <p>ES 向数据提供者提供了一种解释直接投资概念和特殊交易方式的绝佳机会。</p>	<p>保持与直接投资交易一致的完整企业名单可能有困难。</p> <p>不常按 BOP 度量方式进行企业调查的国家将承担建立和执行具体直接投资调查的成本。</p>
<p>由审批而得的信息</p> <p>信息通常作为审批的副产品而被获得。</p>	<p>审批过程很少依据 BOP 的要求来实施。因此，各种用于 BOP 编辑的可获信息通常受到了限制。</p> <p>在审批和实际投资之间可能存在很长的时间差，通过审批的投资有可能不会真正发生。</p>
<p>由审批而得的信息</p>	<p>收益（包括再投资收益）和投资撤回的信息可能不可获得。</p>

	<p>非股权交易的信息，如直接投资者贷款和跨国公司账户通常受到了限制。</p> <p>以市场价格估计的股票投资信息通常不可获得。</p> <p>审批过程可能只与特定产业的投资或与超过一定额度的投资有关。</p> <p>通常，审批只与报告国的直接投资有关而与外国直接投资无关。</p>
--	---

附录 2.A3 外国直接投资要素标准

(IMF BPM5)

表 2.A3.1 国际收支平衡表

表 2.A3.1 国际收支平衡表		
直接投资收入 (44 页, IMF BPM5)	贷方	借方
资产净收益		
红利及分支机构可分配利润		
再投资收益及分支机构未分配利润		
债务收益 (利息)		
直接投资资本流量 (44-45 页, IMF BPM5)	贷方	借方
国外		
资产资本		
对附属公司的要求权		
对附属公司的负债		
报告经济体中		
资产资本		
对直接者的要求权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再投资所得		
其他资产		
对直接者的要求权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表 2.A3.2

国际投资头寸

(108 和 110 页 IMF BPM5)

年初 头寸	头寸变化反映				年末 头寸
	交易	价格 变化	汇率 变化	其他 调整	
资产					
外国直接投资*					
股权资本及再投资收益					
对附属公司的要求权					
对附属公司的负债					
其他资本					
对附属公司的要求权					
对附属公司的负债					
负债					
报告国直接投资*					
股权资本及再投资收益					
对附属公司的要求权					
对附属公司的负债					
其他资本					
对附属公司的要求权					
对附属公司的负债					

* 由于直接投资主要按照定向基础来分类——**资产**标题下的外国直接投资和**负债**标题下的报告国直接投资——每一部分均列出了权利/债务的细目分类，虽然这些分项没有严格与项目的总资产和负债相符合。

附录2.A4 OECD- EUROSTAT 中运用的 ISIC/ NACE 准则

产业行为调查问卷

表 2.A4.1 OECD- EUROSTAT 中运用的 ISIC/ NACE 准则
产业行为调查问卷

	ISIC Rev.3	NACE Rev.1	经合组织/ EUROSTAT
农业和渔业	A 和 B 节	A 和 B 节	0595
矿业及采石	C 节	C 节	1495
其中: 除去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	第 11 部分	第 11 部分	1100
制造业	D 节	D 节	3995
其中: 食品、饮料及烟草	第 15,16 部分	DA 分节	1605
纺织品和服装	第 17,18 部分	DB 分节	1805
木材、出版及印刷	第 20,21,22 部分	DD 和 DE 分节	2205
纺织和木材活动总量*			2295
精致石油制品及其他处理	第 23 部分	第 23 部分	2300
化学制品及化工产品	第 24 部分	第 24 部分	2400
橡胶及塑料制品	第 25 部分	第 25 部分	2500
石油、化学、橡胶、塑料制品总量*			2595
金属产品	第 27,28 部分	DJ 分节	2805
机械产品	第 29 部分	第 29 部分	2900
金属及机械产品总量*			2995
办公机器和计算机	第 30 部分	第 30 部分	3000
广播、电视、通讯设备	第 32 部分	第 32 部分	3200
机器、计算机、广播、电视、通讯设备总量*			3295
机动车辆	第 34 部分	第 34 部分	3400
其他交通工具	第 35 部分	第 35 部分	3500
机动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总量*			3595
电、天然气和水	E 节	E 节	4195
建筑	F 节	F 节	4500
贸易与修理	G 节	G 节	5295
宾馆与餐厅	H 节	H 节	5500
运输及通信	I 节	I 节	6495
其中: 陆运	第 60 部分	第 60 部分	6000
海运及水运	第 611 组	第 61.1 组	6110
空运	第 62 部分	第 62 部分	6200
陆运、海运、水运、空运总量*			6259
无线电通讯	第 642 组	第 64.2 组	6420
金融仲裁	J 节	J 节	6895
其中: 货币仲裁	第 651 组	第 65.1 组	6510

其他金融仲裁	第 659 组	第 65.2 组	6520
其中: 财务控股公司	第 6599 级的一部分	第 65.23 级的一部分	6524
保险与辅助保险行为	第 62 部分及第 672 组	第 62 部分及第 672 组	6730
其他金融仲裁与保险行为总值 *			6795
房地产及商业活动	K 节	K 节	7395
房地产	第 70 部分	第 70 部分	7000
计算机活动	第 72 部分	第 72 部分	7200
研发	第 73 部分	第 73 部分	7300
其他商业行为	第 74 部分	第 74 部分	7400
其中: 商业及管理顾问	第 741 组	第 74.1 组	7410
其中: 管理控股公司	第 7414 级的一部分	第 74.15 级	7415
广告	第 743 组	第 74.4 组	7440
其他服务	L,M,N,O,P,Q 节	L,M,N,O,P,Q 节	9995
未分类			9996
小计			9997
私人购买及出售房地产			9998
总计			9999

* OECD-EUROSTAT 分类.

附录2.A5 赫芬德尔集中指数

专栏 2.A5.1 赫芬德尔集中指数

赫芬德尔指数是一种用流量或存量来表示的国际投资集中度的方法。这种方法易于编制数据并具有在大多数情况下易于获得计算数据的优点。例如：在比较编制国外国直接投资股份的地理集中度时，需将该国对每一投资国（市场）的外国直接投资全国市场占有率的平方加总。换句话说，A国的赫芬德尔指数等于：

$$H_A = \left(\frac{FDI_1}{\sum_{i=1}^n FDI_i} \right)^2 + \left(\frac{FDI_2}{\sum_{i=1}^n FDI_i} \right)^2 + \dots + \left(\frac{FDI_n}{\sum_{i=1}^n FDI_i} \right)^2 = \sum_{i=1}^n \left(\frac{FDI_i}{\sum_{i=1}^n FDI_i} \right)^2$$

其中：

FDI_i = A国在每一目标国 i 的外国直接投资股份价值。

$\sum_{i=1}^n FDI_i$ = A国在全部目标国 i 的外国直接投资股份的总值。

若 A 国对每一东道国投入等值的股份，即若： $FDI_1 = FDI_2 = \dots FDI_n$ ，则赫芬德尔指数的值等于 $\frac{1}{n}$ 。

不难得出，A 国的市场占有率越低，其价值越容易被忽视，而且在计算中也可能被忽略。赫芬德尔指数可用于测量两国或多国间，给定国家不同部门间或不同国家相同具体部门间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地理集中度。较低赫芬德尔指数的国家或部门有较低的地理集中度，因而有较高的国际性。这一指数能随投资国 A 和投资对象国 i 之间的地理距离而调整。A 国与投资对象国的距离越远，其全球化的程度也越高。

ISBN 92-64-10808-4

衡量全球化：OECD 经济全球化指标体系

© OECD 2005

第 3 章

跨国公司的经济活动

3.1 引 论

178. 世界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跨国公司的作用日益突出, 有两类定义得比较粗略的数据对理解跨国公司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很有帮助。第一类数据在第2章中描述得比较详细, 它包括直接投资流量及其头寸的数据(直接投资统计数据)。FDI 统计数据跟踪直接投资者与其在其他国家所拥有的直接投资企业(附属企业)之间所发生的交易额, 以及他们在这些附属公司投资的存量价值。第二类型的数据是关于跨国公司经济活动的, 本章专门讨论这类数据, 它提供了对交易额(销售额)、就业人数及附加值指标的度量方法, 这些指标反映了跨国公司整体经营状况, 而不考虑这些跨国公司是否获得直接投资者的融资(投资)。

179. 本章提供了以跨国公司经济活动数据为基础的经济全球化指标, 讨论了为上述指标提供支持的变量, 以及考虑了在制定和使用这些指标和变量时出现的概念和方法方面的问题。本章主要讨论跨国公司在国内的活动(如编制国内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就业率), 但是对这些跨国公司在编制国家境外的活动也给予建议。第4章和第5章分别讨论跨国公司国际技术转移和贸易流向问题。

180. 外国直接投资数据被广泛地用于度量直接投资者与其附属公司之间的资本流动和收入的获得与支出。作为与直接投资有关的资金流量和国家间头寸的度量指标, FDI 统计数据是投资国和东道国(编制国)国际交易账户、国际投资头寸和国家收入和产品账户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181. FDI 统计数据仅仅包括直接投资者和它们的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头寸, 而不度量其他资金来源。例如从其他非附属人员那里得到的以资助附属公司的整体运作的融资。FDI 统计数据包括所有附属公司的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 也包括那些直接投资者未必有控制权的企业(如: 投资者仅仅对其有影响力的企业, 因为它只拥有10%至50%的资本)。另外, 因为FDI 流量及头寸一般被认为属于直接的所有权国家, 而不是最终的所有权国家(就对内投资而言), 以及被认为属于直接的目的地国家而不是属于最终目的地国家(就对外投资而言), 所以这些数据并不能确定最终的受益人或附属公司运作的最终地点, 尤其对于那些被间接控制的附属公司。

182. 跨国公司数据涉及附属公司及其母公司所有的经营状况, 这些将在本章之后的部分进行论述。编制跨国公司活动数据最应优先考虑的目标应该是这样的附属公司, 即: 直接投资者对其拥有明确的控制权、且直接投资者被认为属于最终控制的投资者所在的国家(就对内投资而言), 以及直接投资者被认为属于投资活动实际发生的国家(就对外投资而言)。其实, 跨国公司数据可以提供附属公司经营状况方面的信息。例如: 在一个给定的国家里, 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所雇用的人数对更全面地理解跨国公司在东道国和母国的作用是十分有帮助的。对于编制国来说, 跨国公司数据涉及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母公司(居民控制下或外国投资者控制下)以及由这个国家控制的在海外的附属公司。²⁹

183. 从实际的角度看, 不得不承认, 对大部分的编制国而言, 很容易搜集到跨国公司对内投资的数据以及在编制国内母公司的数据, 而搜集位于海外的附属公司的信息就不太容易, 因为前两类公司都位于编制国的国境之内。有关位于海外的附属公司的跨国公司活动方面的信息一般只有几个编制国家才有, 并且信息往往都不太详细。因为一个编制国的

²⁹本书后面的术语表更详细地解释了这些术语, 例如, 术语“编制国内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是指编制国(搜集统计数据的国家)内唯一的或合伙的投资者所在的附属公司, 其50%以上股权为外国所有。

数据搜集当局一般不会超越国界去做这项工作，有关海外的附属公司的数据一般是通过位于编制国内的母公司（控制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机构单位）调查而获得的。但是，从分析的角度来看，海外的附属公司的数据对全面了解跨国公司的活动是非常关键的。他们对分析母公司的经营数据也很有价值。为了使实践和分析两个方面达到平衡，本章主要讨论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活动数据的搜集和位于编制国内的母公司控制的跨国公司数据的搜集。然而，在对编制国控制的海外附属公司的数据编制提供指导方面，编制全球可比较的数据会是一个很长的过程。

184. 本章有几个重要的目标。第一，通过找到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有用的指标，希望能够在使用和解释现有的跨国公司数据方面帮助政策制定者和分析人员；第二，通过在搜集跨国公司对内及对外投资数据方面提供清晰、实用及长期的指导，试图鼓励数据编制者更努力地搜集数据以及提高编制国内跨国公司数据与编制国数据的可比性。最后，通过认识国际和地区组织将各国跨国公司数据汇总的作用，以及目前限制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数据汇总的因素，本章试图在长期内促进国际间可比较数据的汇总工作。

185.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象现有的这本书的整体风格一样，本章尽可能使用现有的统计标准。例如，《国民账户体系》(SNA 1993)提出了一个外国控制企业的概念，这个概念对搜集跨国公司的数据及搜集外国控制企业的的数据非常关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IMF BPM5)和经合组织的《外国直接投资基本定义》第3版都对直接投资给出了定义。因为跨国公司活动的的数据是在投资者与其附属公司之间直接投资关系存在的基础上通过预测而得来的。这些指导原则在第2章中详细讨论过，它对本章讨论的问题也很重要。最后，作为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UNCTAD及世贸组织共同合作成果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SITS)最近被允许在国际上使用，在这份手册的第4章，提供了在搜集跨国公司活动信息方面极为有用和指导(它被称为外国附属公司服务贸易(foreign affiliate trade in services 或 FATS,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或 MSITS)。尽管本章在搜集跨国公司活动数据方面提供的指导超出了服务领域，但它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第4章的指导思想完全一致。下面有些段落部分或全部摘自《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4章。

3.2 推荐使用指标

3.2.1 基本原理

186. 下面以跨国公司活动数据为基础，提出了一套参考、补充及实验指标，这些指标被认为用来检验分析人员和政策制定者感兴趣的问题。

3.2.1.1 参考指标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编制国的经济产出中所占的比重是多少？（即：GDP、附加值、销售额或交易额）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编制国总就业人口及员工报酬中所占的比重是多少？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编制国的固定资本形成总值中所占的比重是多少？
- 母公司的经济产出、附加值、交易额、固定资本形成总值、就业人数、员工报酬在编制国中所占的比重分别是多少？
- 在编制国，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及母公司的数量是多少？其经营特点是什么？

3.2.1.2 补充指标

- 与编制国的产出与就业人数相比，为确保对海外受控附属公司资本的有效控制而进行投资，从而产生的产出和就业人员数量是多少？
 - 与投资国内企业总的出口额相比，其海外受控附属公司销售额的重要性如何？
 - 这些销售额中有多少来自于国外附属公司的生产？有多少来自于它们的进口（尤其是来自于其母公司）？
 - 海外受控附属公司销售额中有多少卖给了母国(编制国)？
187. 专栏 3.1 列出了推荐使用的从跨国公司活动数据中衍生出的参考指标和补充指标。

专栏 3.1 推荐使用的度量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全球化程度的指标

(有关技术和贸易的指标，分别见第4章和第5章)

1. 参考指标

编制国内外外国控制的程度(总的和按产业划分的)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提供的增值所占比重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交易量(销售额)或总产出所占的比重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固定资本形成总值所占的比重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就业人口所占的比重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员工报酬所占的比重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合并企业数量所占的比重

编制国中母公司活动的程度(范围)(总的和按产业划分的)

- 母公司提供的增值所占的比重
- 母公司交易额(销售额)所占的比重
- 母公司固定资本形成总值所占的比重
- 母公司就业人数所占的比重
- 母公司员工报酬所占的比重

编制国内跨国公司的活动程度(范围)(总的)

- 跨国公司提供的增值所占的比重
- 跨国公司的固定资本形成总值所占的比重
- 跨国公司就业人数所占的比重
- 跨国公司员工报酬所占的比重
- 跨国公司合并企业数量所占的比重

2. 补充指标

a) 编制国对外的活动

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活动的程度(总的及按产业划分的)

- 海外受控附属公司就业人数占编制国国内母公司总就业人数的比重，以及占所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就业人数的比重。
- 海外受控附属公司与母公司的交易额占编制国的比重，以及占海外所有附属公司的比重。

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活动的地域多元化程度(总的及按产业划分的)

- 赫芬德尔就业指数
- 赫芬德尔销售额或交易额指数

b) 编制国内的活动

编制国外国控制程度(总的及按产业划分的)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及母公司在下列项里所占的比重：

- 总营业盈余
- 收入税
- 资产(财务的和非财务的)

外国控制地理多元化程度(总的及按产业划分的)

- 赫芬德尔附加值指数
- 赫芬德尔销售额或交易额指数
- 赫芬德尔就业指数

3.2.1.3 对以百分比为基础的指标的度量和解释

188. 由于许多全球化度量指标都是跨国公司活动数据与某个国家总量数据的比值,因此一定要注意分子与分母的合理可比性。例如,通过对国外控制的附属公司的调查而获得的附加值,如果计算得合理,它在概念和内容上将非常接近于对所有企业GDP的估计值,并且可以与其总量数值进行比较。但是如果按产业划分的这个国家GDP的估计值是以营运部的水平为基础的,使用国外控制的附属公司的数据进行产业比较也许是不合适的,因为在产业分布方面,营运部和企业数据之间也许有很大的差别,这个问题在3.3.7节中有详细论述。

189. 跨国公司数据与编制国总量数据的比值是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的,解释这一比值时一定要注意。因为跨国公司数据反映着公司所有权的变化,可能从本国居民所有权向外国所有权转移,或者相反,但国家总量数据不会改变。例如,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附加值方面的两个时期之间的变化有3个组成部分:1)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两个时期的附加值变化;2)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第二个时期而不是第一个时期的公司附加值增加;3)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第一个时期而不是第二个时期公司附加值的减少。如果从一个时期到另一个时期所有权变化很大,那么对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对于一个国家所有企业的附加值增长的贡献的分析最好限定在这三个组成部分的第一部分。

190. 理想状态下,跨国公司活动数据的度量指标应该被划分成三个变化部分,以便更好地把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对于一个国家经济的贡献进行划分,这样就不会受产权变更的影响。这种情况可能会出现在跨国公司数据的获得是建立在营运部或非合并企业(这个概念以后展开论述)基础上的国家,在这样的国家里,经历过产权变更的公司或公司的组成部分可以被单独地区分开来。然而,如果跨国公司数据是建立在完全合并企业的基础上的话(参见第2章),那么跟踪涉及完全合并企业组成部分的产权变更的影响也许是不可能的,只能跟踪完全合并企业自己的产权变更影响。在大的产业经济中,并购活动频繁时,重大的产权变更往往出现在合并企业中。

3.2.2 参考指标

191. 与跨国公司活动有关的参考指标度量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及母公司在编制国的活动程度。这两类经济指标的结合可以用于对编制国国内跨国公司经济活动程度的评估。

3.2.2.1 编制国内外外国控制企业渗透的程度

192. 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活动有关的参考指标度量编制国国内外外国控制(外国经济活动存在)的程度。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附加值占编制国的比重。

193. 附加值是一个企业内自身产生的那部分产出，它可能是跨国公司经济活动数据中最综合的经济活动衡量指标，并且从全球化分析的视角来看，它也是特别有用的衡量指标。附加值涉及一个国家经济的所有组成部分，它们的加总等于一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GDP是衡量经济容量及经济增长最广泛有效的总量指标。因此，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贡献在一个国家GDP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以及其在一个产业中所占的比重是度量一国国内经济全球化程度的重要指标。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交易额(销售额)或总产出所占的比重

194. 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无法获得附加值数据，但几乎所有的企业都搜集有关交易额(销售额)或总产出方面的数据。虽然附加值是较好的指标，而总产出可以被用于反映经济活动所产生的价值。如下文所讨论的那样，总产出包括对中间产品的购买，这样，当把全国范围内的数据都加起来的时候，就会发生重复计算，这就限制了其在整个经济中被广泛使用的效果。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固定资本形成总值(GFCF)在编制国中所占的比重

195. 现有数据显示，在大部分的经合组织国家里，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固定资本形成总值在制造业部门所占的比重与这些企业总产出在全国总量数据中所占的比例相一致。但是，在某些国家，这些比重却等比例地高于那些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总产出占它们各自编制国制造业的比例。鉴于这一点，找到这些相关的部门可能是有意义的。如果固定资本投资在某些部门比较大，那么分析其原因及度量例如生产率、出口能力、对这些企业及部门的贡献率的工作将是非常有用的。但是，本书不着重考虑这些数字。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就业人数在编制国所占的比重

196. 对于在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就业人数，它的定义方式必须和总的产业就业人数的定义方式一样，相关的比率可能反映在编制国内，外国投资在保持或创造就业方面的重要性。但是这种信息在评估外国投资在编制国所创造的净工作机会方面并不是很充分。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薪酬占编制国的比重

197. 这些比率十分有意义，因为它们可以显示 a)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平均工资是高于还是低于编制国居民所控制的企业工资水平；b) 在同一部门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平均工资是否在不同控制国家间存在较大差异。在大部分的国家，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平均工资一般高于编制国居民所控制企业的工资水平，这主要有两个原因：1)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一般要比包含有许多中小企业的居民控制的企业大；2) 我们所选择的是外国控制比较集中的部门。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部门都是高技术或中高技术部门，且都是资本密集型的，其使用的劳动力都是高技能的。在同一部门，与不同国家所控制的附属公司的工资差别可以被认为是由于同一原因造成的，主要在于企业规模、组织形式、生产力水平及劳动力技能的差别。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数量占编制国(合并)企业的数量的比重

198. 在对内投资的情况下，当在部门水平上与一个国家内的企业数量相比较的时候，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数量将是非常有意义的。这两个数字应该用相同的统计单位来表示(见3.3.7节)。同样，企业合并的水平也极大地影响企业数量的比较。

199. 当与总交易额或就业人数相比较时,对国外控制附属公司的数量进行分析的好处是,它可以在国外控制附属公司平均规模方面提供信息(附属公司的交易额/数量或附属公司的就业人数/数量)。这些比较即使相当接近,也可以显示,在大部分的国家里,国外控制附属公司的平均规模要远远大于编制国居民所控制的企业规模。从这一点来看,确定外国投资者是否偏好控制中等规模的企业,或是否偏好把投资集中在几个大的企业,或产业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别将是具有意义的。但是对这些趋势进行更细致的分析需要对企业规模进行细分。

3.2.2.2 母公司在编制国的活动程度

200. 与母公司活动有关的参考指标度量编制国内外直接投资企业(定义见3.3.3节),以及海外控制企业在编制国的重要性。这些企业原则上被这个国家的居民所控制,但也许有一些是被国外控制的。

201. 编制国母公司的活动之所以重要,有下列两个原因。第一,因为一个企业集团的战略决策一般由母公司作出,母公司对某些战略活动实行密切的监督,如资金、研发及创新。第二,母公司是一个可用作比较的有用的单位,它构成一个总体,这个总体和编制国国内居民控制的其他类企业相比,它更容易和国外控制附属公司进行比较。在东道国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的业绩一般要好于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当这些附属公司的业绩和编制国居民所控制的母公司的业绩相比较的时候,它们的差异会很小,因为这两类企业在世界市场中的规模、规模经济及组织结构方面具有类似的数据。³⁰

202. 这些参考指标、总量指标及按产业划分的指标应该被公布出来以便所有的母公司使用(不管它们受哪国控制)。为了能够计算编制国内所有跨国公司的整体指标,至少要制定有关编制国居民控制的母公司总量数据的指标和国外控制母公司总量数据的指标。(参见3.3.1节有关“目标总体”的讨论)

203. 有关编制国内母公司的参考指标的描述与国外控制附属公司的描述很类似,因此简略带过。

母公司附加值占编制国的比重

204. 由居民拥有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企业所创造的附加值比重(总的比重及按产业划分的比重)是度量编制国居民所控制企业的经济活动海外全球化程度的一个强有力的指标。

母公司交易额(销售额)占编制国的比重

205 对销售额或交易额的描述非常类似于总产出,双重计算问题影响着这个变量,并且相对于总产出或附加值,基于销售的份额在批发企业中有更大的比重,因为只有批发利润才被包括在后者的概念中。计算以这个变量为基础的比重时,推荐使用产业层面的分析。

母公司固定资本形成总值(GFCF)在编制国的比重

206. 母公司固定资本形成总值的数据有助于评估固定资本投资倾向,一旦更多的成员国国家普及这个指标,那么分析这个问题将是非常有意义的。

母公司就业人数在编制国所占的比重

207. 作为在编制国国内及国外取得对其他企业的控制或提高它们的市场份额的结果,

³⁰见“经合组织国家中外国附属公司的业绩”,表A.1.5(经合组织,1994)。

母公司扩大了它们的活动，从而母公司所派生的就业人数在编制国的比重就会增加。把这个指标与母公司所占的附加值的比重进行比较能够显示该公司与其他公司相对的劳动生产率。

母公司员工报酬占编制国的比重

208. 对于就业人数来说，这个比重指标度量一国居民所控制的跨国公司“对外”全球化的程度。随着这些企业的成长，及他们在世界市场份额的增加，其比重也会增加。当这个指标和相应的就业人数比重相比较的时候，它的分析价值就会被提高。因为它提供了相对平均工资的信息。例如，如果母公司员工报酬比例的增长快于相应的就业人数比例，那么它就表明拥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企业的平均报酬的增长要快于所有编制国的企业。

3.2.2.3 跨国公司在编制国的活动程度

209. 这些更加全面的参考指标只是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与母公司相应指标的简单加总，它们代表编制国内跨国公司经济活动在这个国家所占的比重。

210. 跨国公司（母公司和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编制国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这一指标在大部分国家的总产业层面上来说，其数据都是可获得的，而这一指标按部门划分的数据却不太容易获得。

原因有二：第一，按产业划分的有关母公司的统计数据并不区分它是居民控制的母公司，还是外国控制的母公司，这就导致了一个重复计算的问题，这个问题在3.3.1.2节中论述。单独公开每一部门的数据对许多国家来说将造成泄密问题，因为在一个特殊部门内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数量一般来说是非常少的。

211. 第二，产业层面的数据在各个不同的群体之间可能并不一致。例如，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的数量也许是在营运部层面测得的，而母公司通常却是合并的。若一国能够提供在各类企业中都达成一致的产业方面的统计数据，这将会极大地提高这些统计数据的有用性。

212. 对编制国内有关跨国公司的参考指标的描述没有必要叙述成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与母公司有关指标的简单加总。

3.2.3 补充指标

213. 除了这些参考指标，还有一些补充指标，虽然并不是目前所有的国家都有这些补充指标，但是他们毕竟能够提供有用的补充信息。

(一) 对外活动

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活动程度(总的及按产业划分的)

214. 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活动程度的指标度量编制国内母公司在海外活动(全球化)的程度。具体来说，这些指标就是母公司及母公司所控制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经济活动的比重。

215. 这些指标既适用于总量层面也适用于产业层面。它有助于单独分析海外受控附属公司及编制国内居民控制的母公司的数据。

1) 编制国居民所控制的母公司加上其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构成编制国居民所控制的跨国公司世界范围内经济活动的主体。在有一些情况下，编制国内的母公司也是一个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有一部分跨国公司世界范围内的活动不应该计算在内。

2) 海外受控附属公司与编制国内居民控制的母公司和国外控制母公司这两类公司总和的比重可能会给人以误导。例如, 如果编制国国内外国控制母公司是一些小的金融或管理控股集团, 他们可能控制着拥有大量业务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

海外受控附属公司就业人数占编制国国内母公司加上其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总和的比重

216. 这个数据非常有意义, 因为它比附加值更容易获得, 并且它不会像销售额那样遇到重复计算的问题。

海外受控附属公司销售额或交易额占编制国国内加上其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总和的比重

217. 这个比重数据比附加值更容易获得, 但是, 如上所述, 它会遇到重复计算的问题。当海外受控附属公司销售编制国国内生产的产品的時候, 这种重复计算的量是非常大的。例如, 母公司很可能通过在外国建立负责批发的职能部门来销售其全部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 这个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销售份额可能是 50%, 而事实上它正在销售其母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

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活动的地理多元化程度

218. 跨国公司的附属公司分布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越多, 这个跨国公司的全球化程度就越高。为了度量海外受控附属公司位置的地理多元化程度, 对这些附属公司地理集中度进行度量将是十分有用的。赫芬德尔指数是用于这种评估的很好的指标。

219. 所建议的这三个赫芬德尔指数用于度量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经济活动的地理集中度(多元化)。较低的赫芬德尔指数意味着就国家覆盖率而言, 编制国国内母公司在编制国国外的活动更具全球化的特点。当比较具有类似母公司海外活动程度的国家的时候, 这些指标尤其有用。在这种情况下, 具有较低赫芬德尔指数的国家将其海外经济活动在其他国家多元化发展(不集中), 这些指标可以被用来计算总量指标及按产业划分的指标。

220. 应该注意的是, 也可以计算以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活动数据的加总为基础的赫芬德尔指数。下列对三个赫芬德尔指数进行的描述主要集中在海外受控附属公司在国外的活动指数的特征上, 并且是建立在上述相关章节的基础上。

赫芬德尔就业指数及交易额(销售额)指数

221. 以海外受控附属公司就业人数为基础的赫芬德尔指数, 衡量工人受到的影响和潜在获益, 度量海外母公司地域集中(多元化)的程度。

222. 上述有关销售额或交易额方面的不利因素, 也影响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活动的赫芬德尔指数。首先, 母公司经常在海外建立批发机构。第二, 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销售额可以按国家进行合并, 但是剔除全国范围内集团内部的销售却很难, 而剔除公司内部的销售可以避免重复计算。这个变量对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来说较容易获得。

(二) 对内活动

编制国内外国控制的程度(总的及按产业划分的)

223. 就构成和宽泛的解释而言, 这些补充指标非常类似于与编制国跨国公司活动有关的参考指标。但是它们是以不同的变量为基础的, 对它们的具体的解释与这些变量的经济分析价值有关。

224. 用于这些补充指标的变量能够加深对跨国公司经济活动全球化的程度和强度的了解。但是更重要的是它们在理解跨国公司对国内经济影响方面很关键。首先, 除了那些用

于参考指标的变量外，这些变量被用来构建关键业绩指标。如，生产率和获利能力。其次，这些变量在研究控制状况（居民控制还是外国控制，是否是跨国公司的一部分、控制国家等）与业绩指标的联系方面是非常必要的。

225. 下列描述适用于全部的跨国公司（编制国国内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及母公司）

占总的营业盈余的比重

226. 这个产生于企业经济活动的收入度量指标是分析编制国跨国公司的一个很重要的尺度。当编制国国内的跨国公司所占的总生产盈余比重与其它指标一同对比分析的时候，这个指标的分析价值就会极大地提高。例如，如果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占总生产盈余的比重高于相应的附加值比重，那么就可以得出结论：这些企业可以比它们的国内同行创造更多的利润。这可能由几个因素造成。如，较高的资本密集度，可获利能力或生产率。

所得税比重

227. 所得税比重反映了跨国公司对编制国政府收入的重要性。例如，比相应的附加值比重高的这个比重，表明在对政府收入贡献方面这些公司比非跨国公司做得更好。在不同的国家解释这个指标时一定要注意，除了全球化的因素之外，它也反映了其他的因素，如税制的差别、产业结构等。

资产比重(财务的及非财务的)

228. 跨国公司所控制的资产比重是度量它们在编制国所拥有财务的重要性的一个重要指标，当它与其他金融参数如总生产盈余、销售额等一同分析的时候，这一指标主要强调这些公司的财务表现。

外国控制的地理多元化程度

229. 这些指标度量外国控制来源的地理集中度，较低的赫芬德尔指数意思是指编制国拥有一个更加多元化(全球化)的外国控制(所有权)来源，它是度量居民控制企业全球化程度的一个指标。当这些指标和具有类似外国控制程度的国家进行比较的时候，它们就变得非常有用。在这种情况下，具有较低赫芬德尔指数的国家具有更加多元化的外国控制来源，并且可以认为它比具有较高赫芬德尔指数的国家更全球化。这些指标可以被用于计算总量指标及按产业划分的指标。

230. 本书建议只把焦点放在三个变量上。这三个变量可以充分地度量地域多元化程度。它们也是用于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最实用的参数，它允许对居民控制的跨国公司在对内全球化与对外全球化之间进行比较。

赫芬德尔附加值指数

231. 赫芬德尔附加值指数也许是度量地理集中度(多元化)程度最适用且最可靠的指标。因为它不受重复计算的影响。

赫芬德尔销售额或交易额指数

232. 以销售额或交易额为基础的赫芬德尔指数会遇到两个限制因素。第一，比起附加值或就业人数，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有关的销售额数据更强调的是充当外国控制跨国公司批发部门的公司。第二，如果属于相同跨国公司的附属公司的销售额没有被合并，或者如果不同的跨国公司控制的附属公司相互销售产品而它们的附加值增长却很少，那么也许就

会出现重复计算的问题。

赫芬德尔就业及交易额(销售额)指数

233. 以就业人数为基础的赫芬德尔指数度量编制国工人正在经历的并且能够从中潜在获利的地理集中度(或多元化)。就业人数与附加值一样适用和可靠,但是它只考虑经济活动的劳动力因素。

3.2.4 解释这些指标时需考虑的一般因素

234. 度量一个国家的产业或一个部门整体的全球化程度时,牢记下列两个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i) 关于属于跨国公司经济活动的比重,它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

ii) 以一套现有指标为基础达成一个结论会遇到困难

235. 为了更好地理解跨国公司经济活动的比重随时间推移而变化所产生的影响,找到潜在的深层次原因是必要的。例如,在兼并或绿地投资的情况下,外国控制公司就业人数比重增长的结果是不同的。有三种潜在的原因可以解释这种增长(或减少)。

- 在新的生产单元上的绿地投资(或相反——工厂关闭)

- 兼并一个可能变成外国控制的本地居民控制的公司(或者相反,一个外国控制的公司也许会转换为本地居民所有)。

- 现有外国控制公司生产能力的增加(或者相反,上述公司生产能力的减少)。

236. 如第一章所报告的那样,目前还没有这种现成的信息,因而我们不能估计出数据报告国(东道国)经济活动中外国控制公司附加值的增加所暗含的有关问题。例如,如果这种变化仅仅来自所有权的变化,那这未必会对东道国总的产业附加值可能的增长产生影响。如果外国控制公司附加值的增长是外国投资者建立新的绿地投资生产单元的结果,那么这种情况将会是不同的。

237. 第二个问题涉及现有的指标,但它很可能也是一个更多地涉及某些产业部门的方法论和分析方面的问题。不管什么时候,在一个或更多国家的情况下,目标就是找出两个产业部门哪一个更全球化,前提是这本书中所提出的所有指标都是现成可使用的(即:有关贸易、直接投资及技术转移方面所有指标),并且所遇到的困难就是在所述指标的基础上作一个全面的评估。拿汽车和航空业来说,很明显,汽车产业出口很多,在许多国家有汽车的生产部门,并且在很多国家有研究实验室;在另一个方面,航空产业有更高的出口率,但是其工厂和实验并没有分布在全球范围内。由此得出汽车产业比航空产业更具全球化的结论将是错误的。

238. 事实上,这是因为航空部门在地理上是非常集中的,并且它需要极大的投资,它不需要分布在许多不同的国家,但是航空飞行器却在全球出售。相反,即使汽车生产单元分布在许多国家,但是所卖的款式却经常不同,因为它们要满足每一地区市场的需求,然而航空产业在全世界卖同一型号的飞行器。从这一点考虑,汽车产业可以说是多地区的,而航空产业是一个真正的世界产业。这些例子说明评估一个产业全球化程度的困难性,以及作这种评估需要知道所建议指标以外的其他信息,如竞争水平、向世界出售的商品和服务的性质(它们是完全一样的,还是地区化的?与国际分包的联系、公司间合作协议或战略联盟等)。这些被用于提供支持及帮助的补充指标和方法毫无疑问未包括在这本书之中,但读者应该意识到这些问题的确存在。

3.2.5 所要求的参数、可获得性、优先次序及定义

3.2.5.1 所要求的变量及其目前的可获得性

239. 要搜集的基本数据的完整清单以及它们在经合组织国家目前的可获得性信息都被列在了表 3.2，这些基本数据的绝大部分都符合经合组织和欧盟统计局所搜集的有关跨国公司的基本指标。

专栏 3.2 构建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全球化指标所需要的数据

按目标总体划分的参数 ¹	在经合组织国家中的可获得性	
	在大部分的国家中可获得	在有些国家中可获得
I) 编制国内的跨国公司活动		
a)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活动，总的，海外拥有受控附属公司和没有受控附属公司，按产业及按最终控制国划分的¹		
附加值	X	
总产出	X	
销售额或交易额	X	
固定资产形成总值	X	
就业人数	X	
员工报酬	X	
营运部或企业数量	X	
合并企业数量		X
总营业盈余		X
所得税	X	
研发支出*	X	
研究人员人数*		X
技术支出和收入*	X	
总出口和总进口**	X	
公司内出口和进口**		X
b) 母公司的活动，总的和按产业划分的¹		
附加值		X
总产出		X
销售额或交易额		X
固定资产形成总值		X
就业人数		X
员工报酬		X
营运部或企业数量		X
合并企业数量		X
总营业盈余		X
所得税		X
研发支出*		X

研究人员人数*		X
技术支出和收入*		X
总出口和总进口**		X
公司内出口和进口**		X
II) 所有企业的活动, 按产业划分的		
附加值	X	
总产出		
销售额或交易额	X	
固定资产形成总值	X	
员工报酬	X	
营运部或企业数量	X	
合并企业数量		X
总营业盈余	X	
所得税	X	
资产(金融的和非金融的)	X	
研发支出*	X	
研究人员人数*	X	
技术支出和收入*	X	
总出口和总进口**	X	
公司内出口和进口**		X
III) 海外跨国公司活动		
a) 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活动, 总的及按产业和控制国划分的¹		
附加值		X
销售额或交易额		X
就业人数		X
研发支出*		X
研究人员人数*		X
技术支出和收入*		X
总出口和总进口**		X
公司内出口和进口**		X
* 与指标有关的参数在第四章讨论		
**与指标有关的参数在第五章讨论		
1. 参见第3.3.1.节对目标总体的讨论		

240. 为了能够满足编制国国内及国际经济政策的制定, 支持及监督, 上述所述的指标和数据是必需的。

241. 上面章节所列指标的制定, 依靠大量的经济变量。对所搜集变量的选择要建立在它们适用于全球化进程的基础上, 以及在服务方面要建立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础上。尽管许多经合组织国家搜集大部分的基础数据, 但通过全国范围的调查所搜集来的变量在覆盖范围和定义方面都有分化的趋势。这一节的目的就是提供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在大部分的情况下, 这些推荐做法是建立在现有的方法标准的基础上的, 如 1993 年版的 SNA 和 MSITS。

3.2.5.2 数据搜集的顺序

242. 本节的主要焦点在于讨论需要搜集的变量。搜集这些变量是为了构建参考指标，但是在这样做之前，根据跨国公司活动的性质，对数据编制的顺序提供指导是很有用的。根据数据的可获得性及其分析的重要性，第一优先权给予描述编制国内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活动的变量，第二优先权给予描述编制国母公司活动的变量，第三优先权给予描述编制国母公司控制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活动的变量。第3.3.1节描述了搜集不同类型跨国公司活动数据的各种方法。

3.2.5.3 变量定义

243. 本节对用于构建全球化指标的各种变量进行了简洁而概括的定义，有关手册中的参考书目也被列了出来以便指导国家统计局人员进行更进一步的阅读。

244. 根据《国民账户体系》(SNA 1993)，理论上讲，跨国公司活动数据应该按本年度会计数据进行记录。流量变量，如产出及附加值应该按参考年度进行记录。存量变量应该对应于参考期的期末，参考期应尽可能与自然年相吻合。仅仅以财政年或会计年为基础搜集和编制数据的国家被要求提供注释，用以解释它们的惯例，指出财政年和日历年的区别。

附加值

245. 《国民账户体系》(SNA 1993)定义：“一个营运部、企业、产业或部门的总附加值”为“产出的价值减去中间产品消耗的价值”；“净附加值”被定义为“产出的价值减去中间产品消耗价值和固定资本消耗价值”(SNA 1993、§ 6.222)，总附加值可以提供外国附属公司对东道国国内生产总值所做贡献的信息，这种信息可以是总量信息，也可以是具体产业方面的信息。因此，它常常容易计算(因为它不要求对资本消耗进行估算)，各方面的信息都容易得到，所以第一优先权应给与附加值总量指标。(MSITS 第4章 § 4.58)

246. 总附加值可以通过把给定的投入要素数量向量和产出数量向量与不同的价格向量结合起来的方式获得：“以基本价格计算的总附加值被定义为以基本价格计算的产出减去以购买者价格计算的中间产品的消耗”(SNA 1993 § 6.226)。“以要素成本计算的总附加值不在SNA中所明确使用的概念之中，但是它可以很容易地通过如下方式得到，即以要素成本计算的总附加值可以通过下述方式获得：用基本价格计算的总附加值减去其他税收和生产补贴。以要素成本计算的总附加值所面临的概念问题是没有一个可观察到的价格向量，如以要素成本计算的总附加值等于价格向量与投入要素和产出的数量向量的乘积。通过定义，我们知道其他税收和生产补贴不是那种可以从投入和产出价格中排除的税收和产品补贴。尽管传统上有这个名称，但以要素成本计算的总附加值并不是一个严格的附加值度量指标，以要素价格计算的总附加值实际上是一个度量收入的指标，而不是度量产出的指标”。(SNA 1993 § 6.229—6.231)

247. “尽管它用产出和中间投入来定义，附加值也等于生产中产生的基本收入的总和(员工报酬、利润等)。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所获得的特殊数据，这种等量关系也可以用于获得附加值的估计值。例如，如果没有中间消耗方面的数据，但是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种收入信息却是现成的，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备选方案也可以使用。

总产出(产品)

248. “总产出价值度量企业生产的产品的销售额，包括库存变化及商品和服务再销售，总产值被定义为，交易额加上或减去库存变化(制成品、在产品、以及用于再销售的商品和

服务), 减去用于再销售的商品与服务的购买, 加上资本化产品, 加上其他营业收入(不包括补贴)。资本化总产出包括生产者作为投资保留的所有自有账户产品。后者包括固定有形资产(建筑等)和无形资产(软件开发等)的产出。资本化总产出是未出售的总产出, 它以生产成本估价。应该注意的是这些资本商品也被包括在投资里面。”(《经济变量定义》 code 12120 Eurostat)

249. 在定义服务业总产出的时候有一些需要特殊考虑的因素。如在 MSITS 第 4 章中所注释的那样, “服务活动并不涉及最终产品的库存, 在产品的变化通常是不可能测量的。实际上, 所测得的产出与大部分的服务活动的销售额是一致的。对于批发和零售, 尽管销售是关于商品的, 但是产出却被定义为服务, 不等于销售总价值, 而是等于因再次销售而购买的商品所实现的贸易差价。对于金融中介来说, 产出等于实际所得的服务类收入, 再加上计量到的间接金融服务。金融中介服务的价值通过金融中介从借入资金的投资者那里所获的财产收入与他们自己支付给这种资金的利息差额进行估算而得。对于保险, 产出的度量不是通过总的所赚取的保险费计量, 而是通过考虑了技术储备收入, 同时也考虑了索赔的实际值或期望值计量得到。在所有这些情况里, 产出一般大大地低于销售额。因为, 与销售额不同, 产出将构成总营业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排除掉——这部分在企业内流通但没有被认为是企业中间消耗的一部分。(MSITS 第 4 章, § 4. 49)

销售额(交易额)

250. 在这里, 销售额和交易额是指同一概念, 可以互换使用。根据 1993 版的 SNA(其中可查阅更多的详细信息和例子), 总产出不同于销售额, 因为它包括制成品和在产品库存方面的变化, 另外也因为贸易和金融中介活动所适用的度量标准是不同的。总产出是一个较多使用的, 可满足大部分研究目的的精准的度量指标, 并被推荐为数据编制的优先变量。而交易额/销售额数据很容易搜集, 并且可以提供用于细分的其他选择。这样, 在外国控制企业的统计数据的两种度量指标方面也许就会起一个持续的作用。(MSITS, 第 4 章 § 4. 48)

251. 交易额由参考期间观测单位所开具的发票额构成, 它等于商品和服务的市场销售额。销售额包括这个单位发票所开具的所有商品和服务的关税和税金, 但是不包括这个单位向顾客所开具发票的附加增值税和其他直接与交易额相联系的类似可扣除的税金。它也包括所有其他转嫁给顾客的费用(如运输费、包装费等), 即使这些费用在发票中单列。价格的下降、回扣以及返回的包装费一定要被扣除。企业账户中被归类为其他营业收入的收入、财务收入及非正常的收入不包括在交易额中。来自公共机构的生产补贴也不包括在内(《经济变量定义》, Code 11210 Eurostat)。

252. 销售额度量总营业收入减去回扣、折扣及退货。销售额的度量应该不包括消费和销售税。尽管缺少没有被重复计算的附加值的的数据, 销售额变量一般不会遇到数据搜集方面的困难, 它比附加值更容易获得。另外, 与附加值不同, 销售额表明外国附属公司被用于向客户提供产品的量, 而不管产品来自于附属公司本身还是来自于其他公司。更进一步, 销售额更容易和出口额及进口额这样的变量进行比较, 而出口额和进口额本身也是销售额的度量指标(MSITS, 第 4 章, § 4. 50)。

253. 除了按产业分类和按国家分类外(根据后面所讨论的分类原则), 销售额其他的分类对一些特殊目的来说也许是有用的。对于对内投资, 一种分类为: a) 东道国内的销售额(当地销售额); b) 对母公司(直接投资者)国家的销售额; c) 对第三国的销售额。³¹所有这三类

³¹在某些情况下, 通过对总销售量数据与出口数据的检查, 可能会得到这种分类的适当的替代方法。出口数据可以把销往母国的销售量从销往第三国的销售量中单独显示出来, 当地销售量可以通过从总销售量中减去这些出口销售量而获得。

销售额均来自于母国对东道国的商业存在。然而只有当地的销售额才代表着东道国经济体内的产出交付，并且它直接和 GATS 项下第三类承诺³²相关联。为了避免重复计算，在分析跨国公司活动变量和母公司所在国与非居民贸易数据时，也许需要剔除向母公司的销售额（因为它已经作为进口包括在那个国家的国际收支账户里了）。

254. 服务的销售额，既包括把生产服务作为主要活动的企业所生产的服务的销售额，也包括把生产商品作为主要活动并在服务方面有非主要业务的企业所生产的服务的销售额。应该注意包括在贸易部门的某些单位所产生的销售额主要反映商品的销售额。但是对于其他指标，如产出、就业，这些单位则被归在服务类里（见下文）。

固定资本形成总值

255. 固定资本形成总值等于在会计期间内，一个生产者兼并所得的总价值减去变卖的价值，再加上机构性单位生产活动所实现的非生产资产所带来的价值增值。固定资产是作为生产过程的产出而被生产出来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它们在其他生产过程中被重复或连续使用超过一年。不同类型的固定资本形成总值，其差异也较大。主要可以被区分为下列形式：

- i) 兼并额减去被细分为下列类型的新的或现有的有形固定资产的变卖。
 - 住房
 - 其他建筑和结构
 - 机器和设备
 - 用于生产产品的已开发资产
- ii) 兼并额减去被细分为下列类型的新的或现有的无形固定资产的变卖。
 - 矿物质开采
 - 计算机软件
 - 娱乐、文学或艺术品的原件
 - 其他无形固定资产
- iii) 对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主要改进，包括土地。
- iv) 与非生产性资产产权转移有关的成本 (SNA 1993 § 10.33—10.34)

256. 所有这些投资都是毛值，即还没有对其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也没有扣除销售额，所购买的资产是以购买成本进行定价的，即包括了运输和安装成本、关税和费用以及财产转移成本。自有账户所生产的有形资产是以产品成本定价的。当投资额较大，并且跨越一个参考期以上时，每笔用于支出的分期付款必须被登记为参考期间与那批分期付款有关的投资。通过兼并所获得的资产不计算在内，对小的非固定资产的购买算作当期支出。这类投资也包括为延长现有固定资产正常寿命或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生产率所做的增加、改动、改进及修理。它不包括在租赁条件下或在可进行购买选择的租赁条件下对资本设备的当期支出，它也不包括在无形固定资产和财务资产方面的投资（《经济变量定义》Code 15110, Eurostat）。

就业人数

257. 被雇佣的人数被定义为在所观察的单位正在工作的总人数（包括单位中进行正常工作的业主经营者、在单位内一直工作的人员及不拿薪水的家务工作者）。短期离开的工人也包括在这一类别里，但无限期离开的员工不包括在这一类别中。根据国家法律非全日制的工人也包括在这一类中，另外季节工人、学徒及家庭工人也算在雇员清单之中，从其他

³²见 MSITS。

企业借来的工人不算在这一类别中。来自于其他企业中负责维护的人员不算在此类。(《经济变量定义》 Code 16110 Eurostat)

258. 根据跨国公司活动的统计数据,雇员人数一般是指外国附属公司工资单上的人数。就业数据有时被转换为“全日制等量值”。通过“全日制等量值”,根据工作时间,非全日制工人就可以通过工作时间被计算(例如,两个半日制工人就可以算作一个全日制工人)。尽管“全日制等量值”就业人数能够更好地度量劳动力投入,但是这种度量数据不像雇员人数这个指标那样容易获得,并且很难和国际就业惯例统一执行。鉴于这些原因,本书认为就业变量应该是被雇佣的人数。就业人数应该反映所涵盖的时期,但是要排除就业季节方面或其他方面大的波动,它可以在一个时间点上进行度量,例如,按照国家惯例以年底为限。(MSITS 第4章 § 4.55)

259. 附属公司就业人数数据可以通过不同的使用方式而用以构建外国控制企业活动的统计数据,它们可以被用于决定外国控制企业在东道国就业人数中的比重,也可以被用于决定外国附属公司就业人数补充或替代母公司或国内其他公司就业人数的程度。对附属公司就业人数按产业进行细分,可以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外国拥有的企业对于一个具体经济部门的影响程度。就业人数变量与雇员报酬数据一同使用,可以调查与国内企业相对应的外国附属公司的报酬发放惯例。(MSITS, 第4章 § 4.56)

员工报酬

260. 员工报酬被定义为会计期间内,企业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给员工作为对其工作的总的酬劳。员工报酬有两个主要组成部分:

1) 以现金或以实物支付的工资或薪水

2) 雇主支付的社会保险金;这些也许是雇主支付给社会保障体系的实际社会保险金,或者为保障其雇员的社会救济金而向私人出资的社会保险体系支付的实际社会保障,或雇主通过提供无基金的社会救济金而形成的社会保险金。(SNA 1993, § 7.21 和 7.31)

261. 雇主的社会保障成本包括雇主对退休金制度、医疗制度、产假制度、伤残救济制度、失业救济制度、职业事故及疾病救济制度、家庭补贴制度以及其他制度的社会安全贡献。可选择的社会救济金也是雇主的成本。(《经济变量定义》 Code 13330 Eurostat)

营运部或企业个数

262. 满足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统计数据覆盖范围标准的企业(或作为统计单位的营运部)数量是度量东道国经济内外国产权数量多少的一个基本指标。这个指标可以和整个经济中的企业(或营运部)的数量进行比较。它可以和其他参数作对应的评估,因为它可以进行比率计算,例如,各个企业的附加值或雇员人数的比率,这个比率也许可以和全国企业相同的比率值进行比较,这样就可以得到外国附属公司的活动特征(MSITS, 第4章 § 4.64).

263. 应该搞清楚被纳入这些统计数据的企业都是那些真正具有经济活动的企业。没有经济活动,仅仅为了转移资金或利用减免税政策而在一个国家设立办事处的公司的数据应该被排除在外。

264. “应该承认,仅仅依靠企业数量也许不能够对外国控制企业的整体重要性进行准确描述,因为这些企业和国内控制企业的规模是不同的。例如,如果外国控制企业规模很大,那么它们在总的企业数量方面所占的比重将比反映其在其他经营方面的度量指标要小,这样就会低估这些企业在东道国经济中的作用和重要性”。(MSITS, 第4章 § 4.65)

265. 作为一个规则,目前在大部分的经合组织国家所搜集到的统计数据表明,外国控制企业数量占东道国企业总数量的比重在 1/3 到 1/5 之间,与交易额或产出方面的比率一

样。

266. 具有代表性的是,企业数量方面的信息是搜集其他变量数据的一个自然的副产品,而不是数据搜集的一个单独目标。因此,这个数字很可能受企业兼并水平及调查报告门槛的影响。为了帮助用户解释这些企业的数量,建议各个国家在注解中标明这些数据是怎样来的。(MSITS 第4章 § 4.66)

合并企业的数量

267. 对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调查所设的门槛及在合并程度方面所设的门槛是产生扭曲的重要来源,这种扭曲甚至将影响在同一国家内与其他变量的对比。事实是有些企业提供合并账户,并且以一个单独的公司出现,而有些企业提供非合并账户。在这种情况下,事实上不可能对外国控制的企业数量与居民控制的企业数量进行比较。因此,国家当局应该以两个概念为基础对企业数量方面的信息进行搜集:以非合并的形式和以合并的形式。以合并的形式记录控制附属公司的数量,其优势是其数据可以和以合并形式记录的母公司的数据进行比较,其结果是两类公司可以在一个给定的数据编制体系内进行比较。

总营业盈余

268. 总营业盈余是一个平衡性的项目,在形成收入账户时,它被定义为:

- 总附加值

减去:应付给员工的报酬

减去:应付的生产税

加上:应收的补贴(SNA 1993, § 7.80)

269. 应该记住的是员工报酬应包括:a)工资和薪水,和b)雇主的社会保障贡献。

所得税

270. 这些税收由公司所得税、公司利润税、公司附加税以及非公司制企业的业主由于企业而产生的收入所交付的税收。所得税只包括附属公司东道国国内的税收,而不包括由于附属公司获得收入或分配收入而由母公司所支付的任何税收。所得税的评估一般要以公司各方面的总收入为基础,而不是仅仅以生产所产生的利润为基础。(MISIT, 第4章 § 4.68)

研发费用

271. 研发费用涉及从事以发明或开发新产品(商品或服务)为目的的活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改进现有产品的型号,发明或开发新的或更有效率的工艺。包含在这本书的框架内的这些费用只涉及企业部分,包括主要活动为生产商品和服务的,然后以极富经济意义的价格卖给消费者的所有公司、组织和机构。(《弗拉斯卡蒂手册》 § 163)

272. 研发可以被区分为三种类型

- 基础研究:实验或理论性工作。从事这方面工作的目的主要是获得以现象或可观测到的事实为基础的新知识。目前还不能看到这部分研究的应用领域或用途。

- 应用研究:也是一种最初的调查研究。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是为了获得新知识。但是它主要是以具体的实践目的或目标为导向的。

- 实验开发:它是一项系统的工作。它以从研究和实践经历中获得的知识为基础,其目的是生产新材料、新产品和新设备;安装新工艺、新系统和新设施,或极大地提高已经生产的产品性能或已经安装了的设备的性能。(《弗拉斯卡蒂手册》 § 240, 245, 249)

273. 研发费用由当期成本和资本支出构成。当期成本包括劳动力成本和其他当期成本。

劳动力成本是当期成本的最大组成部分。其他当期成本包括在某一给定年为支持研发对材料、物资及设备的非资本性购买。资本支出是用于研发项目中固定资产上的年总支出。它应该被详细地反映在其所发生的期间，并且不能被登记为折旧的一个要素(《弗拉斯卡蒂手册》 § 358, 360, 374)。资本支出由下列支出构成：

- 土地和建筑
- 投资和设备
- 计算机软件

274. 研发在跨国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活动中的作用、主要参考指标以及相关的变量被安排在这本书的第4章，其标题为“技术的全球化”。

研究人员数量

275. 根据《弗拉斯卡蒂手册》中的定义，“研究人员是那些从事新知识、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系统的设计与创造的专业人员，以及从事有关项目管理的专业人员。(《弗拉斯卡蒂手册》，2002年版，§ 301)。对研究人员工作中的科技方面进行计划和管理的管理和行政管理人员也归到这一类中(§ 303)。“从事研发的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也被认为是研究人员”(§ 305)。有关就业人数方面其他类型的的数据，研究人员的数量应按“全日制等量值(FTE)”进行计算。

技术支出和收入

276. 这里所涉及的是对流入和流出的资金流量的度量，这些资金流来源于一个编制国跨国公司的销售额以及以专利转让、非专利发明物的转让、与专利有关的特许权的授让、专有技术的交流，以及产业领域的设计、品牌、型号、技术和研发服务的转让等。有关更详细的信息，见第4章，4.4节。

商品和服务总出口和总进口

277. 商品和服务的出口和进口是涉及跨国公司活动的另一个相关指标。“国际收支平衡表上的数据和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其分类调查问卷表上的数据也许是这类信息的适当的来源”，“尽管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联系也许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但是要单独找出这类数据中外国控制公司的交易数据往往是困难的，或不可能的。这样将有可能仅仅通过使用分类调查问卷表来获得进出口方面的数据。在那种情况下，那些类似的分类将是有益的，但是大量的国家搜集到具有相同频率的必要的的数据，或与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一样详尽的数据将是不可能的。(MSITS 第4章 § 463)

公司内出口和进口

278. 就编制国而言，公司内出口和进口由下列项目组成：a) 海外母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向某些经济体的出口（在出口情况下）和海外母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从某些经济体的进口（在进口情况下）；b) 编制国内母公司向其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出口和进口。详细内容见第5章 5.3.2节。

3.3 概念和方法论方面的考虑因素

3.3.1 目标总体的定义

279. 本节简要描述编制跨国公司活动数据所需要的目标总体，以便使跨国公司活动数据在满足国家要求的同时又具备较高的国际可比度。首先讨论度量编制国内跨国公司活动的目标总体，这些目标总体不仅要满足国内分析的要求，另外它还要产生国际间可比较的和额外增加的数据，其次，讨论度量海外跨国公司活动的目标总体。我们将给出一些建议来说明各个国家如何提供国际间可比较的数据，而没有对这些国家的需求进行差别对待。

3.3.1.1 编制国内跨国公司活动数据的目标总体

280. 对一国内跨国公司活动感兴趣的政策制定者和分析人员来说，他们主要关心下列问题：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对他们国家经济的影响，他们是如何与经济体中的其他企业进行比较的。他们获利更多或生产力更高吗？他们更集中于某一些产业？他们支付的工资高还是低？

- 在一个国家内的跨国公司（母公司）对该国经济的影响程度。跨国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国内就业和贸易的影响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

- 跨国公司（既包括居民控制的，又包括外国人控制的）对该国经济的影响。跨国公司在国内经济活动中所占的比重（就业人数、投资、附加值、贸易等）有多大？

281. 第一个问题要求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经济变量（如，就业人数、附加值、总产出、固定资本形成总值等）在全国总量数据中是可确认的。

282. 第二个问题要求同样的经济变量可以被编制国内拥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公司进行分类。

283. 第三个问题要求，同样的国内经济变量可以被跨国公司和其他类企业进行划分。但不幸的是，有关这两类企业的总体估计值不能够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母公司数据中获得。事实上，这两类目标总体（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母公司）的主要问题是它们的数据有可能重叠。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也能够控制海外受控附属公司，因此，它既被包括在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目标总体里，也被包括在母公司目标总体里（如，位于加拿大的 Chrysler 附属公司）。当对一个国家内以及全球范围内跨国公司活动进行推断估计时，这种重叠就会导致重复计算，把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活动和母公司活动加在一起将对具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活动计算两次。然而，对于编制国而言，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重叠不是一个大的问题；如果这两类企业的数据都有，那么数据编制者将无疑会找到既是母公司又是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企业，并把它们的数据单独列表。公开这些信息所遇到的主要问题就是保密限制。

284. 有两种方法可以对编制国内跨国公司总的活动情况进行估计。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两种选择，下面给出了一种互不相容的企业分类方法，这种方法满足上述三个问题：

- 1) 没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
- 2) 外国控制母公司（拥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
- 3) 编制国居民控制的母公司。
- 4) 编制国居民控制的且海外没有受控附属公司的企业（非跨国公司）。

285. 根据这种分类，基于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的分析将是前两类的加总；以母公司为

基础的分析将是第2类与第3类的加总；总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将是第1类、第2类与第3类的加总，或者是总的与非跨国公司总体之间的差。

286. 这种分类可能对分析人员和研究人员都非常有用。第一，它提供了没有重叠的总体组，从而使公司间或集团间能够进行业绩比较。例如，为了找出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是否比本国居民控制的跨国公司做得好，分析人员需要比较能够将国内企业分成这两组企业的宏观或微观经济数据。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母公司的数据没有向他们展示这方面的特征。因为它们两个都包括了一些外国控制的跨国公司（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控制着海外的附属公司）。如果这类企业在一个国家非常重要，那么使用以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母公司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所进行的统计推断将是有所问题的，因为它违反了总体之间相互独立的假设。第二，拥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是一个有意义的研究主体，尤其当这样的企业在一个国家很重要时。这类企业的数量在增加吗？让特定国家间接控制海外受控附属公司要比直接控制它们更有优势吗？他们的业绩不同于其他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其他母公司吗？这些问题的回答又能使用不同总体的统计数据。第三，国际研究要求各国统计数据在分析的有效性方面应具备可比性。如果这个总体中外国控制跨国公司的部分在所研究的国家之间变化很大，那么用母公司的统计数据与其他国家相比较将会产生误导。

287. 分析人员和统计机构将会从把国内活动分成这四类目标总体的分类活动中受益。当前，就母公司的定义而言，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习惯做法。有些国家把居民控制的和外国控制的公司都看作是母公司。而另外一些国家只把仅仅由居民控制的公司才看作是母公司。即使在总体层面，本书也鼓励还没有对这两类母公司进行区分的国家进行这种分类。不区分外国控制母公司的国家也应该在总体层面尽量这样做。

288. 注意，如果前面三个目标总体中的一个已知，并且所有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所有母公司的总数值也已知，那么其他的情况可由此推知。例如，如果拥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就业人数已知，那么没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就业人数就可以用总值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就业人数相减而得。外国控制母公司的就业人数应该等于拥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就业人数。这样，编制国居民控制的母公司的就业人数就可以通过相减而得。非跨国公司（编制国居民控制的企业且海外没有受控的附属公司）的就业人数为总人数与跨国公司（其他三类总体之和）就业人数两者之差。³³

289. 制定跨国公司活动统计数据方案的国家应该使用这四类目标总体来编制数据。出版这些数据时一定要记住，保密很重要。例如，如果拥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数量非常少，那么公开按产业及按控制国家进行分类的这个总体的数据也许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各个国家公布最相关的总体估计值来满足各个国家的要求，并且这个估计值将能够显示重叠的程度（例如，没有按产业或控制国家划分的第2类企业的总的就业人数）。

专栏 3.3 关于编制国目标总体的建议

建议那些开始为它们的经济版图建立跨国公司活动数据的国家把企业分成下列四类：

在外国控制下

1. 没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
2. 拥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受外国控制的母公司）。

由编制国居民控制。

³³这个被推导出来的总体估计值假设总体单位是一致的（即，某门槛以上的企业）。如果情况不是这样，那么就要进行调整以便获得这四类目标总体最合适、最一致的估计。

3. 拥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母公司。
4. 非跨国公司企业(没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

如果由于数据保密的原因，成员国在部门层次上不能够区分是居民控制的母公司，还是外国控制的母公司，那么它们被要求至少在大部分的总体层面(总量)区分清楚每个变量。

3.3.1.2 海外跨国公司活动的目标总体

290. 对海外跨国公司活动感兴趣的政策制定者和分析人员最关注下列问题：

- 海外受控制的附属公司的活动对它们国内经济的影响(贸易、就业等)。
- 海外受控制的附属公司对其他国家经济活动的影响。

291. 对于海外跨国公司的活动，一定要确定两个目标总体

i) 编制国居民控制的母公司的总体及外国控制的母公司的总体。

ii) 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总体应该包括直接控制下的附属公司(和间接控制下的附属公司，如果可能的话。)

292. 分析人员最感兴趣的是在海外投资的跨国公司(所有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全球的影响。有一些已经对跨国公司海外活动进行调查的国家已经开始使用这种方法。但在国际层面上它会导致重复计算，因为外国控制下的母公司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既包括在直接控制国内，也包括在最终控制国内。

293. 为了解决这个重复计算的问题，有两种选择方案可以考虑：

- 直接控制方法：在这个方法里，目标总体包括所有的母公司。但是仅仅度量在编制国国内的母公司的直接控制下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用这种方法只考虑设立于两个国家的公司之间的关系。这种方法被推荐用于计量FDI的流量(见第二章)。这就避免了在加总不同国家间流量的时候可能导致的重复计算。

- 最终控制方法：用这种方法，目标总体只包括编制国居民最终控制的拥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企业，其海外受控的附属公司受其直接及间接控制。

294. 假如跨国公司活动的数据分析主要关注谁控制着什么及控制的地点，而不是这种控制的直接影响是什么，那么第二种方法最适合于国际间比较。这当然不同于FDI流量的比较，FDI流量只关注于谁投资及在哪里投资。但是，假如现有的有关海外跨国公司活动的的数据一般都包括所有母公司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并且假如MSITS推荐使用这种方法来搜集这类数据，那么本书建议经合组织国家采用这种方法。但是我们也承认，有一些国家没有能力搜集他们所有附属公司的海外活动的的数据，尤其是它们自己的附属公司所控制的公司(间接控制)。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建议最优先考虑的问题是，找出编制国内母公司直接控制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活动(不管它的是居民控制的，还是外国控制的)。作为次优考虑的问题，强烈建议各个国家也提供它们间接控制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活动数据(没有必要把间接控制的与直接控制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活动数据区分开来)。另外，许多国家搜集到了它们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活动的合并数据而设法区分这是属于直接控制附属公司的还是属于间接控制附属公司的。最后，建议有能力的国家单独找出仅仅由所讨论国家居民控制的母公司的附属公司(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活动。

专栏 3.4 对海外跨国公司活动的目标总体的建议

第一优先权

建议各个国家提供编制国内所有母公司直接控制下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数据，这些

数据应该按产业及受控附属公司所属国家的位置来进行分类，为了提高这些数据的分析价值，有必要将它们分成：a) 居民最终控制的母公司和 b) 非居民最终控制的母公司。

第二优先权

建议成员国单独提供编制国内所有母公司直接控制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活动的数据及所有母公司间接控制（定义见 3.3.3.2 节）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活动的数据。

第三优先权

建议以第二优先权为基础提供数据的成员国提供与“最终控制方法”相一致的、编制国居民最终控制下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活动的数据。

3.3.2 一个企业的外国控制的界定

295. 用于定义一个企业外国控制的建议被汇总在专栏 3.5 中，具体讨论如下。这些建议和对提供支持的讨论主要是用于对内投资的。焦点主要是关于过半数控制权的，不试图解决少数控制权或其影响方面的问题（附录 3.1 包含了一系列数据编制者可能面对的一系列“特殊情况”，例如外国影响力的问题，但不试图提供方法方面的建议）。

296. 因为跨国公司活动数据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控制，而并不是所有的直接投资公司都包括在内。按照定义，外国控制下的企业原则上是直接投资企业的个子总体。在图 2.1 中，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统计数据将包括公司 A、B、H、K 和 L（子公司或分公司），但是不包括其他的直接投资公司，即：公司 C、D、E、F、G、J、P 和公司 Q（合伙公司）。公司 A、H 和 K 由公司 N 直接控制，由公司 B 和 L 间接控制。

3.3.2.1 一个企业的“控制”的概念

297. 在讨论 FDI 数据的时候，第 2 章已表明，用于决定一个投资是否是直接投资的基本标准是这个企业对公司管理施加影响的能力。影响的概念用统计术语表示就是拥有 10% 以上的普通股或投票权，任何低于 10% 的投资将被视为证券投资。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的数据，这种影响并不足以使数据搜集以一个连续的和可操作的方式进行，因此，有必要回到“控制”这个概念上来。

298. 控制这个概念含有命令被授权的大部分的行政管理人员指挥一个企业，指导其活动，并决定其战略的能力，在大部分的情况下，这种能力由控制着大部分（50%以上）具有投票权股份的一个投资者所行使。

299. 控制的概念使得一个公司所有的活动都可以归因于这个控制投资者。这就意味着类似于一个公司的交易额，员工人数或出口额等变量都可以归因于这个控制投资者以及他的母国。

300. 从“影响”这个概念转换到主要用于跨国公司活动数据的“控制”概念，这反映了两个不同的基本原理。就影响而言，产量、员工人数或其他变量都要依据股东在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来确定其归属，按这种方法，优先考虑的是“财务”的方面，而在控制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的是“决策能力”和“决定公司战略”。

301. 在“控制”的情况下，一个企业所有的经济变量都被归因于一个持有多数股的股东，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后者占有了企业所有的产出或利润，但它意味着后者决定所有的战略选择。就公司的活动而言，也有其他理由采用一个以控制为基础的方法。当持有少数股的股东数量众多，并且当一连串的间接控制的公司也被包括在里面的时候，那么按照产权原则对这些变量进行归属的过程将变得很复杂，另外，当投资者所居住的国家被认为归属

于这些变量的时候，那么困难就会被复杂化。“控制”这个概念其实并不是新概念，它早已在 SNA 1993 和后来的 MSITS 第 4.17 节中就被定义过。

302. SNA 1993 (§ 4.27) 引述一个行动一致的有组织的股东集团所拥有的多数股的所有权被认为是控制的明确证据。在它们的“直接投资者”的定义中，IMF MBP5 和经合组织《基本定义》也把一组合伙人的成员所控制的股份看作等同于一个单个投资者所控制的股份。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所遇到的问题是怎样才能知道这些外国投资者是否相互联系以及他们如何实施一致的战略。

303. 为找到一个投资合伙团体，SNA 1993、IMF MBP5 以及经合组织《基本定义》并没有给出应该采用的标准。只有 MSITS (§ 4.20, 脚注 62) 给出了一些例子可以参考，这些例子本身也摘自《美国外国直接投资基本调查》(Benchmark Survey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它讲到，一个合伙团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成，他们为了影响一个企业的管理，通过行动的表象或通过协议或通过非正式的协定，以一种协调一致的方式行使或似乎行使他们的投票权”。下列实体被认为是构成了合伙团体：同一个家庭的成员、一个商业企业及其一个或多个高级职员或董事长、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成员、或一个公司及其国内的分支机构。

304. 应该指出的是，与《国民账户体系》(SNA 1993) 框架中所采用的原则截然不同，本书并不要求各个国家找出持有少数股的外国控制企业所占的比重。更确切地说，它是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4 章建议的基础上进行的校正调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不包括少数股控制下的公司活动的统计数据。

305. 在某些国家里，对一个公司的控制是由法律决定的。例如，在加拿大，它是一个是否能够选择公司董事会的问题。这就意味着本书所建议的统计调查必须要和各国的选择相结合。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建议：只要一国当局不能够证明一个公司是在外国控制之下，那么该公司就应该被认为是被编制国居民所控制。对于不属于任何更宽泛类别的情况，这些国家被要求提供单独和额外的统计数据（例子包括对发展中国家某些公司的控制，因为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外国投资者不允许持有大部分的股权）

专栏 3.5 定义外国控制公司的建议

推荐的定义

根据外国有效控制的存在与否对一国的国内企业进行分类，所推荐的标准就是看大部分的普通股或投票股（50%以上的资本）是否被一个单个的外国投资者或行动一致的一组合伙投资者团体所拥有。例如，同一家庭的成员或企业及其附属机构 (§ 303)。运用这一标准的时候要避免使用主观性概念或个案审查办法，避免主观性的优势在于能够消除双边不对称性的潜在来源，这个建议与 MSITS 一致。

其他可接受但不被推荐的控制情形

对有些国家，尤其是一些小的国家，在一个企业拥有多个投资者或存在少数股控股的情况下，如果外国控制能够被客观证明，那么就建议这些国家遵循附录 3.1 和专栏 3.8 所提出的规则。在他们的定义中，存在这些情况的国家被要求提供额外的统计资料用以评估这些特殊情况的普及程度。在某些国家限制外国人持有多数股所有权的情况下，这些统计数据可能特别有用。证券投资企业应该被排除在外。

3.3.2.1.1 直接和间接控制

(一) 从对内的视角看

306. 控制要么是直接的，要么是间接的。在对内投资的框架中，确定了控制的直接路线或间接路线就可以使数据编制者确定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直接控制国家以及最终控制国家。例如，在图 3.1 中，X 企业是编制国 1 中的一个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它受国家 2 中 Y 企业的直接控制，由于国家 3 中的 Z 企业控制着 Y 企业 60% 的有投票权的股票，所以 Z 企业间接控制着 X 企业。国家 2 是 X 企业的直接控制国，国家 3 是 X 企业的最终控制国。

307. 决定了控制的直接路线和间接路线也使得数据编制者能够确定编制国内哪些企业是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例如，在图 3.2 中，国家 2 中的 Y 企业直接控制着编制国 1 内的 X 企业；X 企业反过来又直接控制着 X₁ 企业和 X₃ 企业，而 X₂ 企业又被 X₁ 企业直接控制着，同时又被 X 企业间接控制着。因为编制国 1 中的 X 企业是受外国控制，则 X₁ 企业、X₂ 企业和 X₃ 企业也受外国控制，因为它们都间接或直接地受 X 企业控制。这样，国家 1 的 X 企业、X₁ 企业、X₂ 企业和 X₃ 企业都属于外国控制下的企业。更进一步，如果跨国公司活动的数据是在完全合并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层面上搜集的话，那么，所提交的一个合并报告将覆盖 X、X₁、X₂ 和 X₃ 四个企业合并后的活动。这些企业之间的公司内交易将在合并后被排除。

间接控制的例子

图 3.1 对内间接控制：案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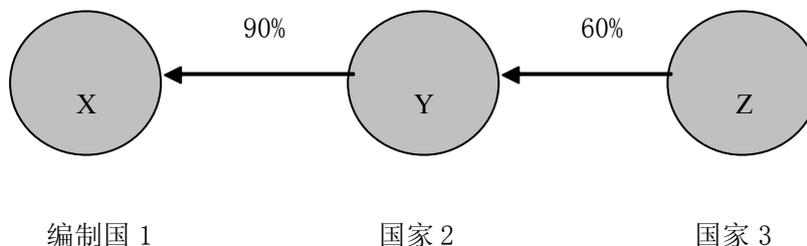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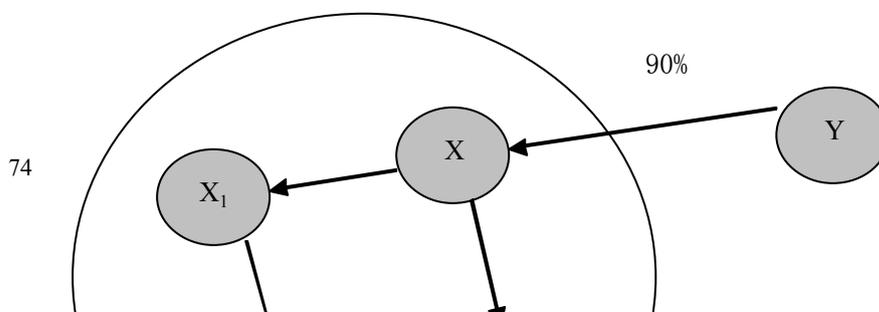


图 3.2 对内间接控制：案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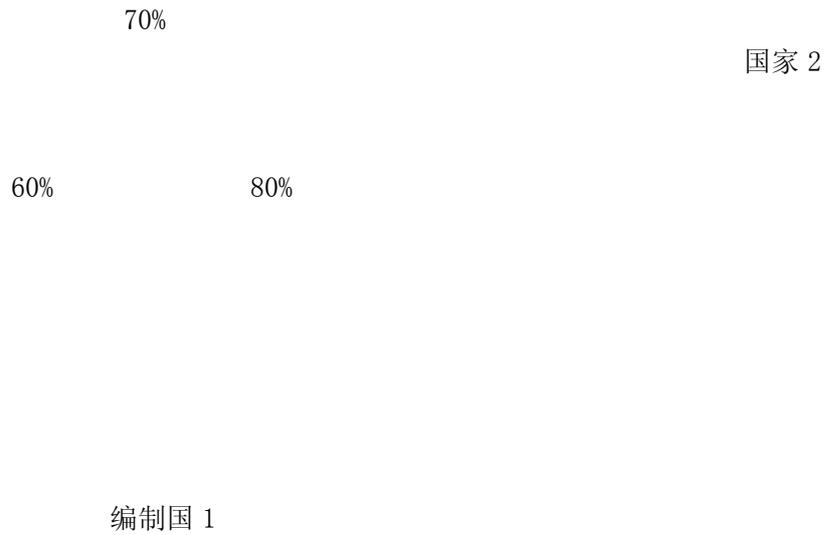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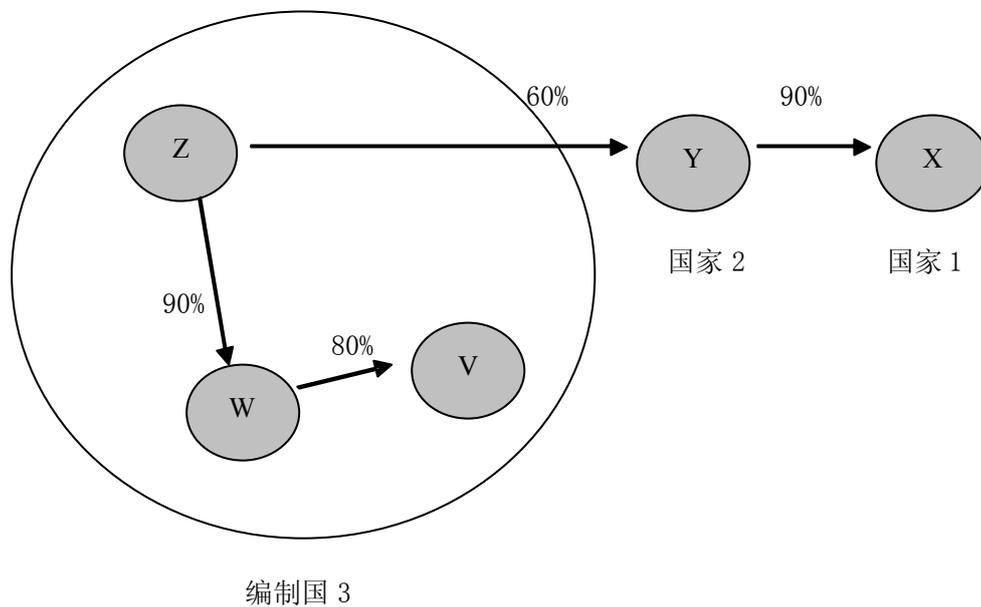


图 3.3 对外间接控制:



(二) 从对外视角看

308. 在对外投资的框架中，决定了控制的直接及间接路线可以使数据编制人员找到编制国内完全合并的母公司，以及找到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所在的国家位置。例如，在图 3.3 中，在编制国 3 中，Z 企业直接控制着 W 企业，并间接控制着 V 企业。这样如果母公司的跨国公司活动数据是在一个完全合并的基础上编制的，那么所提交的单个合并报告就包括

了 Z 企业、W 企业和 V 企业的活动。就海外受控附属公司而言，编制国 3 中的母公司 Z（合并的或非合并的）直接控制着国家 2 中的 Y 企业，而 Y 企业又直接控制着国家 1 中的 X 企业。结果，母公司 Z 间接控制着 X 企业。在搜集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跨国公司活动数据的时候，与 Y 企业有关的变量按地理位置被归入国家 2 中，即它的业务国，与 X 企业有关的变量将被归入国家 1 中，即它的业务国。

309. 然而，在编制国 3 中，Z 企业直接控制着 W 企业，间接控制着 V 企业。换句话说，Z 企业、W 企业和 V 企业构成一个集合（集团），Y 企业被这个企业集团（Z、W、V）控制。这就涉及到企业 Z、W 和 V 的账户合并问题，Y 企业的母公司就是企业集团（Z、W、V）。企业集团账户合并的问题将在本章的后面部分讨论。

3.3.2.1.2 以补充标准为基础的特殊情况

310. 尽管搜集这类数据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根据外国控制的存在与否而对每一个国家的企业进行分类，但是我们早已明白，所采用的标准就是一个投资者或一组行动一致的投资者拥有多数投票权。这个标准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叶被 Eurostat 外国附属公司贸易专家组所采用，并且也被 MSITS 所采用。在没有一个单个的投资者或一组行动一致的投资者的情况下，也可以考虑控制的特殊情况，尽管这些情况都很少见，但这对小国家尤其具有潜在的重要性。附录 3.1 和 3.2 提供了一种有关方法的例子，这种方法可以被用于确定有效控制的存在。

3.3.3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投资者或控制单位的界定

311. 理论上讲，一个公司可以认为它的母公司就是直接控制它的公司。但是，如果后者也被另一个公司所控制，那么要找到第一个公司的母公司将会出现许多不同的问题，尤其是找到最终控制公司的问题。

3.3.3.1 对内投资

312. 东道国内一个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母公司就是在这个东道国国境以外对这个外国分公司行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第一个外国投资者。如果这个母公司是一个单个的投资者或是由行动一致的单个投资者组成的集团，那么它也是最终控制者。如果它是一个企业，那么这个母公司可能是最终控制者或者是一个企业集团的一部分。在后一种情况下，海外母公司集团就是由被最终控制者所控制的所有企业构成。

313. 这样，海外母公司集团加上编制国内这一集团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它们构成了整个企业集团[见专栏 3.7 iii)]

专栏 3.6 确定直接投资公司的总体和与跨国公司活动有关的那些机构的总体

问题是活动数据所涉及的企业的总体是不是直接投资公司的一个子单位。

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依据：

- 是否只涉及一个编制国还是涉及整个世界
- FDI 企业的总体是如何被定义的
- 全国调查的组织方式

1) 一个编制国的情况：

a) 对内投资

原则上，假如活动数据所涉及的公司是那些拥有 50% 以上的投票权股票的公司，那么这些企业就构成了直接投资公司的一个子单位。

当编制国内的外国附属公司在编制国设立它们自己的附属公司的时候，在合并会计系统中，这些新的附属公司原则上是属于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但是实际上，在有些国家，它们被排除在直接投资统计数据之外。另一方面，它们被包括在外国控制的公司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后面的这些公司的总体就是直接投资公司的子总体。例如在法国，如果把从直接投资统计数据中排除出去的公司也考虑进来的话，那么外国控制的就业人数将增加一倍*。另外，在直接投资的情况下，投资国就是直接投资者所在的国家（但是对于活动数据，它是最终控制国），这些事实虽不影响编制国内所涉及的企业数量，但它影响投资国的归属。

b) 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的情况中也会遇到同样的问题。活动数据所涉及的企业在很大程度上是直接投资公司的一个子单位，因为在海外投资的编制国的母公司是作为集团（合并形式：见本章母公司定义）被包括在活动统计数据中的。这也许不属于直接投资统计的情况。

c) 另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中一个编制国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总体应该等于编制国公司直接投资的那些附属公司，但是，活动数据原则上应该考虑位于不同国家的间接控制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专栏 3.4 中第二优先权）。

直接投资企业也包括投资者拥有少数股权且不行使控制权的公司，从这个意义上说，活动数据中的公司总体同时也是直接投资企业的子单位。

需要强调的是，就对内投资与对外投资而言（见附录 3.1），即使在一些极端和明确说明的情况下，如在一个外国投资者拥有少于 10% 普通股或投票权的情况下也可以控制一个公司时，涉及活动数据的公司总体不包括所有的证券投资公司。

2) 整个世界的情况

当同时考虑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时候，被排除在编制国直接投资统计数据之外的一大部分间接控制公司被其他国家登记为直接投资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这两类公司总体就很相似，但是一定要注意避免重复计算（可参阅 3.3.8 节中的国际间可比性）。

3) 调查的组织方式

直接投资公司总体与活动数据总体之间出现差异的另一个原因就是调查的组织方式。当活动数据调查来源于国际收支平衡表及直接投资调查的时候，这两类公司总体就很接近。另一方面，当调查被单独组织，并且数据来自于公司统计数据（分类账）的时候，这两类总体的差别就很大。

* 定义直接投资公司总体的方式是一个争论的主题，欧洲中央银行已于 2003 年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来研究这个问题。

专栏 3.7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单位

1) 母公司

对内投资

编制国内一个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母公司就是编制国境外对这个外国的附属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第一个外国投资者。

对外投资

从编制国的角度来看，编制国居民控制的位于海外的一个附属公司的母公司就是这个联合合并企业（企业集团），这个企业集团由国内的最终受益所有者（UBO）和国内企业构成，最终受益所有者，既控制着在海外投资的公司，又间接或直接控制着国内公司。

2) 最终控制单位

如果一个投资者（公司或个人）位于一条公司链的顶部，并且直接或间接控制着链上所有的企业而它自己却不被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所控制，那么这个投资者（公司或个人）就被认为是最终控制的投资者。

也许有人会认为，最终控制的那个公司应该是一个公司的母公司。在理论上，这也许是很明显的，但实际上情况可能不是这样，因为获得所有必要的信息很困难。事实上，它是一个找到最终控制者及其所属国家的问题，这并没有给编制国当局带来严重的问题。另一方面，它不是一个索要最终控制者其他方面信息的问题（如雇员数量、附加值、研发费用、出口量等），当最终控制公司位于外国时，这种信息很难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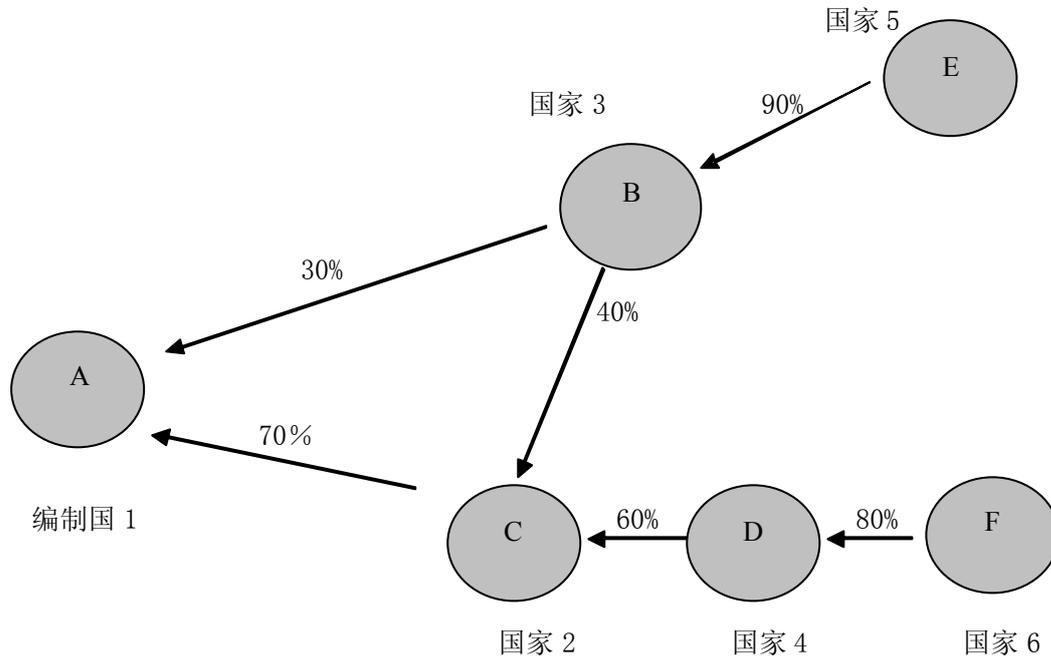
在许多情况下，母公司可以是一个公司，而不是最终控制单位，它在对外投资和对内投资方面有不同的特点。

在某些文献中，尤其是在 MSITS 中使用的最终受益所有者（UBO）这个概念比较接近所有权概念，而不是控制概念。如果另一个人拥有外国母公司的股权不超过 50%，那么这个外国母公司和最终受益所有者（UBO）是一样的。注意一个最终受益所有者不像一个外国公司，他可以是一个人。在本书中，术语“最终受益人”已经被术语“最终控制单位”所取代。

3) 外国母公司集团

当考虑海外集团总体的时候，有必要把它定义为一个外国母公司集团。它由下列部分组成：1) 外国母公司；2) 处于外国母公司所有权链上部且拥有其下人员 50%以上股权的任何外国人，包括这个附属公司的最终控制者；3) 位于这个所有权链的下部且拥有其上人员 50%以上股权的任何人。

图 3.4 对内投资：找出母公司及海外母公司集团



314. 对于一个外国母公司及海外母公司企业集团的定义，图 3.4 给出了一个较好的图示说明。

315. 在图 3.4 的例子中，编制国 1 中的 A 公司直接受国家 2 中 C 公司的直接控制(70%)。剩余资本(30%)被国家 3 中的 B 公司所拥有，B 公司同时也拥有 C 公司 40% 的资本。C 公司被国家 4 中的 D 公司直接控制，D 公司被国家 6 中的 F 公司直接控制。同样，公司 B 拥有 C 公司 40% 的控股权，然而 B 公司 90% 的股权被国家 5 中的 E 公司所控制。公司 E 和公司 F 没有被其他任何投资者所控制。

316. 在这个例子里，A 公司的母公司是位于国家 2 中的 C 公司。另外，A 公司的最终控制者是 F 公司而非 E 公司，尽管 E 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着 A 公司 52.2% 的资本 $[(40\% \times 70\%) + 30\%] \times 90\%$ ，而 F 公司只拥有 A 公司 33.6% 的资本。但是 F 公司，而不是 E 公司，对 A 公司行使着最终明确的控制权，它表明 A 公司的母公司与其最终控制者不是一个公司。

317. 另外。公司 A 的海外母公司集团由公司 A、C、D 和 F 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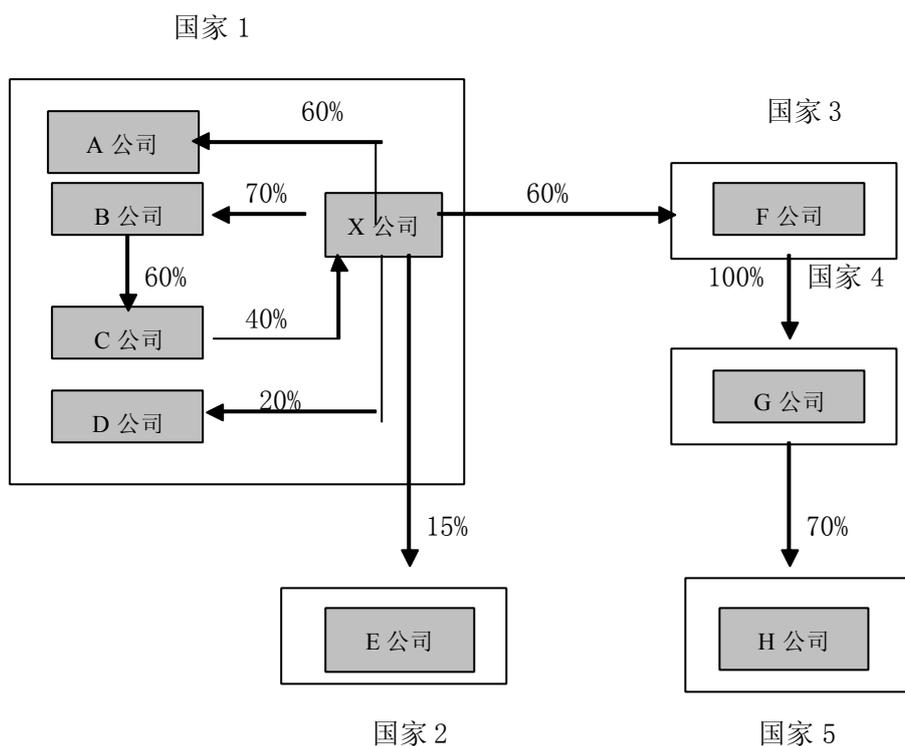
3.3.3.2 对外投资

318. 就对外投资而言，母公司原则上位于编制国之内。可能有两种情况：a) 母公司位于编制国之内，它由编制国居民所控制，b) 母公司位于编制国内，但由外国控制。

(一) 母公司由编制国居民所控制

319. 图 3.5 有助于说明这种情况：

图 3.5 对外投资：找出编制国 1 中的母公司



320. 公司 X、A、B、C、D 位于国家 1 或编制国中，而公司 E、F、G、H 分别位于国家 2、3、4、5 中。

321. X 公司分别拥有 60% 的 A、F 公司的投票权、70% 的 B 公司投票权、20% 的 D 公司投票权和 15% 的 E 公司投票权。

- B 公司拥有 C 公司 60% 的投票权；
- C 公司拥有 X 公司 40% 的投票权；
- F 公司拥有 G 公司 100% 的投票权；
- G 公司拥有 H 公司 70% 的投票权。

322. X 公司通过其资本中的过半数股份直接控制 A 和 B 公司，在 D 公司中拥有少数股份，四家公司都位于国家 1 中。相类似，X 公司在国家 2 的 E 公司中拥有少数股份，而且直接控制着国家 3 中的 F 公司。X 公司通过 F 公司间接地控制 G 公司，通过 F 和 G 公司间接地控制 H 公司。

323. 国家 3 中的 F 公司的母公司就是国家 1 中的 X 公司。国家 4 中的 G 公司的母公司就是国家 3 中的 F 公司，同时，国家 5 中的 H 公司的母公司就是国家 4 中的 G 公司。

324. 从某一编制国的观点来看，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母公司就是一个合并的企业，该企业由以下几部分组成：1) 控制着海外投资公司的国内最终受益所有者；2) 由前述公司或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国内公司。

325. 就某一编制国而言，本书中使用的“母公司”是指编制国内母公司合并企业或母公司企业集团。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简化术语。换句话说，不应该有任何混淆，因为，为了搜集跨国公司活动数据不得不对编制国内的母公司进行彻底地整合。例如：在图 3.5 中，只搜集关于 X 公司的信息——它可能只是一家投资持股公司——可能会很大程度地低估这个由该国居民控制的跨国公司的活动。

326. 在这些情况下，F 公司的母公司就是国家 1 中的这个联营集团，它由 X、A、B 和 C

公司组成。D 公司被排除在 X 所在的集团之外，因为 X 只拥有 D 公司的一小部分股份。D 公司可能是一家独立的公司，或者它属于另一个集团。

327. G 公司的母公司就是 F 公司，而 H 公司的母公司就是 G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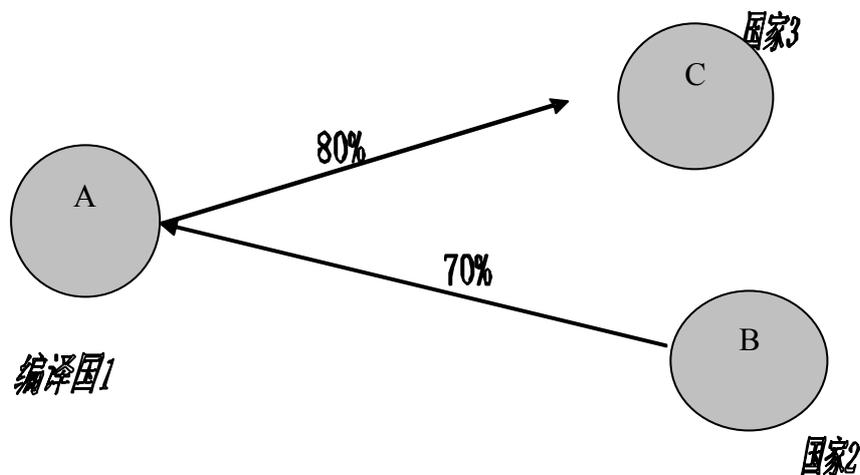
328. 然而，F、G 和 H 公司的最终控制者是 X、A、B 和 C 公司合并后的集团。

329. 国家 1 中控制跨国公司的母公司是由 X、A、B、C、F、G 和 H 公司组成。

(二) 国外控制下的母公司

330. 编制国内受外国控股的一个公司也可能在海外设有受控附属公司。

图 3.6 国外控股下的母公司



331. 在图 3.6 中的例子里，编制国 1 中的 A 公司受控于国家 2 中的 B 公司，然而，A 公司控制着国家 3 中的 C 公司。在这种情况下，A 公司就是 C 公司的母公司，而 B 公司是 A 公司的母公司，所以也是 A 公司和 C 公司的最终控制公司。

3.3.4 按照控制国和区位进行的分类

332. 本书建议：按照最终控制国(对内)和公司所在国(对外)对跨国公司的经济活动数据进行分类。因此，有必要找出两种情形中每一种情况下控制这些企业的国家和这些企业所在的国家。从原则上讲，一个跨国公司投资方国家就是控制它的母公司所在国。然而，一定要弄清楚多数股份持有者是直接投资者(国外母公司)还是最终投资者(最终控制者)。对于国外直接投资流量来说，IMF BPM5 和经合组织《基本定义》建议将其归属于直接投资者。对于直接投资的存量来说，IMF BPM5 建议将这些也归属于直接投资者，而经合组织《基本定义》建议将其归入最终东道国(对外投资时)或最终控制国(对内投资时)。(详细情况见第二章，专栏 2.17)。

333.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 Eurostat 的专家组³⁴会聚在一起制定搜集外国附属公司的服务活动数据的统计标准，该专家组认为：最终“机构控制者”或最终的母公司是比较相关的。然而又意识到这个原则也许会给一些国家带来困难，所以专家们建议这种程序分两个阶段来实施：首先，根据第一家国外母公司的国家搜集数据，接着搜集按最终控制国分类

³⁴ FATS 专家小组报告(Eurostat 董事会 B, B5 单元, 1997 年元月)。

的数据。随后 OECD/Eurostat 联合调研搜集的数据显示，一半以上的报告国都能提供按照最终控制国进行分类的数据。因此，目前本书建议数据的搜集以此为基础(专栏 3.7)。

3.3.4.1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对内投资)

334. 在对内投资的情形下，某一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控制国应该是能够对该附属公司实施最终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所在的国家(参见图 3.4)。从图 3.4 和 3.5 的例子中就能看出，在现实中，一家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单位可以是不同的实体。

3.3.4.2 在不存在单独的持有多数股份投资者的情况下的最终控制国

335. 本书所建议的一般原则是把这个企业归到能够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股东所在的国家(参见前一部分中的描述)。然而，如果这一企业由处在不同国家的两个或三个主要股东共同控制，那么确定最终控制的国家将会更困难。

336. 正如上面所述，仅仅知道每一企业持有的股份比重常常不足以推断出谁真正地控制着该企业。在某些情形下，不仅有必要确定国外股东间的可能存在的联系，另外，在国外股东并没有拥有该企业的所有资本时，也有必要确定国内股东之间的可能存在的联系。在最终分析中，即使没有一个股东拥有多数股票所有权，也必须能够明确该企业由哪个股东控制。下面阐述的几种情形能够阐明其中的一些困难，并对合资企业和持股的处理提出了建议。

合资企业

337. 通常情况下不同国家的两家企业可以决定在它们所在国的某一个国家里或在第三个国家中创建第三家企业，每一家提供新企业 50% 的资产。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资产可以是不均等划分。这类企业的独立地位对加入的企业有某些优势，即它们可以向它分配很具体的工作。在非经合组织国家中存在这样的企业，这些国家的法律不允许外国企业获得居民控制企业的过半数的资本。

专栏 3.8 定义编制国内外外国控制附属公司

所属国家的建议(对内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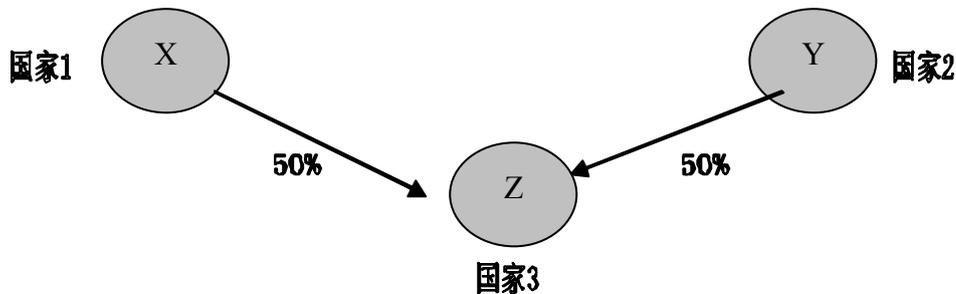
由于在寻找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控制国家方面所遇到的问题，为了便于搜集数据，建议采用下面几条规划：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控制国应该是最终控制方的所在国(最终控制单位的定义请参见专栏 3.7)。
- 像合资企业那样，如果不存在单独的拥有多数股的投资者时，应该尽量避免创立一个单独的类别，并且尽量找到某个基础，以此基础将控制国归类到单独一个国家。可以考虑《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SITS)中所建议的这个基础：
 - ◆ 存在一个主投资者；
 - ◆ 存在几个行动一致的投资者，它们之间持有多数股份(有关控制方式请参见建议)
 - ◆ 优先考虑行使直接控制的投资者而不是行使间接控制的投资者；
 - ◆ 如果两家同等的投资者中的一家为公共机构时，那么应该将其视为主投资者。
 - ◆ 假如要在两家同等的投资者中做选择时，那么必须要优先考虑哪个不位于保税区内，哪个不是合伙公司的组成方。

范例

338. 当分别位于国家 1 和国家 2 的 X、Y 两家企业创建一个合资企业 Z 时，其中每一企业拥有 50% 的股权，而该合资企业位于国家 3 中，通常这种情况最常见。

图 3.7 合资企业示例



339. 在没有任何其他信息时，合资公司 Z 将拥有两个国家的双重所有权，但是，识别二者中谁有最终控制权则至关重要。

340. 在实践中，正如专栏 3.8 中所提及那样，重要的是要看以下几条：

- X、Y 两家公司中的一家是否是主投资方，即使它并不比其他一家持有更多的股份。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主投资方的国家可能就是 Z 合资企业的所属国家。

- 为了将各变量的全体划归于一个单独的国家，也可以考虑其他情况。例如：如果一家投资方在某附属公司的股权是被直接控制，而另一家的股权是被间接控制（参见例 2）时，那么该附属公司就能被划归到股权被直接控制的投资方所在的国家。

- 另一种情况是可以弄清楚某一外国母公司是否是公共实体，如果是的话，那么该实体所在的国家可以被认为是最终控制方的国家。

- 最后，如果其中一个所有者是一家投资公司或是位于保税区的一家公司时，那么另一个所有者所在的国家可能就被视为是最终控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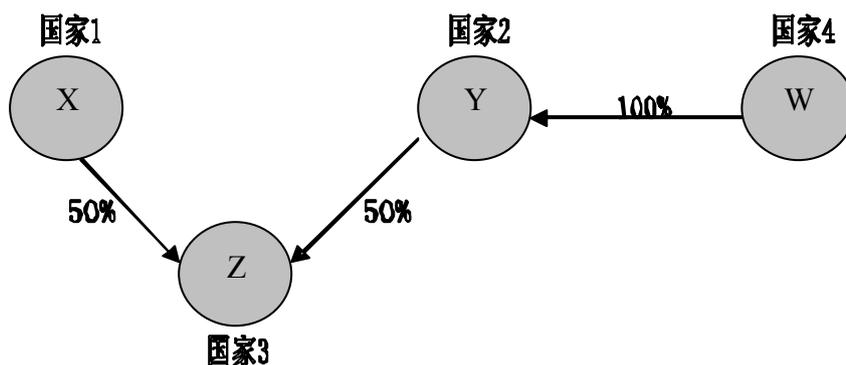
多重所有权

范例 1.

341. 分别位于国家 1、国家 2 的两家企业 X、Y 各自拥有位于 C（应该是国家 3，译者注）国的 Z 企业 50% 股份，然而 Y 企业 100% 地受控于 D（应该是国家 4，译者注）国的 W 企业。

342. 在这个示例中，Z 企业的最终控制方是 X 和 W 企业，但是 X 企业行使着直接控制，而 W 企业的控制是间接行使的。

图 3.8 间接控制条件下多重所有权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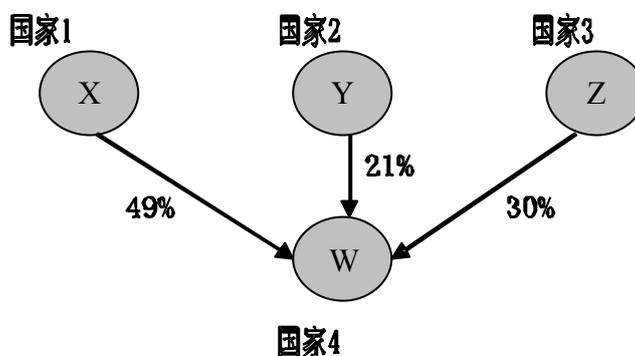
343. 在这个例子中，将有必要关注以下几点：

- W 企业所行使的间接控制是不是比 X 企业所行使的控制力弱，如果是，则 Z 企业的控制国就是 X 企业所在的国家(即国家 1)或；
- W 企业所行使的控制是不是不弱于 X 企业或 Y 企业所行使的控制，如果是，情形与合资企业的例子一样。

示例 2.

344. 在这个示例中，X、Y、Z 企业分别位于国家 1、国家 2 和国家 3 中，它们在 W 企业的投票权中分别占有的百分比为 49%、21%和 30%，W 企业位于国家 4 中。X 和 Y 企业决定对 W 企业行使联合控制。

图 3.9 有三个直接所有者的多重所有权示例



345. 在这个示例中，W 企业的资本归国外所拥有，很有可能由 X 企业控制着。实际上，很有必要做以下几项工作：

- 考察 X 企业是不是真正地控制着 W 企业，尤其考察 X 与 Y 企业之间是否有联系。
- 如果证实到 X 和 Y 企业有联系的话，那么就要考虑到 X 企业(国家 1 中)控制着 W 企业，因此 X 企业就是主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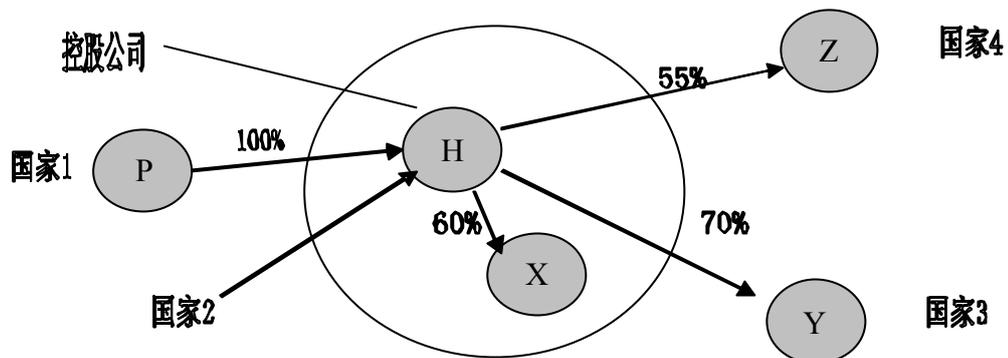
控股公司

346. 控股公司就是指，其主要活动是持有在同一国家或不同国家的其他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证券或财务资产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控股公司的使用影响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跨国公司数据的国家分类。一家控股公司在其所在国可有或也可没有次要经营活动。

347. 有关经济活动的的数据，最终控制方将是控制持股的机构单位；直接控制方将是在其所在国境外投资的控股企业本身。

348. 如果控股公司 H 没有其他活动，它只是向位于国家 3 和国家 4 中的受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而不是向其所在的国家 2 中的企业提供资金，那么就有必要找出 Y 企业和 Z 企业（分别位于国家 3 和国家 4）的最终控制者，这个最终控制者就是控制着 H 公司股权的位于国家 1 中的 P 企业。被个体控股的情况将在后面的段落中展开讨论。

图 3.10 多个所有者的例子：存在控股公司



由个人投资者控制

349. 个人投资者可产生两个与解释控股公司有关的更具体的事宜。

- 个人投资者鉴于税收原因在海外建立一家控股公司，反过来该控股公司控制着一家在该个人住所所在国国内的一家企业。

- 个人投资者在外国建立一家控股公司，该控投公司又控制着该个人住所所在国国内的一家企业，而该投资者居住在其已成该国居民的外国。

350. 在第一种情况下，最终和直接控制国都必须是具有控制能力的投资者所在的国家。在第二种情况下，直接控制国和最终控制国是该投资者生活和成为居民的外国。

3.3.4.3 海外受控制附属公司位置所在的国家。

351. 对外投资不像对内投资，明确海外受控制附属公司所在国不会有任何困难。其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位置就是其所在的国家。

3.3.5 按产业和产品分类

352. 根据所涉及企业的主要产业活动对跨国公司活动数据按部门分类，且通常以一个主要变量为基础（一般为就业人数或销售额）。然而，对一些变量来讲，诸如销售额或产量，

特别是对于进口量及出口量，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数据都按产品分类，将会是很有价值的。相反，其他一些变量，诸如附加值和就业人数，则不适于按产品分类。

353. 鉴于上述考虑，对于制造业和服务业，建议把按产业部门搜集活动数据作为搜集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统计资料的首要工作。但是，我们仍建议各国树立长期目标，为那些能够按产品类型进行分类的变量建立起产品类型统计数据（专栏 3.9）。

354. 记录期间也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活动数据的结果原则上应与日历年末公司的状况相对应，但通常不是这种情况，一些国家是采用财政年度。这就扭曲了国际间的可比性，这就是为什么要求被调查国家发布数据时，要标明其所选择的时间期限，以及说明日历年和财政年之间的差别是什么。

专栏 3.9 关于产业和产品搜集数据的建议

- 虽然承认同时按产业部门和产品进行分类的好处，但我们仍认为按产业部门搜集数据是最重要的。对于来自有关国际组织的要求，所选定的以部门为基础的分类标准为 ISIC，第 3 版 (NACE 第 1 版)。

按产业部门搜集数据

- 按产业对海外受控附属公司进行分类(对外投资)，首先应该以其自己的主要产业活动为基础，而不是以编制国内它的母公司的主要产业活动为基础。然而，由于数据编制人员先有母公司的跨国公司活动数据，再有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跨国公司活动数据，所以母公司的产业信息很可能是现成的。其次，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数据既可以由附属公司所属产业提供，也可以由母公司所属的产业提供，尤其是对于某些变量，如研发费用和就业人数。

按产品搜集数据

- 按产品搜集数据将是一项长期目标。为货物所提供的分类体系，就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或者是联合国的《主要产品分类系统》(CPC, 1.0 版)，而服务的分类体系将是《服务业国际收支扩展分类》(EBOPS)”。作为迈向按产品分类的第一步，如果哪个国家不能在这个加总的水平上搜集数据，这些国家被建议按货物和服务对销售额进行细分。

记录期间

- 货物和服务的活动变量(流量)应该以本年度会计账户内容为基础进行记录。它们应与参照年末相对应。此外，还要求各国说明采用的是日历年还是财政年，以及它们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3.3.5.1 按产业搜集数据

355. 为便于国家间比较，建议跨国公司活动数据根据联合国国际标准分类体系 (ISIC, 第 3 版) 按产业部门进行分类。有关制造业及服务业部门 (FATS)³⁵ 的加总层面的说明见表 3.1 和 3.2。特别要强调的是，采用产业部门方法时，服务类中包括一些次要的制造业活动，反之，一些次要的服务类活动也被放在制造类下。推荐使用的 ISIC 第 3 版或 NACE 第 1 版的分类方法和国家标准 (即：美国 NAICS) 之间可能存在一些差别。为满足国际组织的要求，找出这些差别和互相转换的关键所在是很重要的。

表 3.1 搜集制造业部门跨国公司活动数据所需要的 ISIC 类别

³⁵首字母组合词 FATS，是由欧盟统计局专家组发明，它原来代表“Foreign Affiliates Trade in Service”（外国附属公司服务贸易），最近，欧盟统计局用这个组合词代指从事不包括贸易但包括制造业的附属公司的所有活动，FATS 现在代指外国附属公司贸易统计数据。

ISIC 标题	ISIC 规范, 第3版
1. 采矿和采石	10 到 14
2. 制造业	15 到 37
3. 食品、饮料及烟草	15 到 16
3.1 食品及饮料的生产	15
3.2 烟草制品的生产	16
4. 纺织品、服饰、皮革、鞋袜	17 到 19
4.1 纺织品的生产	17
4.2 服饰的生产; 毛皮的加工和染色	18
4.3 皮革制革及修整; 箱包、鞍架、马具、鞋袜的生产	19
5. 木材及纸产品、出版、印刷	20 到 22
5.1 木材的生产, 除家具以外的木材及软木产品的生产; 稻草制 品及编织产品的生产	20
5.2 纸张及其产品, 印刷及出版	21, 22
5.2.1. 纸和纸产品的生产	21
5.2.2. 出版, 印刷和录音媒介的复制	22
6. 所有化学产品	23 到 25
6.1. 焦炭, 炼制过的石油产品及核燃料的生产	23
6.2. 化学品, 橡胶及塑料产品	24, 25
6.2.1. 化学物质及化学产品的生产	24
其中: 药品, 医药化学品和生物产品的生产	2 423
6.2.2. 橡胶及塑料产品的生产	25
7. 其他非金属矿物产品的生产	26
7.1. 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生产	261
7.2. 非金属矿产品的生产, 其他地方不再分类	269
8. 基本的及制成的金属产品	27 到 28
8.1. 基本金属制品的生产	27
8.1.1. 基本铁制品和钢制品的生产	271
8.1.2. 稀有及有色金属的生产	272
8.1.3. 金属制品的浇铸	273
8.2. 除机械和设备以外的制成金属产品的生产	28
8.2.1. 结构金属产品, 储罐, 储箱, 及蒸汽发生器的生产	281
8.2.2. 其他制成金属产品的生产; 金属制造服务活动	282
9. 全部机械和设备	29 到 32
9.1. 非电器机械和设备	29, 30
9.1.1. 机械和设备的生产, 其他地方不再分类	29
9.1.2. 办公设备, 会计及计算设备的生产	30
9.2. 电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31, 32
9.2.1. 电器机械及器械的生产, 其他地方不再分类	31
9.2.2. 无线电, 电视及通讯设备和器械的生产	32
10. 医药、精密及光学仪器、手表及时钟的制造	33
10.1. 除了光学仪器以外的医疗器械及仪器以及用于度量, 检查, 测试, 导航和其他目的的器械的生产	331

10.2. 光学仪器及照相设备的生产	332
10.3. 手表和时钟的生产	333
11. 运输设备	34 到 35
11.1. 汽车, 拖车及半拖车	34
11.2. 其他运输设备的生产	35
11.2.1. 船舶的建造及修理	351
11.2.2. 铁路和有轨道路机车及车辆	352
11.2.3. 航空飞行器和宇宙飞船的制造	353
11.2.4. 运输设备的生产, 其他地方不再分类	359
12. 家具、回收及制造, 其他地方不再分类	36 到 37
12.1. 家具和制造, 其他地方不再分类	36
12.1.1. 家具的生产	361
12.1.2. 制造, 其他地方不再分类	369
12.2. 回收	37
13. 供电、供气、供水及施工	40 到 45
13.1. 电、气及水的供给	40, 41
13.2. 施工	45
14. 全部服务	50 到 99

356. 关于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产业部门数据, 建议这些附属公司所属的产业应该以它们自己的主要活动而不是以编制国内它们母公司的主要活动为基础。某些变量, 如: 研发支出, 则两类公司的数据都可搜集(如美国的做法)。

3.3.5.2 按产品分类的数据

357. 对各国来讲按产品采集数据都应是一项长期目标。首先应考虑最适于这种分类的各变量, 包括: 销售额(交易额)、产出、出口额和进口额。以产品为基础的统计数据不会产生涉及次要活动的解释问题。有关服务业的统计数据应该与 GATS 有关的承诺相一致, 并且也要和居民与非居民贸易分类标准相一致。

358. 按产品进行的分类, 对货物而言, 应尽量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相一致, 就服务贸易而言, 应尽量与《服务业国际收支扩展分类》(EBOPS)相一致, 以便居民和非居民间贸易的比较。作为迈向按产品分类的第一步, 如果一些国家不能达到这种详细程度, 建议先将销售额分解成货物和服务两部分。按产品对货物进行分类的另外一种办法就是采用联合国的《产品总分类》第 1.0 版。

表 3.2 搜集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数据所需要的 ISIC 类别 (ICFA) (划分后的服务部门)

ISIC 标题	ISIC 规范, 第 3 版
1. 农业、狩猎、林业及渔业	01, 02, 05
1.1. 农业, 狩猎, 及有关服务活动	01
1.2. 林业, 伐木, 及有关服务活动	02
1.3. 渔业、鱼卵孵化站及养鱼场的经营; 与渔业相一致的服务活动	05
2. 采矿及采石	10, 11, 12, 13, 14
其中: 除勘探以外的与油、气采集相一致的服务活动	112
3. 制造业	15 到 37

4. 电、气及水的供给	40, 41
5. 施工	45
6. 贸易及维修	50, 51, 52
6.1. 汽车及摩托车的销售、维护及修理；汽车燃料的零售	50
6.2. 除汽车及摩托车以外的批发贸易及来料加工贸易	51
6.3. 除汽车及摩托车以外的零售贸易，个人及家庭物品的修理	52
7. 宾馆及饭店	55
8. 运输、储藏及通讯	60, 61, 62, 63, 64
8.1 运输及储藏	60, 61, 62, 63
8.1.1 陆路运输；管线输送	60
8.1.1.1. 铁路运输	601
8.1.1.2. 其他陆地运输	602
8.1.1.3. 管道运输	603
8.1.2 水路运输	61
8.1.2.1. 海洋及海岸水路运输	611
8.1.2.2. 内陆水路运输	612
8.1.3 空运	62
8.1.3.1. 定期航空运输	621
8.1.3.2. 非定期航空运输	622
8.1.4 支持性及辅助性运输活动；旅行社的活动	63
8.1.4.1. 支持性及辅助性运输活动	6301, 6302, 6303, 6309
8.1.4.2. 旅行社及旅游经营者的活动；旅游者的辅助性活动，其他地方不再分类。	6304
8.2 邮政及电讯	64
8.2.1. 邮政及快递服务	641
8.2.2. 通讯	642
9. 金融中介	65, 66, 67
9.1. 除了保险及养老基金以外的金融中介	65
9.2. 除了强制性社会保障体系以外的保险及养老金	66
9.2.1. 人寿保险	6601
9.2.2. 养老金	6602
9.2.3. 非人寿保险	6603
9.3. 金融中介的辅助活动	67
9.3.1. 除了保险及养老金以外的金融中介的辅助活动	671
9.3.2. 保险及养老金辅助活动	672
10. 不动产活动	70
11. 不用操作工人的机械设备出租及人员和日用商品的出租	71
12. 计算机及相关活动	72
13. 研究及开发	73
14. 其他商业活动	74
14.1 法律、会计、市场研究和咨询	741
14.1.1. 法律活动	7411
14.1.2. 会计、簿记及审计活动；税收咨询	7412

14.1.3. 市场研究及民意测验	7413
14.1.4. 商务及管理咨询活动	7414
14.2 建筑、工程设计和其他技术活动	742
14.3 广告	743
14.4 商业活动, 其他地方不再分类	749
15. 教育	80
16. 健康和社会工作	85
17. 排水、垃圾处理、卫生和类似活动	90
18. 成员组织的活动, 其他地方不再分类	91
19. 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	92
19.1 电影、收音机、电视和其他娱乐活动	921
19.1.1. 电影及影像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9211, 9212
19.1.2. 收音机及电视活动	9213
19.1.3. 其他艺术及娱乐活动	9214, 9219
19.2 新闻社(机构)的活动	922
19.3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活动	923
19.4 体育和其他娱乐活动	924
20. 其他服务活动	93

注释: 下列 ISIC 类别被排除在 ICFA 之外, 因为它们不适合于外国直接投资或 FATS: i) 公共管理及安全; 强制性社会保障 (ISIC 第 75 部分), ii) 拥有雇佣人员的家庭 (第 95 部分), 和 iii) 在疆界以外不受管辖的组织和机构 (第 99 部分)。所有其他的 ISIC 类别都被包括在其中。

3.3.6 选择数据搜集方法

359. 一般来说, 有两种主要的搜集跨国公司活动数据的方法。第一种就是调查, 直接向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询问其在编制国的生产经营的信息, 直接向母公司询问他们的生产经营信息, 以及它们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第二种方法, 只适合于在编制国生产经营的跨国公司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母公司), 这种方法利用现有的经济调查报告, 包括 FDI 统计数据及商业登记表来对跨国公司活动数据进行估计。更具体地讲, 使用现有的信息, 包括现有的 FDI 数据库, 根据编制国内跨国公司活动目标群对商业登记表上的企业和公司进行分类。直接控制国和最终控制国方面的信息需要更新或被添加到商业登记表中。来源于现有调查报告或行政记录方面的企业或公司的数据要被添加到商业登记表中, 以便获得目标群的相关信息以及控制国家的信息。最后, 把这些宏观数据加起来从而得到所需要的跨国公司活动数据。有关数据搜集方法方面的建议被概括在专栏 3.10 中, 其讨论如下:

专栏 3.10 有关数据搜集方法的建议

这两种主要方法——进行特殊的调查和使用现成的数据——需要通过使用现有的 FDI 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来找到目标群。每一个国家可以自由选择它自己的方法, 把两种方法融合在一起也许代表一种完美的典型: 即使用现有的与目标群相关的信息, 以及从 FDI 中推导出的控制国方面的信息, 或者与编制国内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有关的其他数据

信息，对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数据做单独的调查。为了避免出现不对称现象及国际间可比性的问题，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就是两种方法需要都采用相同的概念和定义。

360. 不管采用哪种方法，最终必须能够找到目标群。直接投资企业的总体可以提供一个是找出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解决办法。有一些国家也有能够找出居民控制企业的控制结构的具体方案。这些信息可以被用于寻找国家内企业集团的结构和(直接和/或最终)控制的国家。但是用它去寻找母公司也许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对外 FDI 统计数据是唯一已知的能够用于找到母公司的信息来源。

361. 如果搜集跨国公司活动数据时，也一同对 FDI 数据进行调查的话，那么将会遇到三种困难：a) 它也许需要把数据按全年计算，这会使得计算非常冗长；b) 它将提供一个相对较高的部门加总水平；c) 它只限于一些关键的变量，如交易额、及就业人数。然而它确实使找到投资者地理来源成为可能。单独的调整能使部门加总水平更详细，并且在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及母公司方面它包括了很多变量。但是这些调查需要更多的资源，提高了企业的搜集难度。为了减少成本，在开始一个单独的数据搜集工作之前应该充分利用已有的数据资源(如商业登记表)。

362. 与商业登记表一同搜集现有数据的一个优势就是它们常常可以提供按产业部门划分的详细分类情况，并且可以提供主要是销售额和交易额方面的按产品进行分类的详细信息。另外一个优势是母公司的信息很容易搜集。直到最近，只有几个经合组织国家能够通过常规的调查而得到编制国内母公司的生产经营数据。

363. 无论如何，一定要注意跨国公司的数据与各国统计数据的可比性。

364. 最后，事实上，最好的解决方案似乎是这两种方法的综合。现有数据和商业统计表是比较适合汇编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母公司活动数据的原始资料，而单独的调查研究将更适合于搜集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信息。这种新的统计领域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来源于这样的事实，即跨国公司活动统计数据的搜集及定义依靠分布于各个机构与部门的专业知识和职能。如各国中央银行、各国统计局以及各个部委。这样随着统计数据的积累，各个不同的有关部门就有必要更加密切地合作。

3.3.7 选择统计单位

365. 原则上，统计单位的问题与所有的活动或产业数据有关，但是，在跨国公司活动数据方面，它占有非常特殊且重要的地位。如果要把某一具体产业部门内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活动与同一部门所有企业总的活动(全国总额)进行比较的话，那么，把这两个总量值用相同的统计单位进行表示将是十分关键的。可比性的问题是重要的，但对于只有在营运部层面和企业层面才能获得的某些变量来说，它又是不重要的。(见 MSITS § 4.27)。有关选择统计单位的建议在专栏 3.11 中给出。具体讨论如下：

3.3.7.1 统计单位的定义

366. 统计单位主要对应于三个层面的生产

● 《国民账户体系》(SNA 1993)中所定义的“营运部”是一个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它位于一个地点，并且生产最同质的产品，或者其主要生产活动产生了大部分的附加值。在《欧洲会计制度》这本书中，这种实体也被称为“地方性质的活动单位 (local KAU)³⁶。理论上讲营运部没有法定自主权，但这未必是真的，因为确实有许多单个的营运部型公司拥有法定自主权，除了管理费用要反映在企业账户中外，它的账户仍包含有大量的信息，

³⁶关于欧盟内生产系统观察和分析的统计单位，参见 1993 年 3 月 15 日的 696/93 号规则(EC)[Regulation(EC) No.696/93]。

如就业人数、总产值及中间消耗值。

●企业(如同1993年3月15日所定义的,欧共体理事会章程696/93号)是具有法律地位的单元的最小组合,这些单元是生产商品和服务的组织单元,它从某种程度的自主决策中受益,尤其是在其现有资源的分配方面。一个企业在一个或多个地点进行一种或多种活动。一个企业也许是一个唯一的具有法律地位的单元。

●这个定义要比SNA 1993所给的定义更准确,在SNA 1993所给的定义中,企业被定义为“一个从事生产的机构单元,一个企业可以是一家公司(在这个系统中,准公司性质的企业按公司进行处理),一个非赢利机构,或一家非公司企业”(SNA 1993, § 5.1)。

●这两个定义在一个企业的合并程度和控制程度方面留下了一些空间。一个企业包括相同控制实体下所有的居民实体吗?出于本书的目的,企业这个术语取比较宽泛的SNA所定义的含义,需要时,使用修饰语来确定其含义(如合并企业)。当指的是统计单元时,一个企业是对其控制下的一个或多个营运部重组后的一个机构单元。

●企业集团(还是根据欧共体理事会章程696/93号)是“由法律和/或财务方面的联系而结合在一起的企业的联合。一个企业集团可以有超过一个的决策中心,尤其是在生产、销售及利润方面的决策。它可能集中于一些特定方面,例如财务管理和税收”。它的活动也许涉及工业、服务业或银行业部门,并且有时候同时涉及两个或三个部门(联合大企业)。它也许位于一国家内(当它是一个国内集团的时候),或者,更多的情况是,它位于几个国家(跨国集团)。

367. 有两类企业集团需要考虑,这两类企业集团与对外投资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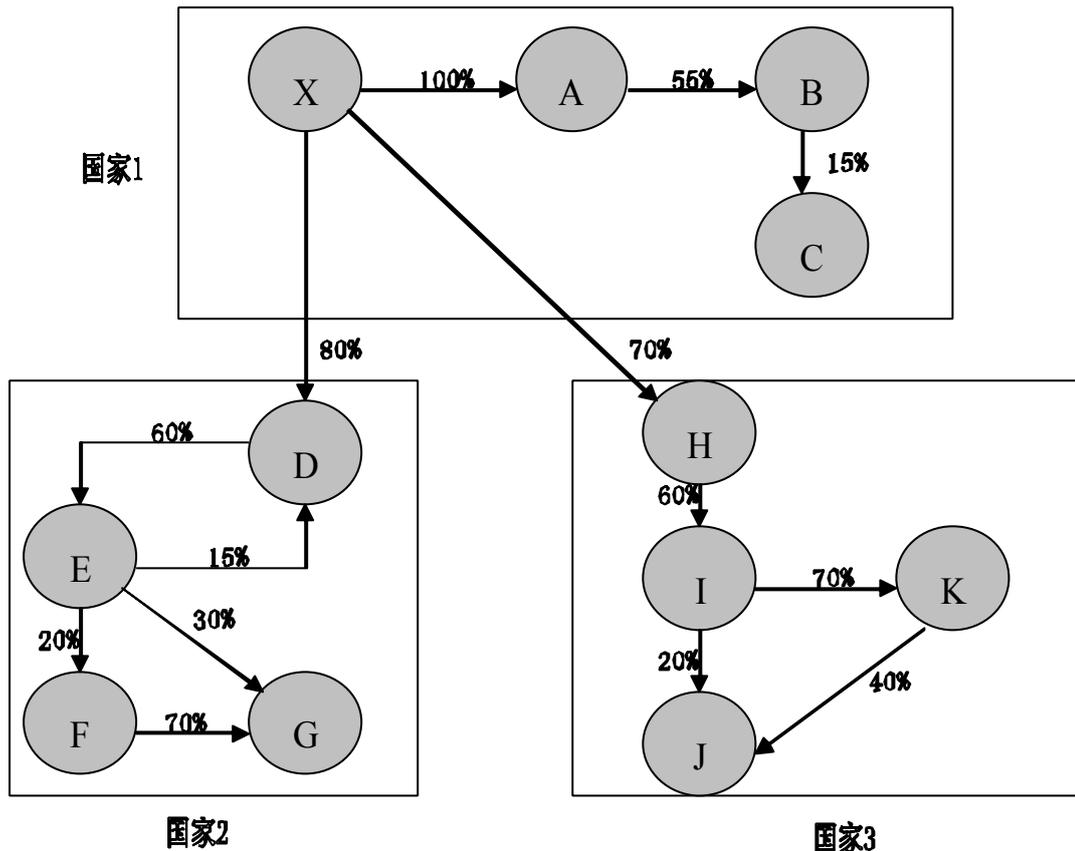
a) 第一类是企业联盟或营运部联盟,它们被一个持有多数股的母公司控制。所有的企业及它们的母公司都位于一个相同的国家,使用合并账户代表一个企业。这和已被定义过的母国中的“母公司”是一致的。通过参照图3.11,我们正在讨论的是母公司X的合并账户,这一合并账户包括国家1中的X公司、A公司、B公司和C公司。

b) 第二类是一个企业集团,它包括母公司及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位于不同国家的附属公司或跨国公司。

3.3.7.2 找出一个跨国公司的企业成员

368. 图3.11显示在三个国家有业务活动的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图3.11中的例子倾向于说明如何找到一个跨国公司成员企业。它显示出哪一个企业属于国际企业集团,哪一个不是。最重要的是这些集团的企业能够提供某些变量的数据。如,公司内贸易的数据、母公司与其控制的附属公司之间技术转让方面的数据,或同属一个集团的附属公司之间技术转让方面的数据(参见第4章和第5章)。例如,数据报告国内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应该能够提供它与其母公司之间贸易方面的数据,以及它与相同跨国公司内部其他企业的贸易数据,要这样做,他们应该采用图3.11中所建议的规则。

图 3.11 一个跨国公司的范例



369. 出于对母公司调查的目的，所要求的数据是编制国该集团合并账户的数据。从这一点看，国家1中的母公司相对应于公司X、A、以及B的合并账户，不包括公司C。不要要求提供全球层面的这个集团的账户，尽管在母国的许多母公司拥有这些账户。各成员国所组织的调查的重要性在于在这些集团内，母国内的母公司应该能够在全局层面上搜集商业与技术贸易有关的数据(如，公司内贸易、技术收入和支付)。因此，有必要知道哪些公司是全球集团的一部分。

370. 假设位于国家1中的X企业是位于国家1、国家2和国家3中的一组企业的母公司。

图家 1

A 公司:	X 公司的一个子公司，受 X 公司 100% 控制	(100% of X)
B 公司:	A 公司的一个子公司，A 公司拥有其 55% 的股份	(55% of X)
C 公司:	B 公司的合伙公司，B 公司拥有其 15% 的股份	(8.25% of X)

国家 2

D 公司:	X 公司的一个子公司，X 公司拥有其 80% 的股份， E 公司的一个合伙公司，E 公司拥有其 15% 的股份	(80% of X)
E 公司:	D 公司的子公司，D 公司拥有其 60% 股份	(48% of X)
F 公司:	E 公司的一个合伙公司，E 公司拥有其 20% 的股份	(9.6% of X)
G 公司:	F 公司的一个子公司，F 公司拥有其 70% 的股份，并且也是 E 公司的一个合伙公司，E 公司拥有其 30% 的股份	(24% of X)

国家 3

H 公司:	X 公司的一个子公司, X 公司控制其 70% 的资产	(70% of X)
I 公司:	H 公司的一个子公司, H 公司控制其 60% 的资产	(42% of X)
K 公司:	I 公司的一个子公司, I 公司控制其 70% 的资产	(29.4% of X)
J 公司:	K 公司的一个合伙公司, K 公司控制其 40% 的股份, 并且它也是 I 公司的一个合伙公司, I 公司控制其 20% 的股份	

371. 由 IMF/OECD 的“完全合并体系”(参见第 2 章, 2.5.1.1 节, § 136—137)不采用“所有权”概念, 它采用的是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概念, 所以如果这个体系被转换成这个结构, 其结果如下:

- 在国家 1 中: 只有企业 X、A 和 B 属于这个集团, 其中企业 A 直接被 X 控制, 企业 B 间接被 X 控制(通过企业 B)(应为企业 A, 译者注)。企业 C 被排除在外, 因为它也许被另一集团所控制。

- 在国家 2 中: 只有企业 D 和 E 属于这个集团, 其中, 企业 D 是 X 直接控制的一个子公司, 企业 E 是 X 的一个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相反, F 公司和 G 公司是 X 的合伙公司, 因此被排除在这个集团之外。

- 在国家 3 中: 所有的企业, 即 H、I、K 和 J 都属于这个集团, 他们都直接(超过 50% 的股份)或间接受 X 公司控制。企业 J 也属于这个集团, 因为其 60% 的股份为企业 I 和 K 所拥有, 而企业 I 和 K 它们自己也是企业 X 的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 在全球范围的层面上, 属于这个集团或跨国公司的企业是: X、A、B、D、E、H、I、K 和 J。

3.3.7.3 选择统计单位时要考虑的因素

372. 关于统计单位的选择, 必须要强调的是, 即使是最合适的单位也会随着所讨论的变量、产业或分析内容的变化而变化, 但是在不同的阶段, 所有这三个类型都可能是必需的。在营运部层面, 生产工艺不会有太大的变化, 并且倾向于集中于单个的产业, 就某些变量而言, 如就业人数、产量、交易额或附加值, 使得准确描述这些活动在国家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成为可能。如果在企业层面上编辑这些相同的变量, 最终的统计数据将会包括许多会改变最终结果的非主要的活动。工业结构中的垂直一体化越多, 这些结果被扭曲的情况越严重。

373. 相反, 其他种类的变量, 主要指总营业盈余(也包括研发及技术收入与支出——见第 4 章)应该只在企业层面上搜集。最后, 如早先所谈到的, 有些变量, 如公司内出口额或进口额(见第 5 章), 只能在企业集团层面上搜集。跨国公司活动调查的直接结果就是依据被编制变量的情况在统计单位三个不同的层面上组织这些调查。这会在确定样本方面遇到实际的困难, 但它也带来了与各种变量相对应的部门之间的可比性的问题。例如, 如果得到在营运部层面编制总产出统计数据以及在企业层面编制研发统计数据, 那么一个给定部门的研发与总产出的比率将是没有意义的。对于国家当局来说, 这种情况的结果就是要么在营运部层面定期组织对所有企业的调查, 要么在企业层面定期组织对所有企业的调查(如, 美国在基本程序测试的框架内在营运部层面对附属公司进行调查)。

374. 绝大部分的国家选择企业作为搜集跨国公司活动数据的统计单位, 而只有一小部分国家选择营运部。如果选择营运部作为统计单位, 部门活动的统一性较高, 而选择企业作为统计单位, 那么要给决策中心更多自主权。在两种情况下, 主要关心的问题是能够用其他国家的数据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数据和母公司的数据进行比较。这就意味着这几类

数据必须要用相同的统计单位来表示。根据数据是在营运部层面上评估的，还是在企业层面上评估的，以及根据当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统计单位与国家总量单位不一样时获得的不同比值的情况，表 3.3 给出了在某些部门中所观察到的差别。

表 3.3 按企业及按营运部统计的部门分类的范例

1995 年德国的情况

部 门	在下列层面上的全国就业总人数		外国控制就业人数 ¹ (%)	
	营运部层面	企业层面	企业/企业 ²	企业/营运部 ³
纺织、服装	117.2	287.2	3.1	7.7
化学品	330.5	552.8	12.7	21.2
药品	137.2	106.5	-	-
计算机	36.2	66.5	19.5	35.9
电气设备	210.4	538.9	5.2	13.3
电子产品	360.7	165.5	23.6	10.8

* 千人

1.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全国总数中所占的比重
2. 同一的统计单位：比率正确
3. 不同的统计单位：比率不正确

信息来源：经合组织 AFA 数据库

375. 为了能够对在营运部层面上搜集的数据与在企业层面上搜集的数据进行可靠的对比(企业层面指的是在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情况下)，大部分的国家既在营运部层面又在企业层搜集一些变量。有些变量，如企业内贸易，只能在企业集团的层面进行搜集。其他变量也可以在这个层面搜集，它们将在理解和更好地分析企业集团在全球经济中的作用方面拥有很大优势。但是希望在企业集团层面编制除公司内贸易以外的变量的同时，也有必要在企业层面或营运部层面搜集同样的信息，以确保能与每一个国家的总的产业活动进行比较，尤其是与按部门划分的活动的比较。

3.3.7.4 合并问题

376. 一个企业集团内的账户合并水平可以对某些变量产生严重的影响。销售额、总产出、资产及企业数量是最受影响的变量。销售额和总产出随着账户合并水平的不同而可能出现很大差别，因为合并不包括同一集团内的企业与营运部之间的销售额。资产也受合并的影响，因为一个集团内的企业可以向其他企业贷出金融资产。最后，根据一个集团内的营运部或企业是否被算在内，或仅仅把企业集团算在内的情况，企业账户可以有很大的变化。其他变量如，就业人数及附加值应该不受合并水平的影响，因为它们只是在相同企业集团成员内累加的结果。

377. 确保国家总量值与目标群中所采用的合并水平相一致很重要。如果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数量以外国控制下的企业集团的数量为基础，那么它应该与编制国企业集团的数量相比较。

378. 但是在一国内保持一致性并不确保国际上的一致性，因为合并的水平往往取决于国家统计系统独有的优点。³⁷

³⁷并不是搜集企业集团数据的所有国家都使用相同的合并规则，这样就会影响到国际间的可比性。例如，美国和法国的合并方法就不一样。采用美国方法，企业被要求按照美国完全合并体系规则提交报告，按照

3.3.8 国际可比性

379. 一个主要的困难就是涉及数据的可比性，其中存在着大量的问题。使基本概念和定义保持国际一致性的第一步就是要通过 MSITS。³⁸这些概念已被国际上接受，但是他们需要被补充，并被扩展到跨国公司所有的活动当中去。下列因素对数据的国际间比较影响最大，有时对来自于不同国家的数据间的比较影响也很大。所有这些问题不可能在短期内得以解决，这就要求反映数据方法特征的过渡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补充。从长远来看，这个目标就是在保持国家灵活性的同时，努力向技术的国际一体化迈进。

3.3.8.1 由于与国际标准不一致而产生的扭曲

变量的定义

380. 各国当局给变量指定不同的定义，这可以扭曲国际间的比较。例如：一个投资国也许把其附属公司的某项费用归类为研发，而一个东道国也许会把那些支出归类为另一个项目，如创新支出(如果不遵循《弗拉斯卡蒂手册》的标准)。相同的国家内隶属于不同的部委或机构的统计部门之间，对概念的定义也不一样。当计算外国控制产出或就业人数时，一个统计部门也许既把企业间直接的金融联系考虑进去，又把企业间间接的金融联系考虑进去，而其他统计部门也许只使用直接的联系。

产业分类

381. 产业的报告差别很大，这取决于对产业的报告是由实施控制的投资者的国家完成的，还是由东道国完成的。这也许是由于各个国家分类上的差别，但也是由于有些国家将它们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划归编制国内它们的母公司。所属的产业很少有公司能够既按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自己的产业活动，又按母公司的产业活动来划分它们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

这个规则，只有当母公司或间接控制它的企业拥有 50%以上的投票股，一个企业才被认为是在间接控制之下。在法国所使用的方法里，不使用合并数据，通过使用这些企业及它们的账户，对企业集团进行形式上的重组。这种选择在法国是必要的，因为几乎没有企业出版合并数据。

³⁸ MSITS 中所列的主要建议被复制在附录 3.2 中。

统计单位

382. 各个国家也许使用不同的统计单位，如，营运部、企业或企业集团。这就使得整体上把与国内经济有关的变量和与外国控制下附属公司数据有关的变量进行比较变得困难起来。国际间比较也受衍生指标的影响，如外国控制下的产出百分比或就业人数百分比。

数据记录期限

383. 各个国家所搜集的活动数据应该与其日历年年末相一致。如果某些国家在财政年的年初或年末搜集数据的话，那么国际间的比较就会受到影响。

对内及对外投资

384. 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活动数据的概念是不一样的，这不仅造成了数据的国际可比性方面的扭曲，同时也造成了一个国家所提供的全国性数据的扭曲。例如，对外投资的活动数据只包括多数股所控制的附属公司，而对内投资的活动数据也许包括少数股控制下的附属公司。或者，对外投资活动也许仅仅限于一个国家最大的跨国公司。

外国附属公司的贸易数据和居民控制企业的贸易数据

385. 外国附属公司的国际贸易可以产生两个影响国内和国际间比较方面的问题：1) 使用了两类不可进行严格比较的数据(按产品分类的数据或按产业进行重新分类的数据，以及从一开始就按产业搜集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数据)；2) 跨国公司集团对公司内贸易的监控。其他来自于跨国公司国际贸易数据方面的问题将在第5章中讨论，一方面，尤其是居民控制的母公司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之间的双重计算问题。另一方面是居民控制的母公司与其所控制的附属公司的数据的重复计算问题。

控制的定义

386. 国际可比性方面主要的扭曲之一来自于对一个企业进行“控制”的方法。各个国家当局并没有用相同的方法来处理所有的情况，因此，这就需要有一个统一的规则。目前，对于同一个企业，“在某些国家控制下”可能将其分类为“在国内控制之下”和“在外国控制之下”。

控制国

387. 如果不存在单独的持有多数股份的股东，要确定一个企业的最终控制单位所在的国家时，分歧就出现了。经验显示，在没有明确指导的情况下，各个国家当局可以把不同的控制国家归属于同一个企业。

直接控制及最终控制单位

388. 许多经合组织国家在寻找最终控制单位方面仍然遇到问题。依据所采用的标准是直接控制者标准，还是最终控制者的标准，同一个国家内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地理分布的差别也很大。当控制国必须与最终控制者的国家相一致的时候，对每一附属公司所属的企业集团的资本结构的认识最终导致采用了错误的控制国家确定标准。

合并账户的程度和方法

389. 根据跨国公司账户合并程度的不同，有些比较不会遇到问题，而有些比较被证明是不可能的。例如，如果一个国家以合并的方式搜集它所控制的附属公司数量的数据，而

其他国家以非合并的方式搜集同样的信息，那么所要讨论的变量就是不可比的。同样，在外国附属公司活动方面，在许多国家，这些变量都是合并的，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之间没有区别。当所采用的合并方法出现差异的时候，其他国家只搜集与直接控制有关的数据（见第2章，2.5.1.1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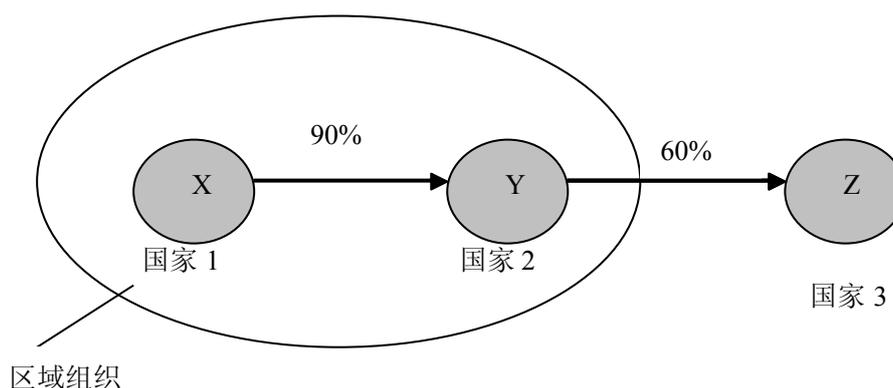
度量受地理区域控制的海外受控附属公司(按国家)

390. 如果许多国家作为整体被考虑进来的话，那么间接控制也许会引发重复计算的问题，如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这样的地区集团。拿图3.12做一个例子来讲，如果假设国家1和国家2是欧盟的成员国，而国家3不是，X公司控制着Z公司（间接地），并且Y公司控制着Z公司（直接地）。如果试图把欧盟控制下的海外公司加起来的话，那么就会存在Z公司被算两次的可能。如果只计算直接控制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这种重复计算的问题就会避免。这样只有Y公司可以宣布它控制着Z公司。Z公司可以宣布，它直接被Y公司控制，间接被X公司控制。从“母公司”的定义中可以看出，Z公司只对于控制它的Y公司有详细的活动数据，所以只有Y公司被认为是它的母公司。

外国控制下的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91. 一个国家内的一家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如果在海外也有其自己的附属公司，那么它既可以被算作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又可以被算作母公司。这样在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跨国公司活动数据与母公司跨国公司活动数据之间就会出现某种重复的可能性。这种现象在数量上随国家的不同而不同。为了避免这种重复，建议在编制国居民控制的母公司的数据和外国控制下母公司的数据之间作一个区分。

图 3.12 间接控制的计量问题



3.3.8.2 其他类别的扭曲(本书中的建议不适用的情形)

调查的组织

392. 国际可比性方面的某些扭曲也许来自于各个国家组织调查的方式。根据对跨国公司的活动调查是在国际收支平衡表框架内进行的，还是借助于独立的调查完成的，情况不

同，所涉及的企业也不一样。不论在何种情形下，所涉及的企业群都会是大不一样的。

企业规模的门槛

393. 根据不同的负责调查的国家机构，低于某一规模的企业(如雇员少于20人或50人)也许会被排除在样本之外。如果这些门槛在各国都不一样，那么样本就不能在各国间进行比较。

各国分类标准向国际分类标准的转换

394. 在某些国家，如果把各国分类标准向国际分类标准转换的工作是由掌握所有详细数据的国家当局在汇总出版的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的，那么这种转换就会引发问题。例如，如果美国和加拿大所采用的《北美产业分类体系》(NAICS)中的某些项目的组成部分没有单独地细分，那么，把它们转换成国际分类标准将是非常困难的，尤其是因为有些项目来自于制造业项下，而其他项目则来自于服务业项下(如信息产业)。

附录3.A1 不存在单独持有多数股投资者的情况下所采用的方法

395. 首先应该记住的是，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对一个企业进行有效控制是由一个单独的持有多数股股东或一组行动一致的投资者所实施的。下列所建议的方法只关注能够根据质量标准，按照个案审查原则对企业进行审查的国家(一般是小国家)。为了能够评估这些数据相对于外国控制企业总数量的权重，单独搜集这些数据是很重要的(至少对于这些数据的完整性)。拥有多数股股权的多个居民或外国所有者的各种情况被概括在专栏1中。

396. 如果这个外国所有者不是一个人或实体，那么一定要弄清楚这些外国所有者是否拥有绝大多数的投票权。

397. 如果这些外国所有者拥有大多数股份，那么一定要搞清楚它们之间是否有直接的联系，它们是否属于同一集团或联盟，或是否它们没有联系。

398. 如果它们有联系，那么这个企业将被划入“外国控制”这一类。

399. 如果它们没有联系，并且它们没有控制所有的资本，那么同时必须弄清楚，这些资本是怎样在居民股东间划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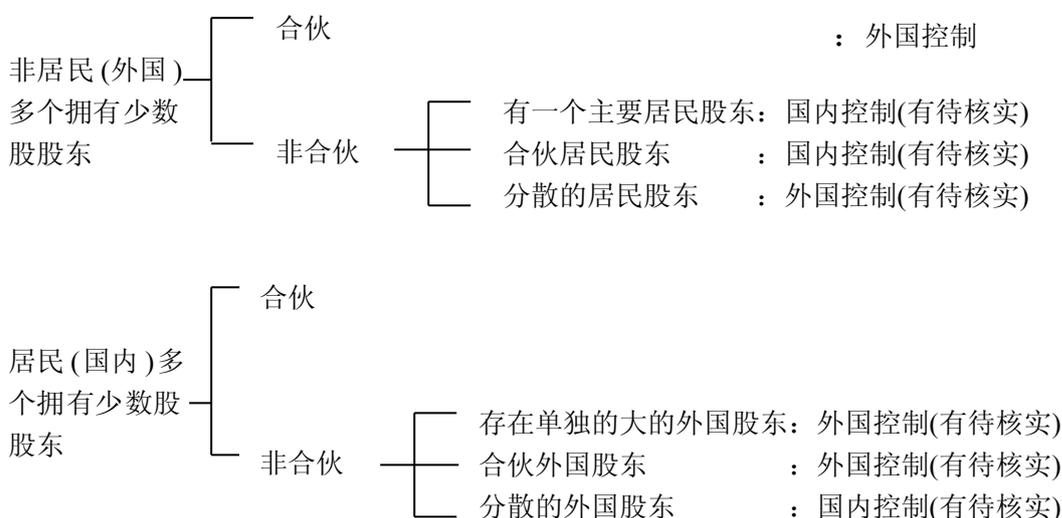
- 如果有一个占统治地位的、但拥有少数股权的居民股东，它比每一位非居民股东所拥有的股份都多，那么很有可能这个居民股东将具有有效的控制权。这是一个存在于合资企业的一个很强的假设，它需要被核实。如果这个假设被证明是客观存在的，那么这个企业可以被划入“居民控制”的范畴。

- 如果居民股东比较分散，并且它们当中没有一个拥有多数股份，并且这些外国投资者是直接投资者(即它们至少拥有10%的投票权，且不是证券投资)的话，那么这个企业可以被归入“属于外国控制”。

- 如果居民股东相互之间有联系，并且他们所拥有的总的资本份额远远多于任何外国股东所拥有的资本股份，那么这个企业可以被划为“属于居民控制”。

400. 如果外国所有者不拥有多数股股权，这意味着编译国股东中多个居民拥有多数股股权。如果是这样，同样的推理可以用于拥有多数股的外国所有者的分析。

专栏 3.11 用于多个股东的方法(意思指企业控制)



401. 已经被描述过的各种情况表明: 当一个企业的大部分的产权被多个数据编制国居民或多个外国所有者拥有的时候, 他们共同拥有大部分股份的事实并不意味着这个企业可以被归入属于“外国控制”或属于“国内控制”。在做出这种结论之前, 有必要对股东之间联系的性质进行调查, 包括数据编译国居民股东。

402. 为了保证直接投资企业数据的一致性, 在主要股东拥有不到 10%投票权的情况下, 有必要对这个企业不采用质量标准(即使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尽管这种情况相对少见, 但如果它被考虑进去的话, 那就会有将外国控制的某些企业划入证券投资范畴, 而非直接投资范畴的可能。这也表明了用经济现实对不可避免的统计惯例进行调和所遇到的困难。

403. 必须承认, 在某些国家里, 例如一些小的国家, 即使单独的外国投资者不拥有大部分的有表决权的股票, 当局也能掌握单个企业的信息, 以便使它们进行有效控制方面的决策。在这些国家里, 使用单个企业的额外信息(逐个使用)可能是重要的。因为把一个大的企业放入错的类别里(外国控制或居民控制)会扭曲整个相关部门的结果。对于那些已经处于这种境地的国家来说, 可以考虑下列情况: 少数股权控制、两个或更多的股东所分享的所有权、用非金融方式所进行的控制。这些特殊情况的一些例子如下:

少数股权控制

404. 少数股权控制意味着对一个企业实施有效控制而不拥有大部分的投票权。它不包括通过多数股股权对子公司所实施的间接控制。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所讨论的是一个拥有少数股股权的大股东, 且小股东分散, 没有一个股东拥有绝大多数股本。拥有少数股股权的股东可以行使有效控制, 大部分的股东都不能真正反对它。但是,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对企业的战略决策施加更多的影响, 小股东们很可能联合起来。

405. 在大部分的国家里, 拥有少数股的股东们的权力要被调节, 以防拥有多数股的股东或主要股东对其权利的滥用。原则上, 证券投资者不影响一个企业的管理, 但是有时候他

们对政策会有决定性的影响。

406. 实际上，董事会不可能不尊重机构投资者对于公开企业利润的要求，除非在没有对股票价格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后果的情况下，该董事局能够补偿机构投资者。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对主要股东的控制能力是有一些限制的，并且有时候，显示控制力量是如何分配的并不太容易。每个国家的公司治理条例及有关控制定义的国家法规都更多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共享的所有权

407. 在更多的情况下，一个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被分配在两个或多个主要股东之间的。在3.3.4.2节中描述最多的最普遍的情况就是“合资企业”。在这样的企业里，两个股东中的每一个都拥有一半的所有权。有时候，有限数量的企业建立起几个合资子公司，每个企业都拥有很多股份。在两个或三个企业合并的情况下，新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分离的，在没有经过进一步调查的情况下，很难说哪一个企业比另外的企业具有更大的权力。

通过非金融方式进行的控制

408. 在上述的例子中，决定一个企业控制权的标准是对资本的控制。但是，另外形式的控制也是存在的，尤其是通过技术和知识的投资。在20世纪80年代，一家欧洲企业与一家非欧洲企业达成一项合作协议，欧洲企业在技术上极大地依赖这家非欧洲企业。尽管这家非欧洲企业只拥有欧洲企业一小部分股份，客观上讲，它控制着这家企业的战略，几年之后，这家欧洲企业彻底取代了非欧洲企业。这种情况是对不仅仅以金融和资本所有权为基础的跨国公司复杂权力关系的典型反映。

附录3.A2 MSITS 就 FATS 统计数据所提出的主要建议

(FATS: 外国附属公司服务贸易)

409. FATS 统计数据应包括那些直接投资者(或行动一致的合伙投资者集团)在其中拥有绝大部分普通股或投票权的附属公司。但是鼓励各个国家提供补充统计数据, 包括没有一个外国直接投资者拥有绝大部分股份, 但认为存在外国控制的情况。

410. 应该编制所有的外国附属公司的 FATS 统计数据, 而不仅仅是那些只从事服务活动的附属公司的 FATS 统计数据。但是用于向国际组织发布信息的活动分类办法却提供了比货物方面更为详细的服务方面的内容。

411. 对于编译经济体内外国拥有的附属公司的统计数据(外国附属公司对内服务贸易), 地理归属的第一个优先考虑的问题应该是最终受益所有人。但是为了便于与外国直接投资数据的联系, 各个国家也被建议提供一些以第一个外国母公司国家为基础进行归类的数据。编译经济体的外国附属公司的统计数据(外国附属公司对外服务贸易)应该按经营活动所描述的附属公司的位置所属的国家来进行归类。

412. 因为活动基础是某些变量所需要的, 并且很可能它也是目前大量数据赖以存在的基础, 所以应该推荐一个活动基础作为 FATS 统计数据最先考虑的问题。但是, 以产品为基础的数据被认为是一个长期的目标。我们鼓励各个国家提供针对那些变量的产品明细, 因为那些变量可以使他们明确属性的基础(即: 销售额或交易额和/或产出, 进出口)。

413. 对于给国际组织的报告, FATS 变量应该按照外国附属公司 ISIC 的分类标准进行分解。产品方面任何的详细信息都应该按与 EBOPS 兼容的标准进行分解。

414. 本书建议所收集的 FATS 变量应该至少包括下列外国附属公司活动的基本度量方面: i) 销售额(交易额)和/或产出; ii) 就业人数; iii) 附加值; iv) 货物和服务的出口额及进口额; v) 企业数量。对于那些希望在这个基本集的基础上扩大 FATS 数据收集范围的国家, 建议使用附加的度量方法。

415. 为了收集和编制 FATS 统计数据, 本书要求使用各种信息来源和方法。可以进行单独的调查, 或者利用已有的国内企业的统计数据。在这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里, 都有可能与现有的外国直接投资数据相联系。

ISBN 92-64-10808-4

衡量全球化：OECD 经济全球化指标体系

© OECD 2005

第 4 章

技术国际化

4.1 引 论

416. 第1章唤起了人们对技术、信息和通讯技术在经济全球化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的特别关注。技术全球化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该手册仅考察了下列三个方面：

- i) 产业研发的国际化
- ii) 技术的接收和支付
- iii) 高科技产品贸易

417. 其他一些重要的技术全球化形式没有包括在本章目前的版本中，例如：政府研发，对专利的国际范围内的归档，公司间战略性的技术联盟，公共机构的合作协议，以及高能人员的移民。这些技术全球化的形式，一部分已经在过去的20年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仍需要广泛的方法论研究工作，这会在本书的后续版本中进行阐述。

418. 该章节包括两部分。第1部分描述了建议用于衡量技术全球化级别的指标。与其它章类似，这些指标以具有第一优先性的参考指标形式出现，并作为基本原则可用于大多数经合组织的成员国。此外，随后的一组补充性相关指标，即第二优先指标可用于少数经合组织国家。最后，第三类实验指标适用于那些希望进行进一步研究的经合组织国家。有的国家正在搜集这一类的指标，但是在此我们不把它们作为优先指标的范围。本章的第2部分更多的是讲解此章中涉及三个层次的指标架构中有关的概念和方法论的问题。

4.2 推荐使用指标

419. 正如提要所述，本章阐述技术国际化的三种重要形式：产业研发，技术（国际技术收支）无形贸易和高科技产品（包含在货物中的技术）贸易。上述三种技术国际化的形式既相互独立，又同时发生在技术开发和国际转移的上游和下游过程之中。

420. 产业研发是主要的技术投入形式，可以由一个单独的公司或某国的总公司进行开发，或者在后者的控制之下，通过附属公司和研发中心的网络，在几个国家同时进行开发。以专利、许可证、专有技术、技术研究或研发形式进行的公开技术贸易，通常代表此类研究成果。因此，由跨国公司海外附属公司使用的技术，可能来自本地的附属公司的研发机构，也可能是总公司转移已开发技术或购买的其他公司的技术成果。无论总公司选择由海外附属公司（在研发实验室）在当地进行技术的研发，还是进行技术转移——更多时候不是以许可证和专有技术形式进行的，都需参考大量因素，这些因素将在本章的第二部分进行详细的阐述。

421. 第三种技术国际化形式是通过技术密集型产品（高科技产品）贸易进行的，它位于技术研发过程的下游。无论何时，若一国为高科技产品的出口方，则确认其所使用技术的来源是非常有意义的：这项研发工作是由出口国自身进行的还是应用的一种以许可证形式进口的技术呢？这项确认工作不仅需要关注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同时也要关注该国所有的公司。

4.2.1 对推荐使用指标的描述

4.2.1.1 有关推荐使用参考指标对编制国家进行汇总的主要问题

- 在国家整体产业中外资控制机构研发的费用和研究人员数量所占的比重为多少？
- 国家工业研发来自于海外融资的比重为多少？
- 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营业额、增值和就业贡献占整体的比重为多少？
 - 总公司研发费用所占的比重以及研究人员数量所占的比重为多少？
 - 该国跨国公司(母公司和国外机构)的研发费用和研究人员数量所占比重为多少？
 - 技术接收和支付所产生的全部价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多少？
 - 技术接收和支付在全部研发费用中所占比重为多少？
 - 制造业高科技产品的进出口占整个制造业产量的比重为多少？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母公司高科技产品的进出口在整个高科技产品进出口中所占比重为多少？

4.2.2 对推荐使用指标的扩展和说明

422. 依照在其他章中所述，推荐使用指标被分为三类：参考指标、补充指标和实验指标。由于参考指标是彼此相关的，并且对于大多数经合组织国家都适用，因此在本书中被认为是具有第一优先级的指标。

专栏 4.1 用于衡量技术全球化程度的推荐使用的参考指标

参考指标

编制国跨国公司研发国际化的程度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研发费用所占的比重。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研究人员数量所占比重。
- 产业研发费用中海外融资所占比重。
- 来自主要进行研发活动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增值比重。
- 来自主要进行研发活动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收入比重
- 来自主要进行研发活动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就业比重。
- 母公司研发费用比重。
- 母公司研究人员数量比重。
- 跨国公司（母公司和海外附属公司）研发费用和研究人员所占比重。

编制国技术传播国际化的程度

(按整体及产业)

- 技术支付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
- 技术支付占研发费用的比重。
- 技术接收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
- 技术接收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重。

编制国技术密集型产品贸易国际化的程度

(按整体及产业)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高科技制造产品出口在整体高科技制造业产品出口中所占

比重。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以及母公司的高科技制造业产品进出口占整体高科技产品进出口的比重。

423. 补充指标是第二优先的,其在分析重要性上拥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但是通常仅用于少数的国家。对于实验指标,在分析重要性方面,仅可以用于一两个国家,有时甚至不能用于任何国家,因而本书不赋予其优先级。参考指标包括了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总公司的活动,以及由编制国进行的国际间技术转移(隐藏的或公开的)。以上资料的分类组成了本书推荐的第一优先级。补充指标与上述国家海外附属公司所有的活动以及技术转移的特定方面有关,并用于特定的技术转移。依照其他章节中所述,编制国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及其总公司的全部活动所占的比例,指出了国内市场全球化的程度。特别的,它表明了对外源技术活动的开放程度和自身跨国公司(母公司)活动的的能力,同时,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地理原产地多样性的不断增加反应了国家间更大的相互依赖性。基于国家统计框架下搜集的数据以及由类似机构提交给经合组织的数据,所有的参考指标均可在经合组织的大多数国家中被创建和使用。

专栏 4.2 用于衡量技术全球化程度的补充指标

编制国研发国际化程度(按整体及产业)

对内投资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研发费用占整体研发费用的比重。
- 母公司和当地控股公司研发费用占整体研发费用的比重。
- 来自于母公司进行研发产生的增值比重。
- 母公司进行研发在销售和收入方面所占比重。
- 母公司进行研发在就业方面所占比重。
- 主要进行研发活动的母公司在增值方面所占比重。
- 主要进行研发活动的母公司在销售和收入方面所占比重。
- 主要进行研发活动的母公司在就业方面所占比重。

对外投资

- 海外附属公司研发费用与国内研发费用的比重。
- 海外附属公司研发费用与其在编制国内的母公司的比重。
- 海外附属公司的研究人员数量与编制国内研究人员数量的比重。
- 海外附属公司的研究人员数量与编制国内母公司研究人员数量的比重。

编制国技术传播的国际化程度

- 母公司和附属公司之间技术支付与编制国内整体技术支付的比重。
- 母公司和附属公司之间技术接收与编制国内整体技术接收的比重。

编制国技术密集型产品贸易国际化的程度

- 公司内部高科技产品出口占整个高科技产品出口的比重(整体及按产业)
- 公司内部高科技产品进口占整个高科技产品进口的比重(整体及按产业)

4.2.2.1 参考指标

编制国内跨国公司国际化的程度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研发费用和研究人员数量在编制国商业部门中所占的比例
该指标表明了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本地企业的产业研发之间的比例。在大部分国家,这个比例在18%到30%之间。在有些国家,这个比例超过了70%,这是因为本地企业的研发

活动很少，并且当地有很多的外资企业。这个比例越高，反映了该国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程度越高，并且还可反映出该国与其他国家相互依赖的程度。关于研究人员数量比例的情况也是与之类似的。根据本书第3章中所列项目，将《弗拉斯卡蒂手册》中的定义应用于以上的指标是非常重要的。

● 工业研发中海外融资所占的比例

该项指标的目的是为了确定一国的研发投资是来自于自身还是其中有一定比例来自于海外。需要清楚认识的是，本文中提到的海外资金是指跨越国界的资金，而不是来自位于国内而由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融资。目前，提交至经合组织的通过国内调查搜集的数据，将研发融资分为公众融资公司，私人融资（部分来自于股权）以及海外融资三类。这种区分方式，也可用于产业层面，不涉及资金出借人或者接受公司的种类。在本章的第2部分，将在经验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一些基本的区分。

● 编制国中主要进行研发活动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增值，收入和就业贡献占整体的比例

在服务企业中，有一类公司，它的主要活动是进行研发。研发活动由在法律上独立的公司进行，或者满足本公司集体的需求（参见第三章），或者满足由编制国本身或外资控制的非外资控制附属公司的需求。在后面的两种情况中，这种服务是以研发成果的形式提供给公司（例如研发转包合同）的。以上指标是为了衡量这些公司在附加值、收入和就业方面相比于所有编制国内公司的重要性。

专栏 4.3 用于衡量编制国的研发水平国际化程度的实验指标

编制国研发水平国际化的指标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进行研发对价值增值的贡献比重。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进行研发对收入的贡献比重。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进行研发对就业的贡献比重。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进行研发的数量占整体研发数量的比重。
- 海外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为了使其产品适应本地市场而投入的研发费用，与编制国内的母公司的研发费用之间的比重。
- 海外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为了占有世界市场开发新技术而投入的研发费用，与编制国内的母公司的研发费用之间的比重。

编制国技术传播国际化的指标

- 外国许可证下的总产品输出所占比重（整体及按产业）。

● 母公司研发费用占编制国研发费用的比重

牢记第3章中对母公司的定义，可以看到该指标衡量了给定的国家中总的研发费用与国内跨国公司研发费用的比例（本地控制和外资控制的母公司）。为了将所有总公司的研发费用（无论是否来源于它们）考虑在内，母公司的研发费用应加到这一比例的分子上。在本章的第2部分将对此进行说明。然而，并非公司进行的所有以上两类研发活动都会自动满足编制国的需求，它们也不能直接增强国家的创新能力。

● 母公司研究人员数量占整个产业研究人员数量的比重

母公司研发费用的多少也可以体现在研究人员的数量上。例如在费用方面，如果母公司与全部公司的总量是可以进行比较的，那么则需要对母公司研究人员的数量与全部公司研究人员数量进行同样的定义。

- 跨国公司研发费用和研究人员的（母公司和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与总产业部门的比重

该比例使得我们可以确定由跨国公司进行的国家工业研发的比例以及研究人员的比例。前提是以上对于公司种类的定义——依照第3章所述——正确的得到应用。但是，我们仍然要记住，为了避免重复计算，外资控制的母公司应以母公司或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名义，只计算一次即可。

编制国技术传播国际化的程度（整体和按产业）

- 技术支付和接收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

对于国内所有公司而言，该比例为以专利、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技术援助以及研发活动为形式进行的贸易价值（销售或购买）在GDP中的比重，提供了更为精确的概念。这一GDP的参照指标使得其总量包括了国家之间更多的可比参数，同时需牢记其数量的大小是由相关的国家和技术成果的大小决定的。另外，对指标的解释引发的问题将在本章的第2部分进行阐述。购买外国的技术对创新也有相当大的贡献，因此，技术支付明显超过技术接收并不一定意味着国家的技术地位在恶化。

- 技术支付和接收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重

技术贸易与研发费用的比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衡量技术贸易规模的大小。更明确的是，当技术接收相比于研发费用高时，可能意味着研发工作为庞大的技术出口能力作出了贡献。或者说，如果没有大量的研发投入，一国是不大可能具有出技术口的能力的。但是，当该比例较低时，则说明了可能是研发的成果不够，也可能是该技术不是用于出口的。

当技术支付/研发费用的比例很高时（在有些极端的例子中甚至大于1），则意味着一国的发展战略是倾向于依靠进口技术，而不是使用本国的技术。这种情况一般出现在那些工业研发不够发达的国家，其国内依然有很多外国控股的跨国公司购买它们在海外运用的技术（从它们海外的母公司或其他非附属公司）。

当技术支付/研发费用的比例较低时，说明本地的研发投入大部分是为了满足提高国家技术水平的要求。相反的，如果一国国内的研发费用也较低，同时该国很少进口国外技术，则说明该国吸收该项技术是比较困难的。后一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

总的来说，上述的指标反应了相应经济体技术国际化的规模，这首先是因为这些指标与国家间的交易有关，其次也因为技术贸易与跨国公司的出现紧密相关（同时参见补充指标和本章的第2部分）。

编制国技术密集型产品贸易国际化的程度

- 高科技产品出口占高科技产出的比重（整体和按产业）

该指标反应了国家出口高科技产品的倾向。一国向主要贸易伙伴国直接出口的高科技产品占总产量的比例越高，那么该国贸易国际化的程度就越高。有技术含量的出口与研发费用/技术支付的比例，可以表明用于此类出口的技术是来自本地，还是主要依靠进口。

- 由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及其母公司进行高科技制造业产品的进出口与编制国高科技制造业产品的进出口的比重

换言之，该指标是为了衡量外资企业对一国高科技产品进出口的贡献率。确定跨国公司在此类贸易中的地位，对于在高科技产品进出口中起着决定性作用的那些公司来说是非常有意义的。另外，这项指标对于了解大部分的高科技产品的进口是否来自海外附属公司也是很有价值的。这些问题会在第五章的相关贸易问题上做进一步阐述。

4.2.2.2 补充指标

编制国研发国际化的程度

对内投资

424. 对于在编制国内进行的研发活动，需考虑下列三类的指标：

1) 由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不包括上述的分支）进行的研发活动，与国内全部研发费用之间的比例（按产业）。正是由于这种区分，才可能在确定了这些公司进行的研发是全部或部分的代表其他企业之后，在产业的级别上确定外资子公司的研发活动。

2) 商业部门中的增值、收入和就业归因于总公司所占的比例。换言之，该指标是为了衡量母公司对国家经济增长的贡献。因为通常一国所有的母公司实质上是由本地居民所掌控的，因此这与衡量一国国内跨国公司自身研发中经济权重的实质是一样的。

3) 商业部门中的增值、收入和就业归因于主要进行研发活动的母公司的比例。这实际上是前一指标的子范畴。在服务业的调查框架中，有一类专业公司主要从事研发活动。这就是与上述指标相关的母公司的主要相关变量。

对外投资

425. 在考虑对外投资和研发活动时，推荐使用下列两种指标：

1) 海外附属公司中的研发费用和研究人数与编制国商业部门中总研发费用和研发人数的比例关系

2) 海外附属公司中的研发费用和研究人数与编制国母公司中总研发费用和研发人数的比例关系

426. 在某种程度上，以上指标对衡量研发活动的国际化水平是非常有意义的。对于编制国而言，海外附属公司中的研发费用和研究人数在某些情况下会超过国内的研发费用和研究人数（例如：瑞士）。另外，了解附属公司通过海外分支进行研发（费用和人员）的比例是有一定价值的，尤其是在海外研发费用的地理分布不能高度集中的时候，上述的比例越高，该国研发国际化的程度就越高。

编制国技术传播国际化的程度

427. 作为参考指标的补充指标，该指标用于衡量来自于母公司和附属公司之间技术收入和支出的交易数量与国内所有公司的交易数量之间的比例。实际上，相关数据显示，大量的技术收入和支出与跨国公司的母公司和附属公司之间进行的交易有关。这些指标与研发的指标相结合，可显示出外资企业所使用技术的来源（本地或是进口），以及哪个国家是该项技术的所有方（也可参见本章的第2部分）。

4.2.2.3 实验指标

428. 通过实验指标寻求的有关研发的信息包括：

1) 进行研发活动的附属公司经济概况。

2) 附属公司研究的目标市场。

429. 经济概况（增值，收入，就业）会表示出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研发活动相比于编制国本地的公司的研发是否创造了更多的价值增值和就业。

430.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进行研发的目标市场同时也是重要的信息来源。研发可以定位于国内市场（当研发是为了使产品适应本地需求），也可以定位于世界市场（当开始开发新技术时）。上述指标使我们更好的了解这些附属公司和母公司的技术取向。同时，编制国作

为外国研发实验室的吸引力大小也更加容易衡量。

431. 技术转移的实验指标衡量了外国技术在当地生产中使用的程度。这些技术会因为时间（或版权）的推移被逐渐淘汰，由此对该项技术的衡量不能仅仅局限于技术支出。在很多国家，有些部门中外国许可证项下的生产份额可能会超过 50%。

4.3 方法论和概念方面的因素

4.3.1 产业研究与开发的国际化

432. 由跨国公司引领的研发的分散化，也就是说，在母公司所在国以外的地区设立研发实验室，或者外国公司兼并本国居民控制的研发实验室，都已经不是什么新现象了。因为伴随着产品的重新定位，在一些情况下分散研发已经得到了巩固。

433. 虽然这种现象的发展势头已经被大众认可，我们仍然需要评估这种发展趋势的重要性，以及它给不同国家的技术创新能力所带来的影响。这一章第一部分提出的指标为这种评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34. 这一部分主要着眼于研发国际化所采取的主要形式、国家权威机构搜集的信息、提交给国际组织的数据种类以及与基本数据相关的某些方法和概念的问题。

4.3.1.1 研发国际化的主要形式

435. 产业研究的国际化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接下来，我们将给出一个区分，即与研发实施相关的方面和与研发融资相关的方面的差别。研发实施被分成了两种：一种是外国控制的研发活动在东道国进行，另一种是在海外设立（或者重置）研发实验室。关于融资方面，有些公司的部分研发基金来自海外，或者尽管它们位于东道国境内，然而却是为海外的研究进行融资。

4.3.1.1.1 与研发实施相关的方面

（一）由国外控制的附属（会员）机构在东道国设立研发机构的行为（对内投资）

a) 通常，在一个东道国设立研发机构之后，紧接着就会设立生产机构。实验室可以从头开始创建，如绿地投资，或者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兼并现有公司的实验室来获得实验室。

b) 与上述公司的子范畴（种类）相对应的是外国公司控制的主要负责研发工作的附属公司。这样的机构是一个独立的公司，可以为东道国的其他公司进行研发活动，或者为其所属集团进行研发活动，或者也可以为其他外国机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来说，正是这些公司进行着本地居民控制公司的研发工作。本地公司可以自己进行研发工作或者转包其认为缺少战略意义的研发部分，或者转包他们缺乏必要的内部技术的研发，或者，他们这样的公司自己不进行研发工作，而是转包其所有的研发项目。

（二）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对外投资）

对于对内投资的情况，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的活动可以包括设立新的研发实验室，兼并/收购现有实验室，以及作为一个集团对研发活动的重组而把实验室转移到海外。

4.3.1.1.2 与研发融资相关的方面

（一）从海外进行研发融资

该范畴包括所有的研发基金部分来自海外的编制国公司。在一些国家里，越来越多的研发基金——大概占总支出的20%-30%——来自海外融资。这些资金来源可以是公共的，比如政府合同或者是从国际机构（比如欧洲委员会）得到的赞助，这些资金也可以由个人提供，比如母公司对海外的研发机构进行融资，或者其他海外公司委托编制国的研发机构进行研发工作。

（二）流向国外的研发融资

这种研发活动是由位于编制国的公司进行融资，但这种融资是流向国外的。

（三）国外控制附属公司来自海外或流向国外的融资情况

前两种类别是与编制国的公司有关，最后一类是与外国的机构有关。第三类主要是和海外的资金有关，这些资金是用来为编制国的外国机构提供融资的。

4.3.1.2 《弗拉斯卡蒂手册》的建议

436. 不需要回顾第3章反复提到的基本定义，2002最新修订版的《弗拉斯卡蒂手册》比早期的版本考虑了更多与全球化相联系的数据和指标。为了检验工业全球化的趋势，《弗拉斯卡蒂手册》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应当使用179条中按机构的种类进行分类的方法：

- 私人企业
 - ❖ 不属于任何集团的企业。
 - ❖ 属于一个国内集团的企业。
 - ❖ 属于外国跨国集团的企业。
- 公共企业
 - ❖ 不属于任何集团的企业。
 - ❖ 属于一个国内集团的企业。

437. 产业研发全球化的度量主要是基于内部资金(BERD = 公司的国内研发支出)和外部资金(NBERD = 国家研发支出)的区别。对于一个给定的国家，这两类资金的定义如下：

BERD：在一定时期内，用于国内研发的商业支出总额。它包括在国内进行的研发，还有资金来自国外的研发，但不包括海外的研发支付。

NBERD：国家对研发的商业支付。在一定时期内，它包括国家机构提供给商业部门研发的资金，也包括本地商业部门的企业在海外进行研发的资金，但不包括商业部门的企业在国内进行的但资金来自海外的研发。

因此： $NBERD = BERD +$ 在海外进行研发的资金-来自海外的研发资金。

438. 表格X5与经合组织秘书处的调查问卷相符合。该问卷是以《弗拉斯卡蒂手册》的提议为基础的，根据筹资类别和研究人员国籍把商业企业部门进行了分类。表4.1提出了经合组织秘书处调查问卷的内容：

表 4.1 资金来源和商业企业部门中研究人员的国籍

资金来源	商业企业部门研究者的国籍
1. 几乎全部来自外国公司	来自编制国
1.1. 属于相同外国集团的企业	外国国籍，包括
1.2. 其他企业	• 欧盟
2. 其他政府	• 美国
3. 高等教育机构	• 其他的经合组织国家

4. 非盈利性实体	• 非经合组织成员国
5. 欧洲委员会	• 未知国家
6. 其他国际性组织	
7. 未包含的组织	
外资总额	研究人员总数量

439. 为了进一步完善信息, 《弗拉斯卡蒂手册》的第181条建议参考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衡量指标体系。

4.3.1.3 本书的建议

440. 尽管《弗拉斯卡蒂手册》包括了研发国际化, 它是通过研究商业企业部门资金的来源和研究者的国籍来实现的。但是, 经济全球化衡量指标体系更注重编制国研发的实施, 本书还考虑了以下因素:

首先:

- 挑选主要进行研发活动的外国附属公司。
- 在编制国的母公司。

其次:

- 在海外进行研发的附属机构。
- 海外机构进行研发的经济情况 (在编制国)。
- 母公司进行研发的经济情况 (在编制国)。

441. 第一优先考虑的基本研发数据连同组成第二优先级的其他数据被经合组织搜集起来, 作为与跨国公司活动相关的全球化调查的一部分。但是, 必须强调的是, 国家权威机构也加入了一些补充的信息, 但这些信息没有系统的传达给经合组织秘书处。这些信息对于在《弗拉斯卡蒂手册》框架中所有研发调查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所有这些信息都是国家权威机构通过全球研发调查或者跨国公司的专门调查来搜集得到的。

4.3.1.3.1 优先数据和指标

在研发活动中, 支出额和研究者的数量均非常重要, 而且也是构建参考指标的基本数据。为了确保这些指标是真实可比的, 我们需要遵守在第三章中反复说明的《弗拉斯卡蒂手册》中的定义。而且, 如果外国机构的数据与编制国其他公司的数据是可比的, 这些数据就必须用同样的统计单位来表述。而且计算研发的深度也是很重要的, 这将会在以后的文章中进一步讲述。

442. 在服务产业研发数据中, 尤其是对那些主要进行研发活动的公司, 不需要单独提出研发的支出, 特别是当上述公司也有其他的活动而非直接与研发有关时。因此, 这些公司的收入或附加值 (在FATS调查³⁹标题下搜集的变量) 都不能与研发支出相联系, 这是因为, 比如, 尽管一个公司除了研发之外没有其它经营活动时, 收入也将商业服务包括在内, 而附加值将中间消费排除在外。而在这种关系中我们需要注意的是, 根据《弗拉斯卡蒂手册》, 中间消费不应当从研发费用中排除。

443. 如上所述, 作为经合组织国际研发调查的一部分, 有关海外筹资的数据应涉及所有的公司, 而不管公司是筹资者还是投资者。如果考虑新的《弗拉斯卡蒂手册》中的建议, 现有问卷中的试验表格可以按照以下的形式进行填写和提交:

表 4.2 资金来自海外, 而用于编制国内产业的研发

部门	总资金	附属公司 (包括母公	非附属公司	国际组织 (包括欧洲 委员会)
----	-----	---------------	-------	--------------------

³⁹ 见第3章。

		司)		
部门1				
所有公司				
外资控制公司				
由本地控制的公司				
部门2				
所有公司				
外资控制公司				
由本地控制的公司				
整体, 产业				
所有公司				
外资控制公司				
由本地控制的公司				

444. 对于母公司的数据, 需要记住的是, 他们不仅与一个公司有关, 还与由母公司控制的一系列公司有关(参考第三章)。如第三章所指出的, 母公司是由编制国居民和外国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组成。只要不存在保密问题, 成员国的权威机构要争取为这两类母公司单独搜集数据。

445. 母公司的研发数据提供了两种可能性。首先, 它们可以被用来测定每一个国家以及经合组织作为一个整体时的跨国公司总部的研发影响, 其次, 对每一个国家而言, 他们可以提供一个国家控制公司的样本, 这种公司与外国的机构相比, 更具有可比性。如果国家控制公司包括小型和中型企业, 这些企业的结构和经营活动同其他外国机构就会很不同, 就没有可比性。

4.3.1.3.2 补充数据和指标 (第二优先)

446. 推荐使用的补充指标尽管是相关的, 但它们是次优先级的, 且与它们相关的指标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可以提供。与这些指标相对应的数据可以被分成四个部分:

- 编制国海外机构的活动。
- 编制国内外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进行研发的经济活动。
- 编制国内的母公司进行研发的经济活动。
- 编制国内为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研发支出。(不仅限于为这些机构)

专栏 4.4 有关优先数据的建议

● 最重要的研发数据是指与位于每个编制国领土内的公司进行的研发活动相关的数据。该类公司包括:

-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 包括主要进行研发活动的公司。
- ❖ 编制国内的母公司(包括本国的和外国控制的)。

● 上述公司所需的变量包括研发的费用和研究人员的数量, 这两个统计总和是依照《弗拉斯卡蒂手册》来定义的。对于主要进行研发活动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来说, 类似于增值、收入、就业以及进出口额这样的信息是十分重要的, 另外其他的变量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入到考虑范围中。

● 上述数据必须具备与国家整体研发数据的可比性(具有相同的基本定义和相同的统计单位)。从这个意义上说, 不管是创新中心(参见奥斯陆手册)¹还是研究中心(参见《弗拉斯卡蒂手册》)², 都需要进行严谨工作。

- 有关费用和研究人员的数量指标，需要根据联合国国际标准分类体系（ISIC）的第三次修订本以及来源国进行分解，以最终的控制方所在国为准（参见第3章）。

- 通过费用衡量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部门研发活动需首先与他们本身的主要业务相符。其所属国的母公司的活动可以用来作为第二优先级加以考虑。

- 关于海外资金进行的研发，本书鼓励国家机构依照表4.2来搜集相关的数据。但是，只有表格第一列（总资金）和每个部门的第一行（全部公司）的数据才是最重要的。

注：

1. 《奥斯陆手册》：经合组织为搜集并解释有关技术创新的数据而制定的指导方案（经合组织，巴黎，1992）。

2. 《弗拉斯卡蒂手册》：用于实验性研究与开发的标准方法（经合组织，2002）。

447. 第一类与外向投资的研发活动有关。对于编制国来说，需要搜集海外附属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其研究人员数量的数据。与其他有关海外跨国公司的活动数据一样，上述数据仅用于某些国家。除了使国有企业的研发数据具有与被调查国研发活动的可比性之外，上述数据同时可以用来衡量由跨国公司在参照地区（例如经合组织）进行的研发活动与该地区的产业研发总量之间的比例：

$$\sum_i RD_i$$

- 由经合组织区域内的跨国公司进行的研发与区域内产业研发总量之间的比例

$$\text{i. e. : } (R+D)_{\text{mult}} / \sum_i RD_i$$

$$\text{其中, } (R+D)_{\text{mult}} = \sum_i ARD_i + \sum_i PC_i$$

另 R-D = 所有经合组织区域内的属于经合组织成员和非经合组织成员国的跨国公司进行研发的费用。

$\sum_i ARD_i$ = 在经合组织区域中的*i*个国家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无论所在哪国）的研发费用。

$$\sum_i PC_i = \text{在}i\text{个国家中上述附属公司的母公司进行研发的费用。}$$

448. 为了避免重复计算，特别是在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外国控制的母公司位于同一个国家时，如果外国控制的母公司可以从总计的母公司中排除，则是比较好的。另一种解决办法就是保留两个母公司类型（即本国控制和外国控制），但是要在外国控制的机构总数中将外国控制的母公司去除。这是因为外国控制的母公司也是外国控制机构。

- 国家控制的研发的费用比例，无论是全球范围还是在某一个特定地理区域。

449. 参考和补充指标使得我们可以将其他政治利益进行加总。一些国家机构可能有兴趣了解，被该国居民控制的公司所进行的研发活动，有多大比例是在经合组织区域内或是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这意味着要确定，对于*i*国，本地控制企业的研发费用，外资控制的企业研发费用，以及*i*国居民控制的位于海外的附属公司的研发费用。讨论中的 $DNRDE_i$ ，可以通过如下式子定义：

$$DNRDE_i = RD^i - \sum_j RD_{in,i}^j + \sum_j RD_{out,j}^i$$

其中, $DNRDE_i$ = i国所有企业和i国居民控制的海外企业的研发费用总和

RD^i = i国国内居民控制的企业研发费用

$\sum_j RD_{in,i}^j$ = 在i国国内的j个国家的附属公司进行研发的费用总和 ($i \neq j$); 以及

$\sum_j RD_{out,j}^i$ = 由i国居民控制的, j个国家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研发费用总和

450. 如果可以获得可靠的信息, 相同的指标也可用于衡量研究人员数量

- 有研发活动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与经济活动相关的指标

451. 在研发活动的国家调查中所获得的数据, 通常是与研发活动有关联的唯一数据。另外, 在主要的经合组织 国家中, 目前还没有公司注册或信息来源方面的系统链接资源。这些关联可以用来确认研发公司相关的经济变量。

452. 这种情况关注的不仅是一个特定国家的所有公司的研发调查, 还包括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调查。缺少公司进行研发活动的经济数据(无论是国内的或者是国外的)会出现两个主要的问题:

- 仅仅通过与不进行研发的公司进行比较来衡量独立进行研发的公司是不可能的。
- 解释研发的密集度更加困难, 即研发带来的收入的比例, 总产量或附加值。

453. 为了更好的阐释后面的问题, 特别是关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 我们需假设在一个编制国中:

RD_{in} : 是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进行研发的支出。

P_{in}^{RD} : 是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进行研发的总产出。

P_{in} : 是所有外国控制公司的总产出。

454. 目前, 能够测量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研发密集度的是 RD_{in} / P_{in} , 而不是 RD_{in} / P_{in}^{RD}

, 因为 P_{in}^{RD} 是几乎不可能得到的。当第一个比率用来计算给定的部门, 这就意味着, 在这个部门中, 有很多小型和中型的公司不进行研发, 这一比率将会比另一个更加集中的部门要低。在这个部门, 与第一部门相比, 公司进行的研发对产量的贡献度要相对较小。

455. 换句话说, 如果能有效地使用数据, 部门密集度主要依赖于不进行研发的公司, 而很少依赖于进行研发的公司。通过公司的注册信息或者单独的调查进行数据搜集, 可以使现在无法进行的绩效评估成为可能。

456. 以上的注释不只是关注外国控制附属公司, 也关注母公司, 包括编制国国家控制的公司。如果这些信息可以搜集起来提供给进行研发的国家控制的公司而非母公司, 那么将是很有用处的。

457. 对分析工作有很大帮助的一个改进方法是, 从附属公司的研发来获得数据, 而不是由附属公司来搜集数据。后种方法是目前在《弗拉斯卡蒂手册》中采用的。

(弗拉斯卡蒂定义) : 附属公司进行的研发
=为自己进行的研发

+附属公司为了其它公司而进行的研发。
 (最新定义) : 为附属公司进行的研发
 = 为该公司自己利益进行的研发
 +其他公司为了附属公司进行的研发。

458. 其他国家为附属公司利益而进行的研发,符合附属公司自身购买研发技术的合同要求。

459. 类似的指标被一些国家定期的进行搜集,例如美国。

460. 因为这些信息将要被搜集起来作为国家调查的一部分,公司(外国附属公司或者母公司)会被问及他们自己进行研发的支出与其他公司进行研发的比例。

专栏 4.5 关于搜集次要数据的建议

- 作为第二优先级,建议国家搜集关于编制国附属公司有关活动的数据,包括:
 - ❖ 这些附属公司的研发活动。
 - ❖ 研究人员的数量。
- 这些数据将依照实施的部门和国家位置进行分类。我们应当记住的是,这些部门应当首先是附属公司,其次,是那些母公司。
 - 对于编制国进行研发的母公司(包括主要活动是研发的公司),国家机构应当首先搜集收入,总产出和研究人员数量的数据。
 - 本书也建议调查编制国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以及这些国家的海外附属公司,并由此决定他们的研发支出哪些是为了自身那些是为了其他组织。

4.3.1.3.3 实验指标

461. 以上提出的指标作为实验指标在分析上是非常重要的,但由于它们的数据是不可获得的,并且考虑到最重要的开发成本,方法问题仍然未被解决等原因,本书建议那些拥有必要资源并有可能计算该指标的国家来尽力完善它们。照这样做,他们就可以获得极其重要的经验并且可以更好的确定在发展指标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在将来这本书的修订版本中,根据日后的成果,一些推荐的指标可能会被归纳进入第二类(补充指标)。

4.3.2 对国际间比较主要误差的提示

462. 大部分影响研发指标的国际间比较的因素是由于对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原产地及其部门和行为的不恰当定义造成的。但是,有的误差是研发数据本身的问题。因此,我们将进行适当的国际间比较需要遵循的规则重申如下:

463. 对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界定。要记住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是指,在大部分股权由外商投资者掌握的情况下,由外国控制的企业。因此,应对该类数据和非本地居民少量参与管理(介于10%到50%之间)的公司数据进行区分。很多情况不符合第3章确定的总分类。如果所有国家均应用此种情况下的解决办法,则可以使国际间比较方法得到相当程度的改进。

464. 确定投资国。在确定投资国上,最主要的困难来自于公司之间控制关系的复杂网络。如果研究不仅仅限于直接的控制方,但是为了确定最终的投资控制方,就有必要看控制链的终端——公司不再受外部控制。

465. 确定部门活动。就像上文中强调的那样,对部门行为的确定是基于附属公司的活动,而不是母公司的活动。部门必须同时服从国际标准分类系统体系第三次修订版或NACE第一次修订版)。如果在编制国之间不采用确定附属公司主要活动的同等标准,有时可能出现不对

称的情况（母国和编制国）。

466. 根据《弗拉斯卡蒂手册》的标准确定研发行为。有时投资国和编制国在确定某一行为是否属于研发行为时，没有采取相同的标准（《弗拉斯卡蒂手册》中的规定）。有时，研发中心被投资国而非被编制国认为是研究实验室。

467. 对内和对外研发投资的区别。有时，计算部门活动或主要控制标准没有同样的应用到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当地人控制的海外附属公司的研发数据之中——是在一国之内，还是从编制国到另一国。

468. 其他的误差可能来自偏离了弗拉斯卡蒂的标准，即有关附属公司内部研发费用和对研究人员数量估算的定义（没有依照“全职研发”的等价方法），或外资没有与最初来源地相联系（弗拉斯卡蒂），但是参照了所有权标准。

469. 本部分中提到的误差并非不存在遗漏，但是能反应在调查和分析工作中经常遇到的情形。

4.4 技术国际扩散（技术国际收支：TBP）

470. 以提供专利、认证、专门技术、技术援助以及研发服务为形式的国际技术贸易构成了另外一种技术国际化的形式，在这种体制下，政府在搜集基础数据和构建指标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471. 加速向前的全球化已经推动并刺激了企业内部技术贸易的增长。作为全球化进程的重要特征，愈加激烈的竞争使得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焦点集中在其核心竞争力上，以便其在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由此，企业必须进行技术的购买，因为企业自身没有能力通过自己的研究而获得该项技术，而这些技术却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很多情况下，企业要从国外购买。直接投资的激增也同样加速了技术从母公司所在国转移到其在海外的附属公司。

472. 出于两个原因，国际技术贸易收支指标的重要性经常被低估。首先，问题在于所搜集的数据与国际的定义是否一致。第二，解释这些指标有一定的难度。与其他一些指标进行比较，对于这些指标的评估要求有时还要进行更加复杂的分析。另外，毫无疑问，我们可能并不擅长评价这些指标在分析国际技术传播中的重要性。相对于研发费用，技术的收付（专利费）价格要相对低廉些，而且还会在较长的信用期限内分期付款。这样一来，由于汇率等原因，价格有时会表现为剧烈的年度浮动并且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的影响，使得企业对技术的转移价格产生怀疑。

473. 技术贸易的收入主要依靠本国的研发投入和国际市场上的销路。总公司无非就是向其附属公司出售技术，或者向其非附属公司出售。有数据显示，在多数国家，很大部分（超过60%）的技术转移是发生在母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可见直接投资至关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技术的购买情况则要看买方是否可以将购买的技术立即投入到其生产系统当中。相对于技术转让方，技术的支出行为构成了一种可以替代或补充本国研发投入的生产投入要素。

474. 国家发展所需的一些技术只由世界上少数几个公司生产，这些公司通过注册专利保护他们的这些技术。除非有能力通过自行研发取得同样的技术，否则目前没有这些技术的国家或企业就必须从国外进口。国际技术贸易收支指标告诉我们一个国家有关未嵌入技术、生产系统或出口（高科技出口）使用的源技术的独立程度、一国研发投入与技术转移收益的关系等，同时指标还说明了有关自身可研发的技术、进口的技术以及需要同其他国家共同发展的技术等方面的内容。

4.4.1 TBP 使用的主要类别

475. 1990年,为了解释技术贸易收支方法论方面的内容,经合组织提供了一本名叫《技术贸易收支数据推荐标准编制和解释方法》(TBP手册)的手册。

476. 手册区分了四类交易的类型:

1) 技术转移,可以再细分为以下类型:

- 专利
- 非专利发明
- 认证(与专门技术相关)
- 专门技术

2) 设计(销售、认证、特许经营),商标和专利的转移

3) 技术服务的提供,包括:

- 技术和工程的学习(项目设计和实施)
- 技术援助

4) 工业研发的提供(海外实施或海外融资)

4.4.2 不同交易的定义

专利的买卖

477. 专利就是指由某个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机构所给予的法律权力。专利的持有者在一定时间(从15年到20年)和一定的区域内享受某种发明或相关产业或商业开发权的垄断地位。作为一项财产,专利可以通过许可证进行转移或授予。不同于技术购买,专利可以整体或部分的进行买卖,同时一项专利还可以被多个买方同时使用。

非专利发明的买卖

478. 有些专利的发明者故意不申请专利,而有些则是由于法律的原因(根据国家的不同,举例来说,某些制药方法和数学公式不能申请专利)而未申请专利。这类发明不受产业财产法律的保护,但是可以通过不公开或保密来保证独占性。发明可以进行买卖。

专利相关的认证

479. 认证程序下,专利持有人(认证签发人)批准认证持有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专利。明显的,认证协议会以付款条件形式规定独享权条款和地域、时间条款。

480. 付款条件主要规定:

- 预付款的数量(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可能会包含用以公开和转移技术的签署认证协议的初始费用;

- 以最终结果(生产数量、销售量或利润)或认证的基础计算的专利费。当前专利费条款一般用来描述定期偿付的专利费,它被计算成一种销售价格的百分比或其他预先规定的价值形式。然而,尽管它可以被定义成专利认证协议中一种支付条款的方法,但是,其本身并不属于一种合同形式。

专门技术合同的公布

481. 专门技术是一种比较宽泛的类别。它很容易被直观理解,但却很难找到一个令大家认可的定义。主要原因在于专门技术不属于产业财产,所以它没有法律的定义。然而律师们试图通过与专利进行类比的方法来准确定义专门技术,特别是试图明确定义专门技术协议的地位。

482. 专门技术的主要特征有：

- 既不泄露也不保密
- 由知识构成并且是在技术的使用实施阶段积累的
- 可以采取作为专利信息的补充的形式，并以此丰富自身内容：使自身拥有翔实准确的数据以及不一定具有确凿证据支持的正式信息。
- 专门技术的公开形式多种多样：教授、研讨、展示以及咨询，这些都成为以文件形式公开的重要补充。这些例子都被统称为“技术援助”。

483. 由此，技术援助和专门技术的传播这两者并没有十分固定的界限。不过，为了区分，我们在这里只考虑专门技术及其传播（可能是广泛的），不管是附有认证合同或不附认证合同。构成专有技术的知识在本质上具有排外性，而通过技术援助提供的信息则不是。

设计、商标和式样（销售、认证、特许经营）的转移

484. 专利制度不为技术知识提供保护。这一规定同样延伸到商标、工业设计和式样的范畴。这类产业财产的权力可能是类似于专利交易的障碍，也就是说，这种交易是许可证方式下的转移和分配。

485. 最为常见的交易一般都会涉及商标，特别是商标认证。鉴于其不考虑技术知识，这种交易不属于国际技术转移之列。但是经常有观点认为，举例来说，在涉及公式或产品的独享配方或质量控制时，商标认证可以伴随技术知识而进行转移。如果不能分离技术的组成元素，商标认证便不会遗漏。进而，目前特许经营协议的广泛使用正在加强这种交易形式。

486. 特许经营包含了各种工业财产权利（商标、设计、式样）、主要商业专业技术转移和技术支持。这种协议的目的是为了分销产品和供给服务，而不是像专利那样是以生产为目的。这些目的都体现在如何最大限度获取独享商标的利益而进行的繁复工作中。

技术服务的提供

487. 标题涵盖了那些需要供货商利用其技术帮助用户开展高效生产活动的服务。那种情况下的技术转移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技术转移，而是直接以结果的形式来进行转移。技术转移的结果确实能够帮助购买者增加或激发其技术潜力。

488. 所有“技术内容服务”项下的交易包括：

- 工业项目所要求的基本的学习和工程工作，包括：产品定义、工厂设备及工艺说明、一般设计和安装的精细制图。
- 工程作业和维护的一般技术支持，包括：员工培训、技师借调、咨询服务、质量控制和问题解决的协助工作。

489. 值得注意的是，有关商业、法律、金融、管理、组织和管理协助的交易被排除在外。在某些国家有时会包含在 TBP 中的主要的民间工程合同（桥梁建设、公路、非工业建筑），采矿和石油勘探、提炼作业和修理活动也被排除在外。

工业和技术研发

490. 最后一项涵盖了在代理商所在国以外的国家进行研发融资的流程。以 A 国举例，这样的活动包含将在 A 国国内进行研发融资、在 A 国以外实施的情况，同样的也可以在 A 国国内实施，在国外融资。这一工作必须是工业上的技术研发。

491. 有关异地研发的融资过程大致包括两种情况：

- 首先，跨国公司为其附属公司（可能是专门进行研发的）提供的研发基金，或者是母公司免除附属公司的“进入费用”或者技术转移的预付款。
- 其次，非关联企业间利用现有设备或者是成立附属公司从而共同进行研发的融资

行为。

492. 还有其他类型的国际研发融资流程，包括通过官方或私人的机构。科学研究活动（政府间用于进行科学合作的研究机构，例如 GERN）并没有包括在 TBP 中，但是我们必须考虑那些打擦边球的情形。这样的例子不仅包括与私人部门和大学实验室合作进行研发的融资过程，同样还包括像欧盟共同体这样的官方技术合作项目的融资。

493. 在 TBP 条款中，这类的融资流程或多或少有其特殊性。不同于 TBP 中其他一些情况，这些流程不反映以往研发过程的产出，但是这些以往的研发过程却提供了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投入。对于所支付的研发成果，我们可以认为这是一种进入费用，同样的，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也可以认为这是对于产出的支付。不管对错与否，异地研发融资的这种双重的、也许并不明确的特征确实需要在我们理解 TBP 数据时加以考虑。

4.4.3 技术收支的其他特性

494. 其他四个需要提及的收支的特性为：

- 按工业部门分类
- 按地理原产地分类
- 按照合同属性分类
- 附属公司与非附属公司之间的

按工业部门

495. 接收与支付是针对特定部门的。对于其他变量，部门与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对应。作为一条普遍规则，被报告企业的主营业务要被考虑。在经合组织国家中，位于这些国家内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要被考虑在内，而不考虑其国家内企业的附属公司在海外的业务。另外，编制国家居民控制的海外附属公司的情况也要被考虑。然而，最理想的解决方案是同时掌握基于附属公司和海外母公司主营业务的数据。

按地理原产地

496. 交易的地理原产地是数据的重要方面。从分析的角度看，我们应该特别关注谁是交易的最终控制者。例如，如果一家位于荷兰的美国公司向其在欧洲的附属公司出售认证，我们应该特别关注这一技术的发明者是美国而不是荷兰。然而，鉴于有些国家对于识别最终控制者的地理原产地存在困难，那么通过调查来清楚地辨识直接的或最终的控制者便显得十分重要了。

按合同属性

497. 按“合同属性”是指合同是旧合同或是新合同。这种区分的方法与数据的解释有关，因为在某些国家，汇总的技术贸易余额在一定时期会显示为负值，但是在近期的（新的）合同中会变为正值。这说明我们所讨论的国家正在不遗余力地减少其对技术的依赖程度，或者是这些国家中外资企业的科技战略发生了变化。

附属公司与非附属公司间的交易

498. 全球化背景下区分附属公司和非附属公司非常重要。这两种公司的定义我们已经在第二和第三章中给出。根据是否涉及付款和收款，我们可以区分下列类别：

表 4.3 附属公司与非附属公司间的付款和收款

付款	收款
1. 全部（附属公司和非附属公司）	1. 全部（附属公司和非附属公司）

2. 附属公司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支付给国外母公司。 编制国控制的母公司支付给国外附属公司。	2. 附属公司 编制国母公司从海外附属公司收到款项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从海外母公司收到的款项
3. 非附属公司（区别于1-2）	3. 非附属公司（区别于1-2）

4.4.4 收支框架下搜集的数据

499. 以上所介绍的内容可以帮助我们清楚地了解到非具体化的技术贸易（技术收支）的重要性。这类数据很大一部分是由经合组织国家的政府所搜集并通过专业问卷的形式反映到经合组织秘书处的。然而，有些数据是依据贸易收支表来独立搜集的，并分别划类到各种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项下（见表4.6）。

（一）经常项目

500. 可以从经常项目（见表4.6）中看到，除高科技产品交易之外，技术转移可以通过特定类别的服务和直接投资来进行。高科技产品（具体技术）贸易（我们将在下一章中讨论）不属于技术收支的一部分。

501. 类似的，通过直接投资进行的技术转移，主要关注无形流动和公司内的专门技术，这些很难在直接投资交易中与公司的其它资产区别开来，因此原则上它们应该被排除在外。同样的，关于专利所有权、许可证和专门技术认证的转移和接受技术输入公司的未转让专利费向无表决权股份的资本转换，鉴于它们在注册程序上的极大复杂性，我们最好还是将其排除在贸易收支表之外。从另一方面讲，其他与经常项目7、8、9类别相关的服务项目则关注那些与非具体化的技术直接联系的资金流，以及资本项目中A.2.类别的部分。

专栏 4.6 收支平衡账目¹

I. 经常项目
A. 商品和服务
a. 商品
b. 服务
1. 运输
2. 旅游
3. 通信
4. 建设
5. 保险
6. 金融服务
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包括：
--计算机服务(BPM5 § 259)
8. 专利费和认证费 (BPM5 § 260)
9. 其他商业服务，包括：

--研发(BPM5 § 264)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B. 收入
1. 工人工资
2. 投资收入
2.1. 直接投资
2.2. 证券投资
2.3. 其他投资
C. 经常项目转移
II. 资本和金融项目
A. 资本项目
1. 资本转移
2. 非产品、非金融资产的获得与处置(BPM5 § 312 and 358)
B. 金融项目
1. 直接投资
1.1. 海外的
1.2. 报告国内的
2. 证券投资
2.1. 资产
2.2. 负债
3. 金融衍生品
4. 其他投资(资产、负债)
5. 资本准备金
1. 与技术收支有关的类别用黑体写出
2. 与技术收支有关的类别收录在《商业、专业和技术服务大全：9.3.节》中

项目 7：计算机和信息服务(BPM5 § 259)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涵盖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计算机数据和有关新闻的信息传递服务。具体包括：有关开发、库存和在线时间服务等数据库，数据处理—包括制表、以时间段或更为具体（按小时计）的标准为基础提供的数据处理服务和在持续的基础上的其他设施的管理、硬件咨询、软件运行（包括设计、维护、计算机和外围设备修理）、新闻机构服务（包括向媒体提供新闻、照片和文章）、直接的非批量的订阅报纸和期刊等。”

502. 注释：很明显这一项目包含了很多本质上与科技无关的类别。同样的，软件的销售与购买没有对受知识产权（专利费）保护的软件程序与受产业财产保护的注册专利的软件程序进行区分，前者赋予了软件所有者的唯一使用权，而后者则允许技术转移的发生。只有后一种类别的软件才应该包括在技术贸易收支表中。

项目 8：专利费和认证费(BPM5 § 260)

“专利费和认证费涵盖了居民和非居民间的对于无形的、非生产性、非金融性资产和私人权利（例如专利、版权、商标、工业程序、特许经营等）的使用权的收付款项的交易，以及通过认证协议对产品原件和原形（手稿和影视资料）的使用。这些项目归于服务项下而不是收入项下是由于 SNA 将这些项目作为中介消费的生产支付或作为中介投入的产出销售收款来对待。”

503. 注释：这一类别包括了许多与技术转移有关的项目。然而，它也同样包含专利费、手稿和影音资料在内的项目，这些项目并不在技术贸易收支表之列。

项目 9: 其他商业服务(BPM5 § 264)

a) 研发

“研发服务包括居民与非居民间的服务交易以及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新产品和新工艺的试验相关的服务交易。原则上说,像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这样的活动都包括在内,同样也将反映技术进步的操作系统的开发包括在内。”

b)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包括了与城市和其他发展项目的建筑设计,水坝、桥梁、机场、可快速实施的工程等的计划、项目设计和监控;以及调查、绘图、产品测试、证书和技术检查服务相关的居民/非居民的交易”

504. 注释:原则上,除了与人文科学相关的部分,整个关注商业研发服务的项目都应该包括在 TBP 中。从另一方面讲,其他商业服务的类别,例如建筑或城镇规划之类的服务,如果能够确定其含有工程内容,也应该将其包括在内。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

项目 A2: 非生产性、非金融性资产的获得与处置(BPM5 § 312 and 358)

“从概念上讲,非生产性、非金融性资产的获得与处置组成了那些需要用以生产其他产品和服务,而不是自身被生产出来(例如:专利、版权、商标、特许经营等以及租赁或其他可转换合同)的与无形资产相关的交易。然而,在居民/非居民的土地交易(包括地下资源)这一问题上,所有的获得与处置都被认为是发生在居民单位间的,对于非居民则需要其对实体居民单位具有金融要求权。有关购买与出售土地的唯一例外发生在土地从某一经济地域交易至另一地域时。在这种情况下,居民/非居民间的土地交易被记录在非生产性、非金融性资产的获得与处置项下。本段中所描述的所有的资产变化是指在会计期间内,报告经济状况的居民所有的财产价值减去由居民向非居民转移的财产价值而构成的。”

505. 注释:正像在《国际收支手册》(BPM5)中强调的那样,只有专利费和许可证费用的销售和购买应该计算在资本项目中,同时在原则上也应该归入技术收支项下。

4.4.4.1 一般注释

506. 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除了涉及研发项目,与技术转移相关的各项收支是与那些技术内容并不明显的类别混合在一起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SITS)推荐将 BPM5 中的某些分类进行进一步分解。例如,专利费和许可证费可以分为两项:特许经营和相似权利,以及其他专利费和许可证费用。然而,在这个例子中,关于其他商业服务,MSITS 并没有试图将具有技术内容的交易与 BPM5 中描述的其他类型的交易区分开来。为了能够更好地进行这一类的区分,各国政府近年来一直在组织相关的深入调查工作。1990年,根据国际调查搜集的数据,经合组织推出了一本相关问题的手册(现在看来毫无疑问需要进一步的修订)。这种由成员国政府进行的专业调查的优点在于它能够更有效的区分出国际贸易中的技术部分,同样的,也可以按部门、地理原产地和目的地、以及操作的主要类别来收集数据(见 4.4.3 节)。此外,跨国公司业务的调查也可以使得母公司与其海外附属公司间国际贸易的数据得以收集。

507. 一些国家以研发调查的名义组织 TBP 的调查工作。尽管这样做可以节省一定的成本,但可能导致重大偏差,特别是当涉及在购买外国技术将关系到所有公司而非只是从事研发活动的公司的情况下的技术支付时。

4.4.5 进行国际间比较的主要限制

508. 技术收支数据比较的限制源于各种因素。数据源会呈现出巨大的差别，不仅对于国与国之间的，而且包括国内的，这需要我们对于定义和概念进行协调。

专栏 4.7 关于技术收支数据搜集的建议

- 考虑到技术收支指标对于解释和分析国际技术传播的重要性，本书建议给与经合组织秘书处在进行调查过程中取得所需基础数据的优先权。

- 关于调查中享受优先权的数据包括：

- ❖ 整体经济以及按产业部门（ISIC 第3修订版）、国家和地域划分的技术支付和接收。

- ❖ 按生产部门划分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技术支付和接收。

- ❖ 根据主要交易类别（见4.4.2节）、按照部门划分的整体经济的技术支付和接收。

- 鼓励各国对服务性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单独搜集（按部门分类）收支数据。

注：对比与相关交易中中间受益者有关的收支流程所遵循的原则，在TBP的调查背景下，这一建议似乎使得我们可以更加清楚地认识到交易的最终受益者。

509. 在有些国家，有关技术贸易收支表的调查与研发调查（相同样本）同时进行。因此所收集的数据可能被低估，尤其就支付而言，并没有考虑到那些没有自行研发能力、需要从海外进口技术的企业。

510. 并不是所有国家都有关于技术转移的四种交易类别的一致定义。主要困难在于如何区分服务中哪些与技术相关，哪些与技术无关。例如，在一项认证协议中，通常很难从单纯意义上区分工业财产和技术类型财产，特别是当后者与注册专利工艺本身无关时（例如某些类型的软件、专利、设计等）。

511. 一般说来，除了基本概念的区别外，技术转移的数量和组成类型在国家间可能互不相同。

512. 例如，技术的接收与支付可能被夸大，如果它们包括了包含单独产业财产的交易（这类财产应该是排他的），例如影音资料、版权等。它们也有可能因为其他服务的价格设定而被夸大。

513. 同样的，在衡量交易时也会发生困难，因为一年的收款（支付）不仅反映当年有关技术转移的资金流，而且同样反映之前年份的数据。

514. TBP数据也可能由于以下两个原因而被低估。

515. 第一，当某项技术转移并没有产生任何支付时。这种情况发生在一些跨国公司将其某种特定技术转移至其附属公司时，特别是当附属公司刚刚建立、刚开始运转时。返还至母公司的利润中至少部分地与附属公司所用技术应产生的支付相一致。相反地，母公司可以从附属公司所发展的技术中受益。为获得某项技术所产生的支付可以形成一部分附属公司的收购费用。

516. 另一个使得技术转移被低估的原因在于不通过技术支付的渠道进行支付，尤其在以利润、红利、或者向技术提供方以高价购买资本产品时等。现实中的做法可能会通过强制进行工厂设备或生产所需投入品的采购来掩盖支付。

517. 确定交易成本的困难与“交易定价”问题有关，主要是因为大规模的公司内交易，也就是总公司与其附属公司间的贸易。

518. 目前还没有必要对所有归入交易成本的要素制定统一的国际价格，特别是技术辅

助、质量控制和学习特定内容的价格。这些成本可以由母公司根据全球战略，考虑编制国的税收体系（见第五章）来最终确定。

519. 附属公司所交付的利润反映了成本的转移和投资风险，同时也结合了专利费、红利、服务收费和管理费用。这种交易大多数是机密的，这样就使得很难对其进行评估。专栏 4.8 总结了国际间对比的主要扭曲情况。

专栏 4.8 国际技术收支数据比较的主要误区

- 几种性质不同的资源共同存在
- 不适合的 TBP 调查样本（例如：研发调查样本）
- TBP 操作中四种主要类别的定义差别
- 总体收款和付款中某些元素的缺失
- 没有实际技术内容的产业资产交易
- 技术收支的专利费对应不同时期的合同
- TBP 数据可能被低估，当：
 - a) 没有产生任何支付（或货币的转移）
 - b) 返还的利润同样包含 TBP 交易
 - c) 当购得附属公司时母公司获得的技术资产，而这些资产不包括在 TBP 交易中
 - d) 由于财政原因，技术的销售价格非常之低（交易定价问题）

- 某些交易是秘密进行的

由于对公司的有利的法律和低税率，某些 TBP 交易以金融资产的形式进行，但这些交易却是针对其他国家的。

4.5 高技术产品贸易

520. 以专利、认证、专门技术、技术支持以及研发服务的提供为形式的技术的接收和支付，在概念上还可以认为是国际间的重新分类。作为技术扩散的主要途径，以商品及服务为载体的科学技术的扩散是通过产品的贸易实现的，而贸易中的产品所包含的技术复杂程度决定了国际间的技术收支的重新分类。

521. 出于其预期带来的可观收益，政府与企业对先进科技产生越来越浓厚的兴趣：高技术的工作、高工资、技术的持续进步、贸易量和生产力的大幅提升、高利润、研发过程的大投入和与研发、革新相关的正的外部性、竞争的加剧等等，所有这些积极的影响将有益于有效的经济循环周期的建立，这种周期的建立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对推进充分就业和提高生活水平做出贡献。

522. 这一内容将在第五章讨论贸易全球化的具体影响时进行更为详细的讨论。然而，我们在这里提及这一点是为了强调有关国际技术传播方面的内容，而不是商业方面的。高科技产品贸易涉及到：

- 工业制造产业
- 服务产业
- 制造产品
- 服务产品

523. 在以上这四类贸易中，我们需要确定每种类别中的高科技产业和产品。OECD 秘书处已经在过去 25 年间完成了这一工作并且得到了成员国的认可。由于缺乏研究数据的有

效支持，这一工作只是针对了制造产业以及制造产品。有关高科技服务产业的识别方法的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

4.5.1 高技术的定义

524. 我们在定义高科技之前，尝试去定义科技本身是合情合理的。科技是“（物质的或者管理的）知识的集合，它使得新产品或新工艺的产生成为可能”（曼斯菲尔德）。这一定义隐含着这样的思想：科技将不断用新知识丰富现有知识，从而令陈旧的现有知识的全部或部分被新知识取代。

525. 在企业层面上，知识或者资源可以是内在或者外在的。内部资源可分为对企业至关重要的研究与开发，企业员工所掌握的知识技能（通过创新工艺过程得到或者过去已经掌握）以及在有形和无形的产品中所体现出的知识。外部资源包括：集成在专利、认证、专门技术或者技术支持、外部数据库（互联网）的知识，出版的基础研究成果，出版的或者购买的应用研究成果，通过兼并或接管，或其他公司和产业合作所获得的知识。

526. 所有这些知识（上面列举的并不完全）都是多样化的，它们的共同特征是都反映生产或兼并过程的货币成本。首要的困难就是估算这些成本几乎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在国际层面。其他困难在于如何确定时间延迟的结构和知识的淘汰更新率。但是我们认为即使存在这些困难，我们仍然可能通过某种方法衡量特定领域的知识储备水平。进而我们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当知识高于什么水平时可以认定为高科技？这个问题的标准答案只有一种，这种答案也需要我们从众多不同的参考层面如：科技、工业部门、公司和产品中考虑和选择。

527. 不考虑参考层面，经合组织始于80年代的研究成果显示，高科技的两个基本特征已经得到了广泛认可，即：a.在成为最先进的知识之前，相对于其他知识，它的进步速度要快的多。b.其复杂程度需要持续努力的艰苦研究和坚实的技术基础。

4.5.2 衡量问题

528. 在考虑高科技时，会出现两个问题：高科技部门和产品的区分问题，以及高科技生产部门和使用或组装部门的区分问题。

529. 为了进行这些区分，考虑以上标准，它将被确定：

- 只使用严格的研发成果标准，因为对于许多国家这是唯一可量化的标准。
- 如果不可能衡量出研发资本的存量数据，流量数据将作为替代标准被使用。
- 衡量标准为工业部门和产品。每种标准都有其优势和劣势，但是“产品”分类法是高科技贸易中的首选。
- 当工业部门分类法与供给需求（技术的生产和使用）相结合时，产品分类法需要强调的是供给方面（技术生产）。

4.5.3 识别高技术部门和产品

4.5.3.1 部门途径

530. 根据其技术集中度构建产业完全分类存在着一定的困难。首先关注的是如何识别某一产业蕴含的科技内容的标准。其次，最根本的概念：什么是高科技产业？是产生科技

的部门还是集中使用科技的部门？第三个问题，在选择不同等级技术的分界点时总会存在某种程度的任意性。

531. 经合组织秘书处通过各种标准（见之前内容）来进行某一产业科技内容识别的试验，但是量化分析总是遇到来自数据的缺乏所带来的巨大阻碍。结果，研发集中度便成为唯一的标准。⁴⁰

532. 要克服第二个困难需要进行直接和间接研发集中度的比较。有两个直接集中度指标被使用，还有一个作为整体研发集中度指标（加总的直接和间接集中度）。两个直接指标根据 10 个经合组织成员国 21 个生产部门来构建，经合组织根据每个部门生产或价值的权重对全部 10 个国家进行加总，⁴¹其中以 GDP 购买力平价作为汇率计算。同总体集中度指数一样，直接集中度通过同样的计算方法得到。对于间接集中度，则需考虑包含在国内市场上购买的或进口的媒介和资本商品中的科技含量（研发费用）。当某一进行研发的产业将体现这一研发过程的商品出售给另一个产业，作为另一个产业的投入品时，技术便从一个产业（国家）转移到了另一个产业（国家）。要计算间接集中度，我们需要用到从投入—产出矩阵中计算得到的制造产业的技术系数。我们假定，对于一种既定组别的投入和所有组别的产出，研发费用占整个生产过程的费用比例是一定的，投入—产出矩阵系数将乘以直接研发集中度。

533. 将间接集中度考虑在内并没有影响这些组别中任一产业分类的可能，但是它可能会改变其排序。这将导致这样的结果：那些研发费用占其营业额或产量比例较高的产业也是利用先进设备和媒介最多的产业。这些产业在直接集中度（技术生产）和间接集中度（技术利用）指标上会有很高的排名。

534. 对于较高组别和较低组别的区分，以及较低组别和低组别的区分，按照生产来计算研发集中度要比根据增值计算更加清晰。然而，在两种方法中，分界点都会在各国内间体现时间稳定性和中值稳定性，就是说，属于较高类别的产业要比较低类别的产业拥有更高的中值集中度。

535. 建议单（见附录 4.1，表 1）中于最近加入了最新更新的数据，但是它仍然只是作为考虑直接研发集中度方面的临时性工具使用。对于近期的间接集中度数据，我们无法计算，因为所需的投入—产出数据库无法更新。

4.5.3.2 产品途径

536. 产品途径对部门途径进行了补充并且展开了对于贸易以及竞争更为深入细致的研究过程。

537. 产品途径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不同于部门途径。

538. 当某一产业在一国的科技集中度很高却在另一国的科技集中度较低的时候，我们就不能理解为什么同一种产品在某些国家被划分为高科技，而在另外一些国家则被划分为中等或者低等科技的产品。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们得到的暗示是：那是不同的产品。⁴²结果，在国家的层面上，21 国以外的国家只有在高科技产品得到更为细致的分类时才可以进行判别。

539. 第二，产品途径包括了某些不根据部门途径判别的产物，这些产物是由中等科技

⁴⁰ 研发数据采自经合组织商业企业研究分析与发展（ANBERD）数据库。建立此估算数据库是为了创建持续一致的数据集，用以克服经合组织成员国官方提供的企业研发数据的国际间对比和时间间断问题。ANBERD 包含了从 1973 年到 1995 年间 15 个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工业研发支出数据。

⁴¹ 可得到完全数据的部门，以及可以得到协调的投入—产出表的国家：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和丹麦。

⁴² 然而，必须承认，即便是在产品层面，这种分类方法仍然不够细致，那些具有相同名字但属于不同范围的产品还是不能分到不同的类别中。

部门所生产的。同时，由于产品途径可以排除所有非高科技产品，即使这些产品由高科技部门生产的，这样一来，就可能计算出给定部门高科技所占的真实比例。

540. 产品途径特性的第三个方面：只关注属于高科技类别的产品。尽管暂时还无法一一辨识较高、较低、低科技产品，至少在总体水平上，这些类别已经可以被甄别出来了。

541. 经合组织秘书处与德国的弗劳恩霍夫（Fraunhofer）研究院合作，根据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3版3位数字国际贸易编码准备了一份最初的清单。这是一份涵盖6个国家（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瑞典、荷兰）关于组别产品研发集中度（研发费用/销售总额）的计算结果。

542. 与部门途径相对的，在产品途径中，所涵盖国家的数量并不十分重要，因为国家数量与是否将某种商品列为高科技产品并无多少关系。相应的，对于给定的总体集合水平，高科技产品的类别完全可以只根据几个国家来确定。

543. 由经合组织秘书处在1994年提交的清单标志着在这一新领域非常重要的第一步并且为后续的工作打下了基础（最终结果见附录4.1，表2）。这些后续工作主要是为了解决1994年清单中的3个问题。

544. 首先，3位数字的整合程度，虽然相比部门途径已有了相当可观的改善，但是仍然具有较高的局限性。可能最主要的缺点在于对最初产品组合进行的4位和5位数字商品描述的方法。很清楚，在这种整合程度下，很多高科技产品无法合理地归入高科技产品的范围，进而在后面的工作中被剔除了。于是，专家们就这一疑问展开研究，寻求改善的途径。

545. 第二，汽车产业整体都被划分为高科技产业。另一方面，在部门途径中，汽车产业被定义为较高科技产业，在部门途径和产品途径下很难正确地从整体水平上辨识汽车的科技含量高低。此外，汽车贸易对于整个国际贸易做出的巨大贡献，可以从根本上改变一个国家的面貌。由此专家最终决定不把汽车列入高科技产品清单之中。

546. 第三，尽管进行了计算，专家依然不能确认某些中等和低等科技部门产品中的技术内容。鉴于这一窘境，将它们从高科技产品清单中剔除被认为是更加可取的。

547. 结果，附录4.1，表2所显示的建议清单与部门途径清单相一致，因此产品便根据其所在部门进行分类。⁴³这一清单较之之前的产品清单更为严谨，而相对于部门途径清单，其严谨程度更为突出。从另一方面讲，这一清单包含了一些中等科技产业所生产的产品。

548. 一个用于国际贸易的新产品数据库已经根据附录4.1，表2建立。通过此数据库为世界整体的进出口进行单个产品价值（价值/数量）整合，这还是开先河之举。同样的，对于双边贸易，这也是第一次。下一步的工作将通过单位价值对产品范围进行评估。同时，为了对国际贸易进行定性考虑，每个国家的竞争力、每种产品都必须进行彻底分析。这应该可以构建出能够反映每种产品贸易范围的单个国家清单。

4.5.4 建议清单的主要局限性

549. 为了避免针对高科技本身的衡量进行理论上的和概念上的讨论，有必要提出一些与提议清单构建过程直接相关的局限性的讨论。

550. 第一，关于标准。只考虑了研发集中度，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研究过程是高科技的一项重要特征，但不是唯一的。像我们之前看到的，其他因素同样可以起到非常

⁴³ 为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修订版（按产品分类）与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第二修订版（部门分类）结合使用。

重要的作用（特殊技术人员，体现专利、证书和专门技术的科技，公司间的战略技术合作，知识的快速更新替代，设备的快速折旧等）。

551. 研发集中度的衡量同样有两个缺点。它们的结果偏离部门的情况，同时，在某些时期，当周转率或产量的增长速度快于由经济增长或异常活跃的市场所导致的强劲需求产生的研发费用的增长时，其也将发生偏离。计算数据主要依靠流量指标而非存量指标也会给衡量工作带来困难，这一问题将主要影响给定年份，给定国家的衡量结果。缺少存量指标的情况下，经合组织主要通过使用各年份各部门的平均数据克服了这一困难。

552. 对于部门途径，更为特别的，因为针对每个部门的所有研究都只是基于各个公司的主要业务，研发集中度同样可能被扭曲，正是这些公司组成了整个部门。因此，很大比例的航天工业研发都涉及到电子领域，对于其他部门这点同样适用。从而，航天工业的研发集中度将被高估，电子领域将被低估。

553. 另外一个更加具有部门途径特征的局限是，缺少足够的分解数据。当我们依据科技集中度划分部门时，对于不同部门的基本分组不大可能得到，特别是在高科技部门中，就算是再使用额外的标准进行进一步划分也不可行。

554. 和缺少详细数据相关的主要限制在于许多高科技部门生产的产品属于中等，甚至低等科技含量，而一些中等或低等科技部门生产出来的却是高科技含量产品。

555. 原则上，正是为了克服这些困难，产品分类法才得以发展。虽然如此，产品分类法自身仍然具有三条局限性。第一，除非使用相对高度整合的数据，高科技产品不能只根据数量分析方法来确认。求助于专家固然可以得到极其详细的清单，但是整个过程本身却极其繁琐，而且对于其他专家组，这些结果并不能够让人理解信服。

556. 另一个局限性在于这些数据不能同其他工业数据进行比较。除去新的 PRODCOM 产出数据分类，其他工业变量，特别是就业、附加值以及固定资本总额构成等，只在部门层面有效，而非产品层面。

4.5.5 知识部门

557. 另外一个重要的概念是知识经济或者说知识密集工业。对比高科技，这是一个更为宽泛的概念。关于高科技是生产和先进技术的使用是必要的，但是在基于知识的工业中，更为重要的是使用科技，因此还需要可以使用这些科技的知识和技能。

558. 高科技产业正像先前我们观察到的，作为一种先进科技的使用者以及生产者都要遵从的规则，高科技产业必然具有知识密集的特征（例如：航天工业）。另一方面，不是所有的知识密集型工业都是高科技产业。例如，炼油业需要非常密集的资金、非常精密复杂的技术以及大量熟练的技术工人（工程师），因此，它属于知识密集型工业。然而，相对于其他产业，炼油业所衍生的新技术很少，而且研发度也不高，所以炼油业便属于一般或者低科技含量的产业。

559. 基于知识的产业这一概念更多地与服务业相关，从整体上看，服务业是科技的使用者，尽管它们已经越来越多地成为科技的生产者。经合组织秘书处所做的初步工作（见经合组织《科学、技术和工业记分板：迈向知识经济》，2003）说明了基于知识的产业包括邮政与电信（ISIC 第3修订版，分类64）、金融中介和保险（分类65-67）以及商业服务（不动产例外）（分类71-74）。

附件 4.A1 按照技术密集度进行分类

表 4.A1.1 根据全球科技集中度的生产产业分类（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3修订版）
2001年更新

	ISIC Revision 3
高科技	
1. 航空航天	353
2. 制药	2423
3. 计算机、办公设备	30
4. 电子通讯	32
5. 精密仪器	33
较高科技	
6. 电子机械	31
7. 汽车	34
8. 化学（除制药）	24-2423
9. 其他交通设备	352+359
10. 机器设备	29
较低科技	
11. 炼油	23
12. 塑料橡胶	25
13. 非金属矿产品	26
14. 造船	351
15. 基础金属	27
16. 合成技术制品（除机器设备）	28
低科技	
17. 其他制造工业	36-37
18. 木材和家具	20
19. 造纸和印刷	21-22
20. 纺织、服装、皮革	17-19

表 4.A.1.2 高科技产品清单—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修订版（1988-1995）

1. 航空航天	[7921 + 7922 + 7923 + 7924 + 7925 + 79293 + (714-71489-71499) + 87411]
2. 计算机-办公设备	[75113+75131 + 75132 + 75134 + (752-7529) + 75997]
3. 电子-电信	[76381 + 76383 + (764-76493-76499) + 7722 + 77261 + 77318 + 77625 + 7763 + 7764 + 7768 + 89879]
4. 制药	[5413 + 5415 + 5416 + 5421 + 5422]
5. 科学设备	[774 + 8711 + 8713 + 8714 + 8719 + 87211 + (874-87411-8742) + 88111 + 88121+ 88411 + 88419 + 89961 + 89963 + + 89967]
6. 电子机械	[77862 + 77863 + 77864 + 77865 + 7787 + 77844]
7. 化学	[52222 + 52223 + 52229 + 52269 + 525 + 57433 + 591]
8. 非电子机械	[71489 + 71499 + 71871 + 71877 + 72847 + 7311 + 73131 + 73135 + 73144 + 73151 + 73153 + 73161 + 73165 + 73312 + 73314 + 73316+ 73733 + 73735]
9. 军火	[891 -]

ISBN 92-64-10808-4

衡量全球化：OECD 经济全球化指标体系

© OECD 2005

第 5 章

贸易全球化

5.1 引 论

561. 货物和服务的国际贸易是全球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一直致力于削减贸易壁垒和扩大其国内经济的对外开放度，从而有助于提高其国际一体化水平。他们的成功实践可以通过 20 世纪 90 年代末世界货物贸易总额比 50 年代高出 15 倍的事实得以印证。同期，经合组织国家占世界 GDP 的份额增长了三倍。

562. 本章第一部分介绍了一系列有待发展的贸易指标，并且详细介绍了在前面第一章中提到的参考指标。这些指标可以反映出：1) 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2) 跨国公司在该过程中扮演的角色。

563. 本章第二部分介绍了在发展这些指标的过程中所采用的方法和概念。如同其他各章一样，本章也给出了有关国家机构统计数据的定义和采集方面的建议。该部分涉及的贸易主要有公司内贸易、中间产品贸易、区域内及区域外贸易和产业内贸易。

546. 本章第三部分介绍了许多实验指标，如资本所有权基础上的贸易差额和国际分包。

5.2 推荐使用指标

5.2.1 指标的选择

565. 专栏 5.1 中列出了分析者和政策制定者关心的一组核心参考指标、一组补充指标和一些实验指标。这些指标将有助于回答他们所关心的以下几个问题：

- 从贸易的角度看国内经济融入全球化的程度有多深？
- 由进口满足的国内需求比重是多少？
- 出口对国内价值增值有何作用？
- 国内厂商对国外市场和进口品的依赖度有多大？
- 跨国公司在贸易中的作用和重要性有哪些？
- 跨国公司与子公司的内部贸易是否多于其与外部公司的贸易？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向国际市场出口货物和服务过程中的重要性有哪些？
- 所有权基础上形成的贸易差额是否提供了一种不同于传统衡量方法的新途径？

5.2.2 参考指标

566. 在介绍贸易的第 1 章中一共提出了 8 个指标。前 4 个指标测量了编制国的贸易全球化程度，后四个指标测量了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重要性。专栏 5.1 中列出了这八项指标，同时还列出了这本书中涉及到的补充指标和实验指标。这些指标的分析价值和它们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在本章的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予以讨论。

567. 就市场受到国外厂商的竞争而言，以上指标并不能指示市场开放度。这些指标不仅可以反映出关税、非关税壁垒以及限制有效市场竞争的其它类型的制度安排的现状和变化，还能反映出与贸易政策无关的其他因素，比如国家大小、与贸易伙伴国的地理距离和

运输成本。另外，这些指标还可以显示出如总需求和汇率变动等宏观经济形势。

5.2.2.1 参与编制国家的贸易全球化程度

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

568. 出口总额占GDP比重指标是衡量贸易一体化程度最常用的指标。它能够显示出国内厂商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及一国的贸易方向。该指标的运用基于广泛搭建的概念框架和相关数据的支撑。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可以从总量角度分析，也可以从增长角度分析。正如第一章指出的那样，如果在观测期内一国没有发生服务贸易的国际流动，但服务贸易包括在该国GDP核算中，并且服务增长快于出口增长，则该指标不会显示出明显增长。从总量角度看，该指标可以显示一国的贸易密集度，但是必须结合以下因素综合考虑：1) 一国与其主要贸易伙伴国地理距离的远近和由此形成的成本，如运输成本和营销成本；2) 一国经济规模的大小。小国倾向于在某些产品上形成专业化分工，因此易导致出口总额占GDP比重较高。同理，由于国外市场需求相对国内市场需求较小，不完全依赖于专业化分工的大国则往往呈现出较低的出口总额占GDP比重。尽管如此，从表5.1和表5.2可以看出GDP和出口总额占GDP比重之间的负相关关系并不显著，这表明还有其他影响因素在发挥作用。这种情况在国家内部不平衡的小国中表现尤为明显。出口总额占GDP比重指标包括了国内出口和再出口。本章后面会讨论到基于这些贸易的补充指标。

进出口均值占GDP的比重

569. 衡量贸易一体化程度的第二个指标是一国贸易总额占该国经济总量的比重，即进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该指标不能作为衡量一国对外贸易开放度的指标，因为实行不同限制和关税、非关税壁垒的两国也有可能具有相同的进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

专栏 5.1 衡量贸易全球化的指标

1. 参考指标

编制国的贸易全球化程度（总数）

- ❖ 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
- ❖ 进出口平均数占GDP的比重
- ❖ 国内最终需求由进口满足的比重
- ❖ 与国内出口相联系的数额占GDP的比重

编制国的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相关的贸易全球化程度（总数）

- 出口总额中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所占的比重
- 进口总额中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所占的比重
- 货物总出口中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内部出口贸易额
- 货物总进口中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内部进口贸易额

2. 补充指标

编制国的贸易全球化程度

- 以产业分类的出口倾向
- 用以满足国内最终需求的进口渗透率
- 用以满足国内中间需求的进口渗透率
- 用以满足国内总需求的进口渗透率
- 国外商品的渗透率

编制国与母公司相关的贸易全球化程度（包括所有母公司及由本国居民控股的母公司）

- 编制国出口总额中由母公司创造的份额
- 编制国进口总额中由母公司创造的份额
- 货物出口总额中由母公司创造的公司内部出口贸易额
- 货物进口总额中由母公司创造的公司内部进口贸易额

编制国与跨国公司相关的贸易全球化程度（总数）

- 编制国总出口中跨国公司的出口所占比重
- 编制国总进口中跨国公司的进口所占比重
- 货物总出口中跨国公司的公司内部出口贸易额
- 货物总进口中跨国公司的公司内部进口贸易额

生产和分销过程的国际一体化程度

- ❖ 编制国生产中所投入的进口量
- ❖ 编制国出口中所投入的进口量
- ❖ 编制国 GDP 中的再出口份额
- ❖ 编制国货物出口中中间产品的比重
- ❖ 编制国货物进口中中间产品的比重
- ❖ 区域内和区域外进出口所占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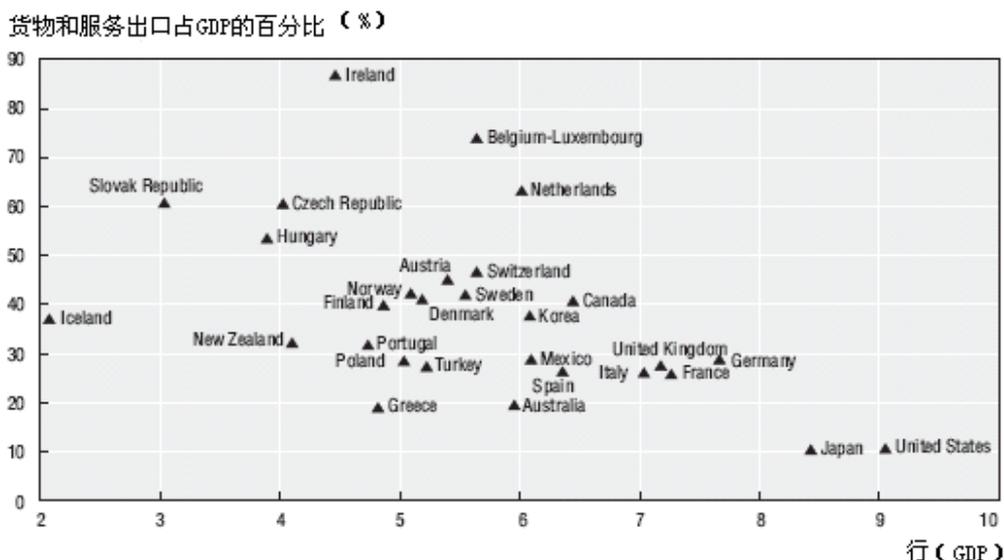
编制国的贸易地理方向多元化（全球化）程度

- ❖ 总出口的赫芬德尔指数
- ❖ 总进口的赫芬德尔指数

3. 实验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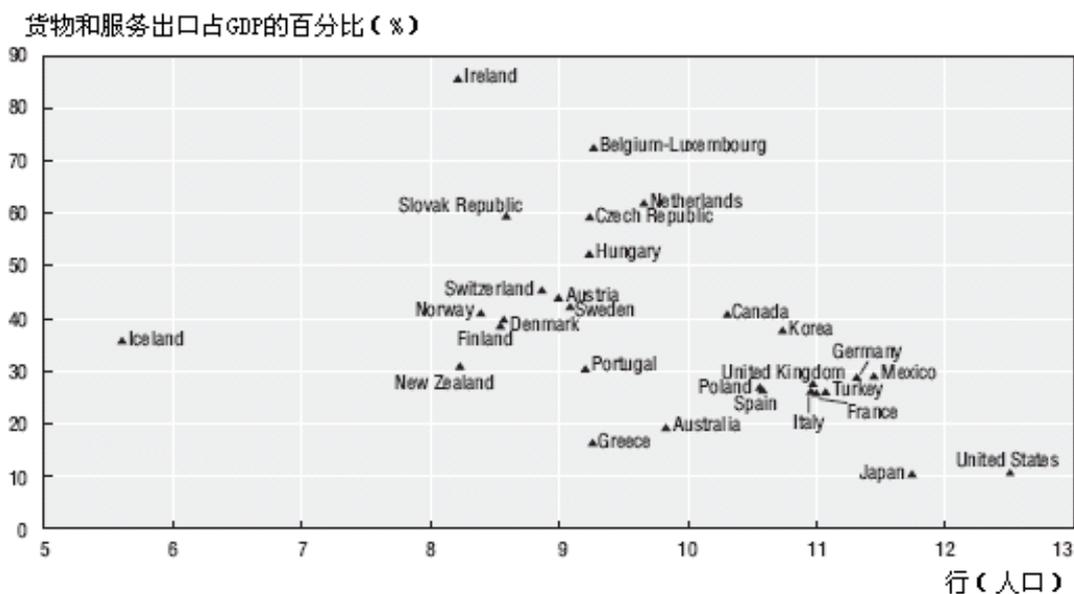
- 资本所有权基础上的贸易差额
- 新形式的贸易关系

图 5.1 GDP 和出口/GDP的关系



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经合组织年度国家账目，2003年1月

图 5.2 人口和出口/GDP的关系



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经合组织年度国家账目，2003年1月

由进口满足的国内最终需求的份额

570. 衡量一国国际经济一体化程度的第三种方法是看该国由进口满足的国内最终需求在总需求中的比重。就像解释 GDP 中出口所占比重一样，在解释该指标时也要注意，

相对于大国来说，矿产资源丰富的小国有可能专业化生产矿产而进口大量其他产品以满足其国内多样化的最终需求。其他因素也有可能影响这种关系，例如服务部门规模的大小。

与国内出口相联系的数量占GDP的份额

571. 从出口创汇的角度而不是从GDP份额的角度(X/GDP)看，与国内出口相关的GDP的份额指标可以用来衡量出口对GDP的贡献率。

572. 该指标显示出两国可能会拥有相同的出口比率(X/GDP)，但是直接和间接与出口相关的GDP所占份额在两国可能会有不同，这反映出各国出口中进口投入品（为了制造出口品而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进口品）的不同。这些指标的发展需要使用投入—产出表（参见5.3.1部分关于这些指标的计算）。

5.2.2.2 编制国的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的贸易全球化程度

573. 这些指标显示出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东道国贸易中的作用。这些指标会按照产业部门和原产国及对象国进行分类，但参考指标只与总量相关。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分别在总出口和总进口中的份额

574. 这两个指标衡量的是编制国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其总出口和总进口中的重要性。在许多国家，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出口倾向和进口倾向一般均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575. 鉴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编制国总进口中的重要性，需要强调的是许多母公司出于商业战略考虑倾向于通过其国外子公司销售产品，这就意味着这些分支机构有较高的进口倾向。分析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对于东道国贸易总差额的贡献是很有意义的。

货物总出口中的以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表示的公司内部出口和货物总进口中的以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表示的公司内部进口

576. 跨国公司采用一些衡量特殊贸易形式的指标——子公司与其他母公司的贸易以及与集团内其他国外子公司的贸易（即公司内部贸易）。这些指标只对总量而言，并可根据产业、原产国和对象国进行分类构建。另一方面，该指标很难运用于服务贸易。

577. 该贸易形式是以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表示的总贸易的一个细类，但它能够表明子公司和母公司间商业联系的紧密程度。当子公司发挥商业或分销功能时，母公司对其出口会占到贸易额很大一部分。如果子公司是半成品（即中间产品）的生产商，生产制成品的母公司可能会从子公司进口大量半成品再出口到其他国家或地区。本章第二部分将讨论公司内部贸易的方法和概念方面的问题。

5.2.3 补充指标

5.2.3.1 编制国的贸易全球化程度

578. 这些补充指标进一步衡量了编制国的贸易全球化程度。它们补充了相应参考指标的不足。

产业出口倾向： i 国 j 产业的出口量(X_{ij})占该国此产业总产量(P_{ij})的比例
(X_{ij}/P_{ij})

579. 对于编制国而言，该项指标是衡量产业贸易密集度的重要比率，也叫出口倾向。

指标的计算需要使用统一的产业分类法（如 ISIC Rev. 3 NACE Rev. 1）从而得到出口和产量数据，SITC Rev. 3，HS 或 CPC。在作国际对比时应牢记的是部门次级活动的重要性。有许多预测各产业出口的方法，但每种方法对于次级活动的处理均不同。

- 如果出口产品是由实行专业化生产的一个产业所提供，则与该产业次级活动相关的出口均属于该产业。

- 如果出口产品是由不同产业根据各自在生产中的份额所提供，则产业出口数据可以反映这些产业的初级和次级活动。

- 如果各产业的出口数据由产业调查预测得到，则这些数据可以反映产业的初级和次级活动。尽管如此，如果被调查对象是出口商而非生产商，则解释出口/生产指标会有困难。在产业调查中，对象至少应是大出口商。

580. 本书推荐使用第二种方法进行产业出口预测。但是目前，许多国家还无法进行该项预测。即使在应用这种方法的国家，由于各国产业间专业化分工程度的迥异也很难进行解释说明。这种困难不仅仅出现在贸易或生产数据中。使用这一指标所应考虑的另一因素是产业集团内部的垂直一体化。举个例子看，国家（A）汽车生产商的零件大部分从国内汽车配件厂商那里获得。相反，国家（B）的汽车生产商在其公司内部生产所有的零件，因此若两国生产同等数量的同质汽车，国家（B）的 P_{ij} 将低于国家（A）。

581. 如果从分母 P_{ij} 中去掉国内产业的产业内交易，我们可以得到一个更完善的指标。满足国内最终需求（ DF ）的进口渗透率（ P_M ），中间需求（ DI ）和总需求（ DT ）。

582. 这些补充指标是上面专栏 5.1 中提出的参考指标（3）的变形。为了便于理解，需要回顾投入-产出表中的一条会计准则，即一国某种产品的总需求等于该种产品的总供给。国内总需求（ DT ）是所有中间产品的消费需求（ DI ）和最终需求（ DF ）之和。总供给是国内供给和国外供给（即进口）之和。

583. 国内总需求由中间产品的需求和国内最终需求组成，即进口也可以分为这两个部分。由于其分母只代表国内最终需求而分子包括了所有进口，其中一些进口品用来生产出口产品，因此进口渗透率这一参考指标会产生偏倚。以下显示的进口渗透率补充指标可以弥补上述不足。总进口/国内总需求可以写成如下形式：

$$PM = (MI + MF) / (DI + DF) \text{ 其中}$$

PM = 进口渗透（经调整）

M (total imports) = 总进口

DT (total domestic demand) = 国内总需求

MI (imports for intermediate demand) = 满足中间需求的进口

MF (imports for domestic final demand) = 满足国内最终需求的进口

DI (intermediate demand) = 中间需求

DF (domestic final demand) = 国内最终需求

584. 有两个指标可以帮助更好地理解这一指标：

$$PMI = MI / DI \text{ 和 } PMF = MF / DF \text{ 这里}$$

PMI (Penetration of imports for intermediate demand) = 满足国际需求的进口渗透率

PMF (Penetration of imports for final demand) = 满足最终需求的进口渗透率

585. 第一个指标 (PMI) 衡量的是生产国际一体化程度和国内产业垂直一体化程度。需要注意的是产业分类越具体, 由于未纠正产业内交易产生的偏差越小。第二个指标 (PMF) 衡量了国内需求由进口满足的比重。

586. 国际意义上的指标是以上两部分的加权求和。

$$PM \quad PMI \quad \frac{DI}{DT} \quad PMF \quad \frac{DF}{DT}$$

587. 这一关系表明一国的国际进口渗透率指标取决于进口渗透程度和每种需求的权重。而且, 每一组成部分又取决于产业的渗透程度和产业所占权重。国家间的差异都反映在了不同的产业渗透率和产业结构。产业层面上的进口渗透率的计算可以反映出这两种作用, 但是其计算需要一些理想化的假设条件。本书建议各国使用以上方法尝试进行产业层次上进口渗透率的预测和分析。

国外商品的渗透率

588. 当谈到东道国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时, 它们可能会被认为是本国居民所控制公司的竞争者。作为参考指标的进口渗透率的内涵因此可以拓宽。一国的国外商品渗透率 P_R 考虑了外国公司在东道国生产中所占份额和总进口两个因素。

$$P_R = \frac{(S_F - X_F + M)}{DF} \text{ 其中}$$

S_F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当地销售额

X_F =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出口额

M = 总进口

DF = 国内最终需求

589. 如果以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计的进口存在的话 (M_{FP}), 则外国渗透率 P_R 可以作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外国渗透率为: $P'_R = \frac{(S_F - X_F + M - M_{FP})}{DF}$

5.2.3.2 编制国与母公司相关的贸易全球化程度

590. 这些指标表明了母公司在东道国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可按照产业和原产国及对象国分类, 而参考指标只涉及总体。

母公司在总出口和总进口中的份额

591. 在第三章中, 我们总结了编制国两种类型的母公司:

- 在编制国居民最终控制下的母公司 (例如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和日本丰田公司)
- 外国控制的母公司

592. 这两类公司均有海外附属公司。当衡量一国出口总额中母公司占有的出口份额时, 特别需要分开来看两种类型公司。关于出口, 有两个指标:

$$X_{Parent,dc} / X \text{ 和 } X_{Parent,fc} / X$$

$X_{Parent,dc}/X$ = 在编制国最终控制下母公司的出口

$X_{Parent,fc}/X$ = 在外国最终控制下母公司的出口

X = 编制国的总出口

593. 同样该指标可以计算进口。

594. 编制国母公司的出口不同于其他类型公司的出口，其他类型公司大多数是中小型企业。由于母公司的规模、所处产业特别是其国际化程度，母公司在—国进出口中占有绝大部分的份额。

货物总出口中母公司的公司内出口和货物总进口中母公司的公司内进口

595. 这些指标是通过贸易量来衡量编制国全球化的程度。母公司公司内出口（进口）在总出口（总进口）中份额越大表明了编制国在公司关系问题上与世界其它国家的联系越紧密。这些指标虽然只就总量而言，但也可以按照产业和原产国及对象国来建立相应的指标。

5.2.3.3 编制国与跨国公司相关的贸易全球化程度

596. 这些指标是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和母公司相应指标的加总。它们是衡量跨国公司贸易全球化更加通用的指标。考虑公司内贸易时，与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相应的数据表明了后者与其海外母公司集团的现金流动，而编制国母公司数据表明了后者与其海外子公司的现金流动。

5.2.3.4 生产和分销过程的国际一体化程度

597. 生产和分销全球化是经济全球化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全球贸易持续增长的原因之一。以下将要讨论的是衡量全球一体化的几个贸易指标：

编制国出口品生产中所需的进口量

598. 正如前面指出的，进口品的一部分用来生产出口品。这一补充指标衡量了在出口品生产过程中进口投入品的重要性。进口量高说明与其他贸易国的生产一体化程度深。第5.3.1部分介绍了计算与出口相关的GDP份额的计算方法。该指标实质上是以上第4个指标的推论，因为每生产一单位出口品产生的GDP与生产一单位出口品所需的进口品之和是1。

编制国GDP中再出口的比重

599. 全球化对于贸易的影响之一就是产品分销的国际化。一些国家已经发展成为区域市场的分销中心。该指标的建立就是为了及时反映这一现象。再出口比重较高的国家在全球分销体系中的地位相对较高。该指标由于计算了销售份额，所以是对GDP中出口比重的分析的补充。需要注意的是该指标所反映的再出口一般不像国内出口那样能创造更多的价值、解决更多的就业。

编制国货物进出口中中间产品的比重

600. 生产国际化的特征之一就是一种产品各个组成部分的原产地不同。通常这些零件在不同国家生产，再通过进口组装成最终产品。这些进口产品可以由母公司的分支机构

生产，也可以是由其他非关联公司生产。专栏 5.4 更加详细地探讨了中间产品贸易在生产国际分工中的作用。

601. 通过衡量产品和出口产品中使用进口产品的程度（见上述指标），进口产品的重要性和使用程度被考虑其中，但是，其他指标也可以用来进行衡量：

- 一国进出口总额中中间产品的进出口比重
- a 按照编制国母公司统计的进口中间产品
- b 按照编制国国内由外国控股子公司统计的进口中间产品
- c 按照非关联公司统计的进口中间产品
- 公司内进口贸易中的进口中间产品的比重
- 产业内进口贸易中的进口中间产品的比重
- 中间产品进口来源的地理多元化

区域内和区域外的进出口产品的比重

602. 对于任何给定地理区域，我们所要衡量的是区域内和区域外贸易占总贸易的比例，或者区域内贸易占区域外贸易的比例。地区经济一体化程度越高，区域内贸易的比重就越高。随着越来越多地区性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研究贸易更加区域内部化还是更加国际化将显得尤为重要。如果情况确实如此，该指标将会引起讨论并会进而影响政策制定。

603 所有这些指标都对综合分析生产过程一体化的程度有所帮助。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都列入到了参考指标之中。

5.2.3.5 编制国贸易地理方向的多元化程度

总出口的赫芬德尔指数和总进口的赫芬德尔指数

604. 如果两国的贸易集中度指数相似，如 X/GDP ，则用赫芬德尔集中度指数对比衡量两国出口地理方向多元化的不同程度是很有帮助的。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一定拥有数量最多的贸易对象国，且它们距离遥远，并非地域上相邻的国家。

605. 我们假设 X 代表参译国 A 的总出口，其有 n 个贸易对象国。

606. 国家 A 出口地理集中度的赫芬德尔指数就是各个贸易对象国市场份额的平方和。

$$H = \sum_{i=1}^n \left[\frac{X_i}{\sum_{i=1}^n X_i} \right]^2$$

607. 如果 n 个贸易对象国每国的出口值都相同，则赫芬德尔指数就等于

$$H \frac{1}{n} \quad (\text{参见第 2 章，附录 2.5，表 1})$$

608. 出口值较小的国家对赫芬德尔指数的影响相对较小，甚至可以忽略不计。赫芬德尔指数也可以用来计算进口。

5.2.4 实验指标

5.2.4.1 资本所有权基础上的贸易差额

609. 资本所有权基础上的贸易差额是一种实验指标，它既可以用来构建新的全球化指标，又可以用来评估资本所有权而非常住居民基础上的贸易流量。传统贸易流量衡量的是

货物和服务的跨国流量。外国直接投资代表另一种不需跨越国界就能将产品输往一国的方法。资本所有权基础上的贸易差额试图将这些都包括在内。5.4.1 部分提供了一个研究贸易差额及其对美国影响的概念框架。

5.2.4.2 新形式的贸易关系

610. 经济全球化的特征之一是电信技术的快速发展。这一发展带动了买卖双方及生产者三方间关系的新形式的产生。新形式的贸易关系的兴起促进了贸易规模的扩大。事实上,加拿大和美国的国内贸易份额在两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之后就呈下降趋势,尽管与此同时两国经济一体化程度在不断加深。这表明除公司合并以外的其他形式的贸易安排发挥着作用。下面列出了促进贸易发展的一些可能的贸易关系:

- 国际分包: 一些公司将其产品设计、加工等环节交由其他外部公司去做
- 分销: 分销商和生产者组成货物和服务的生产销售联盟
- 电子商务: 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促进了货物和服务的国际流动,使得各级代理商都能加入贸易行列

611. 前两种贸易关系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新事物,但近几年来似乎已经演变为贸易发展的新趋势。之所以用“似乎”这个词是因为并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目前还没有统计前两种现象的数据。法国在2003年年初进行了一次定性调查用以收集包括国际分包在内的不同类型贸易关系的数据。一些国家开始了国际电子商务的统计。本书鼓励各国探讨建立衡量新型贸易关系的指标。本书的贡献在于提出了一个发展完善国际分包统计的定义和概念架构。(参见5.4.2部分)

5.2.4.3 产业内贸易

612. 国际贸易往往被定义在比较优势原理的基础之上,而这一原理是基于各个国家间相对生产成本和价格的差异性。一国出口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进口其具有比较劣势的产品。不考虑运输成本,国际贸易可以在任何两个不同经济条件(如技术水平、资本密度或资源禀赋)的国家发生,其模式在各个产业是相同的,即出口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进口其具有比较劣势的产品。因此,经典贸易模式是不同国家的产业间贸易。

613. 但在现实中,大多数国际贸易发生在发达国家(这些国家在经济方面有很多相似之处),并且经常表现为产业内贸易,即同一产业内的相互进出口。产业内贸易通常在发达国家间产生,这些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当、适当地对外国生产商开放市场,并且地理上接近意味着更低的运输成本。

614. 在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国际贸易新理论重点关注的是融合了例如规模经济或产品差异化等产业经济学内容的不完全竞争。⁴⁴新理论提供了产业内贸易不断扩大的一种解释,即相似国家对于不同规格的相似产品(水平差异)的消费需求可以通过生产专业化分工实现规模报酬递增。

615. 在20世纪80年代,赫伯曼和克鲁格曼(1985)⁴⁵通过引进一般均衡这一概念成功地将两种学术派别统一起来。他们将相似国家相似产品的垄断竞争与产业内贸易联系起来,同时比较优势原则在差异更大国家间的产业内贸易中仍然有效。因此,产业内贸易被看作是经济一体化的必然结果:相似国家间的一体化程度越深,两国从中得到的贸易利益

⁴⁴ 以完全竞争为基础的传统理论,把公司从事实上的分析中排除,因为生产单一产品的公司被认为是同一的,以致于产品、分支机构和总公司合为一体而互相等同。参见P.克鲁格曼(P. Krugman)著,《反思国际贸易》(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90)。

⁴⁵ 参见赫尔普曼(E. Helpman)和P.克鲁格曼(P. Krugman)著,《市场结构和对外贸易》(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85)。

就越多。新理论对经济政策的制定产生了重要影响。⁴⁶

616. 计算产业内贸易的份额可以作为衡量经济一体化程度的指标。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衡量产业内贸易的做法受到批评。（具体参见第 5.3.5 部分）本书鼓励研究者继续完善这一指标以使其最终能应用于全球化的研究之中。

5.2.5 所需变量和可获得性

617. 专栏 5.2 列出了构建全球化指标所需的所有变量，除了那些在表 3.2 中列出的跨国公司贸易指标变量。除了实验指标外，所有的变量都可以在经合组织国家的统计中获得。尽管如此，其中大多数国家的投入—产出表并不像其他数据一样每年都公布。

专栏 5.2 构造货物贸易全球化指标所需的变量*

变量	在经合组织 国家的可获得性	
	大多数国家 可获得	没有或很少 国家可获得
GDP， 最终消费支出账户		
GDP 总额	*	
出口总额	*	
国内出口	*	
再出口	*	
进口总额	*	
投入—产出表		
用途矩阵	*	
供给矩阵	*	
最终需求矩阵	*	
GDP， 生产账户		
各产业的净产出	*	
按原产国和目的国分类的贸易统计数据		
出口总额	*	
进口总额	*	
资本所有权基础上的贸易差额		*
新形式的贸易关系		*
产业内贸易		*

* 与跨国公司贸易相关的变量参见表 3.2

⁴⁶ 从过去的迹象可以推断，单一市场的事前运作所暗含的假设即是：预期的欧洲内部贸易的发展将首先是部门内的，由此还包含了在范畴和效率方面提供重大收益时的调整费用（例如参见欧洲委员会，1990）。关于单一市场对欧盟内贸易的性质的影响的历史性经济发展研究，参见 CEP 2（1997）。

5.3 概念上和方法论的考虑因素

5.3.1 以指标为基础计算的投入产出

618. 关于全球化的一个重要但少为人知的方面是一国的进口、生产和出口之间的联系。如果大量国家生产一部分相同的最终产品和服务，这种联系可能很复杂。

619. 衡量联系的方法之一是利用投入产出表。投入产出表衡量在一个经济体内商品和劳务的生产者(包括进口)，和这些同样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出口)的用户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用来估计在任何出口货物(或服务)的生产上进口所作出的贡献。例如，如果汽车制造商进口某些部件(如底盘)，那么直接进口的贡献将为底盘价值与整车价值的比重。如果汽车制造商从国内厂家购买其他部件，这些国内厂家又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进口产品，那么这些进口产品的价值必须列入车的价值。在任何试图衡量进口在出口汽车的生产中所做贡献的统计中，必须将这些间接进口包括在内。总的直接和间接进口被称为“具体化进口”。

620. 在投入产出关系框架内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关系可以简单说明如下：

$$g = A * g + y$$

其中：

g ：是一个经济体内 n 个工业产出的 $n*1$ 矢量

A ：是说明产业之间的相互关系的 $n*n$ 矩阵，即里昂惕夫矩阵，其中 a_{ij} 表示在 j 工业的产出中所用的国内工业 i 的投入比例。

Y ：是包括出口在内的国产商品和服务最终需求的 $n*1$ 矢量

621. 假设不记录其他进口(转口)，体现在出口中的进口总额可列为：

$$\text{具体化进口} = m * (1 - A) * e(1)$$

其中：

m ：为其组成部分 m_i 的 $1*n$ 矢量 (m_i 为在 j 工业中，所购买的中间进口产品占最终产品的比例)

e ：是工业出口的 $n*1$ 矢量

622. 商品出口中体现的进口可以通过在“ m ”中加入进口商品，把所有 e 中的服务出口设为大于0来估算，假设货物厂家只生产货物，服务性厂家只提供服务。运用上述公式反映供求数据表，这个假设可以成立。此时公式1可以重新写成 $m * (1 - DB)^{-1} * Dx$ ， x 是产品出口的 $n*1$ 阶向量， $DB = A$ ， $Dx = e$ ， B 是 $n*n$ 矩阵， b_{ij} 是国内生产的产业 j 中使用的产品 i 的投入率。这个方法可以运用在以下公式，在遇到“ A ”、“ e ”时，用“ DB ”、“ Dx ”进行替换。

623. 出口中的进口成份（即出口的单位产品中包含的进口产品份额）等于：

$$m^*(1-A)^{-1} * e / E \text{ 这里 } E = \sum_{i=1}^n e_i \text{ (总出口)}$$

624. 类似的, j 产业出口中的具体化进口可以被表示为:

$$\sum_i m_i * L_{ij} \text{ 这里: } L_{ij} \text{ 是里昂惕夫转换式 } (1-A)^{-1} \text{ 的第 } ij \text{ 个元素}$$

625. 另外, 生产出口产品所用的进口产品所占比重等于

$$m^*(1-A)^{-1} * e / E \text{ 这里, } M = m * g \text{ (总进口)}$$

626. 同样的, 可以用一个与进口矢量 m 相当的量, 即增值与产出 (v) 的比率, 来替代 m 从而估计出出口对于价值增值的直接和间接的贡献。所以, 出口对于价值增值的贡献等于:

$$\text{本国产品出口对价值增值的贡献} = V * (1-A)^{-1} * e \text{ 以及}$$

$$\text{本国出口产品的价值增量} = V * (1-A)^{-1} * e / V \text{ 以及}$$

$$\text{本国出口产品包含的价值增量的比重} = V * (1-A)^{-1} * e / V, \text{ 这里 } V = \text{总的价值增量}$$

627. 上述公式表明了如何计算出没有被列入表格 5.1 中的多项相关指标, 它们可以为分析全球化中的国家经济提供更多的分析指标。

5.3.2 衡量包含跨国公司在内的贸易:全球的和公司内部的贸易

628. 由于其面向国际, 跨国公司在跨境贸易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现有数据证实,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东道国进出口贸易中所占比例远大于其在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比例 (如东道国销售、附加值或雇佣关系)。⁴⁷这种贸易的一部分可能是母公司向外国制造业附属公司的中间投入, 这样附属公司又会出口其生产的部分到投资国或本地的市场。跨国公司的贸易也可能采取其他形式, 如跨境运输母公司的产品到专为市场需求而建立的批发性贸易子公司。

5.3.2.1 理论框架.

629. 从一个单独的编制国的角度来看, 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贸易流动包括 1) 外商设在东道国公司的进出口 和 2) 和国内母公司所在地及其海外附属公司相关的进出口。⁴⁸外商

⁴⁷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大多数可获得当前数据的经合组织成员国中, 与就业、贸易额或增加值相比, 在进出口方面占有相当大的份额; 参见经合组织(2001), 《测量全球化: 跨国公司在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中的角色》。例如, 以美国为例,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所持美国货物进出口的股额分别是其所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或就业份额的四倍。

⁴⁸ 编制国的外国母公司和无关联公司之间的贸易额被排除在涉及跨国公司的这种贸易分类法之外。这个贸易额往往超出了对跨国公司调查所能搜集到的数据的范围。

贸易额的流动既包括公司内部贸易(即与外国母公司之间的贸易),也包括与无关联公司之间的贸易。母公司之间和其他外国公司之间的贸易(包括合伙企业、非关联企业)和海外子公司之间的贸易流动。

5.3.2.2 外商贸易

630. 表 5.1 和 5.2 展示出根据附属公司与它们海外贸易伙伴的所有权联系,贸易流动终止的一种状态。对于一个给定的附属子公司,最基本的区别是与其外国母公司⁴⁹之间的贸易还是与其他外国公司进行贸易。就东道国而言,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与其母公司之间的贸易构成了国内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

631. 在表 5.1 和 5.2 中显示了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其他外国公司,既包括附属公司又包括非附属公司的贸易。任何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贸易关系构成和外国直接投资相联系的内部贸易的一部分。

表 5.1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东道国的出口

总额	向国外母公司	向其他外国公司		
		总额	向外国控制附属公司	向外国非附属公司
(1)	(2)	(3)	(4)	(5)

表 5.2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东道国的进口

总额	来自国外母公司	来自其他外国公司		
		总额	来自外国控制附属企业	来自外公非附属企业
(1)	(2)	(3)	(4)	(5)

5.3.2.3 母公司及其海外附属公司相关的贸易

632. 表 5.3 和 5.4 展示出基于母公司与外国贸易伙伴的所有权关系的一种贸易流终止的状态。就某个母公司而言,一次重大突破是和海外附属公司之间的贸易及其他外国公司之间的贸易。母公司和海外附属公司之间的贸易构成大部分公司内部贸易。与其他外国公

⁴⁹ 外国母公司的概念和“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的概念一起被用于直接投资资本的国际定义中;参见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定义》(第3版,1996)第40段,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1993)。

司的贸易，包括与国外关联企业和非附属国外公司的贸易，均被认为是公司内部贸易。如果某个母公司本身就是外国控制，与其他外国公司的贸易也包括与它外国母公司的贸易，这也构成公司内部贸易的一部分。

633. 东道国与其海外受控附属公司的贸易包括了本土母公司与其海外子公司的内部贸易(表 5.3 和 5.4, 第二栏)和无关联企业与其海外受控附属公司之间的贸易(表 5.3, 5.4, 第 7 栏)。应当指出与给定母公司的附属公司所进行的贸易应将其它母公司的进出口包括在内。

5.3.2.4 资料收集和解释的主要限制性

● 贸易流量的潜在重叠

634. 在编制国对跨国公司的调查中, 有自己的海外附属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既可以被认为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调查外来投资时), 又可以被认为海外附属公司的母公司(在对外投资的单独的调查中)。因此, 在对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贸易数据和母公司的贸易数据搜集上有可能存在一些重叠。

表 5.3 母公司及其外国公司间的出口

总额	参加编制国的母公司的出口额					编制国的非附属公司的出口
	向其外国公司	向其他外国公司				向国外编制国母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
		总额	向他们的 外国母公司 (如果他们是由外商控制的)	向他们的 外国附属 企业	向外国非 附属企业	
(1)	(2)	(3)	(4)	(5)	(6)	(7)

表 5.4 母公司及其外国子公司间的进口

	参加编制国的母公司的进口额		编制国的非关联公司的进口
		向其他外国公司	向国外编制国

总额	向其国外公司	总额	向他们的 外国母公 司(如果他 们是由外 商控制的)	向他们的 外国附属 企业	向外国非 附属企业	母公司控制的 附属企业
(1)	(2)	(3)	(4)	(5)	(6)	(7)

635. 表 5.1 和 5.2、5.3 和 5.4 显示了公司内部贸易流量可能存在重叠的地方作为与图表显示的比较，关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及其海外附属公司之间贸易的采集数据(表 5.1 和 5.2, 第 4 栏)，部分的重复了母公司的内部贸易数据(表 5.3 和 5.4, 第 2 栏和第 5 栏)。同样，母公司与海外母公司之间的贸易(表 5.3 和 5.4, 第 4 栏)，将重复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与他们海外母公司之间的贸易的部分数据(表 5.1 和 5.2, 第 2 栏)。

636. 对正常交易贸易而言，外国控制附属公司与非附属外国企业贸易的部分数据(表 5.1、5.2, 第 7 栏)可能重复了部分母公司与非附属外国企业贸易的数据(表 5.3 和 5.4, 第 6 栏)。对照涉及公司内部交易的数据，外国母公司及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数据重复程度在表上不能准确确定下来。

637. 除了因为编制国的公司在统计中既被当作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又被当作母公司造成数据重叠外，采集来的海外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和非附属公司间的贸易方面的数据(表 5.3 和 5.4, 第 7 栏)，可能包括了有些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母公司的贸易(表 5.3、5.4, 第 6 栏)以及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贸易(表 5.1 和 5.2, 第 4 栏)。因此，通过对与母公司和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相关的贸易流量的调查来获得跨国公司贸易的概况时，可能包含一些重叠。

B) 公司内部贸易

638. 将公司内部贸易(总额和部门)的贸易总额与在外国及母公司控制下的附属公司的贸易总额相比是非常有用的。同时，在公司内部贸易的规模给定的情况下，还能比较在国家的整体贸易中所占比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这种比较还可按地区划分。贸易总额数据必须在对跨国公司活动的调查中收集，以确保两类数据必要的可比性。数据必须在国际性分类如 ISIC Rev3. 中搜集。

5.3.2.5 转移定价

639. “转移价格”，被定义为：原则上在不同的国家之间的，母公司与隶属同一集团的子公司之间的用于内部交易的价格。但也适用于母公司和位于同一国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⁵⁰对该价格的估值必须符合各种不同的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如通关、税务、财务报告。然而，转移价格如何影响整体贸易数据和编纂者怎么可以计算它还没有完全弄清楚。

640. 这种估值的价格不会永远和市场价格一样，因为市场价格甚至可能不存在。尽管海关、税务和其他法规的实施可以设法为公司内部贸易设置标准，在这里公司内的产品或服务的贸易有独特属性，市场价格可能不存在。即便这样，监察机关对符合标准的监督恐怕并不容易。母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提供给子公司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最重要的是他们对税务负担的影响。例如，在那些高税率的國家，进口投入可能增加转移价格以致宣布的利润将减少，而在税收低的國家，转移价格可能较低而使宣布的盈利水平较高。

641. 需要转移价格包括货物、服务、无形资产等(主要是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贸易)。既然这种价格和市场价格无关，且这种交易可能建立在不相关的双方之间，因此其价值通常不会同其他国际交易在同一基础上。

642. 自从转移价格影响税收成为重大现实问题，税务当局相当重视应适用何种原则确定转移价格。为更好地实现在各个国家间公平分配税收，同时减少双重征税，经合组织成员国选择将每一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单独的实体对待，并采用了“正常交易原则”对两个实体之间的交易定价(见附录 5.1)。正常交易原则，也就是说，价格应该基于实体交易是否发生，如果能够一直正确运用这一原则，将使估价公司内部贸易流量与其他产业的贸易量具有相同的比较基础。然而这种估价往往是非常有限或没有基础的，实际上独断专行的估价在公司内部贸易是不可避免的。不幸的是就统计转移价格几乎没有任何意义。用户在理解公司内部贸易数据时必须慎重考虑这些因素。

5.3.2.6 对数据搜集的建议

643. 历史上，国际贸易流动的详细资料一直主要用于货物贸易，这是海关申报中惯常呈报的内容。而服务贸易方面的资料，一般要收集调查，不太详细。此外，对于公司内部贸易中的服务业，公司在报告涉及的各类服务时可能有特殊困难。大量的服务可能是在公司总部进行的，公司总部代表了所有的跨国企业和在全球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费用，而往往不能确切地反映出提供给每一子公司的特定服务。由于这些实际的限制，建议初步的跨国公司数据收集工作，应主要集中在货物贸易。

644. 建议编制国家优先考虑收集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整体货物出口和进口的数据。结合海关申报的国内货物贸易数据采集，这些数据可以用来确定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国内的整体出口和进口货物价值中所占比例，其中一个参考指标列于本章第 5.2.2。

645.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货物贸易进出口的数据可以通过对外商经营的全国调查进行

⁵⁰ 本书第 3 章建议，公司内贸易的计算应该考虑一个集团内的所有公司，在这个集团内，附属公司在母公司直接或间接的主要控制之下。在某些特别例子中，少数控制的利害关系也可能在考虑之中(参见第 3 章)。经合组织《转移定价指南》使用到“关联企业”一词，认为如果一个企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另一个企业的管理、控制和资本运营，又或者同一个人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两个企业的管理、控制和资本运营，那么这两个企业是有关联的。

搜集(也可提供一些数据的参考指标,见第三章)。作为对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单独调查的一种替代,通过对外国控制标识在全国商业登记或海关文件中收集关于货物贸易的数据,证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进出口是可能的。

646. 搜集这些数据时应努力确定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及其外国母公司之间的货物贸易关系。⁵¹公司内部贸易在国内整体货物贸易进出口中所占比重——一个参考指标列于 5.22——揭示了外国跨国公司货物以国际交换形式跨境流动的程度。另一项可衡量的是公司内部贸易在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整体货物进出口货值中所占份额,这显示了这些企业依靠其海外母公司作为出口投放市场和作为进口中间产品来源或其他产品出口给东道国的程度。通过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或公司内进出口所占净生产或销售的比例还可得出其他有用的分析性衡量工具。(两个变量的讨论见第3章)。分析这些衡量工具,将有助于研究按工业分类的和国家控制下它们的变化。

647. 对于通过对子公司经营的调查所采集的贸易数据,需要由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主要产业提供。特别应优先提供的是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制造业的贸易明细(这和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货物生产相关)以及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批发贸易领域的贸易明细(这和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销售和营销活动有关)。制造业的工业细节也需要分析。在某些情况下,将制造业中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进出口的数据与全国进出口总数相比较也是有帮助的(根据生产产品的工业)。然而,这种比较时应特别谨慎。特别是在某一制造业中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进口或出口在一国该产品的出口或进口总额中所占份额不应被解释为确切份额。在某些特定的工业生产的货物可以被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制造业以外的工业出口或进口(如批发业)。此外,对于进口,被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进口的某一特定工业的货物没有必要再被该工业生产出来。

648. 通过对子公司经营的调查所采集的贸易数据,也需要通过国家控制权来提出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进出口数据,对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而言,所有权的概念即最终控制权。应当明确,最终控制的国家不一定等于该公司的出口目的地或进口来源国。

649.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出口目的地国和进口来源国的地域划分将是非常有用的分析;但是,这些细节在调查子公司经营中可能是很难搜集的。子公司出口目的地国和进口来源国的地理信息可能更容易从全国海关的相关产业的外资流入数据中取得。

650.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进出口的产品级别数据在分析上也很有用,而且比较容易和国家数据结合起来计算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所占份额。产品的详细数据在调查子公司经营中可能是很难搜集的,但应可从全国海关的公司内部贸易流动量数据中取得。

651. 另一个可能难以收集的数据是关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进口的预期用途。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总的和公司内的进口按一定标准区分,即按是否打算作为附属公司的中间投入进

⁵¹ 通过对附属公司的调查收集此种数据可能是非常容易的。如果关联贸易数据是从海关文件中得来的,文件中可能包含一个问题,要求是外资控股的申报方详细说明与外国母公司以及其他关联外国公司的贸易量。

一步制造，或者作为生产资料加入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厂房和设备，或是作为产品不再进一步制造而直接转售。考虑到在不同的跨国子公司之间生产的国际化，附属子公司拟做进一步生产用的进口数据对于研究工作是非常有用的。

652. 至于与编制国跨国公司有关的贸易流量，建议优先考虑设在编制国母公司整体出口和进口货值的数据搜集。结合国内报关的货物贸易数据，可以用来确定母公司在国家的整体出口和进口货值中所占份额，其中一个参考指标列入本章第 5.2.2

653. 和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贸易数据一起，母公司进出口货物的数据可以通过特别设计的对母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经营开展的调查搜集，或是通过对全国商业登记、海关文件中的母公司归类识别搜集。最好是通过母公司的主要产业以及通过目的地或来源国提供数据。

654. 对母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经营开展调查的编制国家，我们鼓励其配合国家贸易数据提供母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之间关于公司内部货物贸易的数据。和海关申报单上搜集的国内贸易数据一起，这些数据可以一起用来确定这种公司内贸易在编制国整个进出口中所占比重，本章 5.2.3 部分列出一个补充指标。

专栏 5.3 关于衡量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贸易的建议

应优先考虑以下措施

1) 对内投资，外资公司的整体进出口货值(表 5.1 和 5.2 的第 1 栏)和外资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公司内部货物流动(表 5.1 和 5.2 的第 2 栏)。

2) 对外投资，母公司的整体进出口货值(表 5.3 和 5.4 的第 1 栏)。

5.3.3 衡量中间商物贸易

655. 有几种方法可以衡量生产过程的国际分配的重要性和识别中间产品贸易。

1) 商业调查是最主要的信息来源。因为它们虑及微观经济的贸易量的精确，对产品目的地和性质的精确识别(同一国转售，再加工，等等)，对例如价值增加、利润率和创新这样的变量跨数据库参考，它们是理想的调查工具。然而，由于其成本和复杂性，这样的调查只在有限数量的国家(例如美国，日本和法国)被应用，它们不能正常升级，且其方法论一般并不一致，在国家间作比较则比较困难。

2) 投入—产出表提供一个对称的解决方法。包括国外产业(公司的分支部分而不是公司)，并显示出产业外部输入的范围。这些关系的一部分通过国际贸易而产生。生产过程的国际分配可以通过贸易商品的(中间)用途来识别。这个方法具有运用可靠性计算原则和资源相对丰富的数据库的优势。然而，表格几年才更新一次，公布时间之间有一段较长

的时间滞后，数据在部门项下和地理项下都处于比较高度集中的水平。而且，对很多国家来说，这个方法受制于这样一个限制，即必须通过应用作为一种产业中间输入的产品提供特定商品的进口贸易的经济范围内的份额，来间接地估计这种特定产业的中间投入进口量。

656. 另一个方法是考虑产品的最终用途。联合国经济分类目录把产品按照国际贸易分类标准（SITC），根据产品属性（初级或加工产品）或者最终用途（中间商品，资本货物或生活消费品）来进行分类。⁵²然而，使用这个方法还需要其它一些附加信息。这种最终用途分类法是根据产品定义的，具有同时按照生产阶段和产业来分类每一产品的优势。这在，例如，当需要辨别表面的专业化在多大程度上基于同类工业的产品进口时，是非常重要的。

5.3.4 衡量区域内和区域外贸易

657. 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和不断加深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增加了区域内贸易的重要性。这些可以通过以下因素衡量：1) 区域内贸易的总框架和趋势，2) 贸易产品的属性，货物还是服务贸易。第一点主要用于制造业和非制造业的商品而不是服务。在区域内贸易中简单区分货物和服务也是不可能的。

专栏 5.4 生产过程国际分工中的中间货物贸易

生产国际化是商业策略的一个基本方面，也是经济全球化的一个关键特点。随着公司与母国关系逐渐淡化，它们通过扩大落户选择来提供一个全球性的市场。同时，外国直接投资、策略联盟和国际分包协议还虑及生产单位的不断精细地专业化。“生产过程的国际分配”反映除公司在区域性甚至世界范围的基础上的价值增加链条的重组。这是国际劳工分配的一种特定形式，它即刻取代了旧有的以进口原材料出口成品进行分工的国际化形式。它使自身置于中间商品的交换中，并且对国际贸易的数量和性质都有直接影响。中间商品的国际贸易暗示着国家间生产设备连锁程度的加深并引起一些特殊的挑战。

规模经济的重要性在区分下游以满足消费者对品种或质量的需求时，导致更加专业化的生产单位的数量减少，和对上游标准生产过程的需求。它已经将新的方法应用在使产品和生产过程联合起来的过程中。

随着科技进步和市场全球化，把一件特定商品的生产过程分成数量不断扩大的、连续的上下游阶段，并以此方式增加参与制造业过程的中间商品的数量，是有可能的。上游商品（经常高度标准化）被高度专业化的厂家（可能在不同国家）大规模生产，再以各种方式在下游组合或装配，创造出不同的种类以适应特定市场。

一个产业内的出口经常部分依赖于同一产业生产的进口商品。因此分工并不详细部门

⁵² 参见 M. 弗洛伊登贝格 (M. Freudenberg) 和 F. 勒莫瓦内 (F. Lemoine) 《欧洲劳工的国际分配中的中东欧国家》，CEP2 官方报纸（第 99 期，1999 年 4 月）(www.cep2.fr)。

水平上衡量的产业内贸易部分来自于生产过程的国际分配。跨国公司的“公司内贸易”是劳工分配的特殊形式，被一些经济学家和“产业内”贸易联系起来。例如，他们可以指向母公司和其外国关联公司之间生产和营销成本的不同¹：成本最小化的策略将导致一个跨国公司在一个国家专门生产一种商品（通过一个附属公司），然后在其他国家销售，因此产生同一产业内的进出口流动。²

这两种在理论上具有显著区别的概念——公司内和产业内——之间的实证关系，在于所使用的分类法的细致程度。以母公司销售组件给一海外关联公司装配，然后从该关联公司买回成品为例。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精密组件的制造，而把组装这些组件的劳动密集型工作（非技能性的）交给海外关联公司（劳工成本较为低廉），这样一个事实当然构成公司内贸易的一种形式，但不一定被解释为“产业内”贸易（以可替代产品为基础）。它有效地反映了一个跨国公司内部生产过程的国际分工。³最后要注意这种分工并不限于产业内或公司内交换，也可以在产业间和公司间发生。

注：1. 参见迈纳迪（Mainardi）（1986年）。

2. 而且，实证研究已经发现公司内贸易增长和产业内贸易增长的关系：参见格里纳韦（Greenaway）（1986年）。

3. 参见卡特维尔（Catwell）论国际贸易和国际生产的关系：垂直一体化生产需要创造公司内贸易，但产业内贸易又是另一回事。在任何一套贸易数据里，综合不同种类时总有一个问题，选择的分类方法太宽泛时，不同产品会被归为同一类产业。例如，垂直一体化公司内贸易在汽车产业很重要，但所用组件可能来自不同产业。此时，产业内贸易表面仅仅是一个统计幻觉。尽管如此，波姆弗雷特（Pomfret）（1986年）认为垂直特定化包括公司内垂直一体化，为产业内贸易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解释（至少是统计上的）（Catwell，1994年，第314页）。

658. 区域内进出口是指每个国家在区域内的贸易。区域外贸易（进出口）和区域内以及世界其他区域的所有国家之间的贸易等同。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一个区域的部分，在重要性上越来越多的区域内贸易将超过区域外贸易。这可能会引起某些与贸易政策有关的问题，例如当属于一个自由贸易地区的国家停止贸易或和非成员国极少进行贸易时。这些指标可以衡量在何种程度上自由贸易协定的增加影响着世界贸易。一个自由贸易区内的诸多国家可能被比作一个国家，这个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来衡量其在全球出口中的市场份额。

659. 衡量区域内和区域外贸易的密集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简单的指标，例如区域贸易的区域内份额和区域内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比率，可以给出令人误解的信息，正如安德森（Anderson）和诺赫（Norheim）所说（1993年）。⁵³这些学者主张区域内贸易密集度指标的运用，然而这种运用也受制于一些方法论的限制。拉帕德赫（Iapadre）提出另一个可

⁵³ 参见 M. 弗洛伊登贝格（M. Freudenberg）和 F. 勒莫瓦内（F. Lemoine）《欧洲劳工的国际分配中的中东欧国家》，CEP2 官方报纸（第 99 期，1999 年 4 月）（www.cep2.fr）。

选的方法（2004年）。⁵⁴

660. 多国情况下，另一个难题是制造业贸易和服务贸易被混淆在一起，因为一个公司的全部贸易就是它的主要活动。美国可能是唯一一个在同一公司内把多国贸易货物和服务贸易分开来搜集数据的国家。关联公司的销售数据也在做同样的区分，不管他们属于哪个产业。

661. 另一个区分是在产业内和产业间货物贸易之间做出的。一个最大的区别和贸易的科技内容有关（高科技，中科技，低科技）。所有这些区别告诉我们一些自由贸易区内分工的内容，以及国家间的合作组织和每种商品的进口依存度。专栏 5.6 解释了怎样计算主要的区域内和区域外贸易的变量和指标，而专栏 5.7 则总结了各种建议使用指标及其可获得性。

5.3.5 产业内贸易

662. 产业内贸易衡量各种不同类型的贸易：a) 相同产品不同类型的“水平贸易”（比如相同种类和价钱的汽车）；b) 按质量和价格区分的“垂直区别”的产品的贸易（比如意大利出口高质量的衣服进口低质量的衣服）。水平产业内贸易使得有相同特点的国家从“适当”产品的分工的规模经济中获益。垂直分类的产品贸易可以反映不同要素的禀赋，尤其是劳动力的能力或不变的研究和发展成本。例如，利用廉价的不熟练的劳工进行装备或利用专门人才进行研发的垂直分工。

专栏 5.5 衡量区域内和区域外贸易的建议

为了创建专栏 5.7 中的建议指标，我们使用一个自由贸易区内的国家来进行衡量：

- 区域内货物贸易将这些区域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全球性贸易排除（参见专栏 5.6）。这暗示了每个国家和同一区域内的其他国家的双边贸易数据的可获得性。

- 这之后，我们建议这个国家建立两类数据：

- a) 与位于每个区域内的跨国公司（母公司和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有关的区域内和区域外制造业产品的贸易。

- b) 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全球性服务贸易和区域内区域外服务贸易（参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专栏 5.6 衡量区域内和区域外贸易

⁵⁴ 拉帕德赫 (Iapadre. L) (2004), 《区域一体化协定和世界贸易地理：衡量问题和经验主义证据》，联合国大学，《比较区域一体化研究》，UNU-CRIS e-working papers, w-2004/3。

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的增加引起了贸易指标新的统计需要,要把有关区域统计进来以保持地理完整性。要创立的两个基本指标是区域内和区域外贸易。

区域内贸易

假设一个自由贸易区包括 n 个国家。这些国家的出口是其出口到区域内其他国家的出口总数。那么:

$$X_{Intra}^n = \sum_{i=1}^n \sum_{j=1}^{n-1} X_{ij}^j \text{ 其中:}$$

X_{Intra}^n = 区域内 n 个国家的区域内出口价值

X_{ij}^j = 区域内国家 i 出口到区域内其他国家 j ($i \neq j$) 的价值。

进口同样可以使用相同的公式。

区域外贸易

出口的区域外贸易将是每个国家向世界其他国家出口的总和减去区域内贸易。那么:

$$X_{Extra}^n = \sum_{i=1}^n X_i^{World} - X_{Intra}^n \text{ 其中:}$$

X_{Extra}^n = 区域内 n 个国家的区域外出口价值;

X_i^{World} = 每个区域内国家向世界其他国家出口的价值。

根据这些基本指标就有可能建立另外两个有关指标:自由贸易区区域内贸易在世界贸易中所占比率,以及该地区的市场份额。

区域贸易与世界贸易的比率

该比率可以这样计算:

$$X_{Intra}^n / X_{World}$$

这个比率在初期随着自由贸易区的出现可能不断增加,而后稳定,如果区域内出口和世界出口具有相同增长率的话。

一个区域的出口市场份额

出口市场份额的指标必须把自由贸易区看作是一个国家。那么指标将是:

$$100 X_{Extra}^n / X_{World}$$

可以把产业部门作为一个整体(货物和服务)也可以为单个产业来计算所有以上指标。

663. 衡量产业内贸易常用的指标是产业内贸易指数(Grubel-Lloyd 指数)(参见专栏 5.8)。然而,可以看出该指数实际上只是衡量了两个贸易伙伴国贸易重叠的范围。产业内贸易较之 Grubel-Lloyd 指数所显示的更为重要,如果承认将所有的同一领域的双边贸易视为产业内贸易,并且不考虑两个贸易伙伴国在进口与出口上重叠的话。其他可以使用的指标还包括 Abd-el-Rahman (1986)⁵⁵和沃纳(Vona) (1991)⁵⁶以及被广泛应用的方塔涅和弗洛伊登贝格指数(Fontagné and Freudenberg (1997)⁵⁷指数)。

⁵⁵ Abd-el-Rahman, K. (1986), 法文

⁵⁶ 沃纳(Vona, S.) (1991), 《论产业内贸易的衡量:更深的思考》,载于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Vol. 127, No. 4, pp. 687-700。

⁵⁷ 方塔涅.L和M.弗洛伊登贝格(Fontagné, L. and M. Freudenberg) (1997), 《产业内贸易:重新考虑的方法论问题》,官方报纸 No. 97-01, Centre d'Études Prospectives et d'Informations Internationales (CEPII)。

专栏 5.7 区域内贸易指标

自由贸易区指标	可得的（经合组织地区）		
	全部国家 可得的	少数国家 可得的	需要但是 不可得的
a) 贸易结构			
区域内贸易总额与区域外贸易总额的百分比	*		
区域内货物贸易总额与区域外货物贸易总额的百分比	*		
区域内服务贸易总额与区域外服务贸易总额的百分比		*	
本区域在货物出口市场所占的份额	*		
区域内贸易额和区域外贸易额在世界市场所占的份额	*		
跨国公司的贸易总额与贸易总额的百分比		*	
b) 区域贸易的种类			
中间商品贸易所占的份额		*	
最终产品贸易所占的份额			*
产业间产品贸易所占的份额	*		
产业内产品贸易所占的份额	*		
高中低端技术产品贸易所占的份额	*		
* 参见第4章			

664. 无论何种指标被选择来衡量产业内贸易，通常而言它似乎是一种统计学意义。实际上，许多的产业内贸易的经验研究受到地理的或部门集团偏见的影响。

● 当为了计算的目的而事先界定给定国家不同的贸易伙伴时，地理偏见往往会体现出来。⁵⁸

⁵⁸ 例如，假设一个特定产业，A 国向 B 国出口价值 100 的货物，从 C 国进口相同价值的货物。如果 B 和 C 被看作一个单位，很明显在出口（到 B）和进口（到 C）之间有重叠：这种贸易可被归类为产业内贸易，即纯粹的非真实贸易。从另一方面说，如果每个合作者被单独对待，将看到 A 向 B 出口从 C 进口，此时交易可看作产业间贸易。一旦“比较优势的链条”的概念得到引进，第二种结构即可与传统理论完美相容。

专栏 5.8 衡量产业内贸易

产业内贸易通常被定义为标准产业分类内的双边的产品交换。产业内贸易的范围通常是用基于交易的产业内贸易指数来衡量的。这样的话，对于一个等级为 i 的产品而言， a 国和 b 国之间在这个等级为 i 产品的产业内相互贸易的指数可以由下列公式来表示：

$$IIT_{i,AB} = \frac{X_i M_i + |X_i - M_i|}{X_i M_i} 100$$

这个指数的最低值为零，当国家之间没有进口和出口的产品时，这个指数的极大值为100，也就是所有的贸易都是产业内贸易（ X_i 等于 M_i ）。等级为 i 的产品的产业内贸易的双边指数是指 A 国同他的所有贸易伙伴所进行的加权平均值。对每一个贸易伙伴 B 国而言，其使用的权重来自于 B 国的贸易账户。本索引所称的 A 国和 B 国之间产业内贸易的双边指数来自于所有的 i ，等级产品占整个制造业的权重。

$$IIT_{AB} = \sum_i \left(\frac{(X_i + M_i) - |X_i - M_i|}{(X_i + M_i)} \right) \cdot \left(\frac{(X_i + M_i)}{\sum_i (X_i + M_i)} \right) \cdot 100$$

在比较和解释产业内贸易指数时，必须注意到该衡量方法严重依赖于为分析而选择的划分标准。在进行估算时，产品生产过程的跨国分布是非常重要的。必须承认，产业内贸易仅仅是类似于贸易，其与制成品贸易仍然有很大差别。

对产业内贸易的经验分析与用作计算的部门集中水平紧密相联：越多事实上不同的产品被归为（根据因素或科技内容）一类（产业，分支），进出口统计重叠的风险越大，从而有关不同种类产品的“产业内贸易”的概况所受影响也越大。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经济瞭望》第71期，2002年六月，第160页

665. 关于何谓适当的部门水平，经济学家们并未达成一致意见。然而某些经济学家（例如巴拉萨（Balassa）和洛伊德（Lloyd））认为这个问题不能通过严格的细分产品来解决，因为这些产品实际上是由处于同一产业的。但是从另一方面而言，应当使用尽可能详细的指标，因为部门划分的选择不仅影响产业内贸易水平的衡量，而且也影响到对它的解释。

比如，一个“第三国”会从一个资本丰富的国家进口资本密集型产品，而向一个资本相对缺乏的国家出口相同的产品。

5.4 构建实验贸易指标的指导方针

5.4.1 计算基于资本所有权的贸易差额

666. 为更好的测算国际收支差额账户，必须确切的定义外国关联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进行贸易的角色。在某些会计准则下，贸易被广泛的定义为不仅仅包括跨境进出口，而且包括与国外分支企业的交易。然而后者在被计入账目时不是全额计算的，而是仅仅作为母公司资本所有权的收益部分计入的。在本框架内，贸易差额被重新定义为数种渠道的反映。它所指的编制国的销售既包括领域内的也包括地理疆界之外的。

资本所有权基础上的贸易差额是既可以用来发展全球化新指标又可以评估资本所有权而不是常住居民基础上贸易流量的实验指标。传统贸易流量衡量的是货物和服务的跨国流量。外国直接投资代表另一种不需跨越国界就能将产品输往一国的方法。资本所有权基础上的贸易差额试图将这些都包括在内。

667. 常规的贸易差额的计量反映了一国国内居民和企业在国际市场上进行产品和服务贸易的净值。一国的国外关联公司在东道国的销售额，无论是出口还是进口都被排除在贸易差额的计算中。

668. 相反，资本所有权框架下测算的贸易差额可以将外国关联公司的流量计算在内，通过将其作为直接投资的利润收益从而纳入相应账户（在传统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这些被称为“直接投资收益”）。通过其海外关联公司的货物和服务贸易所带来的投资收益通常被计入编制国的跨国出口，这将会导致编制国总账户余额的增加。

同样地，产生于外国所有者的位于编制国的关联公司的收益将被加入跨国进口，来计算一个可度量的编制国的总支付。在考虑子公司销售的影响时，通常这些销售是被看作是供给国外市场的独立且路途遥远的方法。然而，同时这些销售中仅利于母国收益的部分将被包括在外国的销售收入中。这一组被认可的通过关联机构进行的跨国贸易和销售的信息是更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方法。在这一点上，它们同当前账户的其他项目形成尖锐的对比，包括间接投资和当前转移记录的根本不同类型的交易而更加被动地产生的收入。

669. 为了显示直接投资收益和产生这些收益的外国关联公司活动的联系，如果必要数据可以获得的话，可以更进一步显示总销售和花费(包括任何来自于当地或第三国的利润)，这些销售和花费在净赚时产生了这些收益。(实际上，直接收集开支的数据可能很困难，由于直接投资和产生此收益的销售的不同数据的估算可能产生残差)，同样依赖数据的可获得性，开支可进一步分解成主要的利润项目，例如对于雇员的报酬，这样就可以更详细地反映为直接投资者产生收益的活动。

670. 在综合测量了由于国际销售和购买而导致的对收入和支出更复杂的衡量后，收支

余额即被计算出来了，它等于二者的差额。

671. 美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开始定期呈报这样编制的项目。2000 年度该账目的基本结构和关键数字如图 5.5 所示。除了前面提到过的项目外，该表增加了有关跨国贸易是同无关联企业还是同附属企业进行的细节，后者既包括同外国母公司的，又包括和外国附属企业的交易。在该图表中，和附属企业的贸易被定义为一种和直接投资有关的活动。此外，来自于直接投资的净收益的计算所使用的数据扩展至所有的附属公司，而不仅仅包括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此外，我们所使用的直接投资的净收益和潜在的销售和开支的数据来自于所有的附属公司，而不仅仅是那些由外国控制的企业。这些方法有助于保持这些账户和标准账户的一致性。定义直接投资关系使用的是 10% 的所有权原则，在 BPM5 和《基本定义》(BD3) 中被提到。⁵⁹它们同时有助于避免由于少数股东间接控制引发的矛盾；来自于附属企业的直接投资者的收益将会包括其受控制企业的收入，但是因为缺乏外国控制，外国仅拥有少数股权的附属企业的销售和开支将不被记录。

672. 图 5.5 展示的是，美国 2000 年度基于资本所有权的贸易赤字小于基于生产地点的常规账户计算。这种区别可以被这样解释，美国母公司通过其海外附属企业进行的销售超过其他国家的母公司通过它们在美国的附属企业所进行的销售。

673. 其他在资本所有权基础上的建立补充账户的方法也被提及。例如：美国国家科学院曾提及将账户按两个主要方面进行区分。⁶⁰

首先，与其说是一种来自于外国关联机构收入和利润的扣减，不如说是直接投资的收益，这些账户仅仅扣减购买中间产品的开支，其余额等于关联机构留在生产领域的增加值。因为增加值可能包含作为当地开支的收益，诸如对雇员的报酬，当打算使用这一指标测算关联企业的销售对投资(母)国经济的影响时，这个方法可能导致过高的水分。然而，与其他传统指标相比，它更加具有代表性。

第二个区别在于重新定义本国和国外的边界，公司将基于资本所有权来区分而不是基于其所在地。例如就一个外国关联企业而言，其对于母国的销售活动被视为是国与国之间的贸易而被排除在账户计算外，相反其对于所在国的交易会被视为国际贸易而被计算在内。通过重新定义这一边界，这些账户将不再是经常性账户的附属，而是一个单独类型的账户。它们将服务于不同的目的。

表 5.5 基于所有权框架的美国经常账户（2000年）

单位：百万美元

1	出口物品和服务的收入	1 417.2
----------	-------------------	----------------

⁵⁹ 有关公司内贸易的情形，待遇也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所述一致，它将“与关联企业的贸易”定义为有直接投资关系的“与所有企业的贸易”。

⁶⁰ 国家研究理事会（1992），对外贸易统计专家组，《数字背后：世界经济中的美国贸易》，安妮 Y. 克斯特（Anne Y. Kester）编（国家学术出版社，华盛顿）。

2	来自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或销售	1 213.9
3	总的物品和服务出口	1 064.2
4	对非关联的外国人	736.5
5	对关联的外国人	327.7
6	对母公司为美国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	274.4
7	对母公司为外公公司的美国控制附属公司	80.3
8	美国公司通过其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销售获得的直接投资净收益	149.7
9	非银行附属公司	147.9
10	来自于外国控制附属企业的销售额	2981.5
11	国外控制附属公司来自于美国的产品和服务的采购	247.4
12	产生于外国人的费用和盈利	1971.1
13	对于外国控制附属公司雇员的补偿	302.6
14	其他	1668.5
15	同一母公司的国外控制附属公司间的销售	525.1
16	银行附属公司 ¹	1.8
17	其他收入	203.3
18	产品和服务的进口付款	1774.1
19	通过美国控制附属公司进行的有关产品和服务的支付	1503.7
20	总的物品和服务出口	1442.9
21	对非关联的外国人	952.4
22	对关联的外国人	490.5
23	来自于母公司为美国公司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	195.4
24	来自于母公司为外国公司的美国控制附属公司	295.1
25	外国人通过美国控制附属企业的销售获得的直接投资净收益	60.8
26	非银行附属公司	56.9
27	来自于美国控制附属公司销售	2334.7
28	美国控制附属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海外购买	389.4
29	产生于美国居民的收入和利润	1888.4
30	对于美国控制附属公司雇员的补偿	329.7
31	其他	1558.7
32	同一母公司其下的美国控制附属公司间的销售	n. a.
33	银行附属公司 ¹	3.9
34	其他应收款	270.4

35 净的单方转移	- 53.4
备忘录	
36 产品和服务的差额	- 378.7
37 来自于关联公司产品服务和净收入的差额(第二项减去第九项)	- 289.8
38 经常账户的差额	- 410.3

注：1. 银行控制附属公司的基本销售和开支的详细资料不可得。

2. 因为附属公司被要求在整理过的基础上进行报告，所以即使是可得的数据也可能是并非真实的。

674. 在1990年的外国关系委员会上，迪安妮·朱莉叶斯(DeAnne Julius)还提出其他的建议，⁶¹。根据NAS的提议，她建议根据资本所有权而不是公司所在地来确定公司的国籍，她希望囊括外国关联公司对外的所有支付而不仅仅包括其对中间产品的支付。此外，她还认为这些支付作为母国的进口胜过将其作为关联公司的销售额扣减。然而，这一提议对该账户的结构进行了根本性质的更改，实际上所有关联公司对于外国人的支付——为了某种服务(劳动力和资本)和某些中间品的输入——都已经作为贸易的结果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该账户具体见表5.5。

专栏 5.9 关于计算资本所有权项下贸易收支的建议

希望进行当前测算的某些国家需要收集下列数据：

- 外国关联公司在其机构所在地进行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采购区域不包括其自己国家
- 外国关联公司在其机构所在地进行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5.4.2 衡量国际分包

主要特征

675. 激烈的全球化竞争驱使厂商迅速的生产更为廉价的产品，这使得非核心业务外移，最为典型的的就是国际分包。

676. 厂商进行国际分包不仅仅是为了更大限度的利用分包地具有竞争优势的人力资源。分包还表明在全球更大限度的利用其知识产权。同时，国际分包的专业性不断加强。

677. 这种专业性的一个体现就是出现所谓的多层分包，它往往表现为购买商同第一层分包商订立和约，第一层分包商再将订单分配给第二层、第三层分包商。

678. 国际分包中一个主要的类型就是结构性分包。它往往体现为购买商和提供商仅仅

⁶¹ 朱莉叶斯·迪安妮(Julius DeAnne) (1990), 《全球公司和公共政策》(对外关系理事会出版社, 纽约)。

是临时性的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两者之间并不谋求建立长期关系。

679. 分包和一般意义的订单生产有显著区别。为显示此种区别有必要将分包分作两类。第一类涉及的是通常所谓的低技术产品和服务。诸如饮食，清洁，运输，会计服务，各种机械的中间产物，等等；第二类是需要持续更新的高技术产品或服务。

专栏 5.10 分包的定义（广义）

分包通常发生在承包人（委托人）和分包商或供应商之间。分包商按照产品的相应要求进行生产制造。这些产品最终将被委托人组合成最后的成品。

分包涉及许多领域，包括服务，特别是研发，会计服务，工程服务，广告，计算机服务或法律服务。许多服务都是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分包生产的。

产品或服务提供商必须依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680. 委托人与其供应商的关系可分为两类。第一类委托人拥有广泛的选择权，可以在价格和交货期限上对产品或服务供应商施加压力。

681. 而在另一方面，第二类供应商和最终产品或服务的关系紧密。他们事实上扮演合作者的角色。这种类型的分包被称为“合作性分包”。

682. 一个典型的合作性分包例子就是美国的汽车或飞机制造商与其配件供应商的关系。

683. 这些例子涉及的往往都是高技术产品，而不仅仅是简单履行订单。供应商必须参加产品的设计，追踪新技术的趋势，甚至进行某些创新。在此种分包中，委托人对供应商的依赖较深。然而，此种安排并不被视为某种合作协议。

684. 在一个合作协议中，合作伙伴之间通常有某种财务联系（例如通过交叉持股安排）和对收益和损失的共担机制或者共同致力于一项新技术的研发。

主要指标

685. 国际分包的一个主要特征就在于同一企业可以作为分包人进行海外分包，同时也可以作为供应商为其他委托人进行生产。相应的指标必须能够在相应的账户下反映这种双重性。

686 第一类指标涉及的是委托人是一个给定国家的国内企业的各种情况。而第二类涉及的则是委托人是外国企业，承包商是国内企业的情况。就一个给定国家而言，由本国居民控制的企业和由外国控制的企业之间是有显著区别的。一般认为，分支企业间的交易不被视为国际分包行为，无论该企业是由本国居民还是由外国居民控制。这些交易被视为跨国公司的活动，由公司内贸易这样的指标所涉及。从这个意义上，国际分包应当被视为一种直接投资的替代性选择。由本国居民控制的企业可以向其海外的非附属企业购买或供应产品或服务，同时那些外国控制的企业也可以向与其独立企业购买或供应产品或服务。

687. 分包中另一个值得关注的差别在于是分包产品还是服务。当然无论是产品还是服

务的分包都必须遵循相应的产业标准。问题的特殊性在于这个企业是否起初从事的是产品生产还是其在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领域均有涉猎(相反的情况不太普遍)。当提到服务分包时, 要注意到, 其提供者不仅仅包括企业, 而且包括大学和其他公私机关。

688. 分包是否是基于结构性因素或某种特别禀赋, 也是非常值得研究的。

689. 其他的区别可能和产品的自然特征或供应商的特点有关。当然, 产品可能是中间产品也可能是制成品。当然, 大企业和小企业都可能会涉足国际分包。实际上小企业通常被称为分包伙伴。

690. 法国调查显示, 越小的中小型企业越有可能做这样的安排。同时, 中小型企业对最简单、最常规的分包形式的依赖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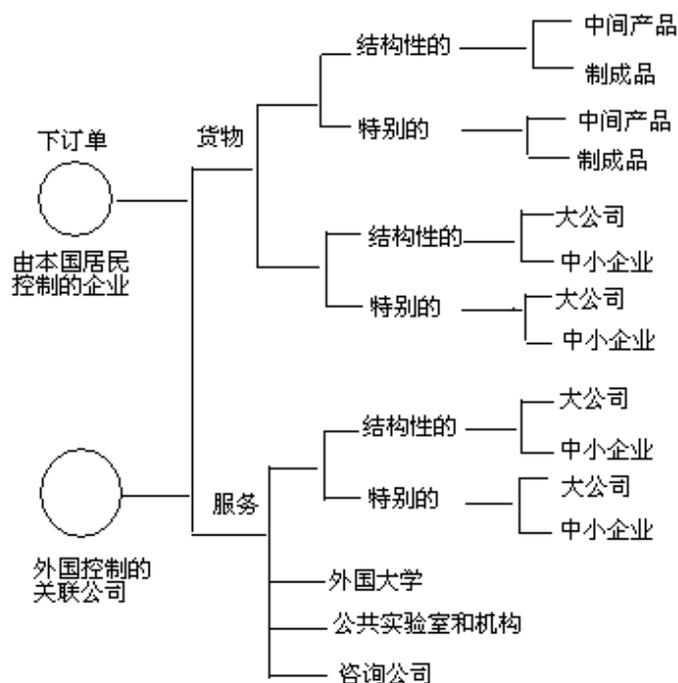


图 5.3 编制国的国际分包类型

691. 图 5.3 展示出国际分包的各种不同的类型。

692. 与之形成对照, 图 5.11 所显示的指标不能完全覆盖图 5.3. 所显示的类型。

693. 还需要有目的的按照国家和地区收集相应数据, 以便进一步对国际分包的两种类型进行探讨。同时这种区别还出现在本国公司和外国控制公司之间。

694. 这些指标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效用将非常有限, 一个主要困难在于许多国家并没有系统的搜集这些指标所需的国内数据, 同时基本概念也需要得到更好地协助。

专栏 5.11 国际分包的主要指标

基本数据和指标	在经合组织 国家的可获得性		
	在大多数国家使用的	没有或很少国家使用	需要但是不能获得

1. 订货公司是A国居民控制的企业			
A国控制的外国企业向外国按部门订货：			
——向非附属公司			*
这些公司向外国服务按部门发送订单：			
——向非附属公司			*
——向其他机构（大学，公共实验室等）			*
A国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向外国按部门订货：			
——向非附属公司			*
A国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向外国按部门发送的服务订单：			
——向非附属公司			*
——向其他机构（大学，公共实验室等）			*
按照目的国家不同，适用相同的指标			*
2. 订货公司是驻扎A国的外国公司			
A国居民控制的公司接到外国货物订单			
——来自非附属公司			*
A国居民控制的公司接到外国服务订单			
——来自非附属公司			*
A国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接到外国货物订单：			
——来自非附属公司			*
A国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接到外国服务订单：			
——来自非附属公司			*
不同原产地，指标相同			*
3. 比率*			
国际分包和国内分包的比率			*
向海外订购与总进口的比率			*
接受海外订购与总出口			*
*这些指标可以应用于所有的内国和外国产商，也可以依照区域和国家需要使用。			

附件5.A1 正常交易原则

专栏5A1.1 正常交易原则

当独立企业之间相互交易时，其贸易与财务关系一般是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当关联企业之间进行交易时，其贸易与财务关系却不一定受制于相同的市场影响力，由此可能对带有征税利益的利润进行伪造提供了空间，尤其是因为在缺少市场力影响或采取特殊贸易策略时，要精确确定市场价格可能真的存在困难。必须记住的是，不管交易双方是否承担承诺支付某一价格的契约性义务，或他们是否故意企图最小化他们的缴税负担，都需要对他们的贸易方式做出调整而使之接近正常交易。那么，关于转移价格问题的裁定就与裁定欺诈或逃税不同，即使转移价格政策的出台有时候是出于这些目的。

当价格不能反映市场机制的运行和正常交易原则时，转移价格对关联企业应付税收金额和东道国的征税都有影响。经合组织成员国已经达成共识，为征税之目的，关联企业的利润可以进行调整以确保符合正常交易原则。

一般通过对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条件和在可比环境下可比独立企业进行的可比交易的条件做比较，以此来应用正常交易原则，使多国公司和独立企业的税收待遇进一步等同。正常交易原则能有效地应用在大多数情形下。然而，仍有一些正常交易原则运用起来比较困难和复杂的情况，比如，独特无形资产中高度特殊化商品的一体化生产的跨国公司的交易，以及/或者特殊化服务的供应中跨国公司的交易。

实践中应用正常交易原则的一个困难是，关联企业可能从事独立企业不会接受的交易。这样的交易不一定出于避税的动机，但它还是可能存在，因为一个跨国集团在相互交易时会比独立企业更有可能遇到不同的贸易情形。例如，一个独立企业可能不愿意以一固定价格卖出一项无形资产（比如，开发所有未来研究成果的权利），如果这个无形资产的潜在利润无法充分估算并且存在其他开发手段的话。

为了确定实际可比性的程度从而对建立正常贸易条件（或者其范围）做出适当调整，很有必要比较交易的特征或者可能影响正常贸易条件的企业。

关于检测正常贸易原则是否被应用的方法，在经合组织《跨国公司转移定价指南和税收管理》（经合组织，2001）中确定了以下几个考虑因素：

有关商品或服务的具体特征（例如，质量，可靠性，交易形式，资产类型或预期利益等等）。

功能性方面（制造，研究和开发，分配，行销，风险划分等等）。

契约性条款（责任的分配，合同方的风险和利润等等）。

经济形势（所涉市场，代替商品或服务，消费者的购买力等等）。

商业策略（创新，多样化，市场渗透等等）。

注：

1. 这里提到的“关联”不一定像它在本书第三章那样暗示一种绝对控制的关系。
2. 根据经合组织示范税收条约第九条，“当两个企业在贸易或金融关系中产生或被施加的条件和独立企业的条件不同时，如果没有那些条件，任何可能增加到其中一个企业的利润，但因为那些条件而没有增加的，可能包含在那个企业的总利润中而因此要征税”。

全球化指标基础数据的主要来源

基础数据的主要来源

1、在这一章里我们将列出可获得数据的主要来源，以帮助用户选择他们希望创建的指标类型的最佳资料。分类制度、国家和可获得变量的详细信息放在主题词章节。基础数据由成员国的国家统计搜集而后由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贸组织、贸发会议、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统计局或经合组织通过特定的数据表格问卷编纂而成。

外国直接投资

2、外国直接投资的数据是指每个国家对内对外投资的总量和份额，东道国公司的份额相应至少占百分之十。¹这些数据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统计局搜集。跨国公司的经济活动的的数据一般由经合组织（在其成员国范围内）、欧洲委员会统计局和贸发会议搜集。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长久以来搜集以下有关数据：a)与收支平衡有关的全世界各国直接投资的总量和份额。它还根据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构成标准作以下统计：b)投资组合；² c)其他投资；d)金融衍生物。

经合组织——欧盟统计局。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以联合调查为基础，数据库涵盖 30 个经合组织成员方（包括 15 个欧盟国家）。数据提供了对内对外的外国直接投资收入、财政流动和投资头寸的详细信息。其根据是：1)伙伴国家（地理细目）；2)经济部门（采用二位数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第三次修订本的产业细目）。而且，数据库涵盖直接投资的所有分支构成【外国直接投资的财政流动和头寸：产权资本，二次投资收益和其他资本；外国投资收入：股票收入和负债（利息）收入】。计划在不久的将来要制定更详细的部门细目分类。

贸发会议。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部门建立了一个对内对外外资贸易和份额数据库，并按照投资类型、产业和 180 多个国家的区域位置进行分类。它还维护一个由报告跨境兼并和收购的汤姆森金融机构提供数据的数据库。

跨国公司的经济活动

AFA：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活动。此数据库反映经合组织秘书处的年度调查，目前涵盖 18 个国家和制造业中的 18 个变量。这些数据以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有关多数所有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分类方法为基础（一些国家也提供少数所有的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数据），与反映收支平衡的投资额统计形成对比。一些变量，比如公司内贸易或外国控制附属公司在东道国本地收购，只有少量国家的数据可以获得。

这个数据库囊括对内对外投资，但我们将在第三章看到拥有海外附属公司活动数据的国家就像可搜集的变量的数量一样屈指可数。

FATS: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服务贸易。这些数据由经合组织和欧盟统计局联合搜集（董事会 B, 第 5 单元：国际服务贸易，直接投资，收支平衡，欧洲贸易统计数据库）。数据库记载包括 12 个欧盟国家的 19 个经合组织国家的多国公司的活动统计，即其服务业上的对内对外投资，以及 5 个变量（贸易额或产品，雇员的数量，附加价值，出口和进口）。部分分类根据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第三次修订本的分类方法或者国家电子顾问委员会第一次修订本，涵盖 38 种产业，地理分类包含 120 个贸易伙伴国。

EUROSTAT: 欧盟统计局 New Cronos/主题 4/SBS/FATS（董事会 D, 部门 2: 结构性商业统计）。本数据库包含欧盟成员国的按其所有制划分的外国关联公司的经济活动的的数据。涵盖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详细分类资料和 10 个变量信息。

联合国贸发会议: FDI/TNC 数据库（外国直接投资/跨国公司运作）。本数据库包含多数所有和少数所有的外国关联公司的经济活动数据，运用最终收益人所有制原则。产业分类基于 ISIC 第三次修订本。可获得数据可能在国家之间有差异。

贸易

3、贸易数据由每个国家的公共机构包括海关当局、银行、贸易和产业部、国家统计机构负责搜集。在国际层面上，这样的数据被联合国、经合组织、世贸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统计局集中起来。在提供主要国际组织数据库的目录细则之前，解释一下有关可获得数据的性质的主要不同点是十分有必要的。

4、贸易数据的范畴包括海关统计（制造业和非制造业商品），国际商品和服务贸易差额数据（大多数国家由中央银行搜集），结合海关和贸易收支统计的国家账户数据（由国家统计机构编纂）以及经合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统计局调查其成员国得到的跨国公司贸易数据（商品和服务）。

5、某些产品或部门的分组可以用来建立特定化贸易数据库，例如对高科技产品、中间商品和其他产品种类的分组。

●联合国（COMTRADE 数据库）

联合国的 COMTRADE 数据库囊括所有国家的制造业、非制造业商品。来自 30 个经合组织国家的数据由经合组织搜集并递交联合国。这些数据按照原产地和目的地分类，并和海关按产品分类的数据保持一致（应用 SITC 第二和第三次修订本以及最近的协调制度）。

●经合组织(FTS, BILAT, SIST, AFA, FATS, HighTech 数据库)

FTS: 外国贸易统计。这是一个涵盖作为报告国的 30 个经合组织国家和 3 个非经合组织国家的产品数据库（包括中国）。数据根据以下分类制度来进行分类：SITC 第二和第三次修订本，最近统计的协调制度。

经合组织关税与贸易数据库。咨询和报告制度将经合组织进口报表制度数据库和相应的基于 Harmonised 系统的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关税统一起来。关税数据（1996 年最惠国和约束后乌拉圭回合）已经使用可获得资料进行阐释，并被经合组织成员通过。这个制度还为用户提供有用的关税统计和分析工具，包括展示比较优势措施和贸易集中度指数。

BILAT：双边贸易。本数据库涵盖作为报告国的 30 个经合组织国家，并通过从 SITC 第三次修订到第二次修订再到第三次修订的一个转化指南，使之符合从产品数据到产业数据的转化。

SIST：国际服务交易的统计。包含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 BPM5 分类的服务贸易的排他性数据和国家账户数据。涵盖 29 个经合组织报告国以及欧盟。数据也由欧洲委员会统计局联合搜集。

AFA：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活动（经合组织）。这是上述数据库有关外资多国制造商的与贸易有关的部分，按照部门而不是按照产品来编排。数据应用 ISIC 第三次修订本而且包括一些国家的公司内贸易。

FATS：外国控制附属公司的服务贸易（经合组织——欧盟统计局）。本数据库包括多数控制的外国关联公司的服务贸易数据，来自于上述数据库。这些数据不同于 SIST 之处在于他们只涉及多数所有的关联公司（并且不像贸易差额统计那样涉及所有的公司），并且根据 ISIC 第三次修订本分类，这不同于 BPM5 分类法。

High Tech：高技术贸易（经合组织——欧盟统计局）。本数据库涵盖高科技产品的进出口（大约 150 种制造业产品），按照原产地（30 个经合组织国家）和目的地以及地理区域分类，应用 SITC 第三次修订本分类方法。它还包含此类贸易的单位价值。将来，它还会涉及高科技范围内的贸易和协调制度的数据。

●世贸组织（IDB：综合数据库）

本数据库包含世贸组织成员关税和进口的信息，与关税税号水平联系。贸易方面，IDB 包含原产地进口的价值和数量。在关税方面，包括最惠国当前约束税和最惠国当前实施税。还包括一些国家的优惠税。关税税号水平的产品描述也是数据库的一部分。只限于世贸组织成员可获得。

●EUROSTAT（欧洲外贸数据库）

这是一个包含欧盟 15 个成员国和 250 个伙伴国的（进出口）月贸易数据的数据库，由成员国向 EURPSTAT 报告，以及有关运输方式的信息。产品根据联合命名法命名（多于 10000 个编码）这一命名法是基于从共同体外国家进口的一种关税命名法（多于 20000 个编码）。进一步分析信息提供价格和容量指数。季节性调整的数据 2002 年期间也将得到公布。

技术全球化

6、与技术全球化直接有关的数据库在国际上主要由经合组织建立，EUROSTAT 参与部

分的创建工作。

●经合组织数据库

研发数据。研发数据和全球化调查都涉及外国关联公司进行的研发活动(支出和研究员)以及本国公司的境外关联公司进行的研发活动。所有国内企业的对外财政数据在一般性调查中搜集, 可从 MSTI 和研发数据库获得。

专利的国际化。这些指标的创建可以由经合组织与专利有关的数据库信息获取, 这些数据有些正在被纳入其中。本数据库由国家专利局提供的数据汇编而成(欧洲专利局,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日本专利局)。完成之后, 经合组织专利数据库可用以计算诸如以下指标: 向经合组织国家的发明人按技术分类或产业分类颁发的专利数量, 向来自一国以上的发明人联合颁发的专利以及例证总数。其中一些指标, 和“家族专利”(“家族”是指在不同国家就一项发明颁发的一系列专利)的总数一起正在由经合组织公布。(参见: 经合组织《科学、技术和产业记分板》, 2003 年版; 《主要科学技术指标》2002 年第三期)。

技术贸易收支。经合组织秘书处关于技术收支的年度调查构成了指标完成所需的很重要的一部分。即使如此, 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数据尽管很重要, 也只在有限数量的国家内可获得。

合作协议和跨国联盟。基础数据通过私人渠道搜集, 这些渠道在很多情况下倾向于某些种类的协议和联盟, 这解释了来源及其内容的多样性。

●欧洲委员会统计局数据库

欧洲委员会统计局的 NEW Cronos 数据库包括某些研发信息, 包括区域数据, 但它没有区别多国公司的研发活动。NEW Cronos 数据库含有的高科技产品贸易的数据和经合组织数据一样。关于专利, NEW Cronos 数据库包含了 EPO 专利实施的区域和技术分类信息(IPC)。与经合组织的谈判正在进行中, 最终应该允许 EUROSTAT 自由进入经合组织数据库。

本书中的缩略词

ANBERD	分析商业公司研究和发展
APEC	亚太经贸合作组织
BERD	商业公司研发支出
BOP	国际收支
CEPII	法文 Centre d'études prospectives et d'informations internationals (法国国际预测研究中心)
COPC	通用操作性能概念
CPC Vers. 1	中央产品分类, 1.0 版本
EBOPS	《服务业国际收支扩展分类》
EC	欧洲委员会
Eurostat	欧盟统计局
FATS	外国控制附属公司贸易统计 目前年度“FATS”统计涉及外国关联公司的服务活动 不是关联公司所有的活动, 和其他出版物尤其是欧洲委员 会统计局的出版物一样。
FCS	完全巩固制度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oreign CAs	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
FTE	专任对等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EP	全球外部头寸
GFCF	固定总资本信息
GNERD	研发国内总支出
HS	协调制度
ICFA	外国附属公司产业分类
IIP	国际投资头寸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BoP Derivatives	IMF 国际收支衍生生物导数
IMF BoP Guide	1995 年 IMF 《国际收支汇编指南》
IMF BPM5	IMF 《国际收支手册》，第 5 版
ISIC Rev.3	联合国国际标准分类体系，第 3 次修订本
M	进口
M and A	兼并与收购
MNEs	多国企业
MSITS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n.e.c.	未在别处分类
NACE Rev.1	欧盟经济活动分类体系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AICS	北美产业分类制度
NPI	非利润规则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D	研究和开发
SITC Rev.3	国际贸易分类标准（第 3 版）
SMEs	中小企业
SNA 1993	国民账户体系（1993）
SPEs	特殊目的实体
TBP	技术性国际贸易收支
TRIM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UBO	最终受益所有者
UN	联合国
UNCTAD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
WTO	世界贸易组织
X	出口

Glossary 术语表

跨国公司的活动

原则上与跨国公司直接有关的数量或质量上的信息可以划归为跨国公司的活动。然而，在本书的框架内，跨国公司的活动数据涵盖了所有与外国直接投资无关的经济和产业数据，无论间接投资还是其他财务往来。目前，OECD 在对跨国公司经济活动调查的范围内收集的数据包括 18 个变量，特别是总产量、贸易额、附加值、劳工数量、雇员报酬、经营盈余总数、固定资本总构成、研发支出、研究员数量、总进出口额、公司内进出口和技术贸易收支。

海外受控的附属公司

海外控制的附属公司是由投资者所在国的居民控制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

在编制国，外国控制的附属公司是由海外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附属金融中介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委员会 2002 年 5 月公布的对贸易收支统计的说明表明，以贸易收支数据为目的，金融中介机构可以定义为：i) 其他保管机构（银行，不包括中央银行）；ii) 其他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以及 iii) 金融附属机构。因而此定义也包括特殊目的实体（SPEs）——主要从事关联企业集团的金融中介，以及比如为关联企业集团提供辅助金融中介服务的证券经纪商。关联金融中介机构（指有直接投资关系的金融中介机构）之间的交易应该从直接投资数据中排除，除以股本形式或长期债务形式进行的交易以外。i) 非金融中介机构的直接投资企业和 ii) 关联金融中介机构（包括 SPEs）之间的交易应该包括在直接投资数据中。

收益总括观点

这个概念的应用是衡量收益的两个主要途径之一。它被国际会计 8 号标准解释为“会计政策的非常时期和前期事项和变化”。当收益在此概念基础上衡量时，收入被认为是虑及所有事项（包括销账、资本利得和亏损）之后的剩余数量，能导致一个会计年度股东或投资者收益的增加或减少，而不是股息或任何其他企业与其股东或投资者之间的交易（参见本期经营成果概念条目）。

资产/负债原则

贸易支付差额的财政账目记录了国外金融资产和负债上的经济交易。此交易可以按以下分类：1) 投资的功能类型（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其他投资以及准备资产）；2) 资产和负债，或直接投资中的投资说明书；3) 证券类型，4) 国内部门划分，5) 原始合同偿还期。国外资产和负债的区别对投资的功能类型而非直接投资非常重要。交易应该在真实的资产负债基础上记录。即使是在净基础上记录国际收支的金融账目，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应该互相分开。（参见定向原则条目）

国际收支

一个经济体和世界其他经济体之间在特定时期的经济交易得以发生的统计体系，可以以系统的方式得到总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BPM5）为编纂贸易收支统计表提供了国际标准的指导方针。

双边资源

包括使用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编制的直接投资统计数字。

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

包括公债、债券、商业票据、本票、存款单和其他可买卖的非股权证券，除了金融衍生产品。

账面价值

指证券或其他资本的资产或负债在一个实体的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价值，能够反映许多财产估价方法：

- 原始成本
- 交换成本
- 非现时市价的暂行调整价格
- 公平市场价格
- 现时市场价格

（对一个企业的）控制

对一个企业的控制的概念暗示了委任董事会多数董事管理企业、领导活动并决定策略的能力。这种能力由一个单一的直接投资者或行动一致并拥有多数普通股（大于 50%）或投票权的一组联合股东来实施。对一个企业的控制可以是直接的或间接的，暂时的或永久的。

本期经营成果概念(COPC)

此概念的应用是衡量收益的两种途径之一。它被国际会计 8 号准则解释为“会计政策的非常时期和前期的事项和变化”。当收益在此概念基础上衡量时，这种收益由一般企业非重现实目的的经营收入构成（例如销账）以及资本利得和损失（参见收益总括概念条目）。

债务人/债权人原则

两个原则可能作为直接投资的资金流量的地理分配基础：债务人债权人原则和交易人原则。债务人债权人原则分配编制经济体对境外债务人所在国或居所国的债权变化产生的交易，以及造成编制经济体对境外债权人所在国或居所国的金融负债的变化的交易，即使金额流向或流自不同的国家（参见交易人原则条目）。

直接投资（外国直接投资）

指一个经济体中的常驻实体（直接投资者）以在直接投资企业中获取持久利益为目的的国际投资。“持久利益”暗示了直接投资者和企业之间存在长期关系，以及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管理企业的重大影响。直接投资包含两个实体的初始交易和所有后续交易，以及关联企业之间的后续交易，无论法人还是非法人性质。

直接投资企业

指外国投资者拥有 10% 以上的普通股或投票权的法人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拥有对等的所有权的非法人企业。10% 普通股或表决股的所有权是确定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标准。“管

理中的有效力量”，即至少 10% 的所有权，暗示了直接投资者能够影响或参与企业的管理；不要求外国投资者绝对控制企业。

直接投资企业包括：

- 分公司（非常驻投资者占有 50% 以上股份的企业）
- 关联公司（非常驻投资者占有 10% 到 50% 股份的企业）
- 分支机构（由非常驻投资者全资或合营的非法人企业）

直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所有的

当与一个企业建立直接投资链接的 10% 所有权的要求被满足后，与第一个企业有关的其他某些企业也被视为直接投资企业。因此直接投资企业的定义可以扩展到直接投资者的分公司的分支和分公司（所谓的“间接所有的直接投资企业”）。OECD 外国投资的基准定义，IMF 贸易支付差额教科书以及贸易支付差额编纂指南描述了直接和间接所有的企业都应该包括在定义里。OECD 对这组企业的说明被称为“完全统一体系”。

直接投资资金流量

指一个经济体中的直接投资者和另一个经济体中的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交易，以及具有直接投资关系的关联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交易，除了属于同一经济体的境内企业以外。

直接投资收益

包括一个经济体中的直接投资者对另一个经济体中的企业直接投资资本的所有权中产生的负债收入和股权收入。（参见关于这两个要素的分支条目）。

直接投资头寸数据

指显示一个经济体在一个既定时间点上的直接投资资产和负债的存量数据。

直接投资关系

当一个经济体中的企业在另一个经济体中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占有 10% 以上的普通股或投票权时，直接投资关系就产生了。与一个直接投资者有直接投资关系的直接投资企业之间也被认为存在直接投资关系。

直接投资者

指个人，法人或非法人的国有或私有企业，政府，有联系的企业集团（法人或非法人）或个人，这个外国投资者或投资者于其所在经济体以外的另一个经济体中拥有一个直接投资企业（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分支机构）。

定向原则

和其他金融投资不同，直接投资的贸易支付差额记录并不以严格的资产负债为基础，而是以定向原则为基础（即向外国直接投资或在报告经济体的来自境外的直接投资）。直接投资企业在其直接投资者上投资的资本（转投资）被认为与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投资相抵消。这种资本可以视为直接投资者收回投资而不是直接投资企业的资产，除非两个方向的资本参与都至少有 10% 并且因此建立了两种直接投资关系（参见转投资条目）。

股息

指公司制私有企业、合作企业和国有企业的股份和其他参股形式产生的收益的分配。可

以记录股息除息日、支付日或其他时间点以及总预提税或净预提税。

经济领土

一国的经济领土由政府管理的地理领土构成；在此领土上，人力、货物和资本自由流通。(BPM 第 59 节)

企业

企业是指（按照 1993 年 3 月 15 日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规章 696/93 号）：最小的法律单位联合，是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组织性单位，得益于一定的决策自主权，尤其是对其现时资源的分配。一个企业在一个以上的地点开展一项以上的活动。它可以是单一的法律单位。这个定义比 SNA1993 规定的要精确，后者定义为“一个从事生产的机构性单位。一个企业可以是一个公司（在此体系中一个准法人企业被视为是一个公司），可以是一个非营利机构，或一个非法人企业”。当提到统计单位时，一个企业是指一个机构性单位，在其控制下重组一个或多个代表处。

企业集团

企业集团(按照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规章 696/93 号)是指“因法律或金融关系而联系起来的企业的联合。一组企业可以拥有一个以上的决策中心，尤其是生产、销售和利润政策的决策中心。它可以集中管理财政和课税的某些方面。”它的活动可以是工业、服务业或银行业，有时同时在两个或三个产业中（集团企业）。它可以位于一个国家（国内集团），更为普遍地，它分布在几个国家（跨国集团）。

企业集团在对外投资上有两种类型：

- a) 第一个是由母公司直接或间接多数控制的企业或商业机构的联合。所有企业和他们的母公司在同一个国家内并用统一的账户。
- b) 第二个是包括母公司并由不同国家的关联公司间接控制的集团或跨国公司。

实体资本

包括：1) 分支机构的股本；2) 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所有的股份（除了被视为负债证券的无分红权的优先股，但包括直接投资之下的其他资本）；3) 其他资本贡献，包括股份的非现金取得（比如通过资本设备的供应）。

商业机构

国民账户体系（SNA1993）定义的商业机构是指一个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它位于单一的区域并拥有最为相似的生产，或者其主要生产活动占增加值的很大一部分。欧洲会计体系也称之为“当地相似活动单位”。商业机构理论上没有法律自主权，但是这种观点有失偏颇，因为有很多单一的商业公司在其账户包含除企业一般管理费用以外有关雇佣、生产总价值和中间消费的所有信息时，它是有自主权的。

金融中介机构

以国际收支余额为目的，金融中介机构可以定义为：1) 其他存款机构（银行，不包括中央银行）；2) 其他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抚恤基金以外；以及 3) 金融附属机构。因而此定义也包括特殊目的实体（SPEs）——主要从事关联企业集团的金融中介，以及比如为关联企业集团提供辅助金融中介服务的证券经纪商。

外国直接投资

(见直接投资条目)

外国母公司集团

包括：1) 外国母公司；2) 任何在外国母公司所有权链条上游运作的外国法人单位，其下有多于 50% 的法人单位，一直包括最终的控制者。3) 任何在下游运作的外国法人单位，其上有多于 50% 的法人单位。

直接东道国/投资国

直接投资交易的地理分析在公司持有上较为复杂。最终母公司在外国的投资是通过第三国的分支机构进行的。因为贸易支付差额的区域统计所用的分类原则是以所有权改变为基础的，直接投资额应该按照直接东道国和投资国来编纂。国际投资资产负债表也适用同样的规则。负债应该按照债权人所在国分类，资产应该按照债务人分类。然而，建议直接投资的净资产股份和辅助信息也按照最终东道国或控制国编纂。

负债（利息）收入

包括对直接投资者或来自直接投资者的海外关联企业的公司内负债的到期利息。涵盖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资金借贷（包括证券负债和供应者的信贷）的利息。

股本收入

包括 i) 股息和已分配的分店利润；ii) 再投资的收益和未分配的分店利润（参见**股息**条目和**再投资收益**和**未分配的分店利润**条目）。

间接所有的直接投资企业

原则上，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涵盖所有直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享有直接投资利益的企业。OECD 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基准定义和 IMF 贸易支付差额教科书以及贸易支付差额编纂指南描述了直接和间接所有的企业都应该包括在定义里。OECD 对这组企业的说明被称为“完全统一体系” (FCS)。一组关联企业一经定义，外国直接投资交易数据应该包括：i) 间接所有企业的再投资收益的相关份额；ii) 集团中境内企业和境外企业之间直接进行的股本和其他资本交易，不考虑这些企业直接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同样，坐标应该包括：i) 间接所有企业的再投资的收益的相关份额；ii) 和所有间接所有的直接投资企业交易产生的所有股份资本和公司内负债，不考虑这些企业直接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影响

一个投资者如果直接占有一个企业至少 10% 的普通股或投票权，但并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它，那么投资者对该企业的管理会产生影响。

国际投资头寸

指一个经济体的国外金融资产和负债股份的资产负债表。国际投资头寸的概念和指南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 5 版做了规定。

国际分包（国际外购）

国际分包发生在一个公司，即主要制造商或承包商（委托商），与另一公司就一个既定

的生产周期，生产设计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加工或制造，建筑或维修工作等订立合同，该公司是转包商或“供应方”。产量通常并入委托商的最终产品中。转包也可以包括服务，特别是教育，会计，工程，研发，广告，计算机服务或法律咨询。

国际交易报告体系

ITRS 通过国内银行衡量单个现金交易贸易支付差额，也可以 1) 通过企业外国银行账户衡量单个现金交易，2) 非现金交易，3) 股份份额。通过国内银行上交给编制国的形式统计，也可以通过企业直接上交给编制国。

公司内贸易

公司内贸易包括编制国的母公司与其海外关联公司的贸易，以及外国控制的编制国内的关联公司与其外国母公司集团之间的贸易。

产业内贸易

衡量产业内贸易可以发现不同的贸易类型：

- a) 不同品种的相似产品贸易（水平贸易，比如，种类和价格相近的汽车）。
- b) 按质量和价格垂直区分的产品贸易（比如，出口高质量的衣服，进口低质量的衣服）。

流入

指在当前记录中在报告方境内的直接投资。

有表决权的上市股票

指赋予持有者表决权并在官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市场价格

指一个自愿买主为获得金融资产付给自愿卖方的金钱数额。使用市场价格对资产和负债估价是贸易支付差额编纂的关键原则。

欧盟经济活动分类体系（NACE）

指在修订本 1 中定义的 EUROSTAT 使用的产业分类法。

无表决权的股票

指未赋予持有者投票权的股票。包括参加管理的优先股（参见有表决权的股票）。

境外企业

在贸易支付差额的统计中，所谓的“境外企业”的住所地归因于他们坐落的经济体，不考虑可能得到的当局提供的特别待遇，例如赋税、关税的免除。境外企业可以从事别处制造的零部件的装配，再出口商品的加工，以及贸易和金融运作，可以位于特别区域（比如，特别贸易区，自由贸易区，或免税区）。

其他资本

包括下列主体之间的资金借贷。1) 一个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者与其另一个经济体内的分公

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2) 一个关联直接投资企业集团中的不同经济体内的企业。涉及的手段包括贷款、债券、供应方的（贸易）信贷，金融租赁以及无分红权的优先股（被视为负债证券）。

流出

指当前记录中的境外直接投资。

所有权

此概念与控制概念不同，因为前者与一个企业的多数或少数所有有关。一个单一投资者对普通股或投票权多数直接所有权（大于 50%）应该暗示了该投资者对该企业的控制，而少数所有权暗示了对该企业的间接控制（通过另一个企业）。换言之，所有权的概念并不足以表明一个企业是否受到影响或控制。

母公司

a) 对内投资

编制国的外国控制关联公司的母公司，是该国在境外的对外国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第一个外国投资者。如果第一个外国投资者也处于外国控制之下，母公司可以不是处于集团领导地位的最终控制公司。

b) 对外投资

从编制国角度看，其控制的海外关联公司的母公司是包括前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编制国内公司的企业集团。

永续盘存法

指从交易数据中获取现在数据的程序。在此方法下，要求有某个时间基本点的股票估价，编制国可以计算收盘时的股票价值，它等于开盘时股票的价值加上期间股票价值受到的交易和非交易影响。

准公司

在外国生产货物和提供服务的企业，但是在东道国没有建立独立的法人。一个直接投资关系中的准法人的存在基于

- 生产持续一年以上。
- 一套用于当地活动的独立的账户。
- 在东道国缴纳所得税。

准公司经常涉及在另一个经济体中可移动设备的建设或运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 5 版建议准公司纳入直接投资数据。

再投资收益和未分配的分公司利润

包括与所持股份成比例，直接投资者在 1) 外国分公司和关联企业未当作股息分配的收益（**再投资收益**），2) 分支机构和其他非法人企业未汇出给直接投资者的收益（**未分配的分公司利润**）中的份额。

间接所有的直接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收益

指在完全统一体系下，假设：

- 1) 国家 1 的 A 公司拥有国家 2 的 B 公司的 51% 的股份，B 公司拥有国家 3 的 C

公司的 51% 的股份，2) B 公司的再投资收益是 500 而 C 是 100，A 从再投资收益中获得的收入是 281，即：

B 再投资收益的 51%： $51 \times 500 = 255$

C 再投资收益的 51% 的 51%： $51(.51 \times 100) = 26$

(经合组织对于外国直接投资基本定义中的表 4 的附件 1 提供了更详细的例子)

驻所

驻所的定义不以国籍或法律标准为基础，尽管和很多国家用于外汇管理、税收和其他目的的居所的定義相似。驻所的概念基于一个部门交易者的经济利益中心。有必要认为一国的经济领土即是驻所概念适用的相关地理区域。一个机构性单位在一国经济领土上拥有经济利益中心时就是一个常驻单位。(BPM5, §58)

逆向投资

发生于一个直接投资企业向其直接投资者取得金融债权时。因为直接投资以定向基础做记录，直接投资企业投资的资本被认为是对直接投资者投资的一个抵消（逆向投资），除了两个方向的投资的股本都在 10% 以上的情形除外。这样的逆向投资交易以直接投资关系的方向为基础做记录。

1) 当债权不足以建立另一个独立的直接投资关系时，逆向投资交易应该按照直接投资关系的定向原则记录如下：

●当直接投资在报告经济体中时，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以直接投资企业所在经济体的数据为记录。

●当直接投资在境外时，对关联企业的负债以直接投资者所在经济体的数据为记录。

2) 当股本参与在两个投资方向都在 10% 以上时，两个直接投资关系由此建立，股份和其他资本交易按照两个方向的投资债券和债务记录如下：

●境外直接投资的交易记录在资产一方。

●报告经济体内的直接投资交易记录在负债一方。

特殊目的实体(SPEs)

指 1) 在非母公司国的经济体中组织或建立，2) 主要从事国际交易但很少涉及当地交易。SPEs 可以按其架构定义（比如金融分公司，持股公司，基础公司，区域性总部），或者按其目的定义（比如，销售和区域性行政管理，外汇风险管理，促进融资）。SPEs 应该被视为直接投资企业，只要达到 10% 的标准。SPEs 是直接投资网络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极大程度上是 SPE 和集团内其他成员的交易。

对主要功能是作为金融中介的 SPEs 来说：

●所有交易，除了和关联银行、关联金融中介机构的交易，都应该记录在直接投资数据中。

●和关联银行、关联金融中介机构的交易应该排除在直接投资数据之外，除了股本和长期债务的交易。

统计单位

统计单位对应以下三种生产水平：a) 商业机构；b) 企业，c) 企业集团。

技术性贸易收支

技术性贸易收支指跨境技术性收入减去技术性支出。

技术性支出和收入

技术性支出和收入指四种类型的国家间交易：

1. 技术转移（专利，未获专利权的发明，和专利有关的许可证，专有技术）。
2. 设计转移（销售，许可证，特许权），商标和图形。
3. 技术劳务的提供（技术和工程研究，技术援助）。
4. 工业研发的提供。

记录时间

交易和财产转移的记录时间遵守权责发生制原则。对金融债权债务来说，所有权的变化（或更替）与交易当事人在其账簿上记录的时间有关。如果没有精确的日期，报告人可以适用债权人收到支付的日期或其他金融债权支付日期。对直接投资收入数据来说，股息应该以其到期日和负债收入（利息）产生的日期记录。

交易人原则

这两个原则可能作为直接投资的资金流量的地理分配基础：债务人债权人原则和交易人原则。交易人原则按照编制国经济体对交易的非常驻当事方（交易人）的金融债权债务的变化来分配交易，即使编制经济体不是直接投资企业或直接投资者的居所国（参见**债务人债权人原则**）。

转移定价

转移定价被定义为原则上用于在不同国家的同一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换和交易的价格。但是也可以用于同一国家的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交易。此价格暗含的估价要符合不同国家的诸如出口报关、税收和财务报表等各种法律要求。

最终受益人

此概念和“控制”概念相比，与“所有权”概念更相近。当一个海外母公司被另一个自然人或法人控股不到 50% 时，外国母公司和最终受益人是同一人。在此手册的框架中，“最终受益”可被“最终控制”或“最终控制单位”代替。实际上，可以有几个最终收益人，但只能有一个最终控制单位。

最终控制企业（最终控制单位）

如果它处于公司链条的最前端并直接或间接控制所有其他链条上的企业，而自己并不被其他投资者所控制，那么投资者（公司或个人）则被认为是最终控制投资者，。

最终东道国/投资国

直接投资交易的地理分析因为控股公司的存在而变得较为复杂。当最终母公司在外国的投资是通过第三国的分支机构进行的时候，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以最终来源为基础的收入和资金流量的编纂，要求有交易记录的依据，而不是 IMF 贸易支付差额指南第 5 版建议的所有权变化原则。因此，直接投资额应该只根据直接东道国和投资国来编纂。国际投资报表的区域分配也应该按照直接东道国和投资国的基础编纂。然而，建议直接投资净资产的股份和附加信息可以按照最终东道国或控制国编纂(参见**直接东道/投资国条目**)。

联合国国际标准分类体系(ISIC)

指(ISIC)第3版的产业分类。

未上市的有表决权的股票

指赋予持有者投票权的证券或股份，但是没有在官方证券交易所上市。

存量的估价（坐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BPM5）和OECD《外国直接投资的基础定义》建议适用市场价格作为估价基础。然而，实践使我们认识到，直接投资企业或投资者的资产负债表的账面价值经常用来确定直接投资的存量价值（参见账面价值条目）。

有表决权的股票

赋予持有者投票权的证券或股份。可以是上市的（即已在官方证券交易所上市），也可以是未上市的（即没有在官方证券交易所上市）（参见**没有表决权的股票**条目）。

OECD 出版社, André路 2 号-帕斯卡尔, 75775 巴黎 CEDEX16
法国印刷
(92 2005 06 1 P) 国际标准书号 92-64-10801-4-No. 53765 2005